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41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強化金融機構海外業務（含財富管理業務）風險管控監理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1 ～ 54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108 課綱實施問題與學習歷程檔案、大學考招制度調整」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55 ～ 150 ）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一、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9 案；二、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45 案；三、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2 案.....	（ 151 ～ 208 ）
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209 ～ 26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269 ～ 272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國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3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曾銘宗 林德福 李貴敏 郭國文 林楚茵
鍾佳濱 羅明才 張其祿 余 天 高嘉瑜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邱顯智 陳椒華 洪孟楷 劉世芳 楊瓊瓔 蔡壁如 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林俊憲 管碧玲 吳斯懷 張育美 陳明文 莊競程
江永昌 何欣純 蔡易餘 費鴻泰 邱志偉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綜合規劃司	司長	陳進雄
統計處	處長	蔡美娜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宋秀玲
高雄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 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內政部地政司

副司長

林家正

營建署

副組長

陳淑娟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曾召集委員銘宗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副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所得稅法」6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以上 3 案業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在案)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二十四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民眾黨黨團代表蔡壁如、委員賴士葆、曾銘宗、張其祿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部長蘇建榮說明行政院提案內容並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曾銘宗、林德福、郭國文、李貴敏、林楚茵、鍾佳濱、張其祿、高嘉瑜、陳椒華、羅明才、陳明文、邱顯智、費鴻泰、江永昌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內政部地政司副司長林家正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及委員高嘉瑜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併案審查「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1. 審查結果：

(1)第四條之四、第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第十四條之六：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第二十四條之五：參酌委員吳秉叡等 7 人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第二項第一款增列第四

及第五目：

「(四)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五)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3)第一百二十六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2. 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第一百二十六條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

3.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根據所得稅法第 125 條之 2 規定，「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課徵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另「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中亦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然就現行公開資料並未能清楚知悉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之運用狀況及分配比例，爰此，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更為妥善運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進行社會福利政策的調配，另每年度應於網站上公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運用情形。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曾銘宗 高嘉瑜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有關「所得稅法」3 案：

(一)劉守恩君為建議國民年滿 82 歲以上，年度所得（含台銀優惠定存息）新台幣 99 萬元以下（排富），且已扣繳綜合所得稅 14 年以上者，免扣繳綜所稅等修法請願文書案。

(二)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檢討所得稅法對於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以利企業長期發展請願文書案。

(三)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修訂所得稅法，導入間接稅額抵扣制度，以維護租稅中立，鼓勵企業對外投資，提昇國際競爭力請願文書案。

決議：請願案等 3 案均不成為議案，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強化金融機構海外業務（含財富管理業務）風險管控監理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金管會就「強化金融機構海外業務（含財富管理業務）風險管控監理機制」進

行專題報告，首先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進行專題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貴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就「強化金融機構海外業務（含財富管理業務）風險管控監理機制」進行專題報告，謹就截至 110 年 2 月底我國金融機構海外據點、授信、投資及財富管理業務現況，金管會強化風險監理措施，向各位委員及先進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金融業海外業務概況

一、海外據點

（一）銀行業於海外設立 151 家分行、20 家子行、3 家子公司及 53 處辦事處，加計分行及子行所設分支行等據點，共計 526 個海外據點。

（二）保險業於海外設立 5 家分公司、3 家子公司及 14 處辦事處，共計 22 個海外據點。

（三）證券期貨業設立 91 家海外子公司，9 家辦事處，共計 100 個海外據點。

二、海外授信

（一）本國銀行海外授信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8,821 億元，前三大國家（地區）為大陸地區 5,099 億元、香港 4,645 億元及美國 4,179 億元。

（二）本國銀行海外授信之逾放金額為 130 億元，其中於大陸地區逾放 9 億元；香港逾放 18 億元；美國逾放 11 億元，資產品質尚屬穩健。

三、海外投資

（一）銀行業海外投資金額 4.08 兆元，約占總資產 56.39 兆元之 7.24%。如加計授信資產等海外總暴險額為 7.97 兆元，約占總資產之 14.13%。

（二）保險業國外投資總額為 18.53 兆元，約占整體資金（28.95 兆元）64.24%，倘扣除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等未承擔匯率風險之數額，實際承擔匯率風險之國外投資金額為 13.11 兆元，占資金比率為 45.29%。

（三）證券期貨業海外事業性投資總額 393 億元，占證券期貨業淨值 6,522 億元之 6%；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餘額為 1,709 億元，占證券期貨業淨值 26.2%。

四、金融業對大陸地區暴險

（一）銀行業

110 年 1 月底對大陸地區暴險總額度為 1.56 兆元，占上年度決算後淨值（3.86 兆元）之 40.4%，且該比率由 104 年 1 月最高之 70.1%，下降至 110 年 1 月之 40.4%（此段期間，授信金額減少 4,266 億元，淨值增加 1.3 兆元），風險在法定限額及可控管範圍。

（二）保險業

110 年 1 月底對大陸地區暴險總額為 3,573 億元，占整體保險業可運用資金約 1.23%。與 109 年底之投資總額 3,411 億元，占整體保險業可運用資金 1.18%相比，投資總額雖上升約 162 億元，占可運用資金比重由 1.18%上升至 1.23%，惟占比仍低，整體保險業風險尚屬可控。

（三）證券期貨業

110 年 1 月底對大陸地區暴險總額度為 182 億元，占整體證券期貨業淨值（6,462 億元）之

2.82%，風險在法定限額及可控管範圍。

貳、金融業海外業務風險管理機制

一、銀行業海外風險控管機制

(一)強化授信風險管理措施

1. 銀行總行設立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分支機構之整體營運狀況、法令遵循情形及所面臨之風險態樣等，並建置相關系統，俾利即時、全面掌控整體風險，以維海外分支機構穩健經營。

2. 銀行辦理海外授信案件，應遵循金管會規定及銀行公會之徵、授信準則，落實海外地區授信風險控管，強化海外地區徵授信及貸後管理措施，切實掌握授信資產實際損失情形，依穩健原則就資產評估結果覈實提列備抵呆帳，及確實執行債權保全措施，以維護資產品質。

3. 銀行應就各海外經營環境之差異，建立適當風險胃納及風險辨識機制，適時因應當地經濟情勢變化，積極採取相對應之風險控管措施，及提高海外授信人員之專業技能，管理階層亦應強化監督與控管文化，以維穩健經營。

4. 各銀行應依據自身之風險承受度進行授信限額管理，並建立內部授信調整機制，依國家風險、產業風險之變化，調整其授信上限。

5. 銀行應按月向金管會申報海外暴險相關管理報表，包括授信及投資等項目，以利掌握本國銀行海外暴險情形。

(二)督導本國銀行精進海外分支機構管理機制

1. 總行對海外分支機構具備管理能力，以掌握海外分支機構營運狀況，提升海外分支機構經營健全度。

2. 銀行應建立自行查核、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等三道防線，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另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其範圍應包含海外分支機構，並查核洗錢防制制度落實情形。

3. 將海外分行重大事件明定於金融機構通報範圍內以取得即時資訊，另稽核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應依重大性原則，於金融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即時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通報，以強化董事會功能，提升公司治理。

4. 為增進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治理功能，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董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5. 控管風險措施已納為金融檢查重點項目，將持續督促金融機構採取以風險為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對查核頻率及查核標準採行差異化管理方式，並強化內部稽核有效性。

6. 推動跨國監理合作，加強與金融機構在海外設有分支機構之國家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並定期與不定期與該等監理機關進行聯繫，以強化海外分支機構健全經營。

7.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協助監控海外暴險：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對我國金融機構海外暴險之影響，金管會已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定期就主要國家之金融情勢、本國銀行海外整體暴險概況、個別銀行異常或需注意情形等事項撰寫分析報告，報送金管會作為監理參考，以強化海外暴險之監理。

8. 建立資料庫協助控管風險

(1) 責由銀行公會整合海外布局需求，蒐集海外目標市場設立據點所需之資訊，建置資料庫並定期更新，以協助本國銀行辦理拓展海外市場之先期規劃評估作業。

(2) 現已建有 14 國資料庫（包括印尼、柬埔寨、泰國、寮國、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度、紐西蘭、巴西、日本、韓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研究資料包括准入條件、基本環境、總體經濟環境、貿易動態、法規動態與反洗錢反資恐概況等，並持續更新。

二、金融業海外投資控管機制

(一) 訂定投資風險控管法規

金管會就金融業從事國外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不動產及保險相關事業等投資，已明定得投資項目、限額、投資之資格條件、信用評等、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法規，國外投資相關風險控管亦已納入金融業內控內稽相關法規之應遵循範圍。

(二) 海外投資總額控管

為控管金融業海外投資暴險，規定保險業國外投資（包含國際板債券）上限為保險業資金之 65.25%；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及期貨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自營部位，不得超過該證券期貨業淨值 30%。

(三) 強化投資風險控管機制

1. 金融業者須定期向金管會申報其轉投資海外事業之營運狀況；另投資後如有重大營運政策變更、解散或停止營業、發生重整或重大虧損等重大事件，亦需檢具相關資料於事前或立即向金管會申報。

2. 金管會已建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以協助業者提升匯率風險管理彈性及降低避險成本。

3. 為利風險管控，金管會持續透過個案、動態監理，並與產壽險公司面對面溝通會議方式，了解個別公司落實企業風險管理之執行情況，針對國外投資比重較高之公司，追蹤其面對利率及匯率變動，對其獲利及清償能力之影響情形，並視影響情形要求該等公司提出相關因應措施，進行差異化管理。

4. 金管會持續引導與鼓勵保險業者調整保險商品結構，多銷售保障型保險商品，以提高國人保險保障，並推動相關措施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以降低國外投資風險並促進我國經濟發展。

三、大陸地區風險控管措施

(一) 銀行業

1. 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

2. 為強化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風險承受能力，金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發函要求銀行對大陸地區第一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由 1%提高至 1.5%，並函請各銀行應檢視對大陸地區投資暴險情形及檢討相關投資政策，由稽核部門定期覆核相關控管措施。

(二) 保險業

1. 保險業對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 10%。

2. 金管會已責成產、壽險公會定期彙整陳報保險業國外投資暴險等情形，進行動態監理，短期內若有異常波動，均會立即責成業者採行因應措施。

3. 為控管保險業對大陸地區財務性投資之風險，金管會已就保險業從事大陸地區財務性投資之資金運用項目、應符合之條件、投資限額、應符合之信用評等及風險管理措施等，訂有相關規範。

參、金融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管理措施

一、銷售海外商品管理措施

(一)理專任用

金管會已要求金融業任用新進理財專員，應採行盡職調查程序，建立適當機制瞭解員工，落實 KYE (Know your Employee) 制度之執行。對於現職理財專員，亦應定期或不定期瞭解其信用及財務狀況，預防弊端之發生。

(二)薪酬及考核

1. 薪酬應綜合考量財務及非財務指標：薪酬誘因與考核制度需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避免全部薪酬均來自浮動獎酬或以銷售金額之多寡為考量；浮動獎酬應於考核完成後始得發放；薪酬亦不得直接與商品業績配額或最低業績門檻連結，並應考量非財務指標，例如違反法令、稽核缺失、客戶紛爭等。

2. 資產管理業者自 109 年起不得支付銷售獎勵金作為通路報酬：考量過往以「銷售額」計算銷售獎勵金，易使銷售機構著眼於創造高銷售額，為改善此情形，金管會要求自 109 年起，資產管理業者不得支付銷售獎勵金作為獎勵銷售機構銷售基金之通路報酬，而應改以投資人持有之基金存量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簡稱 AUM) 計算通路報酬，以鼓勵銷售機構銷售適合投資人需求之基金並重視基金商品之穩定獲利。

3. 商品適配性：銀行提供客戶金融商品之建議，應落實瞭解客戶之理財目的及風險承擔能力 (KYC)，並且推介適合之商品 (KYP)。透過瞭解客戶需求，及嚴謹之商品上架審查程序，確保客戶投資之商品風險與客戶之風險承受程度適配。

二、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配套措施

(一)為推動我國理財產業升級，因應高資產客群對財富管理業務之需求，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7 日訂定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及 109 年 9 月 8 日修正發布相關證券法規，並於 109 年底分別核准 3 家銀行及 4 家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服務。

(二)配套監理措施

1. 採差異化管理，訂定申辦業務之標準，包括需符合財務健全性、管理資產規模、守法性、內控及風險控管文化之有效性及經營業務能力等 5 大條件。

2. 訂定管理配套措施

(1)要求內控、風險控管及公平待客之機制：辦理高資產業務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及風險揭露」、「建立商品審查及監控機制」、「強化境外金融商品發行機構之責任」、「數位金融服務之內部控制、安全控管及防弊措施」、「風險控管及行為規範管理機制」等五大管理配套措施，確保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公平待客等機制之完善妥適。

(2)導入「資深經理人問責制度」：於金融業申辦本業務時，對負責本業務之高階負責人進行面談，要求高階負責人應就「企業文化與行為規範」、「業務經營策略與研發能力」、「業務流程與人員管控」、「公平待客」等面向，說明辦理本業務之願景與承諾，及未來在業務執行發生相關問題應承擔之責任。

(3)定期檢視銀行辦理成果：本業務辦理期限以 3 年為原則，屆期金管會將視業者辦理成果、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情形、有無重大客訴爭議案件及處理情形、進階人才培訓情形、參與推動我國理財服務之人才優化及產業發展之辦理情形等，作為核准續辦或終止許可之考量，以促進產業整體正向發展及提升。

三、行為風險管理強化措施

(一)強化金融業行為風險管理措施

1. 建立誠信文化：金管會將督促金融機構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重視誠信文化，並透過以身作則等方式，由上而下形塑誠信經營及公平待客的觀念價值與行為期待。

2. 精進問責機制：金管會將研議精進高階管理人員問責制度，審慎規劃並循序逐步推動，於金融機構員工發生重大行為違失時，透過問責制度追究應當責之督導管理人員責任。

3. 嚴明金融紀律：為促使金融業重視員工行為違失可能造成之經濟實質與信譽損失，金管會除提高罰鍰外，針對缺失較重大之案件，將對督導管理人員採取相應處分、要求銀行增加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並於公司治理評鑑時，加重扣分或不予列入評鑑。另將要求由獨立專業機構查核銀行制度弱點及改善計畫。

4. 強化教育宣導：金融業應持續對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進行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並將道德行為規範納入訓練課程，以促使銀行落實誠信經營文化，遵循員工行為守則。

(二)強化保險業投資型保單銷售控管

1. 銷售招攬面

(1)保險業應訂定商品適合度政策及核保審查作業程序，依據客戶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財力狀況提供其適當商品。業者銷售該商品予 65 歲以上之客戶，銷售過程應經客戶同意後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軌跡，並應由覆審確認適當性後始得承保。

(2)保險業應建立評估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是否為解約、貸款之作業程序；保險業招攬人員不得勸誘客戶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單借款繳交保費，並應告知其因財務槓桿操作方式面臨之風險。

2. 商品資訊揭露面：金管會已規範保險業辦理投資型保險之資訊揭露原則、保險商品說明書、建議書等銷售文件及要保書具體內容等，並應依規定於保險商品說明書內明確揭露。

肆、強化金融業海外金檢

一、落實風險為導向海外金檢制度

為有效運用檢查資源，依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程度篩選適當機構，辦理海外金融檢查工作，及視情勢變化滾動修正篩選受檢對象標準，並審視總機構對該海外分支機構是否善盡督導管理之責。

二、海外檢查之配套措施

受國際疫情影響或囿於海外檢查預算及檢查人力有限，無法逐一至各金融機構之海外分支機構進行檢查，金管會採取因應措施如下：

(一)金融業總機構應將海外分支機構之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地金融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報送金管會備查，並搭配場外監控表報稽核系統，促請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強化對海外分支機構的監督管理。

(二)聯繫國外監理機關，說明金管會改採取非現場檢查方式調閱海外分行資料，並於獲得對方監理機關同意後，實施非現場檢查。

伍、結語

金管會將持續因應國際金融情勢及法規動態，適時檢視修正我國金融法規及監理措施，俾強化本國金融業對海外授信及投資之風險管控，並要求金融業者精進總行全球營運管理能力，充分發揮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功能，確實瞭解設有海外分支機構之國家當地金融市場發展狀況，以降低金融業整體海外營運風險。

金管會亦將持續督導金融業者強化財富管理業務銷售海外商品之行為風險管理，並落實執行審慎監理措施，以提升金融業者財富管理業務品質，維護客戶權益，確保我國金融業在海外金融市場之正向發展及穩健營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主委的報告。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現在依照發言登記的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吳秉叡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19 分）主委早，你在剛剛報告時有提到我們在中國那邊的暴險，你大概都是以金融業為主，包括銀行、保險還有證券期貨分析這三個面向的統計。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沒有包括租賃業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租賃業不是金管會監理的事業。

吳委員秉叡：但是租賃業在中國也有很多的放款，還有辦理租賃的情形。所以你這邊對於中國暴險的統計數字只有金融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將來有沒有辦法把租賃業加進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因為有部分金控下面的孫公司也可能是租賃公司。

吳委員秉叡：根據媒體的報導，中信在中國的租賃就做得很大，另外也有好幾家租賃公司，可是你們的統計數據卻只有金管會所主管的業務，這樣好像變成有點缺憾。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再補充這方面的資料。

吳委員秉叡：第二，你剛剛說從以前到現在的政策對中國的暴險有一個最高限額，就是不可以超過淨值的百分之百，但是現在銀行業的暴險平均只有百分之四十點多，當然這個百分之百是指每一家的，其實都已經滿低的，連續 10 季都降低了，那有必要維持淨值百分之百這樣的標準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初淨值百分之百是特別針對到對岸發展而訂定的規定，比其他都要嚴了，就是不超過淨值……

吳委員秉叡：對，可是這是因為當時的時空環境，你不覺得現在時空環境已經有所轉變嗎？第一個是中美貿易戰爭；第二個是中國的人權事項一直在惡化；第三個是他們對香港是這樣的態度。我們過去的法令准許淨值的百分之百，那現在 40% 也已經低了很多，還有必要維持百分之百這樣的標準嗎？我們來看 2020 年民間對中暴險占淨值比的前三大銀行，凱基是 67.3%，中信是 64.2%，永豐是 63.6%，也都是百分之六十幾啊！你會不會考慮調降這個標準？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點，所以可能要思考一下，因為銀行的海外布局也牽涉到它獲利的來源，當然對獲利跟風險要綜合考量。那銀行也自發性的從 7 成、8 成降到 4 成了，但是相關規定要不要把這個 1 倍的淨值比率再降低，我們要再瞭解一下並從長計議。

吳委員秉叡：對，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因為很多分析師有講對中國暴險越來越低的三大理由，第一個是美中貿易戰爭；第二個原因就是受到武漢肺炎影響；第三個因素就是中國金融風險逐步在增高。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要考量第三個因素。另外，銀行業一向都有赤道原則，你知道嗎？赤道原則就是借款人如果不符合正常的標準，例如常常作奸犯科或做一些不道德的行為，那銀行就會考慮不要放款給那個人，對不對？這就是赤道原則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吳委員秉叡：赤道原則是對個人，但是現在中國這個國家對待香港、新疆維吾爾人還有臺灣是這樣的態度，以小看大，我覺得對這樣的國家也應該要考慮用赤道原則。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論根據赤道原則或 ESG 的角度，如果授信企業有違反人權，都應該要納入考慮。

吳委員秉叡：是啊！那如果是違反人權的國家，你不考慮嗎？關於這一點，當然並不是今天就要下結論，但是我希望你要好好的考慮。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我要再請教你第二個問題，就是香港現在的狀況，今天媒體也有報導，中國的人大簡直就把香港的直選幾乎都取消了，香港已經變成跟以前的我們所認知的香港有很大的差距，跟

1997 年中英協定的承諾也有很大的差距，香港幾乎變成中國的一部分了，所以你要不要考慮對香港跟中國的暴險要如何區分、要不要合併計算以及將來對其風險控管要怎麼處理？因為依你剛剛的報告，銀行在香港和中國光是借款的部分就將近 1 兆元，更不要說投資金額了，如果再加上投資，整個金額就更高了，你對這個部分有什麼想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因為以往在銀行的收益來源裡面，香港也是占非常大的部分，由於過去這兩三年香港情勢的變遷，部分金融機構也採取了一些風險控管的相關措施，我們對香港地區金融機構的暴險一向非常重視，但是以目前來講，我們會照委員所指示的方向去研究有沒有需要提前……

吳委員秉叡：事實上，我們臺灣對待香港的態度是整體的，金融只是其中的一環，我想金管會也沒有辦法跳脫政府的兩岸政策，但是你們針對這個部分在進行內部研究的時候應該要提出這些警訊，不能只是對中國縮得很緊，卻沒有注意香港的部分，因為現在中國幾乎可以隨時操控香港，隨時都可以改變制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每個月都有對港澳跟對岸的暴險進行監控。

吳委員秉叡：好，那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因為過去香港作為亞洲金融中心的一部分，各界都在談，外國也在談，在香港被中國這樣緊縮之後，香港作為東方亞洲的自由貿易中心這樣的地位不僅岌岌可危，我看即將要失去了，那臺灣有沒有什麼樣的準備？至少也要爭取一部分的業務來臺灣啊！有沒有辦法？有沒有這方面的規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我們不以取代特定的地區或某一個金融中心為目標，但是我們的目標就是持續鬆綁跟改革我們的監理制度，像去年我們的財富管理制度有很多就是提供更多金融商品給境外高淨值的客戶，其實就是為了提升臺灣成為金融中心這個目標的達成率。

吳委員秉叡：我有仔細看了你們的報告，內容很完整，我現在並不是要談大原則、大方向，我是覺得香港正在喪失這樣的地位，雖然我們不可能完全取代香港，但是有沒有辦法爭取過去香港金融界業務的一部分？就算我們不可能有很大的部分，但是至少要爭取一部分來臺灣。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一直有在努力。

吳委員秉叡：據我所知，教文會一直在談藝術品拍賣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那也是因為香港大概已經要喪失藝術品拍賣中心的地位了，所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那邊有在討論是不是讓一部分的藝術拍賣品也能夠來臺灣，有一種造市的機會，至少來這邊拍賣還可以收到一些稅金，不然臺灣的藝術品拿去香港拍賣的話，我們就收不到稅金了，所以請你們對這方面的業務也要加以考慮，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另外，之前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發布 2021 年的經濟自由度指數，本來香港是排第二名，結果今年根本就都沒有列名，已經不把香港放在排名裡面，意思就是說他們已經不認為香港是一個這樣的地方，所以香港連參加排名的機會都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有注意到這個報告。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就這個部分也應該要考慮到整個情勢的變化。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注意香港情勢的變化，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尤其是業務的發展。

吳委員秉叡：好，那大家加油，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28 分）我要拜託主席先不要計時，因為我想先提一個權宜問題。

主席：好。

賴委員士葆：我們財委會是很人性化的地方，可是不知道為什麼最近非常的不人性，據我所知，早上第一個到的委員都是在 6 點半以前就到了，我是在 6 點 40 分左右到，就在外面那個很小的空間等 1 個小時才能夠進來，像經濟委員會都是在 7 點就開門了，有很多委員會都是在 7 點開門，你讓我們等到 7 點半也 OK，沒關係，但是工作人員都已經進來了，工作人員說上級有交代，我不知道上級是誰，不知道是不是主任秘書或其他人，有人說 7 點 20 分才能開門讓我們進來裡面，那為什麼經濟委員會可以這麼早開門讓大家進去？我要特別反映這一點，好不好？

主席：好。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立法院是以立委為主，所以我希望召委能夠處理一下，如果可以的話，就是比較人性化一點，開門讓空間比較大，否則在外面走廊這麼小的空間，空氣也不好，實在是稍微沒有人性，所以請召委處理，好不好？

主席：謝謝，我們同意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主委，我看到今天媒體報導滿難過的，我們國家在推的一大產業叫 AI，AI 的獨角獸沛星，昨天在日本上市，盤中漲到超過 37%，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我有看到媒體報導。

賴委員士葆：好，請問這一家為什麼不在臺灣上市？為什麼你們沒有辦法去找他，請他來臺灣上市？要不要講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個案的原因我不太清楚，不過其實……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努力去找？請問你 IPO 今年目標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概 40 家左右。

賴委員士葆：40 家，去年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去年實際有 41 家左右。

賴委員士葆：都沒有企圖心、沒有成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年 7 月會有創新板及戰略新板。

賴委員士葆：要成長一下啊！我們不是要找獨角獸嗎？AI 的獨角獸在這裡啊！我們不能只有靠幾個過去的護國神山，那是幾十年前創下的，而現在這一家跑去日本上市，我看了很難過，這麼好的公司，也是我們國家要推的 AI，結果你們都沒有在努力哦！主委，你們有沒有跟這一家公

司接觸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他可能整個市場在日本，所以選擇在日本上市。

賴委員士葆：你只要看一下嘛！他的市場在東南亞、東北亞、美國、歐洲等等全世界，也可以在臺灣做啊！可見得你們對 IPO 的 hunting 找尋不夠努力，找到好公司就請他在臺灣上市。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對不對？去年 41 家，今年 40 家太低了，今年經濟成長率也提高到百分之四點六多，你們可以積極一點，我認為最少增加 20 家，可以嗎？主委，努力看看今年目標 60 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其實今年 6 月份會有這兩個戰略新板及創新板，這兩個不包括在 40 家裡，所以還會更多。

賴委員士葆：會增加多少？大概幾家可以進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每一個板各 10 家，總共 20 家。

賴委員士葆：各 10 家，所以會加 20 家，可是這個相對是比較新創、是不太一樣的，像 AI 獨角獸沛星的市值就逼近 500 億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嗯。

賴委員士葆：他也不是只有賣日本，是賣全世界的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提醒。

賴委員士葆：努力一下好不好？主委，因為以前我們對金管會的施政目標有一項是 IPO 的數字有多少，這個其實是滿重要的，除了臺灣的不要讓他跑掉，我們還要到全世界去找好的公司或好的世界臺商回來臺灣上市，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我想請教一下，「將來銀行」還有將來嗎？我不知道你們怎麼想，當然他最大的股東是中華電信 plus 兆豐，因為你講過網銀主要是以電商為主，可是最早你們在評審的時候，經營的團隊、法人是以全聯代表，全聯是他的 base，現在法人代表走掉了，總經理搞了一年多走掉了，所以你們當初在評審、在 review 的時候的基礎都不見了，給他 license 的基礎都不見了，我感覺有一點像借用人頭，借金融團隊跟你 present、跟你報告說多讚又多讚，結果做了 1 年，中華電信是大股東，竟然連核心的資訊系統都一直搞不定、有 bug，半年來一直 debug、debug，還是沒有搞定，這樣還要做網銀嗎？我請問你怎麼看這件事情？他的總經理走掉了，這件事情很嚴重，你們當初評審的譬如說是曾銘宗總經理，結果現在跑掉了，你還要給他執照嗎？現在不是曾銘宗，換賴士葆來做，你們也不認識，這樣說得通嗎？來，你講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負責人的調整的確對這個團隊有影響，但是其實銀行局要給任何一家銀行執照開始營業，對於整個資格條件並不會放鬆，所以一定要合乎條件才會給他正式營運的許可。

賴委員士葆：銀行局局長要不要講一下？你們對這家銀行現在有沒有再 revise、有沒有再修正一下？或是新的總經理 4 月底要來，你們要不要重新面談一下、問一下、考試一下？不然執照是發給他，但是現在是另外一批人在做，核心的全聯也跑掉了，你怎麼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我們在核照的過程中會審核的因素除了整個系統是不是有完整之外，也會審核重要的經理人，特別是總經理的資格條件，現在因為他的總經理已經不是原來預定的總經理，所以我們會請他儘快找到新任的總經理，找到之後我們會針對他的資格條件……

賴委員士葆：現在總經理是誰來做？

莊局長琇媛：現在他們還在找。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董事長兼任，董事長是中華電信來的，講個不客氣的話，中華電信就派個人過來，給他的薪水不錯耶，他是不是專家我不知道，但是中華電信應該很懂這個東西，怎麼會搞得亂七八糟，代表中華電信雖然出錢出最多，但是沒有對於這個公司沒有上心。

莊局長琇媛：對，報告委員，這個……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時間不多了，請問你，他的總經理到了之後要不要經過你審核？

莊局長琇媛：要，總經理需要經過我們的核可。

賴委員士葆：換大股東或是一些股東進來或出去，要不要經過你的同意？

莊局長琇媛：大股東……

賴委員士葆：不是，大股東沒有換啦，就是全聯已經跑掉、走人了嘛？

莊局長琇媛：沒有、沒有，股東沒有換，是代表人換了。

賴委員士葆：法人代表人走了，就是當初評審標準的團隊表現，向你 present 的那些人幾乎都跑掉了，我感覺像什麼你知道嗎？真的感覺是借人頭拿到執照而已，感覺是這樣子，主委，我就有這種感覺。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我們會……

賴委員士葆：他領了高薪跑掉了，給他一個好的酬勞就走人了，不是這樣嗎？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是社會公器，所以對於任何一個銀行要給他執照開業我們都會非常嚴謹，如果不嚴謹的話，開業之後產生問題反而是社會的災難。

賴委員士葆：所以如果最後 review 的結果實在是很糟糕，有沒有可能乾脆沒收執照？

黃主任委員天牧：抱歉，我不能夠回答假設的問題，不過我們一定會嚴格地去審查開業準備的情況，包括負責人的資格。

賴委員士葆：銀行業絕對是 highly regulated，就是高度監理的行業，銀行的開設、設分行及業務增加都要經過你們的同意，所以你們也不要對他客氣，就覺得執照都發給他了。3 家網銀中有一家開始營運、有一家在試營運，而這一家「將來銀行」現在還在 debug 階段，這看起來沒有將來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同意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嚴格的處理。

賴委員士葆：好不好？要認真看一下這一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題，最近有很多說法，不同的財經專家的講法不一樣，但是最近國內外都很擔心全球的股市逐漸泡沫化，你要不要講一下怎麼看台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應該看 3 月底上市櫃公司的財報去證明去年一整年營運的表現……

賴委員士葆：怎麼樣？很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到 2 月底為止，上市櫃公司的營收比去年同期成長了 25%。

賴委員士葆：去年的現金股利大概可以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去年是 2.5……

賴委員士葆：沒有到 2 兆元啦，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1.5 兆元。

賴委員士葆：現金股利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麼多啦，有這麼多嗎？不要隨便講哦！真的還是假的，cash 發出去 1.5 兆元，這麼讚哦！我的時間快到了，要給點時間哦！來，講一下去年上市櫃大概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上市櫃是五千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對嘛！差不多是這樣啦，剛才講得差這麼多，「一丈差九尺」。這樣比前年差，前年大概有 8、9 千億元，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前年比較多。

賴委員士葆：是啊，照你這樣講今年應該會更好。但是現在全球都在擔心這件事情，國內不同專家有不同看法，有人說要聰明、要跑得快，可以買，但是買了要趕快跑，有很多種意思。我們的股市，像你剛才講的，我也看了很多專家的意見，有一個很重要的指標是本益比，但是現在卻有一些股票是「本夢比」，夢的泡泡吹得很大，有些類股是有這樣的現象，其實金管會也要注意一下，否則投資人真的有損失還是會先找你們。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我們會提醒，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41 分）主委早，有關於今天的主題「強化金融機構海外業務（含財富管理業務）風險管控監理機制」，原本我是準備就金融業海外暴險議題來討論，因為有關通報重大事件從 2017 年到現在共 75 件，去年 1 年好像就有到 40 件，本來是要就這個問題跟你討論。但是我看到昨天金管會發了一則針對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的新聞稿，我覺得裡面有滿多問題應該要跟主委這邊瞭解一下，所以我剛才講的重大通報事件暴增的事情就用書面答復我。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是。

沈委員發惠：既然提到壽險業，我就以壽險業海外投資成長大爆發的問題來就教主委，現在當然壽險業法令鬆綁，有關國外投資的額度上限從 2003 年開始放寬，接著各種項目都陸續不計入國外投資總額，包括外幣保單、授權國際板債券等等都陸續排除，排除之後壽險資金投資國外的比例已經高達 18.53 兆元，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這個比例已經超過三分之二了，我們現在的保險業國外投資比重在全球是排第一，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沈委員發惠：國外投資比重到這麼高，風險控管當然也必須要更嚴格。我看你們業務報告第 8 頁裡面有寫會訂定投資風險管理、強化風險機制，但是我沒有看到在風險管理到底有什麼具體目標，只寫說要訂定投資風險控管法規、海外投資總額管控及強化投資風險控管機制等等，這些我看起來都沒有提出目標、也沒有定期的績效，這個部分是不是說明一下除了列出來的這些以外，到底有沒有訂定具體的目標？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簡單報告一下，再請局長補充。第一個就是海外投資各類商品都有一個額度的控管，相關商品有信評的要求，這兩個是很重要的。

沈委員發惠：對，很重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局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沈委員發惠：不用說明。主委談到商品的信評控管，我就來跟主委討論，我覺得這個是最大的問題，有關財務管理狀況，現在很多投資其實都變成是投機，目前市場上賣得最好的一些投資型保單，其實都不是保守型的投資，也不是穩健型的投資，都是積極型的投資，基本上都是投機型的商品。我以目前國人持有基金種類的金額排名列出 A、B、C、D、E、F，具體就不說是哪一家，你們都很清楚是哪幾個基金，這些境外基金成長那麼快速，其實規定的保險業國外投資上限是保險業資金的 65.25%，但是去年已經到 64.24%，其實都已經到天花板，基本上暴險度已經到極限了。我們要瞭解這些投資商品裡面所投資的東西到底是什麼，我檢視國人持有金額前 6 名的基金，其實裡面都是垃圾債，對不對？主委瞭解嗎？像這個排名第 2 的是全球高收益的債券，它的投資標的有 7 成以下都是 triple B minus 以下的垃圾債券，主委瞭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保險業就算是投資型保單連結的基金，都有信評的要求……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投信是不是有另外……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就信評的要求在跟主委討論，他們所投資的標的其實很多都是垃圾債，還有很多新興國家，都是高風險的標的，但是投信投顧公會把這些基金的風險報酬等級都評定在穩健型，但是其實它的投資標的有的 7 成、有的 5 成都是垃圾債。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如果是保險業投資型保單連結的基金一定是投資等級的，但是投信業者發行的基金可能就是看每個投資人的風險屬性，不見得是投資級的。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就是因為這個比例，這種目標到期的債券就是利用到期還本的特性即低風險、高配息，其實還包括高佣金，結果造成國人持有比例實在太大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這個我們會特別注意，但是還是跟您報告，投資型保單連結的基金都是投資等級，但是其它投信業者的基金，投資人可能依照他的風險屬性會有不同的投資……

沈委員發惠：對，我知道，但是我現在就是針對它的投資標的的問題來就教主委，這會變成投資理財不曉得是在投資，還是在買樂透？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重點就是業務員要對保戶說清楚。

沈委員發惠：現在有什麼法令規定就海外垃圾債券的基金在國內市場財富管理的氾濫有什麼對策？

黃主任委員天牧：海外基金部分屬於投信業務的管理，請局長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目前來講針對基金，當然如果是 60%以上的非投資等級的高收益債是我們規範的對象，基本上第一個，在說明書要做一個揭露風險的狀況，或是在要簽風險……

沈委員發惠：沒有啦，這個我都瞭解，說明書跟警語都有啦！「吸菸過量，有礙健康」，這個都有。但是我現在要談的不是這個，現在要談的是這些信用評等在 triple B minus 以下的非投資等級的海外垃圾債券，基金在國內管理市場已經相當氾濫了，金管會是不是能夠比照對於目標到期的債券基金的監管前例，只要基金內垃圾債券比例超過兩成的這些境外基金，我們僅限專業投資人才可以購買，我們能不能做這樣的規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可能要研究一下。

沈委員發惠：能不能朝這個方向來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其實是以投資人自己承擔風險的屬性來決定他是不是要買，但是因為在國外可能一般庶民也都在買了……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但是垃圾債比例高到這樣子，這是投資的風險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其實在銷售過程中就要把……

沈委員發惠：銷售過程中，事實上有利可圖，結果就是這樣嘛！這個高佣金，你們宣稱這是低風險、高配息，那麼就會是這種結果。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要管控不當銷售的風險。

沈委員發惠：對，這個部分要加強管控。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沈委員發惠：還有一分鐘的時間，我請教主委，你們昨天也提到這些外幣投資，昨天提到美金、澳幣、人民幣，主委是否知道現在臺灣是全世界南非幣的第二大持有國。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南非幣利率高，我知道我們的民眾一直對南非幣有興趣，但是它有匯率的風險。

沈委員發惠：不是有匯率風險，光是過去 10 年匯率貶值的幅度就超過六成，所以包括現在國人持有南非幣理財的這些商品，庫存餘額大概是 7,000 億元臺幣，我來回推當初銷售南非幣的這些理財商品，當時應該超過 1 兆元新臺幣，這是怎麼樣的財富管理環境會讓臺灣變成南非幣外幣持有全世界第二高，除了南非自己以外，持有最多南非幣的國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就是看投資人自己本身為什麼要去做……

沈委員發惠：這個要控管。我看你們拿出來資料，有澳幣、有美金、有人民幣，結果我們持有南非幣是占全球第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會對投信業者在銷售特定的……

沈委員發惠：我們要控管南非幣相關計價在國內金融機構的銷售。

最後有關最近日盛金併購的問題，甚囂塵上，說什麼有江系人馬、有什麼明天系的肖建華，他們說我國金融公司被他們這些人實質掌控，這牽涉重大國家安全，針對這部分，我希望金管

會能夠儘速查清，有關我們金融機構涉及肖建華、明天系的這些投資跟授信，我們必須做一個全盤的了解，並且對本會提出一個專案報告，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明察這些事情，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53 分）主委早。首先跟主委討教，今年 3 月彰化銀行才發生藝人郁芳存款，離開櫃檯之後才通知他少了 4,000 元，結果今天報紙刊載，早在今年 2 月臺中市有一個王姓的豬肉攤商到彰化銀行太平分行存款，存了 86 萬元，結果事後才通知對方說少 10 萬，這件事情鬧大之後，到 25 日，彰化銀行太平分行才又把這 10 萬元補回去。彰化銀行一再發生類此案件，請教主委，彰化銀行的內部管理是不是有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如果從這兩個個案來看，應該是要再拴緊螺絲，應該要注意。

曾委員銘宗：我建議主委，我怕不只是彰化銀行，我怕還有其他銀行，造成有一些小市民無法伸張他們的權益，所以我建議金管會通函要求各銀行不可以再發生類似的情況，有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約束，請銀行公會要要求各銀行要重視內控的這些問題，不可以讓民眾產生損失。

曾委員銘宗：一個禮拜內把函發出去，OK 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在一個禮拜之內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另外請教主委，國內第一家的獨角獸 Appier 跑掉了，請問它為什麼不在國內上市？

黃主任委員天牧：根據我們的了解，它的營運範圍包括東南亞，可是它的營收來自日本的比較多，所以它選擇在日本上市。局長是不是要再補充？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局長要補充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報告委員，因為這種公司本身營運重心在日本，所以其實交易所在新創板也積極在找一些可能來臺灣上市的子公司。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新創板，它不需要，因為它要正式的板，你的新創板還要轉板，它不會來新創板掛牌。請問主委或局長，證交所或櫃買有沒有努力請這家公司留在臺灣上市？

張局長振山：當然潛在公司，我們都會去拜會，但是要不要來我們臺灣上市……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去拜訪過？

張局長振山：我要跟證交所確認。

曾委員銘宗：局長，你到現在還不知道有沒有去拜訪？臺灣的第一家獨角獸 Appier 跑掉了，你到現在還沒去瞭解證交所有沒有去要求它留在國內上市？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待會就跟委員報告，我們馬上了解。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我要問的問題是，這會不會對新創事業產生羊群效應，也就是以後很多類似的獨角獸就跑到日本上市，不留在臺灣上市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兩個板，大概都已經有目標的公司了，所以我們也竭盡所能在鬆綁我們上市上櫃的規定，所以我想今年 6 月份以後應該會有一個新的發展。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還是要講那句話，你那兩個創新板跟人家現在直接去上市上櫃的不一樣，你那個還要轉板，對於好的獨腳獸真的沒有吸引力。希望證交所或櫃買能夠去遍訪這些可能的獨角獸，把他們留在臺灣上市。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曾委員銘宗：謝謝。另外請教主委，在金融政策上，我們是否鼓勵金控到國外去併購？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政策上也鼓勵，因為現在其實也有金融機構到海外去做併購。

曾委員銘宗：好，有沒有具體的鼓勵措施？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時是有資本具體的一些優惠。

曾委員銘宗：好。你身為一個主委，其實我相信你目標是希望臺灣能夠也出現像 DBS 區域性的國際金融機構，代表臺灣去打亞洲盃、打國際盃，這樣的願景，主委贊不贊成？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贊成。

曾委員銘宗：好。接著請教你，關於國內併購的部分，政策上是不是鼓勵敵意併購？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 107 年的規定就是鼓勵敵意併購。

曾委員銘宗：所以在金融監理政策上，敵意併購是正式確立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而且我們有鼓勵的機制。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就是有關上個禮拜發生的金併金，也就是富邦初步完成公開收購日盛金，對於這個事件，主委有何評論？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是依照我們 107 年的規定通過公開收購去完成的，我想我們就依照法規去處理，後續要依照法規審查。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有兩個大股東，是哪一個大股東有去應賣，才完成這個併購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新生銀行。

曾委員銘宗：外界有一些說法，也有財委會的委員質疑陸資的問題，你怎麼處理陸資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一直向各位報告，這兩件事情是不同的，要分開來處理，所以有關陸資的問題，大家關心另外一個大股東是不是有陸資，這次它沒有參加應賣，我們還是會蒐集完整的資訊去做確認，如果確實認為它有陸資疑慮，至於它的資訊申報不完整，我們會依法規辦理，可是這部分還要再做最後的確認。

曾委員銘宗：而且根據我的理解，是不是外資，其實政府機關的認定，經濟部投審會是不是也有它的權責之所在？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說得沒錯，這個被懷疑的，其實在九十幾年時也是被投審會認可進來的。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我要求金管會請經濟部善盡職責。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過程中我們都會洽經濟部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主委也知道在國內的金融機構中，9 家泛公股資產總額的市占率大概是 50%，假如要推動國內金融市場之整併，但公股卻沒有進來的話，基本上整併的意義就不大。如果要把公股

納進來，就會有公公併、公併私、私併公、或私私併，先不從政策上來看，主委認為在學理上哪一種比較可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民間和民間是比較可行的。

曾委員銘宗：那公公併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要看財政部本身的政策方向。

曾委員銘宗：對，我也建議有機會的話可以向院長提。你也清楚我當主委的時候，就曾向當時的行政院院長講，院長後來也透過立院總質詢宣示要做公公併。如果不併的話，我認為公公併和私私併是可行的，公併私和私併公都不可能，所以為了整個金融市場的長期發展，我希望你要有機會就要推公公併，請問你贊不贊成？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會先和財政部蘇部長溝通。附帶跟委員報告，我們證交所拜訪過那間獨角獸的機構，但他們認為的發展方向在日本，所以沒有接受。

曾委員銘宗：當時我是強力推動，院長也支持，雖然財政部也想支持，但公會不支持，所以此事沒有執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瞭解。

曾委員銘宗：另外要請教你，假設富邦併了日盛金控後把執照繳回來，未來金控執照會不會再開放？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一個假設的問題，要看是否有助市場發展，我們都暫先不作任何可以或不可以的決策，現在的市場都還是非常分散而尚須整合。

曾委員銘宗：未來不排除再開放金融執照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看市場發展的情況，家數是一個指標，不過市場的確也有很多分散的情況須要整合。

曾委員銘宗：另外要請教金管會的是，在整併過程中要如何兼顧併購方與被併購方員工的工作權？請問金管會以後會如何確保員工的工作權？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勞動部的權責，但是金管會也會在審查過程中把員工權益當作最重要的審查事項。

曾委員銘宗：最後請教你，現已初步完成金併金的第一個個案，金管會未來在政策上顯然是會支持金併金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只要是依照法規處理的我們都支持。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這樣會不會引發另一波整併的風潮？

黃主任委員天牧：每個個案都有其背景，我們都還要再密切觀察，我不認為會立刻出現什麼熱潮。

曾委員銘宗：你對整個金融市場的整併有沒有任何期許？

黃主任委員天牧：規模不是競爭力的絕對因素，但規模卻也是個重要的因素，我樂見更良性、更有綜效的合併。

曾委員銘宗：所以在政策上是會鼓勵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法規就鼓勵。

曾委員銘宗：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4 分）主委早！之前有委員提到彰化銀行又出問題了，上次是少 4,000 元，這次是少 10 萬元。我們當然知道彰化銀行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但上次委員提到這個問題的時候，大家就擔心少錢的事情要是一再發生的話該怎麼辦。同樣的銀行發生同樣的問題，就如同您所講的，這一定代表銀行櫃員在前面的作業手續上是有問題的。然而，面對銀行的櫃檯都有很多監視錄影器，但要釐清這樣的事情為什麼還要花這麼長的時間？尤其是還會長到一個月，而且由於前一個事件發生在知名人士身上，也讓民眾懷疑自己到銀行辦事是不是會被大小眼地對待。請問主委怎麼看這個事件？銀行的主管機關到底該怎麼處理，才能讓客戶前往存款時能夠更安心？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應該公平待客，不論客戶的社經地位都應該要用最虔誠的態度以對。

林委員楚茵：但為何會拖到一個月？如果銀行都有監視錄影器的話，在速度上是不是也必須加強？今天的金額是 10 萬元，如果金額更多的時候，利息算下去就不得了了，請問主委怎麼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指教是對的，時間上應該要再加速。至於為何需要一個月，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因為剛開始的時候彰銀有請客戶去釐清，當時客戶是沒有異議的，後來過了一陣子客戶還是不認為彰銀說的金額是對的，所以又跑去找彰銀再行釐清……

林委員楚茵：這不是只要看監視器其實就可以了嗎？

莊局長琇媛：對，最初一開始本來就有看監視器，後來客戶又認為該監視器不夠清楚，所以又再跑去找彰銀。

林委員楚茵：所以主委認為彰銀在櫃員的訓練上是不是有須加強之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應該加強。

林委員楚茵：今天要講的主題與金融機構的海外曝險及其風控管理有關，在做財富管理的時候投資人自己是最重要的，該如何選擇適合自己的投資型商品很重要，請問主委有沒有做過自己的 KYC？你知道嗎，上網的時候自己就可以做 KYC 了，但若覺得自己的評等太低而不滿意，使得太高的商品不能做，只要知道怎麼回答問題，10 分鐘之後再做一次，把結果調高就可以馬上變成可以去投資高風險的商品，所以這是不是就叫做上有政策下有對策，KYC 根本就是任人挑，自己說了算？這是不是虛晃一招，請問要不要改進？

黃主任委員天牧：投資人自己必須忠實面對自己，不能為了想要購買商品就去改變自己的態度，我也有做過 KYC。

林委員楚茵：所以這是不是形同虛設？如果形同虛設的話，這樣的問卷到底有沒有必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還是有必要的，問題是你要用什麼心態去做。如果只是想買那個商品而故意

配合該商品的等級去做 KYC，那樣就會失真。

林委員楚茵：對，但當初在推 KYC 的時候就是希望銀行能瞭解自己的客戶，也讓客戶瞭解自己，但若到頭來這些 KYC 做出來都是假的，這對銀行來講會是有用的資訊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就是個重點了，銀行必須很忠實地確認顧客的風險屬性，而不是為了要賣某商品，鼓勵對方把風險提高。

林委員楚茵：主委講得非常好，現在問題來了，我想要考考您。這裡有兩檔基金，請你稍微看一下，包括他們在 AAA 和 BBB 的分布，請問 A 和 B 都是保守穩健型還是積極型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A 多的話會相對比較好一點。

林委員楚茵：A 會相對好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A 多的話。

林委員楚茵：你覺得評等會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Triple A。

林委員楚茵：對，但我問你的是，你覺得這兩檔基金是保守穩健還是積極？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沒有這方面的專業。

林委員楚茵：好，那我來告訴你，兩檔基金底下其實有非常多 BBB，但基金卻被評為 RR3 的穩健型基金。我要講的重點是，基金投資的標的中就有南非幣，但在場的大家都知道南非幣的問題，它是不斷往下跌，也跌破了過去的預期。然而，就在有這麼多 BBB 的狀況之下，基金居然還是穩健型的，如果前面的 KYC 可以隨便任人挑，在基金的評比中又告訴人家基金是穩健型，但裡面卻蘊含了許多 BBB 的高風險成分，我們來看一下，外資持股台積電七成五，但是現在我們國人反而喜歡所謂的垃圾債？會不會是剛剛我前面講的這個問題，包括我剛剛講的 A 基金，國人持有占比超過 65%，前面也有委員講了，但是他姑隱其名。不過，我就讓大家看這個 B 基金也是穩健型的，結果國人持有占比超過 55%，也就是說，被評為 5 檔垃圾債當中，有 4 檔國人就持有超過半數或接近半數，而且至少有 6,792 億新臺幣是投資在這些國外垃圾債基金當中。所以我想就教主委的，是不是前面的 KYC 不足，再加上剛剛我們所講的，基金的評比也給了錯誤的訊息，因為當然它在帳面上都告訴你是高穩健，但是如果你仔細去看的時候，這個內容是不是不足夠提供投資人應該要有的訊息？因為剛剛主委也說了，這個訊息要正確，但是不是訊息上面有誤差？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投資人可能是看到它過去的績效，所以覺得那個績效與風險相比，他願意承擔這個風險。

林委員楚茵：所以在這樣充滿垃圾債或是垃圾債比例偏高的基金，可以被稱為穩健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名詞部分是可以再去斟酌是不是有誤導的可能，我們會請證期局再注意一下這部分的投資人保護措施是不是足夠。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這是一個現象，我們擔憂的部分是，當外資看好的是我們的護國神山，可是會不會其實國人是在一種被誤導的狀況底下，所以才去買，又或者是我剛剛講到的，銀行或這些相關的資產管理專員、理專，因為我們都知道現在利率是越來越低，對銀行來講，他還是要

將本求利，會不會去銷售這些高風險的投資商品有比較高的誘因？

我看到您特別在報告第 13 頁當中有提到，要避免薪酬浮動，然後變成是這些管理員們去販售，但是有一個部分，我不知道您有沒有注意到 2019 年財富管理手續費，對於銀行來講，手續費變成是他們的謀財之道，另外一個方式，剛剛講到的是佣金，您報告提到的也是佣金，但會不會就是因為這些手續費導致他們覺得推或是去行銷這些商品有助於銀行獲利，如果是這樣，一部分臺灣民眾的錢到國外去投資，沒有投資臺灣，而另外一方面，因為年年暴增手續費的獲利，讓他們傾向於來跟消費者或投資人介紹這樣的基金，你怎麼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委員問到一個重點，絕對有這種可能，這是低利率環境下，銀行因為利差減少了，他們勢必要從手續費上獲得其收益，有可能產生一些道德的風險，投資人也應該特別要注意，投資人也可能有羊群效應，一看到有比存款利率高的趕快去投資，所以這方面監理上，我們特別要重視這方面的管理。

林委員楚茵：好。主委，我現在想講的是，投資人自己有責任，但是站在金管會的立場，我們是不是可以鼓勵投資臺灣呢？比如說像剛剛我所拿出來的數據，國人愛買的基金當中，因為高收益，所以它被列為是國外的垃圾債基金，而且都是臺灣人在買，當別人在投資我們的護國神山時，國人如何被引導到正確的資訊？因此，主委認同國人應該要投資臺灣，尤其是現在臺灣自己本身有很好的產業、企業的時候，你鼓勵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投資人自己做選擇，不過跟委員報告，去年臺股基金的規模已經超過境外基金了，所以表示臺灣人對自己的股票市場也是很有信心的。

林委員楚茵：有沒有可能金管會有更積極的作為，至少讓銀行不要為了手續費，而去賣這些高風險的基金？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我們的目標，我認為銀行應該在 KYC、KYP 的立場去銷售，而不是只為了要銷售賺手續費有不當的銷售，這是不對的。

林委員楚茵：因為主委剛剛在接受訪問時說臺股萬六已經是有點高了，所以當這個訊息一出來的時候，會不會變成大家又說我要投資臺灣，但是臺灣股市是不是又有點高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每個階段都有它的風險，投資人自己判斷、注意風險。

林委員楚茵：好，主委是不是也可以注意一下，宣示一下或是讓你所監理的這些銀行知道投資臺灣也有其必要性，所以是不是可以避免真的讓國人把所有的或是多數的投資放到海外去？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特別重視不當銷售的風險。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在李委員貴敏發言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15 分）主委，你好。我請教主委，因為最近上市櫃公司開董事會的期間，有些公司表示為持續拓展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及支應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大陸及海外其他地區子公司 109 年度之盈餘優先做永久性投資，不分配匯回臺灣母公司。請問主委，你認

為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這應該是公司自己經營策略的選擇。

林委員德福：我請教你，如果公司都是海外獲利，國內都沒有賺錢，甚至於還呈現整個虧損避稅，您認為這樣的公司有值得投資的價值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可能要看個案公司的情況，我才能跟您報告，很抱歉。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少數的不肖上市櫃公司在臺灣推出股票吸金，拿股民累積的這些血汗錢到海外去投資，結果賠了就要股民自認倒楣，賺了錢就說一大套道理，不分配股利，請問金管會有能力監理這些海外獲利，主張不發股利，要求拿去做永久性投資的資金，這個到底用到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個案上，如果委員願意交代我們，我們會去瞭解實情。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看雜誌其實也有披露，像台紙製作假財報來坑殺股民，甚至於是不是跟這些會計師套好，或是蒙蔽會計師，結果用五鬼搬運的方式，甚至於把資產怎麼去挪移等等，我認為像這種問題，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好好的去查、去要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去瞭解，這應該是交易所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因為本席一直認為他到國外，甚至於去投資一些子公司等等，對於用很多理由去合理化他的藉口，暗地裡實質的詭詐、洗錢，金管會根本就沒有法可以管，如果管不到的話，很多公司會有樣學樣。請教主委，您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指出的這個問題很重要，我們會針對您講的這個個案去瞭解。

林委員德福：好啦，我是認為你站在金管會監理的立場，絕對不容許這些上市櫃公司用這樣惡質的方式來坑殺股民。

主委，我再請教你，金融機構經營的風險來源，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請問你認為哪一種風險的監理最困難？

黃主任委員天牧：作業風險目前是大家覺得比較要特別去面對的。

林委員德福：作業風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它是人的行為，包括資安等這些都可能是作業的風險。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哪一種最複雜？

黃主任委員天牧：每一種都有它的複雜度，很難說哪一個是最複雜的。

林委員德福：哪一種不可確定性最高，您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的像名譽風險，有時候也比較不太可能確定，因為社群媒體的報導，所以名譽風險也是新興的一個風險。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金融市場全球化之後，你認為哪種風險是海外業務中最難防範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的是政治風險，因為一般授信，我想銀行都會做，但是政治上，尤其地緣政治的一些變化，銀行可能要特別注意。

林委員德福：主委，去年金管會提出近年金檢發現的國銀海外八大雷區，分為授信、投資以及風險

控管三方面，提醒銀行注意，經過這四個月的修整期，你認為三大風險控管的缺失狀況最需要改正的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去年疫情及中美貿易的問題，所以對徵信、授信方面可能要更強化。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最容易被銀行忽略、最容易導致缺失的又有哪些方面？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從授信來講，還是在徵信上面，還有後面對於整個企業在複審方面有沒有落實，瞭解企業整個還款能力以及營運發展等等。

林委員德福：所以一開始的時候最重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慎始、要瞭解。

林委員德福：主委，推動三次的巴塞爾協定，非強制性的自願性準則型態的赤道原則，對於全球金融機構風險管理提供各種要素不同，強度、廣度、多元性質的風險監理範圍規範，請問你認為對臺灣金融機構監理，特別是海外業務上有沒有實質的幫助？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完全遵照國際的監理規範去做，所以母國和地主國都非常認同。

林委員德福：目前我們的監理機制是比全球規範寬鬆，還是嚴格？

黃主任委員天牧：某些地方是更嚴格，比方，我們對不動產授信、對中國大陸地區授信或加提備抵呆帳，這些都是特別的規範。

林委員德福：你針對有些需要特別要求的部分會比較嚴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特別嚴格。

林委員德福：赤道原則是大型國際金融機構所採行的風險管理架構，用來決定、衡量及管理專案融資對環境及社會產生之風險，請問目前簽署的本國銀行有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有 7 家左右，但是財政部日前也宣布希望公股銀行都能夠加入。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簽署赤道原則有哪些優點或缺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一個國際共同肯定的價值，也是對永續金融的重點承諾。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每家銀行都應該要簽署？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算沒有簽署，我們的銀行公會徵信準則裡面也有類似規定，所以大家都會去做，至於簽不簽要看銀行內部的策略，我們是鼓勵他們簽署。

林委員德福：去年金管會曾表示不會強制銀行必須簽署赤道原則，但是去年國內銀行有海外連續踩雷的經驗，請問目前你的看法是不是有改變？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整個的疫情對全球來講也漸漸有一些舒緩，銀行局也非常重視踩雷的部分，從個案、通案中去瞭解，我們期待這個情況應該會有所舒緩。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去年連續踩雷應該是疫情影響，導致踩雷個案增加？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的初步看法是中美貿易所引起的一些問題，還有疫情都是主要因素。

林委員德福：對於這些特定海外業務融資種類，金管會有沒有考慮要主動建立金融機構簽署的想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融機構是承擔風險的機構，它自己應該會管理好它的風險，我們暫時不需要去簽什麼東西。

林委員德福：所以主委認為暫時不必簽署？

黃主任委員天牧：赤道原則是從環保的角度來看，但是徵授信銀行應該做好自己在相關制度上的落實。

林委員德福：本席也希望主委針對這些上市櫃的海外子公司，他們有賺錢卻不配股利，用各種理由，我認為你對這方面應該去做一些瞭解、統計，把資料做好一套給本席。我認為這些公司應該要對外公布，如果國內的上市櫃公司在國內不賺錢，子公司有賺錢，但是賺到的錢又不回到母公司，我認為會讓很多人產生質疑，主委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指示得很對，我們會照你的指示，把個案部分瞭解清楚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大家早安，請黃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安。

李委員貴敏：主委早。第一個想請教你的問題是，主委大概知道我對於新興產品比較有興趣。那天我們在講虛擬貨幣的時候，可能對主委來講太難了，我們回到比特幣，基本上，比特幣從 2009 年到現在為止已經有十幾年的歷史，我從 2010 年就開始研究比特幣，也要求學生實際做實驗，2017 年是洗錢防制年，因此我要求我的學生要實際進去操作比特幣，剛開始研究比特幣的時候，每一個單位只要幾百塊美金而已，到 2017 年的時候，我請學生進去研究、進去買的時候，當時每個單位是 3,000 美元，2017 年 12 月底比特幣就已經達到 1 萬 8,000 美元了，主委知道今天是多少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 4、5 萬以上了。

李委員貴敏：對，5 萬多了，我為什麼要先講這一段歷史的原因，基本上，比特幣並不能夠算是一個新興產品，可是到目前為止，我記得從很早以前，在第 8 屆時我就提過，到今天為止，臺灣對於比特幣的部分，因為主管機關金管會不規範，我們現在看到有很多的不管是贖金也好，或是洗錢也好，憑良心講，現在很少人用傳統銀行在做這些事情，都是透過比特幣。比特幣之所以會漲到 5 萬的原因，我們知道 Elon Musk 也讓 Tesla 的交易可以使用比特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主委還認為到今天為止比特幣不必去規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 102 年有跟央行發布一個新聞稿，說明比特幣是屬於一般商品，我們會防杜它洗錢，可是它不屬於我們體制內的一個貨幣。

李委員貴敏：主委有實際買過比特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買過。

李委員貴敏：像我們前一陣子的質詢，Game Stop 的部分，你們也是這樣講，clubhouse 也是一樣，你沒有實際去操作的話，你要怎麼知道如何去防制，避免變成一個洗錢的漏洞，你怎麼知道呢？我在學校教他們進場的時候是冒著被 fire 的風險，如果你沒有實際上去操作的話，你怎麼會

知道這個法令規範對它有沒有幫助？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銀行有涉及相關的「幣」的開戶或交易要特別重視洗錢防制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只有規範傳統銀行？主委，這會變成一個情況，前兩天我們在講數位發展部的成立，看起來行政院只是針對傳產的部分，我在上次質詢也請教過你，你只是讓傳統銀行數位化，還是現在新興的金融部分？金融是跨國境的，不可能限制在國內，當你跟國際交易、國際局勢有脫離的情況下，怎麼可能跟國際接軌呢？比特幣從 2013 年以來到目前為止，你們都沒有做過任何一個研究，實際上應該怎麼進去，也不實際去進行操作、瞭解它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行政院有指定金管會作為洗錢防制的機關，但是整個虛擬資產的相關範圍還在擬定中。

李委員貴敏：主委，這會不會慢了一點？從 2013 年到現在為止，8 年耶！我覺得真的太落後了，臺灣落後國際 8 年，這個真的講不過去，主委，拜託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指導。

李委員貴敏：下一個問題要請教你，因為今天提到海外的資產，這個是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我的助理有特別把它框起來，請你看一下簡報，金管會對於這個部分是有責任的。再來，既然提到海外，我們知道行政院特別強調的是新南向嘛！今天在您的報告裡面，你也提到了對於資料的部分，現在有建立國家資料庫，我想請問一下，金管會的職責除了蒐集資料之外，會不會進一步將政策的部分提供給業者？不管是金融也好，傳產也好，你會不會提供給他們做參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監理上會儘量與相關國家的監理機關建立合作管道，不論是透過 MOU 或是其他跨國的合作機制。

李委員貴敏：對。主委，你有沒有看到？我的助理對你很好，他先把投影片 po 給你看，告訴我我下一個問題要請教什麼，就是緬甸啦！緬甸的情勢很緊張，我們的金融企業在當地的狀況如何？本席剛才問你的問題，其實你沒回答啦！我也不為難你，不過你會後還是要告訴我，金管會是不是只有做資料的蒐集？在國家資料庫建立之後，你有沒有公告？有沒有讓這些金融機構、廠商或臺商知道？你有沒有做政策上面的建議？以緬甸的情況來看，現在金融企業在當地的情形如何？你們做了什麼樣的因應或協助？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簡單報告兩點，第一點，在三、四年前，當時有一個基金會做了南向政策的各國風險報告，做完報告之後，還要和銀行公會做討論，這個是在政策上做經驗的分享，讓他們知道南向政策的風險。第二點，緬甸的部分，我們每天都要求臺資金融機構回報當地的情況，告訴我們人員是否安全，還有它的營運是不是正常，我們每天都有掌握。

李委員貴敏：是，但這個是事後，在事前是不是有任何的訊息已經及時的讓當地的金融企業或是臺商知道？還是沒有？現在主管機關都是跟在屁股後面走，像我前面講的比特幣，已經隔了 8 年還無所為，對不對？這個新南向是政府一直在推的，民進黨政府一直在推，對於這個緊張的情形，你是在預警的情況之下就趕快通知了，還是等到事情發生之後，你才說他告訴你？我覺得這都有點太遲了。主委，拜託您會後提供給我，以新南向的各個國家來講，我們是只有服務臺

商而已，還是擴充到當地的企業？實際的營運狀況是怎麼樣？金管會對於新南向的部分提供了什麼樣的協助？會後再給我，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另外，我們知道香港原來是亞洲的金融中心，因為反送中的關係，現在香港的局勢其實是非常亂的，那香港那邊的資金回來臺灣的部分，金管會有掌控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財富管理上面也會爭取到一些資金的回流。

李委員貴敏：那我請問主委，現在有一些方式是透過保單把它化整為零再回來臺灣，這個您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前 OIU 有做，但是現在比較少，除非是在 local，在境內做。

李委員貴敏：事實上很多臺商的錢其實是在香港，那些錢要回來臺灣，你有實際去掌控它們怎麼樣回來嗎？我知道一點啦！但是我不知道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委員指導。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是立法委員啊！我不是行政官員。

黃主任委員天牧：據我們瞭解，以前在境外保險 OIU 的時候，在香港這邊有買很多 OIU 的保單，可是最近比較少，我們有管道，不是沒有管道。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建議您的幕僚單位還是要積極，因為你從大方向去想的時候，你就知道臺商有很多的資金基本上是在香港，這些錢要怎麼樣回來臺灣，我覺得你還是要掌控一下啦！畢竟這個錢是回來投資臺灣，我們覺得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再拜託一下，我就不考試了，但是我希望下次質詢主委的時候，你可以給我答案，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後就給您答案。

李委員貴敏：會後就可以給我答案，太好了！我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我們說金融是無國境的，對於國外的法遵規定，臺灣有很多的金融機構不是那麼熟悉，所以受到很多處罰，其實任何東西最終承受的都是老百姓啦！所以我要請教的是，第一個，我們相關的制度是不是跟得上國際？這個你會後再給我，因為範圍很大。第二個是法遵的人才，我們知道經過幾次的教訓之後，現在銀行業者都有增加法遵的人才，但是不要忘了，當初有沒有設那個法遵的 position？有，可是當這個人才不瞭解在地的法令規定，或者是國際法令規定的時候，他還是以 local，以在地與國際脫軌的法令規定來看的話，基本上我覺得這個問題，雖然你有法遵的人員，但是他會不會有類似以往在國外被處罰的機率？有啊！我們實際上就看到了，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委員講到的是重點，如果他不瞭解當地的法遵文化，其實在執行法遵業務上是有差距的。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主委今天提出來的國家資料庫裡面，是不是也含了法遵人才的資料庫？

黃主任委員天牧：法遵絕對在裡面，是不是有人才我要再確定一下。

李委員貴敏：好，再拜託你會後提供。有一個年輕朋友們非常關心的東西，我要特別詢問你一下，

金管會有提出小資族買美股 ETF 一年的實驗，目前的執行狀態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好意思，我可不可以再聽清楚？

李委員貴敏：小資族買美國股票的 ETF，拜託幕僚……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定期定額還是……

李委員貴敏：對，定期定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準備要做定額這個。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已經 announce 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但是因為定額之後會有零股，要怎麼去處理，公會要再討論。

李委員貴敏：還要討論啊？現在銀行已經在外面招攬。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因為你用外幣，比方用 5,000 美元去買多少的股票，買了會有零股，怎麼處理這部分，公會要討論。

李委員貴敏：主委，因為我時間到了，特別拜託會後提供給我，因為年輕朋友的錢有限啦！包括手續費 1% 會不會太高等等，拜託會後提供給我，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拜託會後也同時給我海外暴險的這些國際因素，包括美國 QE 政策對於海外暴險的影響，你對此有什麼看法，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楚茵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余委員天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50 分）主委好，主委辛苦了。剛才在主委答詢的過程中，我也在臺上聆聽，對於垃圾債券的問題，包括國人為什麼一直投資垃圾債券，大家對此有一些疑慮，後來我看了一下，這是不是與風險收益等級的區分有關聯？一般垃圾債券的風險區分等級，相對於國內的基金反而是比較高，譬如說國內唯二受益人數超過 10 萬人的「國民 ETF」，反而是屬於風險比較高的 RR5，有一些新興市場的垃圾債券則是落在 RR3 或 RR4，都屬於所謂的穩健型，像阿根廷的公債過去就倒閉過 3 次。

當然在理專的部分，他有他的行為，他會透過佣金的因素，但是我們這個評比也是作為整個 KYC 的依據，從這個依據來區分保守型、穩健型和積極型，像現在有很多定存族解定，還有一些小白投入市場，他們不想投資股票，他們一般想要投資基金，結果反倒被介紹去 RR3、RR2、RR1，不能去 RR5，主委，你覺得這個表有問題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如果覺得風險等級有一些需要去斟酌，我們可以去檢討是不是有調整的可能。

郭委員國文：我真的是積極地建議主委，你要重新思考一下，因為過往在思考這個等級，以我們對股票和債券的認知，當然相對而言，債券看起來是比較穩定，可是我們更應該去看的是後面信用風險的問題，如果你只有以短期價格的波動來考慮穩健與否的話，其實與現階段商品的發展脈絡已經不符了，所以制度變成是一個誘因，來引導這些行為模式，導致所有的理專包括投資人會因為這張表而作出一個錯誤的決定，主委，我想這應該不是你當初的初衷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委員質詢的這個重點非常重要，我們會根據您的方向再去檢視一下。

郭委員國文：大概多久可以向國人說明？因為現在大家很流行投資啊！在投資的行為中，很依賴金管會這個依據。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誠如委員指示的，公會也在檢討，我們可不可以在 2 個月之內給您做一個報告？

郭委員國文：好，麻煩儘快啦！2 個月之內好好檢討一下，把信用風險的部分納入，如果不這樣子的話，主委看一下，國人對這種高收益債券的依賴程度真的非常高，到今年 2 月底，前十大境外基金我們就擁有 1.4 兆元，絕大部分都是這種海外高風險債券，這個真的很嚴重。我們再看一下整個內容，以第 2 名的「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為例，裡頭有超過 7 成是在 BBB-級以下的垃圾債，所以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

我記得在去年 3 月的時候，金管會針對到期債基金有做過一些管制，因為整個基金的認購已經超過三千多億元，所以你們出手要求這個債券的投資等級要 BBB+以上，而且只能到 4 成，主委，類似這種狀況，對其他的投資品項還有沒有補救的空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記得那個時候應該是投資型保單連結目標到期債券，我們給它加了一個信評，因為那本來也是熱賣，後來我們覺得有一些風險的顧慮，所以有調整，那是保單部分。

郭委員國文：對，類似這種充分揭露風險的情況底下，國人的投資行為還是很狂熱，就像你說的羊群效應一直在發生，結果金管會這次一出手，馬上就降溫了，挺有效果，那以後對於類似的狀況，你會不會比照這種到期債券的部分來出手？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最好的方式應該是事前，而不是事後。

郭委員國文：對啦！當然是，我知道是事前，可是事前那個表已經引導一些錯誤了，已經造成這麼大的比例，這個真的是讓人家很擔心啊！好，我們現在來討論事前的可能性，主委，經過 2 個月之後，所謂的外幣保單就要開始上路，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現在都有額度，只是制度上放寬。

郭委員國文：對，擴大 35%到 40%，增加了 6,900 億元的銷售空間。這個部分要擴大之前，我們第一個要面對的可能是匯兌成本的增加，近 10 年來整個壽險業的匯兌成本，整個資產從當初的 13 兆元成長到 31 兆元，但是海外投資的比例也隨之成長，大概有 18 兆元，單單匯兌成本就高達 2,968 億元，將近 3,000 億元。主委，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鼓勵這個外幣保單，要如何降低

風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外幣保單的匯兌風險其實是由保戶承擔，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覺得要有配套措施。

郭委員國文：對，怎麼配套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包括業務員的資格，還有認識客戶，告訴客戶匯兌的風險，這些我們都會做好配套的措施。

郭委員國文：這個配套措施應該是在公布之前把它達成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就有了，只是要更強化。

郭委員國文：要再強化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郭委員國文：好，我再請教你，目前的投資型保單，依照我看到的數據，過往我們在核准投資型保單都相對保守，一年大概是十幾件，可是單單去年就高達 134 件，這是為什麼？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們的保單審查制度大概 97%都是備查制，就是可以先上市，然後再把相關商品送到主管機關，大部分都是核准，少數是……

郭委員國文：以前是審查，現在改成備查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 95 年開始，大概只有 3%是核准制，97%都是備查制。

郭委員國文：可是去年這種跳躍式的成長，我不曉得你有沒有政策引導的一個方向，實在很奇怪，往年都是十幾件，現在是 134 件，特別是外幣型的投資型保單，創 36 個月以來的新高。目前發行的投資型保單，連同外幣型的 6,581 億元，還有臺幣型的 1,289 億元，以及到期債基金這三千多億元，加起來超過 1 兆元，裡頭有 9 成是在海外債，1 成是在美股，結果我們去年到今年一整年的多頭市場都錯失掉了，都跑到海外去了，而且獲利還要被匯差吃掉三分之一，主委，你不覺得這個很奇怪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要還是因為低利率的環境，大家覺得傳統保單的保費會成長，那投資型保單是因為他看好一些股市的發展，但是投資型保單連結標的都有信評，這與一般投信商品不完全相同，有信評一定等級的要求。

郭委員國文：不過我是建議主委，要適當地讓投資人知道所有的商品，不是只有投資的理專知道商品而已，投資人也要很清楚地知道商品，這個是非常關鍵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接著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你也知道我一直在關心日盛金，有關於肖建華資金的問題，昨天有公民團體表示，要將「中國實質影響力」納入接續的金融機構合併的審查項目，你怎麼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最終股東的適格性，有關兩岸的部分，本來就會在我們的審查的考慮範圍之內。至於日盛金這個股東是不是有中資的疑慮，其實我們還在查證過程中，但是上次我也向委員報告，我們希望在 2 個月之內給社會一個交代，到底他是不是……

郭委員國文：你是講 1 到 2 個月，你一直說這是兩件事嘛！好，現在富邦金併日盛金已經成功了，

所以你應該可以把重點放在中資追查的部分了，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一直都在進行，就算在前面公開收購的過程中，我們都同步地對它的中資去查證。

郭委員國文：對，所以你們在進行後續審理的時候，剛才本席是在問你與陸委會、投審會的橫向溝通，你們在討論的過程中，有沒有可能把「中國實質影響力」納入審查項目？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和投審會都有溝通，當然我們也會在政策上向陸委會請教諮詢。

郭委員國文：本席是在問你，有沒有可能把這個部分納入？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可能要看陸委會對國內的整個政策，我們再做……

郭委員國文：今天陸委會的代表也有來，你們下次在溝通的時候，本席建議你，把「中國實質影響力」也納入討論內容，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剛才我們委員會的成員一直問到將來銀行的部分，我最後跟主委說明一下，將來銀行不是只有 bug 的問題而已，還有一些內控的問題，還有一些人事的問題，還有員工離職潮的問題，請你要稍微注意一下，因為這畢竟是代表公股的一個網路銀行，更何況你這 3 家銀行當中，一個是 delay，一個是試辦，一個已經上路，但是不要忘記，當初你要發揮的鯰魚效應是要做純網路保險，而且還要開發普惠金融信用風險機制，不要變成另一個實體銀行的翻版，本席要提醒你。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1 分）主委好，我們今天比較關切的是海外暴險的問題，當然我覺得這是受到大環境的影響，在 COVID-19 之後，國外的經濟是下滑的，那他們也弄了很多的 QE，利息也下降，所以在這種大環境下，他們的經濟不好，利息也減少。

以去年來講，我們的國銀有很多海外分行的獲利都下降很多，這也是很明顯可以看得出來，不管是逾放或是呆帳的準備都已經變高，尤其他們在某些地區，像彰銀、中信、王道銀行都分別有很多踩雷事件，在英國、新加坡、香港都有，甚至很多海外分行的逾放都超 1%，其實這都是受到大環境的影響，我講這個的目的是什麼？因為現在的風險可能更高，不管是海外的投資也好，信貸也好，這些風險都會更高，所以踩雷的會很多。

我們看到金管會希望建立比較好的資料庫，現在是不是只有這 14 國？事實上從去年的這些踩雷案件來看，不管是投資印尼手機通訊設備廠 Tiphone Mobile Indonesia，或者是新加坡的興隆集團，甚至是國泰人壽自己投資的印尼銀行，其實踩雷、爆雷的也是一大堆，所以現在對於這些地區的資料，當然這個也延續其他的啦！比如說國人喜歡投資的那些市場，像南非、土耳其這些，金管會現在的資料庫夠不夠充分？

主席（郭委員國文）：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每個銀行都應該有經濟研究的能力，只是這些資料庫是有一點公共性，比方

說以新南向政策國家為主，不過這個部分應該是雙管齊下，我們會繼續充實，包括您建議的，可能再增加一些國家。

張委員其祿：是、是、是。另外還有一個比較有趣的現象，以真正的績效來看，風險比較低的反而是大陸地區，其實應該這樣講，以國銀的盈餘結果來看，大陸地區的風險是不是比較低？主委會不會這樣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每個地區都有它的風險，一年的績效也不能代表永遠的績效，我們還是會特別注意。

張委員其祿：對，所以本席必須要提醒主委，大陸地區的金融體系比較封閉，事實上它的資料是不是真實？我們看到國銀在去年因為 OBU 這些原因，尤其國外分行的衰退是最大的，不過大陸地區的不穩定也是滿高的，所以金管會應該要持續的監理。

還有一個相關的問題，其實我們有很多的商品，像前一陣子 KY 公司的問題，它也延續了我們在海外的暴險，以現在找到的訊息來看，其實很多海外資金的流向都與開曼、英屬維京、薩摩亞這些有關係，講白一點，這些都是紙上公司或是做金融操作的地區，金管會對於這個部分的管控能夠那麼有效嗎？比如說我們要減少這方面的暴險的話。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銀行來講，它的海外暴險牽涉到它的投資策略，我們也要求它在額度和信評上有一定的要求。至於在管控上，銀行應該自己都會做好管控，銀行局也會做管控，如果以保險來講，它還要保管在國內的保管銀行裡面，所以相對會更安全。

張委員其祿：本席在這邊也一併提醒，包括之前 KY 的這些弊案也是，基本上就是因為我們沒辦法太知道他們到底在外面弄了些什麼東西，所以這次應該要結合海外暴險的手段來管控，我覺得應該要把它聯繫起來，因為國人在這邊買股票也是一種風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張委員其祿：再來，剛才有好幾位委員都在垂詢這個方向，其實我們在核心來看，不管要不要知道這個 customer，還是這個 product，感覺上好像很多的責任被推到這裡，其實剛才幾位委員的質詢我覺得也滿有趣的，現在我們在做風險的評定，有時候就是個人填一填，銀行有時候還不小心還誘導你把風險填高一點，有一些商品你才能買，其實這也是事實，所以本席覺得這也有一點點不是那麼有效啦！我必須直說，因為有時候會被行員誘導，或者是被理專誘導。

另外，我們也要更加知道這些行員的 KYE 啦！，就是 Employee 這個部分，到底他們在做什麼事，甚至要不要對他們的行為課責，這個部分也很重要。當然我們肯定金管會對於這種資產的業者，比如說用投資人的持有基金存量來做一些評鑑，而不是以成交量，本席認為這也是重要的，要看他真正推薦的金融商品的品質，而不是看他的總量，這個是應該要做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張委員其祿：再來，關於資深經理人的問責，因為這些糾紛出來之後，我直說好了，其實消費者在金融市場是處於高度的資訊不對稱，因為消費者沒有太大的能力，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在監理方面來做。

我先做個小結，我們希望金管會應該持續整個大的監督，尤其是讓大家對海外市場有一個認

知，我覺得做所謂的 KYC、KYE 或是 KYP 這些，其實它的精神還是在彌補這個資訊落差啦！讓這個事情比較能夠上位。

最後還剩 2 分鐘，我還是要問一個問題，關於純網銀現在到底有沒有準備好？因為最近也發現國人對這個是有興趣的，我們不能說是國人認為這個不好，其實國人認為是可以的，將來銀行的背景我就不多囉嗦，節省時間，我們也都知道，直白說啦！它就是網銀的國家隊，另外兩個反而等於是外來的，但是這個國家隊今天碰到這些問題，整個網銀的評鑑，包括審核，如果以目前這種不太好的狀況來看，我們想要請問一下，是不是有廢除營業許可的可能性？我就直接講，因為主委在這裡，你上次已經說過不會做這種事，甚至應該來改善它，不過現在實際來看，這個網銀的國家隊在各方面都是吊車尾，也被人家質疑當時是在保送它，今天我們看到的這些問題，請問主委，目前後段是怎麼操作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嚴格的審核將來銀行在取得執照過程中的各項財業務上的健全性，包括負責人。至於現有這兩家銀行，我們也有建立好相關的流動性風險的監理機制，這是一個新的金融機構，新的商業經營模式，我們會非常審慎地去做監理。

張委員其祿：當然本席還是要再次提醒，不只是將來銀行，還有前一陣子我們在關切的國票金，目前看起來，純網銀的上路不但有我們自己國家隊的問題，也有民間實體虛擬之間的問題，所以真的應該重新來想一下啦！應該是這樣說，我們的純網銀是不是有點水土不服？剛好最近將來銀行有這個問題，國票金有併購上的問題，我覺得是不是可以通盤來檢討？關於純網銀在臺灣要怎麼繼續走下去這件事，應該有一個發展，我們應該要有一個真正的檢討，既然主委也希望它發揮鯰魚效應，在這個地方要怎麼配套，今天我也有提幾個臨時提案，到時候請金管會可以按照我們的提案方向做一些精進改善。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指導。

張委員其祿：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11 分）主委好，富邦併日盛，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員工權益的部分，這是金管會非常重視的嘛！那富邦有提出關於員工權益的方案了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還沒有送件。

高委員嘉瑜：大概多久內會送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與它聯絡。

高委員嘉瑜：在它送件前，需不需要與日盛銀的工會有一些協商，或者是去瞭解工會的訴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是它自己該做的事情。

高委員嘉瑜：金管會認為需不需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作為一個企業，它準備要……

高委員嘉瑜：現在誰要站在日盛銀員工的立場來幫他們爭取權益？因為金管會口口聲聲說「員工權益是我們最重視的部分」，之前在公開收購的時候，大家一再質疑為什麼富邦沒有提出員工權

益方案，而現在已經走到了要合併、要同意的這一步的時候，員工權益在哪裡？

昨天日盛銀工會的理事長有來拜會我，他也特別提到，現在日盛銀的員工群龍無首，不知何去何從，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的老闆是誰，現在日盛銀的股東新生銀把股份賣給了富邦，後面實質投資的建高控股，它的最終受益人是誰？他們的老闆是誰？他要和誰談？他的權益在哪裡？他不知道耶！找不到人耶！我現在問金管會，請問日盛銀員工的老闆到底是誰？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是董事長和總經理。

高委員嘉瑜：董事長和總經理都是專業經理人，他不是實質投資的人，他不是實質有影響力可以告訴他們未來在哪裡的人，今天日盛被收購，這些專業經理人就拍拍屁股走人，因為他是領薪水辦事。今天為什麼要你們查清楚建高集團背後的投資人到底是誰？原因是我們要找到老闆啊！我們要知道日盛銀背後到底誰說話算話，今天富邦要合併日盛，我們都不知道日盛到底是誰作主，誰說了算，金管會不用知道嗎？不用瞭解日盛銀的態度是什麼嗎？今天員工要問說我們的權益在哪裡，他也不知道找誰談耶！因為沒有人跟他談！

從富邦開始說要收購，從去年到現在，員工都在說我們現在要問誰？金管會一問三不知，勞動部沒有人關心這件事情，現在這些員工組了工會之後，沒有人跟他談，富邦也沒有任何的窗口來找他們。金管會跟我們說「員工權益我們最重視」，但是我沒有看到你們重視在哪裡啊！當初我們也發文去問，富邦金收購日盛金的員工照顧方案是不是應該要在收購前就提出？金管會也承諾合併後會監督員工權益處理方式，請問怎麼監督？你監督的依據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依照金併法、企併法、公司法、證交法審查的時候，會把員工權益納入，它送件的時候就會……

高委員嘉瑜：如果你們有站在員工的立場，應該在一開始就要求富邦金要提出員工權益的方案，第一個。第二個，富邦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窗口去和工會協商，瞭解工會的訴求，提出一個雙方有共識的方案來作為金管會同意的前提？否則金管會是富邦提什麼就同意什麼，完全都站在富邦的立場，那員工權益到底誰來管？誰來站在員工的立場？誰來幫他們把關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那個程序還沒有進到這個地方。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現在問你啊！富邦需不需要和日盛工會來談？需不需要？在它提出員工權益照顧方案之前，需不需要和工會這邊來談？還是不用，富邦想怎麼提就怎麼提？因為我告訴你，現在新生銀把 35%賣給富邦，富邦有 50%，它現在是最大股東囉！6 月如果股東會改選，它變成日盛的實質大老闆，它也不用管你金金併，它實質上是大老闆的時候，它說了算啊！所以一切都是富邦說了算，請問你所謂的照顧員工方案非常的重要，承諾會監督，你到底怎麼監督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富邦還不是日盛的股東，它只是完成公開收購，還沒有完成合併的程序，它還要進入日盛的董事會，才能夠……

高委員嘉瑜：對，6 月董事會就要改選，你怎麼知道它不會進入董事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沒有完成的事情，我們不……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現在在董事會前就先告訴你，日盛銀這些員工誰來管？金管會口口聲聲說你會監督，你會照顧，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主體上，現在還是日盛的董事長和總經理在負責。

高委員嘉瑜：那我現在問你，日盛的老闆是誰？你告訴我啊！誰說了算？現在日盛的員工找不到老闆，日盛的員工說在富邦收購之前，上面的人都說「不會收購成功，我們不會賣」，金管會知道嗎？日盛的老闆是誰？現在誰能夠代表見建高、建群投資？你們問得到陳銘達嗎？據你們的瞭解，他對於富邦收購日盛的態度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只關心他後面的背景。

高委員嘉瑜：你關心背景，剛才說 2 個月內要查出，所以我現在問你，在同意富邦合併之前，你會不會查出日盛、建高後面的背景是不是中資？是不是肖建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一直向委員報告，這兩個是平行發展的事情。

高委員嘉瑜：這兩個不是平行啊！因為這關係到日盛金，現在最大股東就是建群投資（CTL）陳銘達，他到底是誰？誰來照顧這些員工？誰來作主？他們的態度是怎麼樣？這些都是在你合併之前非常重要，也關係到你所說的合併的四大項原則裡面的公共利益，難道員工權益不是公共利益嗎？難道 CTL 的中資背景，日盛金背後的大老闆到底是誰不是公共利益嗎？這些你們都不用瞭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去審查。

高委員嘉瑜：這些都是合併前你認為必須審酌的要件，你現在裝作沒這回事，說這個是平行的，那就罔視你所謂的公共利益啊！因為你現在連日盛金背後的大老闆是誰都說不出來，你怎麼同意呢？今天富邦去收購日盛金，但日盛金到底是誰收錢？這個大老闆是誰？他的態度是怎麼樣？員工的權益在哪裡？你都說不出來。

另外，我們之前也不斷提到，今天講到海外的壽險和海外的風控問題，其中富邦在中國暴險高達 72%，717 億元，這個有沒有公共利益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富邦是依照兩岸金融及投資辦法，在它的法規額度之內去做投資。

高委員嘉瑜：但是它的整個投資過程，從過去投資哈爾濱銀行，投資肖建華的這些銀行，不斷的踩雷，不斷的暴險，造成國安的危機，或者是對於你所謂的公共利益、金融安定都會造成影響，這些難道不用審核嗎？你認為這些要不要審核？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對於中資的問題，在過程中本來就有去做考慮。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些是要考慮的嘛！這些是要考慮的啊！我剛才講的陳銘達，我剛才講的富邦在中國投資，這些都是你們必須要考慮的因素，所以你在審核之前必須要把這些因素釐清，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請經濟部投審會也上來一下，因為我們手上有一份資料，1 月 29 日投審會就已經受理日本新生銀行透過荷蘭商這家投資公司來申請轉讓日盛金的持股，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呂副執行秘書說明。

呂副執行秘書貞慧：是。

高委員嘉瑜：建高是完全沒有申請轉讓，對不對？

呂副執行秘書貞慧：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 1 月 29 日日本新生銀行就已經向投審會申請，而且通過了，是這樣嗎？

呂副執行秘書貞慧：是 3 月 16 日。

高委員嘉瑜：3 月 16 日才通過，1 月 29 日來申請，是這樣嗎？

呂副執行秘書貞慧：對。

高委員嘉瑜：好，在 2 月 1 日截止日前，其實它就已經來申請了，請問主委，金管會事前知道這件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投審會有來洽我們意見。

高委員嘉瑜：所以在 1 月 29 日你們就已經知道這件事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沒有，它收件之後才會洽我們意見。

高委員嘉瑜：另外，大家要問的是，新生銀行和建高之間到底有沒有優先承購權？因為當初大家認為如果有一方的股東要賣股，就像今天新生銀行說我要把股權全部轉讓給富邦銀行，我必須要通知建高，有這樣的優先承購權，但是在這個案子裡面，日本新生銀行到底有沒有通知建高？建高知不知道？有沒有優先承購權的適用？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去跟新生問這些事情。

高委員嘉瑜：那這些算不算是你們要核准之前一個非常重要的依據？他們有沒有依照金控內部的合約去進行申購和合併，金管會必須要去瞭解這個過程，那你們有沒有瞭解雙方到底有沒有遵守當初的協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財委會報告過，公開收購應該是除外的。

高委員嘉瑜：「應該」這是你們說的，但是你們作為主管機關，今天如果要同意這樣子的收購案，你們就必須要查清楚到底整個收購過程有沒有違法，日本新生銀行今天想賣就可以賣嗎？需不需要經過建高的同意？如果沒有，這樣子的收購有沒有違法？這部分難道不用釐清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他們兩造之間的關係。

高委員嘉瑜：你們對外說不適用，所以你們認為可以啊！還說不會因為公開收購而不見之類的，金管會當初對外說你們有去瞭解過相關的法令，但是事實上你們真的知道內部的保密協議是怎麼樣嗎？這部分有確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看過相關的文件，我們同仁有看過相關的資料……

高委員嘉瑜：所以同仁確定說，敵意併購的時候就不適用優先承購權？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時是有這樣子的一個說法，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我們看到的一些段落的文字上面寫的是，只要是適用所有股東，就是所謂的公開收購狀況的話，那彼此之間投資的約束就不受限制。

高委員嘉瑜：所謂的公開收購，應該是在市場上的公開收購，但今天富邦跟日本新生銀行他們是已經私下談妥了，直接申請轉讓給富邦。

黃主任委員天牧：局長跟您報告的是，如果是適用所有股東的條件就不受約束，所以應該跟公開收購是一致的。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據我瞭解，目前內部裡面是有一些爭議，當初雙方是有簽訂優先承購權，但是日本新生銀行在販售股權轉讓的時候，並沒有經過建高的同意，所以這部分是有爭議的，那如果說之後有提出爭議的疑慮時，會不會影響到這個收購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個議題我們不先做評論，我想這是他們兩造之間的合約關係。

高委員嘉瑜：如果這個合約有這樣子的瑕疵，是不是會影響呢？對金管會來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我們現階段不評論這些事情，因為這是他們兩造之間的事情。

高委員嘉瑜：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金管會能夠釐清到底雙方之間有沒有優先承購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說，到底建高知不知道這件事情。還有第三個，我剛剛所說的，到底現在日盛金的大老闆到底是誰？誰能夠來照顧這些員工？這都是非常重要。

另外，去年 8 月北富銀的總座有爆發 9 億元的不當授信案，當時我們也在詢問這個不當授信案到底何時要開罰？因為今天講到國營在海外的暴險，其中富邦在中國的暴險是最高，請問到底什麼時候懲處會出來？什麼時候會確定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以前也垂詢過這個問題……

高委員嘉瑜：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他發生的很多行為是在海外，所以我們非常慎重，我們內部討論很多次，我想我們應該過一段時間就會做一個交代……

高委員嘉瑜：到底要多久？因為這個案子去年 8 月就爆發，而我們今天在講到海外的不當授信或是海外暴險的情況之下，如果針對海外的這些不當授信都已經非常明確了，可是你們卻查了半年都不敢去懲處或是沒有下文，大家會認為說那這些海外的暴險或是等等的，其實金管會根本管不到。另外一個就是這個案子為什麼重要？因為這關係到合併案，如果你們開罰富邦超過 200 萬元，他可能就不能申請這個合併，不能投資，所以這個案子也是外界認為你們一直遲遲不開罰的一個重點，所以到底何時之前要開罰？你們是不是因為富邦要申請收購日盛金，所以不敢開罰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儘快處理。

高委員嘉瑜：儘快是多久？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因為資料還沒有到我這邊，我要問一下局裡面……

高委員嘉瑜：從去年 8 月到現在到底卡在那裡？資料卡在哪裡？資料卡在哪裡？去年 8 月到現在到底資料卡在哪裡？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會後跟高委員說明。

高委員嘉瑜：是卡在富邦不願意提供，還是為了富邦要收購日盛金，所以不敢開罰，這個才是重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確認事實，在確認事實中。

高委員嘉瑜：跟誰確認？是富邦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確認整個的資料這個……

高委員嘉瑜：你們要跟誰確認？就是富邦啊！那如果富邦不提供，一直拖延，你們也拿他沒辦法，

他就拖過了這個開罰的時間，他就可以堂而皇之來申請投資……

主席：請主委事後說明。高委員，時間已經超過很久了。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案子非常重要，好不好？我希望金管會也能夠在 1 個月內把這個案子能夠調查出來，能夠有一個明確的處理，可以嗎？

主席：請金管會會後答復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儘快，謝謝。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委。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26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金管會的黃主委、經濟部投審會的呂副執秘及陸委會林專門委員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鍾委員早。

鍾委員佳濱：主委早。其實今天在經濟委員會同樣的組合，大家在關心什麼？關心面對赤色風暴我們做好準備沒有？在談什麼？紅色供應鏈。我們來看一下，有關紅色供應鏈對臺危害，陸委會說他們會滲透我們的半導體、誘吸我們的人才和技術、加大吸引臺灣科技技術及人才。主委，我們來問一下常識，如何判定一個人是不是客家人？像我姓鍾，人家說：「你是不是客家人？」第一個血緣，我父親是，這是血緣；第二個語言，「歹勢」，我說河洛話，客家話不太會講；提到文化，客家的文化我瞭解，我們勤儉持家；至於社群，我的朋友是不是都是客家人，您覺得這樣是不是可以來判定、定義一個人是不是客家人，您覺得呢？就常識上而言。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般是用這幾個要素去做判斷。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我們來看一下，如何判斷公司赤化怎麼認定？是看公司的資金來源，還是他的管理幹部是從哪裡來，還是他的股權代表人從哪裡來，或者看到他的業務往來是跟誰在一起嘛，對不對？這是一個公司可以判斷是不是屬於赤化。

我們今天談紅色供應鏈的危害，首先他是不是紅色，要看他的成分比例，比如說資金、管理人、股權代表；第二個是供應鏈有沒有很依賴，如果不太依賴，大概也不構成危害；最後是這樣的危害有哪幾種，我們來看一下，大概有三種，第一個偷竊技術，第二個人才挖角，陸委會已經講了，但是很嚴重的是什麼？供應鏈污染。像華為，只要用到華為晶片的，全世界都拒絕，因為你的供應鏈中有了他的成分，大家都不要！

所以目前我們對赴中投資的管制，包括投審會及金管會，這個許可辦法當中，在投資及技術合作的負面表列裡，超過 12 吋晶圓的不可以，軍事專用航空器不可以，太空載具不可以，臺灣有沒有汰換載具，我不曉得。金管會是不是金融機構的設置許可？沒錯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投資項目的管制，銀行法第七十四之一條沒錯吧？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另外還有金控也有相關的投資規定。

鍾委員佳濱：對！對中暴險的總額度上限百分之百，包括兩岸金融往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是不是？

主委，包括這些？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有機構的部分有另外的要求。

鍾委員佳濱：好，我是大略舉幾個簡例。這樣就夠了嗎？我們是不是每次都從單一案件，還是從產業鏈來思考呢？剛剛很多委員在垂詢這個部分，到中國的金融機構的再投資有沒有控管？到中國的金融機構跟中國政府的協議有沒有還需要討論？你可能會疑惑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以立訊為例，當初立訊為了赤色供應鏈「繞道」，他加速收購臺灣企業在對岸子公司的股權或資產，直接或間接地取得技術移轉或資訊共享，比如說立訊，這兩個是臺灣在中國的廠：宣德科技跟美律實業，投審會就這樣的「繞道」你們查得出來嗎？這樣「繞道」之後，你們覺得他是不是就查不出來是中國投資？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呂副執行秘書說明。

呂副執行秘書貞慧：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是在去年 12 月 31 日……

鍾委員佳濱：這樣可不可以查得出來？這算不算中國投資？請教主委，金管會如果你們也是比照中資來臺投資的審議規範，如果是中國資金投資臺灣銀行在中國的子公司，或者說與中國的資金合作，這些你有沒有監管？我再具體講一個，以富邦金為例，富邦金控底下有富邦人壽、臺北富邦、富邦香港銀行百分之百持股，但是那個廈門銀行富邦持股 20%，在北富邦對在上海的富邦華一銀行，北富銀持股 57%，富邦金 49%，全部都是純臺灣資金的純血統，哈爾濱銀行中國資金占了很大部分，富邦人壽只占 7%，請問一下主委，這個純血統的富邦華一的授信及投資有沒有算在富邦金控的頭上？他的暴險有沒有算在他的頭上？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啊！

鍾委員佳濱：有，那請問廈門銀行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廈門應該都有，但是他……

鍾委員佳濱：都有，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參……

鍾委員佳濱：只要有持股的，10%以上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記得參股的有。

鍾委員佳濱：參股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我們會把參股的投資計進去。

鍾委員佳濱：所以是按照比例去算？

莊局長琇媛：對。

鍾委員佳濱：譬如他這邊是 100 億元，兩成就是 20 億元的意思？

莊局長琇媛：對，我們會……

鍾委員佳濱：那富邦人壽呢？7%？

黃主任委員天牧：富邦那只是一個股權的投資。

鍾委員佳濱：他是股權投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授信。

鍾委員佳濱：好，OK。所以富邦人壽在中國的投資，根據去年財報第 158 頁的資料顯示高達 257 億元，這是最終的暴險金額嗎？有沒有包含第三地再轉投資中企，這樣龐大的投資是富邦在中國的影響力變大，還是中國對富邦的影響力變大，主委，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有的影響力還是要回歸到法規啦，我們法規當時是允許的。

鍾委員佳濱：我是說當一個銀行富邦人壽在中國的投資有 257 億元的時候，你為什麼要管他的暴險金額？因為他會受到人家的影響，是不是這樣子？所以我們的投資越大，不見得代表我們對中國市場的東西有那麼大的影響力，但是中國市場或中國政府對我們的影響力就變大了，這是我們暴險的原因，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暴險當然就是以量來做決定。

鍾委員佳濱：是，好。所以昨天我們有一個民間團體提出了，他要求富邦金公布在日盛金併購當中，跟中國政府和肖建華間的所有約定，他要請富邦金公布取得銀行特許、審批，對中國政府所做的承諾，富邦金在中國壯大有這些問題，然後他要求富邦金及富邦人壽，利用壽險資金投資中國企業的最終暴險金額，這個你們應該要有掌握，金管會有沒有責任將這三點列入富邦金跟日盛金合併的審查項目，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審核並沒有包括現在這些項目。

鍾委員佳濱：沒有包括？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鍾委員佳濱：好，那你們思考一下。富邦說什麼？他事前沒有跟兩大股東。日本新生跟港商建群投資有任何接觸，他說我們對大小股東都提供一樣的透明的公告，並完全依法辦理，但是富邦金沒有回答這幾點，他沒有回答有沒有跟中國政府和肖建華的親信接觸，為什麼？因為跟他們接觸之後，他也沒有揭露在中國審批的時候，他有沒有對中國政府作承諾，他在中國可以那麼快速地開拓分行，有沒有做承諾？他有沒有透過第三地基金，最終投資中國的總暴險，金管會可不可以調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三地最終投資的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是可以要求。

鍾委員佳濱：那可不可以要求他揭露他的分支機構在中國接受中國政府審批的時候，他有沒有做任何的承諾？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我們在審查的時候，他們應該都有宣示了。

鍾委員佳濱：有宣示？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不是這邊講的……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辦法查核？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以目前來講，他……

鍾委員佳濱：沒有辦法查核嘛！對，金管會力有未逮，你們不能查核臺灣、臺資銀行在中國成立分支機構，中國政府審批的時候，有沒有對中國政府承諾，你們只能信賴他。

黃主任委員天牧：書面上我們看得到，但是書面以外的，我們不知道。

鍾委員佳濱：是，除非你派地下工作人員去取得，不然不知道！所以現在我們擔心的來了，這個是誰？有沒有人知道這是誰？很紅的港星叫做陳奕迅，陳奕迅最近迅速地因為在新疆血棉花的事件上，他支持新疆棉花，他馬上就切割 adidas，而致使他的廣告代言可能 adidas 會向他求償 2.6 億元的違約金。主委，我們嘗試來想想看，一個以營利、以賺錢發展演藝事業的職業藝人，他的代言是要收取代言金的，他違約要付出龐大的違約金，是什麼樣背後更龐大的利益讓他寧可付出高達 2.6 億元的違約金，他要保障他的什麼利益？你覺得他要保障什麼利益？你來猜猜看，他有沒有超過 3 億元以上的利益在中國需要保障？你覺得合不合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個人當然以他個人的……

鍾委員佳濱：他在中國的利益絕對超過 2.6 億元，所以他的經紀公司願意賠給 adidas 2.6 億元，以保障他未來在中國市場上演藝發展的可能潛在收益，這樣合不合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委員的推論是合理的。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就來了，去年 7 月富邦人壽辦理國外投資業務的時候，投資非法定可投資標者，被你們核處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對不對？有這個啦！我有查過了啦！你們罰了他 90 萬元。那我們來想想看，今天富邦人壽在中國的投資有 257 億元，他會不會犧牲保戶的權益，變成另一個陳奕迅？萬一中國要他做什麼事情，他說寧可犧牲保戶權益會來配合，以確保未來在中國政府審批富邦金的時候，占有龐大的市場利益，金管會如果查出來，要怎麼處罰？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請容許我的冒昧，其實這兩個個案是不太相同……

鍾委員佳濱：我只是說，目前我們在國內行政處罰只有 90 萬元，但是這個金額，我說萬一啦！富邦人壽那麼多的資金，將近 300 億元的資金在中國，這都是臺灣保戶的錢嘛！他會不會寧可犧牲臺灣保戶的錢，也要去保障他在中國其他審批時的承諾的投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只能跟委員報告，富邦在臺灣的利益遠大於在大陸的利益，所以在臺灣我們對他的監理會高度去管他。

鍾委員佳濱：OK，很好，就是說現在他的資產大部分在臺灣，你能對他罰的程度，我不曉得是幾十萬元、幾百萬元、幾千萬元罰款……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只是罰款，我想業務上的問題都可以處理……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的處罰手段是只要他在臺灣押的注比較大注，他要聽你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他就是臺灣的金控，我們當然有權利去管他。

鍾委員佳濱：對，當哪一天他在中國的可能潛在獲利遠大於臺灣的時候，那就表示我們可能對他跟陳奕迅一樣無法可管了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法規上不會允許這個情況，因為他有比例上的限制。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拜託剛剛我所請求的，就是民團的質疑未必沒有道理，金管會的稽查能力也有限制，但我們希望未來金管會在面對類似個案的時候，不要從單一案件、從法規上來思考，要從整個國家的金融安全來考量，我相信這也是你們的目的，也是你們的任務，來思考紅色供應鏈包括像資金的赤色風暴，我們怎麼來因應，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我們會朝委員的這個方向去做努力。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席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不可以請保險局施局長？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你好。最近大家都很關心全世界的焦點蘇伊士運河長榮的外租船卡在那邊，卡了快 1 個禮拜，現在整體恢復可能還要一段時間，報紙上報導他們每一天耗費很多的金額，有的說美金 90 億元，有的又說有多少，究竟這個情況還有再保等等，這跟國內的上市公司以及再保公司等有沒有什麼相關性？那後面的巨額賠償大概會怎麼樣來處理？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有關長榮長賜輪事件，因為這艘長賜輪是日本船東負責所有的保險，所以未來的求償可能是日本船東會去負擔。這個部分日本船東也有保險，所以國際保險公司可能會因為這個事件在未來會發生有很多的保險理賠。

羅委員明才：金額大概是多大？

施局長瓊華：目前應該還沒有完全估算得出來，因為後面有大概好幾百艘的船都停在那邊，其可能產生的損失是未來會去估算出來的。

羅委員明才：我們以一般的情況來判斷，日本這家船東不是要等到破產嗎？如果金額是……

施局長瓊華：他有投保保險，只是說未來的估計到底怎樣，可能他們確實會面臨有一些巨額的求償。

羅委員明才：這個部分跟國內的長榮有沒有直接的關係？

施局長瓊華：至於國內的保險公司，大概這個部分並不是國內保險公司承保的，長榮是不是受到一些損失，可能要從事後去估計，因為整個船的部分是日本船東在負責這個保險業務。

羅委員明才：保險中分擔風險的概念是很重要的。

施局長瓊華：是。

羅委員明才：所以我們看到現在有各種不同的保險，包括國內的部分，因為現在新冠疫情的影響，陸陸續續推出了很多相關的這些保險，大概現在的情況是怎麼樣？

施局長瓊華：因為新冠疫情的關係，其實很多的保險公司都有相關的防疫保單，承擔因為疫情的關係所產生的一些狀況，譬如說隔離或是檢疫引起民眾的一些負擔，產險、壽險都有。

羅委員明才：反正保險公司之前推出很多啦！

施局長瓊華：是。

羅委員明才：那有人說什麼「保單之亂」、「大排長龍」，大家搶保都保不到。截至目前為止，有沒有民眾因為這樣來理賠的？

施局長瓊華：臺產的那個保單應該有民眾已經發生理賠的情形。

羅委員明才：有多少金額？

施局長瓊華：目前金額我們可能還要再查一下，到目前的狀況我聽說是已經有一些小額理賠產生。

羅委員明才：因為那個保單蠻特別的，大家都很喜欢，好像是 300 元還 500 元？

施局長瓊華：500 元。

羅委員明才：發生相關事故的時候，理賠金額的上限是多少？

施局長瓊華：10 萬元。

羅委員明才：所以大家搶著買啊！但為什麼後來就停掉了，沒有繼續推？

施局長瓊華：因為已到達臺產承擔風險的控管額度，所以就停賣了。

羅委員明才：局長會鼓勵類似的產品嗎？我覺得這個保單很好，我們在外面跑，大家都說這種保單「俗擱大碗」，讓人覺得很安心。局裡是否可以多鼓勵保險公司推出這樣的保單？譬如交通意外事故，甚至是打高爾夫球一桿進洞等等，類似這種比較親民的保單，請局裡多多推動。

施局長瓊華：保險公司推出這些保單，我們都是鼓勵的，只要風險控管和再保安排都能做好的話，基本上我們是持開放的態度。像疫情相關的保單，或是一些有時效性的保單，我們都盡量配合完成審查，讓它能夠儘快上架。

羅委員明才：我想保險業這幾年的表現也都還不錯，去年保險相關業務大概賺了一千多億對吧？

施局長瓊華：產壽險加起來，大概 2,3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這兩年以來，銀行、證券、保險等，整體金融業務都表現得不錯，所以在這個體質比較好的時候，現在資本適足率有沒有低於標準的？

施局長瓊華：到去年年底應該都符合標準。

羅委員明才：我記得十幾年前大家都很擔心，擔心這個倒，那邊又出問題等等。不過經過整理現在都好一點，去年又賺了 2,300 億元，應該趁此時機，好好加強現存保險公司體質的改善，多做一些教育訓練，希望能好好扎根把他做好，謝謝。

施局長瓊華：是。

羅委員明才：接著請教主委，現在金融業都賺錢，去年也賺了很多錢，目前整體的金融銀行中，有沒有逾放超標的？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現在應該是歷史的低點，平均在 0.25%、0.24% 左右。

羅委員明才：0.25% 算很低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不高。

羅委員明才：今天大家有提到一些海外暴險的情況，回歸到整個公司發展、銀行發展的治理，應該讓他有更多更寬廣的空間。最重要的是把公司整體的流程管理，內控內稽的部分做好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同意，我認為不要因為少數幾個海外踩雷了，就限制他到海外去發展。

羅委員明才：對，現在討論的就是，以前銀行自主發展的時候，也有去日本、香港、柬埔寨，這就是利之所趨，什麼地方可以賺錢，站在銀行立場就去做。過去也很鼓勵前往大陸開設分行和子行等，請問主委，從何時開始，突然反對去大陸大幅度的投資？是誰開始倡議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沒有反對，我想是整個中國大陸的發展，在政治、經濟上的一些議題，讓大家有所顧慮。尤其是在金融風險，或地方政府的地方債風險上，讓人產生顧慮，所以銀行便自發性的降低其暴險比例。

羅委員明才：換言之，如果大陸的市場依舊是那麼甜美，那麼迷人，獲利那麼高，主委會不會加強限制銀行到大陸去發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我們沒有做任何政策上的禁止，完全是銀行自行注意其風險管理。畢竟每一個海外的市場，都是銀行獲利的來源之一，所以自己做好風險管理，由銀行自己決定。

羅委員明才：對，所以這就回歸到整個公司的治理情況，你做得好，大眾投資的眼睛是雪亮的，同樣是銀行，有人 EPS 一年就是要賺到 8 元、9 元，有些公股銀行卻賺不到一塊錢，落差非常、非常大。所以關鍵就是管理，當然金管會要加強對他們直接的控制。現在銀行業大概有三十幾家對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36 家。

羅委員明才：其實銀行都是特許行業，現今 36 家銀行的主要經營者，有沒有不適任的？或是其身分讓人懷疑會跑掉的？簡單地講，就是當一個金融機構負責人，還有社會的形象，以及重要的本土意識，就怕他跑掉嘛！請問現在 36 家銀行的負責人當中，有沒有你覺得比較不適任的，隨時可能落跑，或是拿別國護照想走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應該都沒有，目前各方面銀行局都有嚴格監理。

羅委員明才：請問特許行業中最需要考量的部分是什麼？比如說，有一些企業想要介入銀行，介入金控的投資，你們首先會注意哪幾個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股東的適格性審查，持股超過 5%就要申報，超過 10%就要審核，還有利害關係人交易、產經分離等，這些原則都會注意。

羅委員明才：適格性是指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積極資格、消極資格，以及過去經營銀行的風險管理能力……

羅委員明才：還有誠信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這些都有。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49 分）主委早，前幾天我看到一篇社論，提到聯貸利率，是不是有一定默契的樓地板？不能低於多少？你知道這個問題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我知道，能否請銀行局局長跟您報告？

邱委員志偉：好，請問莊局長，這部分有沒有一個默契？雖然沒有寫進法條或相關的辦法裡，然而金管會是否有約束辦理聯貸的銀行，利率不能低於多少，你們有一個默契的樓地板？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其實聯貸利率也是價格之一，因為整個市場應該是價格自由，由金融機構跟他的客戶一起訂定。至於您剛剛說的聯貸利率，我們是希望銀行在訂聯貸利率……

邱委員志偉：是否有政策引導或政策暗示不能低於多少，我了解的數字是 1.7%。

莊局長琇媛：我們會希望訂定利率的時候，應考慮資金成本和客戶的風險程度。

邱委員志偉：最近有一個臺銀籌組的聯貸案，其中有八成的比重是由銀行保證，透過商業本票來融資，利率只有 1.1%、1.2%。聯貸是銀行必須進行的業務，我個人認為樓地板沒有意義，1.7%的決策是怎麼形成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資金管道很多，商業本票、發債、銀行貸款都可以。

邱委員志偉：訂這個樓地板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但你們有暗示，或者你們希望提供建議。光是「建議」的強度就很強了，銀行一定會遵照你們的建議來辦理，所以我接到很多的陳情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我不太清楚，委員是否能讓我瞭解一下。

邱委員志偉：我想莊局長可能會比較清楚，這部分當初的決策是怎麼形成的？

莊局長琇媛：應該是在幾年前，可能在……

邱委員志偉：大家殺價競爭，對不對？

莊局長琇媛：對。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動態檢討，因為幾年前的時空環境，跟現在的貸款環境不太一樣，是否有必要再用這種建議，要求銀行不能低於多少比率，我建議這部分可能需要做一些檢討。

莊局長琇媛：是。

邱委員志偉：主委是否願意思考，如何解決這部分的問題，否則一些銀行接到你們的建議必須要遵辦。

莊局長琇媛：不過委員剛剛指教的利率，在市場上其實已經掉下來了，這跟票券金融公司的參與也有關係，因為發行商業本票或發行融資性本票的利率就是比較低。但因為這種本票是短期性的資金，所以我們最近也會找銀行跟票券公司一起來開會，讓票券公司能夠瞭解，當客戶的資金需求是長期的，就不應該用商業本票或融資本票來支應。

邱委員志偉：但這是變通之計啊！這也是客戶的要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交代的事情，我們會再去做研究。

邱委員志偉：謝謝。另外你們的報告中有提到，關於海外業務風險的管理機制，有建置了 14 個國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這是公會那邊去處理的。

邱委員志偉：不是你們處理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也有建立資料庫。

邱委員志偉：有 14 個國家，主要是以東協國家為主。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新南向政策國家。

邱委員志偉：對，還有日本和韓國，但是都沒有歐美國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時可能是針對我們的新南向政策以及金融業，現在大概一半的分支機構，都在

新南向政策國家，所以我們對這部分的國家……

邱委員志偉：可是我們要針對風險管控，不是針對新南向的需求。本國銀行對外國債權直接風險前十大國家，美國、中國、盧森堡、英國、新加坡、澳洲等，這些屬於直接風險最高的國家，都沒有在這個資料庫裡面？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美國的風險，其整體市場的透明度相對清楚，而新南向政策類的這些國家，可能是以往瞭解的比較不夠多，所以才特別建立這個資料庫。

邱委員志偉：未來還會持續建置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還會再建置跟充實。

邱委員志偉：針對直接風險比較高的國家，應該優先建置。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邱委員志偉：關於跨國的監理合作，有沒有跟哪些國家有這方面的 MOU？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儘量都跟新南向政策國家，或是透過雙邊和多邊的，強化監理機關的合作。

邱委員志偉：現在有沒有一些具體合作案例？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舉凡越南、美國和日本，都有監理的合作。

邱委員志偉：對中國的部分呢？我們目前對中國曝險的金額，是多還是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銀行來講，占淨值的四成左右，大概五千多億的授信加……

邱委員志偉：是否已達到風險警戒區？

黃主任委員天牧：原來的規定是淨值的一倍，現在大概在四成左右，算歷史的低點了。

邱委員志偉：最高的時候有到七成，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大概是在五年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邱委員志偉：已經有明顯的下降，但你覺得要到多少的比例，相對風險才比較可以做管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覺得一倍是比較關鍵的，其他部分就看銀行的策略，像現在有人到七成，有人到四成，完全不太一樣。

邱委員志偉：只有總額，總額大概是將近兩兆，有沒有細項的分析？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如果有什麼指示，我們儘量提供委員做參考。

邱委員志偉：就是用行業別去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可能沒有去統計行業別。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更精細？看看是哪些行業……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回去整理一下，如果有特定地區行業別的，我們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6 分）主委好，我們現在所建置的資料庫，在控管風險方面，掌握海外暴險

現況，有 14 國的資料庫。對照金管會公布之國內金融業者，對海外各國之暴險額度排序，高度暴險之國家，金管會反而並未實質建立資料庫。請問資料庫建置之依據及比例原則到底為何？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午安，部分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推動新南向政策國家，或是一些中東國家，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大家的力量，讓大家有一些公共財，可做為銀行業務推動的參考。

陳委員椒華：我們統計暴險的部分，我國金融機構海外暴險排行，前十名中僅針對三個國家建置資料庫，但過去常見的免稅天堂、開曼群島及維京群島等，是否也該強化經濟金融環境，來做相關的盤點，將其作為重點地區？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的指導。我想我們對資料庫的質跟量，會繼續再精進。

陳委員椒華：國內的金融業者在海外也頻頻踩雷，我之前應該也有提過，有關 OBU 逾放比超過 1%，包括安泰銀、彰化銀、遠東銀、王道銀等 4 家銀行。請問主委，公股銀行是哪一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彰化銀行是公股。

陳委員椒華：彰銀的狀況真的是比較多，像演員郁方去存兒子的壓歲錢就少了 4,000 元，然後彰銀就去追。當時的主辦人好像是一名林姓前總經理的孩子，這個人在 10 年前是 5 職等，到現在變成 10 職等，可以說是搭噴射機飛上來。

另外就是在臺中彰銀，有一位老闆娘存了八十多萬元，然後又被追了 10 萬元，幾經抗議之後才歸還。請問主委怎麼看待這些業務相關與管理職的人員？你覺得彰銀現在有進步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委員對彰銀也不斷提出很多指導，他們應該有所改變，但這些個案仍應進行檢討。

陳委員椒華：好，他們有改變，個案要檢討，現在主委的作法還是讓他們自主管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屬於金管會權責的，我們當然會去強化監督跟管理，屬於自己銀行內控，或是公司治理的部分，他們要自己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如果高層的孩子不合理的升遷，誰能夠監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容許將這個個案交給我去瞭解是不是有不法、不當的情況。

陳委員椒華：這是屬於金管會可以關心的業務？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關心。

陳委員椒華：目前我們真的很擔心內部這樣子的人事考核，因為他的考績都是高分，且在短短時間這樣升遷真的是有問題。

國營的海外數暴險也是很高，怎麼樣落實監管？因為國內監管就這麼困難了，國外現在好像也是讓他們自生自滅，很難落實監管，到底要怎麼管才會管得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海外的暴險其實是資產配置的一環，如果是授信，自己就做好徵授信，如果是投資就做好對投資標的的管理，然後我們有額度的限制、信評的要求，內部透過公司治理去督導海外的資產管理，包括授信及投資等等。

陳委員椒華：聽起來還是屬於讓他們自主管理，簡單說就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都是銀行的業務範圍，本來就應該自主管理。

陳委員椒華：好。我們看到長榮海運在蘇伊士運河擱淺，造成數億歐元的損失，目前我們的保險業是不是有受到波及？是不是有受到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有跟委員報告，因為船東是日本的船東，所以將來的相關理賠應該是以船東為主。日前我們也要求長榮海運重訊，他們也說這跟長榮海運沒有特別直接的關係。

陳委員椒華：以對美為例，壽險加上產險業對美曝險達 6 兆元，占金融三業對美曝險比重的 8 成 2，保險業曝險這麼高，如何強化風控機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個，它都有信評、都有額度的限制。第二個，它投資的有價證券都有保管銀行，是我們的保管銀行在保管，所以這部分風險上應該是可管理的。

陳委員椒華：最後，針對前面提到在國外踩雷的這 4 家銀行，是不是可以提最新的管理執行進度給本席？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陳委員椒華：1 個月內。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12 時 3 分）主委，我們怎麼樣也沒想到會發生頭腦都沒有想到的長賜輪事件，但它就是發生了，還好已經脫困。脫困衍生下來的就是保險的問題、理賠問題，這會不會拖垮臺灣相關的保險業？有沒有相關？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午安。因為長賜輪的船東是日本的，所以基本上理賠這些問題可能跟船東的主體有關係。

楊委員瓊瓊：所以還是在日本境內？跟臺灣相關的保險業不會有再保拖垮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那是很大的一個額度，他們再保出去，臺灣的保險業不見得有做這些業務。

楊委員瓊瓊：「不見得」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看到的是沒有，局長這邊提供的資料……

楊委員瓊瓊：好，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我們國內保險業沒有承保這個。

楊委員瓊瓊：還好，但是怎麼樣也沒想到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這個也是我們可以引以為借鏡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怎麼樣也沒有想到會發生這樣的事情，但就是發生了，所以未來保險業的風險控管會越來越嚴厲。本席要請教，根據統計，2020 年金管會對保險業裁罰是 1 億 3,460 萬元，在金融三業（銀行、證期、保險）中排名第一，占率是 6 成，在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最新統計中，去年三季因為金融交易而衍生爭議的案件，保險爭議超過四分之三，同樣是領先其他兩業，我們未來要怎麼樣落實風險的控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去年那麼多，有一部分是因為我們做了保經、保貸專案檢查，所以做了很多裁處，我想保險業因為牽涉到保戶的權益，我們還會加強監理。

楊委員瓊瓊：怎麼樣加強？因為我們看到這個裁處是三業當中的第一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楊委員瓊瓊：當然這個就是有漏洞嘛！大家也很聰明，你定了一個制度，他們還是有辦法去鑽這個洞，還好你們抓得到，接下來我們要怎麼樣圍堵這個洞？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幾個問題，第一是資金運用部分會產生一些缺失，然後是銷售面和核保面，比方說有些保單核保是不是確實，或是設計保單的時候費率是不是妥適、銷售面有沒有誤導保戶，這些都是我們要強化的地方。

楊委員瓊瓊：既然有這麼多裁罰金，是占第一名，換句話說，我們還有調整圍堵的空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楊委員瓊瓊：本席希望聽到的不是目前你們在執行的，因為執行的就已經發生這麼多了，本席希望聽到的是你們對這樣的高裁罰金有什麼方案，請你給本席詳細的書面資料。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跟你探討預防假投資真詐騙，前天我看到這個新聞感到很難過，難過的是什麼呢？阿伯的退休金只有 300 萬元左右，可是一通電話就可以搞得他團團轉，對方告訴他比特幣是現在全世界年輕人的新投資、是最好的，以後幣值要用比特幣、怎麼樣、怎麼樣，所以要匯多少錢、照著指示怎麼樣、怎麼樣，結果還好我們的警察和銀行很聰明，看到異常就趕快通知，可是阿伯還是不相信啊！阿伯還當講師去教育警察，說這是年輕人最新的投資，你有沒有看到這個新聞？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看到。

楊委員瓊瓊：你們底下應該要將這樣的訊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會特別再注意。

楊委員瓊瓊：這是假投資真詐騙，這麼重大的訊息，每一台新聞都在播，你怎麼會不知道？應該要請你的幕僚告訴你社會上有發生什麼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楊委員瓊瓊：連這個阿伯都當講師在教育警察，還告訴他這個最好賺，可以賺多少、怎麼樣，像這樣的情況，上次本席也跟你討論過，假投資真詐騙運用各種方式，這怎麼辦？上次你告訴本席，你們要大力宣導，可是大力宣導一個禮拜後新聞又一直報，這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投資有的不見得是金管會所監督金融機構的案件，但是如果他到銀行臨櫃匯款，我們的臨櫃關懷專案會提醒，如果要匯款的民眾有可能被誤導，我們會提醒他，會聯絡警察局來協助。

楊委員瓊瓊：主委，這個都是有相關的，本席還是建議你們要再去宣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強化對銀髮族的宣導。

楊委員瓊瓊：這個這麼重大的事件，銀髮族幾乎有 3 成都在玩股票，上次我們也討論過，所以本席

還是認為，針對假投資真詐騙這一塊，到了末端臨櫃有的已經來不及了，這個阿伯是幸運，因為那個臨櫃行員機伶，但是有很多都被騙光了，警察告訴他昨天才有一個被騙走一百多萬元，但他還不高興罵警察，所幸最後他醒來了，可是我們沒有辦法一個一個個案都網得到，所以如果觀念可以改變是最好，請大力宣傳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照委員指示……

楊委員瓊瓊：本席認為這個真的是非常重要，因為讓我們的民眾如此，我覺得是滿恐怖的一件事情。

最後一件事情，富邦金 3 月 23 日宣布公開收購日盛金股權過半，合併成功。依照規定，合併基準日是 7 至 9 個月，也有人會考慮是不是會有中國影響力、透明化的問題，我們要怎麼因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做金融機構購併或是投資，在兩岸政策上，現在都有相關的法規跟政策，我們都會特別去注意。

楊委員瓊瓊：所以也包括國安意識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我們會注意。

楊委員瓊瓊：瞭解是「是」還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會注意。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起加油好不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費委員鴻泰、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蔡委員易餘、劉委員世芳及江委員永昌均不在場。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

臨時提案：

1、

案由：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公告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隨著電子支付消費比重與日遽增，消費者爭議事件亦成正比成長，爰建請金管會進一步要求電子支付機構應設立 0800 消費者免付費申訴專線，以便消費者第一時間向電子支付機構反應消費疑慮或系統問題。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賴士葆 曾銘宗 李貴敏

2、

鑑於金管會自 2018 年即宣布開放純網銀政策，並核准三家銀行設立許可，然至 2021 年 3 月止，樂天、LINE BANK 兩家純網銀已進入試營運及開業階段，但將來銀行則因營運缺失需改善而尚未取得開業執照；除此之外，樂天純網銀之股東國票金控更於今年初選擇併購實體銀行，表現出對純網銀信心不足之疑慮。爰此，請金管會釐清國內純網銀遭遇之經營困境，並研議推動純網銀政策之精進措施，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賴士葆 曾銘宗

3、

鑑於金管會自 2018 年即宣布開放純網銀政策，並核准三家銀行設立許可，然至 2021 年 3 月止，外商純網銀「樂天」、「LINE BANK」皆已進入試營運及開業階段，但身為國家隊的將來銀行則因多次金管會審核未過而尚未取得營業執照，且至今仍有資訊人員技術不足、系統 BUG 過多、資安難以得到信任、今年初爆出離職潮、近日高層人事異動等問題。爰此，請金管會針對將來銀行營運籌備進度提出說明，並研議輔導將來銀行改善營運問題至符合營業標準之手段措施，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賴士葆

連署人：曾銘宗

主席：針對以上 3 案臨時提案，請問行政部門有沒有什麼意見或要修正的？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針對第 1 案，因為電子支付機構主要還是使用網路或者是行動銀行，所以我們建議第五行後半段修正為：應建置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最後 0800 這部分劃掉。等一下我們會把修正文字交給議事人員，如果委員同意這樣的修正。

主席：針對第 1 案，連署人賴士葆委員在現場，請問有沒有同意？賴士葆委員同意，本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2 案。

莊局長琇媛：第 2 案及第 3 案遵照辦理。

主席：以上 3 案臨時提案通過。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答詢完畢。

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及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管會於一週內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陳柏惟、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以書面答復。四、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余委員天對強化金融機構海外業務（含財富管理業務）風險管控監理機制專案報告，特向金管會提出質詢。

說明：

1. 富邦金控公開收購日盛金控一案，日前富邦金控已經達成公開收購目標 50%以上日盛金股權，在股權交割後，兩金控公司須各自開董事會決議合併，再送交金管會審查。惟香港建群集團與日本新生銀行有約定，日本新生銀行之股權轉讓，香港建群集團有優先購買權，故雖然依公開收購辦法富邦金控可以直接取得股權，但優先權的部分，民法與公開收購辦法相抵觸，這個部分請金管會說明是否有違法疑慮？

2. 康友 KY 公司將於明天 4/1 下市，全案剩下已經在查的司法程序，以及公司下市後新經營團

隊如何重整公司資產保護股東權益。日前康友 KY 公司對子公司債權問題與安泰銀行有所爭執，安泰銀行依法有處分公司持有債權之權利，此為善盡經營責任，但債權售出價格不受康友 KY 下市宣告影響，全無折價售出，此交易顯然不合理，請問金管會對此明顯不合理之交易有無關注？另外，安泰銀行發布聲明當中指出，售出債權對象是印尼一家民營企業，惟該企業並無相關公開資訊可查，對此金管會是否應請安泰銀行提出 KYC 報告，至少對因康友 KY 下市而蒙受損失之股東有所釋疑？

3. 另國票金控董事會通過併購安泰銀行一案，國票金控董事會成員提出反對意見，其中有董事認為可能有反併購疑慮，雖然依法金控可併購銀行，而銀行不能併購金控，然國票金控多年經營績效難謂良好，若兩家公司通過併購案，請問金管會如何監督其可能發生實質上的反併購？審查合併案時如何規範合併雙方之經營層？以上請書面答覆本辦。

委員陳柏惟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委員柏惟針對金管會應注意中資在台子公司準備在台申請上櫃，並提出因應之審核準則一事，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有鑑中資對台投資相關管制規範已有修正，惟中資在台子公司上櫃之相關規範仍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

2. 假若中國母公司 A 持有在台子公司 B 公司 40% 股份。且 B 為投審會早已核准之中資在台事業。（A 公司為中國公司，其投資在台子公司 B 未經由第三地之公司）另中國母公司 A 於董事會公告：該中資在台子公司 B 擬在台灣上櫃發行。A 公司為配合 B 順利上櫃、滿足台灣上櫃發行條件，擬將持有 B 的部分股權轉讓給共計 11 名股東。針對此情境，相關單位是否有規範予以審查與管制，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說明。

3. 根據《陸資來台許可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前段「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檢附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若經濟部投審會未收到相關股權轉讓的申請，則難以監督其轉讓之情形。

4. 另查，現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八條之一，外國發行人若有中資成分，在台灣上市櫃便需要申請專案許可；惟該準則未涉及中資在台子公司申請上市上櫃之相關規範。據櫃買中心說明，過去亦無中資在台子公司於台灣申請上市上櫃之情形。

5. 據上，金管會有必要針對中資在台的子公司在我國申請上櫃之情形及規範予以釐清，並研議訂定相關準則，以免使該申請上櫃案成為脫法行為，另應考量上櫃申請案與我國重要關鍵技術合作關係，作為審查要件之一。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今年七月將上路的「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依照金管會的規畫，將成立電子支付的跨支付平台。

◎現在消費者走進店家，結帳時必須看標示或詢問店員，才能知道這家商店開放哪些電子支付（LINE Pay、街口支付、Apple Pay、悠遊付、玉山 Wallet 等）。

◎而為了經營顧客生態圈，通路發展自有支付已成常態，像全聯有 PX Pay、全家有 FamiPay、寶雅有 POYA Pay、中油有中油 Pay 等。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通過後，金管會想成立電子支付的跨支付平台，不管消費者手機上裝的是哪一個電子支付，都可以在開放電子支付的商家使用，就類似現在信用卡的概念。

◎政府成立跨支付平台的用意是好的，希望打破通路的排他性，但一定會有一些難度，因為各家支付當然都會保護自己的會員。舉例來說，全聯如果不開放讓悠遊付進去，那麼悠遊付為什麼要開放讓全聯的全支付進到悠遊付簽約的商家。

◎電子支付費率跟信用卡費率不同，信用卡費率有一致標準，消費者每刷一次信用卡，銀行會向消費的商家收取 1.55%至 2%的交易手續費，對商家來說，開放哪一張卡片都一樣，消費者拿出信用卡直接刷即可。

◎但現在各通路都有自家支付 App，支付的費率現在有沒有標準？因為沒有標準，所以對通路來講，當然是以自己的支付優先，如此一來，「電子支付的跨支付平台」成立得起來？

◎從消費者角度來看，手機上的支付愈少愈好，而支付能用的通路愈多愈好。消費者停用行動支付，「商家不普遍」、「優惠不理想」與「系統不穩定」是前三大停用主因，且在使用行動支付的過程中，用戶最常遇到的問題就是「通路有限」與「商家限特定銀行卡」。

◎而通路的排他性，也會讓「電子支付的跨支付平台」路迢迢？現行通路業者做電子支付的，就只有 7-11 的 icash Pay，哪天全家也做自己的電子支付了，這二家業者可能會互相開放進入？電子跨支付平台上路，目前看起來感覺難度有點高，金管會有預期的時間規劃表？

主席：散會。

散會（12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5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4 時 51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婉諭 李德維 鄭正鈴 林奕華 萬美玲 高金素梅 陳秀寶 黃國書
周春米 賴品妤 范 雲 張廖萬堅 林宜瑾 吳思瑤 高虹安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貴敏 劉世芳 鍾佳濱 葉毓蘭 溫玉霞 陳椒華 楊瓊瓔
張其祿 賴香伶 鄭天財 Sra Kacaw 何欣純 莊競程 廖婉汝 張育美
吳斯懷 洪孟楷 呂玉玲 羅明才 蘇治芬 高嘉瑜 邱臣遠 賴惠員
廖國棟 邱顯智 蘇巧慧 林俊憲 王美惠 蔣萬安 謝衣鳳 莊瑞雄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人員：（3 月 22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張春暉
銓敘部簡任視察	陳珮婷
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	呂正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	吳雅華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李香美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司長	許增如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	黃群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科長	林志育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雅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劉慧君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專門委員	齊清華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組長 曾美幸

(3月25日)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率同有關人員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李怡慧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 胡文中

交通部參事室專門委員 傅桂蘭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專門委員 林彥甫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科長 盧昭宏

法務部檢察官 蔡麗清

主席：張廖召集委員萬堅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3月22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案。

決議：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已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張廖召集委員萬堅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法案名稱、第一章至第六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及監督：

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

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

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

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之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其監督會及管理會之職，並終止其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 七 條 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二)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三)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四)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

(七)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八)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其改善情形，列為研究學院之評鑑項目及審議其續辦申請之參考。

研究學院資金用途如下：

- 一、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 二、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 三、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 四、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 五、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 七、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四)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 九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創新計畫書，應載明研究學院對下列事項之規劃：

- 一、創新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二、創新計畫期程、所在地。
- 三、合作企業每年提供研究學院之資金規劃與參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機制。
- 四、院長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等事項。
- 五、各級行政主管人員、所長與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
- 六、人員聘任程序、聘期、兼職、借調、資格審查、年齡及編制外人員資格之相關人事制度。
- 七、與產業共同建立之院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薪給以外之給與；職員及國立大學兼辦人員績效工作酬勞之彈性給與。
- 八、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及修習學分數。
- 九、國外學歷採認程序、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
- 十、課程設計、教學與師資配置、產業培育人才之合作機制及共同指導模式。
- 十一、實施全外語教學之時程。
- 十二、境外生招生。
- 十三、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 十四、風險管理制度及採購作業。
- 十五、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與其他校務發展及預期效益。
- 十六、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績效目標。
- 十七、投資項目、額度上限及其審議程序。
- 十八、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審計事項之相關財務收支管理。
- 十九、停辦或不續辦之後續處理機制、學生、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安置。
- 二十、國立大學經管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研究學院經管國有財產提供使用

及處分。

前項所列事項之範圍內，研究學院依本條例不適用有關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於創新計畫書中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五)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其中政府代表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該校有教師組織者，專任教師代表應包括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六)第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 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管理會之委員，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代表、研究學院學生代表及產業代表，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管理會之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國立大學應立即予以解職。」

(七)第二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置相關人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產學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研究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第一項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限制。」

(八)第二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十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但國立大學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及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與研究學院約定其他比率。

前項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九)第三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二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制度，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納入創新計畫書中，經校務會議審議，報審議會通過後實施；其編制內教師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一、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年限，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限制。」

(十)第四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六條 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者，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管理會令研究學院限期提出改善計畫，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二、研究學院未依前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管理會審議通過，管理會得逕提出改善計畫，令研究學院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績效報告書經監督會審議後，認定其經營績效不佳者，研究學院應於六個月內擬訂各項經營改善計畫，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前項經營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研究學院應定期向監督會報告；經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研究學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停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提出停辦計畫，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十一)第四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七條 研究學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空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

三、監督會或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監督會之委員、管理會之委員、院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五、經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六、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院務正常運作。

」

(十二)第四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八條 研究學院不續辦者，應提出不續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一年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十三)通過附帶決議 6 項：

1.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稱國立大學包括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但不包括專科學校，亦符合大學法第 2 條有關高等教育機構之範圍。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林奕華 黃國書 周春米
陳秀寶 賴品妤 范 雲 林宜瑾 高虹安
萬美玲 王婉諭

2. 相關學校成立研究學院後，教育部未來召開審議會審議該研究學院相關事項時，委員組成應納入該研究學院之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

提案人：高虹安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林奕華 王婉諭
范 雲 陳秀寶

3.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其合作企業不得為中資企業，且其合作企業資金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資金不得為中資，並應明訂於審議條件；研究學院應注意畢業生流向，積極輔導畢業生就業，但不能違反學生意願綁約要求學生畢業後至合作企業工作，且應優先輔導畢業生於國內產業就業。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高虹安 王婉諭 林奕華
李德維 范 雲 陳秀寶 黃國書 賴品妤
林宜瑾

4. 有關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合作企業提供之資金，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低於前項第 1 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案，主管機關得每 3 年進行滾動檢討，予以調升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有關合作企業提供之最低資金比例。

提案人：吳思瑤 范 雲 高虹安 陳秀寶 林奕華
王婉諭 張廖萬堅

5. 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應規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並就學生就業進路提供選擇。學生有意願於畢業後至合作企業服務者，應以契約約定。非經學生同意，不得強制學生畢業後須至合

作企業就業，或將其列為畢業條件。

提案人：張廖萬堅 王婉諭 高虹安 吳思瑤 范 雲

林奕華 陳秀寶

6.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其借調辦法及借調申請書，應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9 條之創新計畫書中。

提案人：王婉諭 張廖萬堅 高虹安 林奕華 吳思瑤

陳秀寶 范 雲

三、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整理。

(3 月 25 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三)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四)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進行詢答)

二、審查

(一)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僅進行詢答)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萬美玲、張廖萬堅、高虹安、李德維、黃國書、王婉諭、賴品好、陳秀寶、林宜瑾、林奕華、范雲、吳思瑤、高金素梅、鄭正鈴、賴惠員、邱臣遠、陳椒華、邱顯智、高嘉瑜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周春米、莊瑞雄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國民體育法」相關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進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選手依身分（培訓、儲訓）分別給予零用金 1 萬 5,500 元與 9,500 元，然有教練與選手建議應提高零用金金額，一方面符合選手實際消費之需要，另亦可提高選手加入國家訓練行列之意願。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以內，研議提高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選手零用金，以鼓勵選手為國爭光。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吳思瑤 高金素梅 鄭正鈴
王婉諭 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二、109 學年度國中籃球聯賽乙級決賽賽程定於 110 年 4 月 12 至 16 日，距離國中基北區模擬考（110 年 4 月 22 至 23 日）只差 6 天，且距離 110 年 5 月 16、17 日的國中會考僅 1 個月，不利選手學生準備模擬考及會考。為顧及選手課業學習，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檢討全年度各項賽事之安排，避免比賽與重要考試日程過於接近，以顧及學生學習之完整。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吳思瑤 高金素梅 鄭正鈴
王婉諭 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三、鑑於立法院於民國 92 年時修改「師資培育法」將實習改為課程，將實習教師定位為學生，取消原有之實習津貼，使實習教師於半年實習期間除無薪可領外，還須繳交學分費及其餘食宿、交通等費用，以致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須承受龐大之經濟壓力，恐不利我國之師資培育。為使實習教師能專注且安心於實習工作，爰要求教育部研議恢復實習教育津貼或獎助金補助半年，每個月 8,000 元之規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恢復實習教育津貼補助之規劃與期程。

提案人：萬美玲 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高金素梅 鄭正鈴 王婉諭
林宜瑾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四、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中第 23 條：「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原體育班學生未能依第十九條規定轉班或轉校者，得繼續於體育班就讀至畢業止」第 5 款「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及認可之比賽前三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八名。」，此規定加劇學校以功利主義的奪牌思維，進行體育班之訓練及教育，不利體育班應適才適性發展。

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調查目前全台體育班，因此項規定而遭影響的實際情況（減少運動種類、減班、停辦），並評估此項規定之必要性，並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高虹安 吳思瑤 黃國書 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五、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8 條規定國中小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 3 小時為限，然該辦法未設置違規輔導機制，形同訓示規定，無實際監督輔導效果。

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研提配套措施落實督導，並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高虹安 黃國書 林宜瑾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散會

主席：因為現在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所以議事錄暫不確定，等到人數足夠後我們再來確定。

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108 課綱實施問題與學習歷程檔案、大學考招制度調整」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我剛剛一來就跟委員們說，有關這次專案報告的內容，我們有給教育部充分的時間做準備，這應該是我進立法院這段時間裡面所看到算是很完整的書面報告，因為這牽涉到現在學生的權益，老師、大家都非常關心，所以今天就給部長多一點時間來把制度講清楚，尤其今天是包括大學也包括技專，所以就可以把它講得很完整。

現在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20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首先，特別謝謝召委安排有關 108 課綱實施問題與學習歷程檔案，以及大學考招制度調整的專案報告，除了敬備詳細的書面資料，今天我想透過 PPT 的簡報內容擇要、重點的向委員做說明，再請委員來指教。

有關 108 課綱實施問題與學習歷程檔案以及大學考招制度的調整，確實是攸關 108 課綱實施後第 1 屆高中職同學的權益，在這個過程中，確實有非常多家長、學生、老師都在關切相關的議題，委員也有很多的關切，因為瞭解到、聽取到許多來自家長或學生的一些問題，也希望提醒教育部能夠針對這方面，因為有涉及到考生的學習跟相關的權益，我代表教育部特別感謝教文會的委員多所關注，也提醒行政機關可以隨時做滾動、精進，讓所有適用的考生可以更加瞭解未來 111 年新的考招制度，然後做相關的準備，我想也能夠達到 108 課綱當時所提到的，讓學生尤其是高中階段的同學可以有更多的探索、探究、瞭解自己，透過選修也能夠去做適切的選擇，能夠更進一步對接未來在大學的選系所、專長，甚至是未來整個生涯、職涯的發展，我想這樣一個大的目標是這次整個制度的重點。

針對 108 課綱實施現況，在此簡要的跟大家做個說明，我們在 108 年 8 月整個啟動，包含前面啟動了 3 年的前導計畫，在教學現場方面，我們從各類研習活動、優良教案徵選，還有中央跟地方在整個課程推動上到學校去做這方面的諮詢服務所看到的學校現況，也看到確實有非常

多老師都非常辛苦，但也因為他們非常用心的投入，讓學習的現場朝向 108 課綱的理念與願景來逐步做改變，當然這些仍需要再持續努力。

關於實施的過程中所面對的問題，因為我們這一次特別希望降必修、增選修，所以學校開設 1.2 倍到 1.5 倍的選修課程，以致教室空間、設備、老師授課鐘點費需求增加，當然也會增加老師備課以及部分行政工作同仁更多的工作負荷。此外，大家也關注到偏遠地區學校因為班級規模相對較小，包括師資、課程等方面需要有額外的資源，讓偏遠學校的學生一樣有機會修習到他們所希望瞭解、探索的選修課程。

108 課綱實施的精進作為主要有幾個重點，包括挹注學校經費、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我們從 106 年開始就未雨綢繆，先行投入學校相關的空間還有教學設備的實施，這部分占用我們相當大的資源，主要也是希望課綱的實施一定要有教學設備的基礎來對接，也提前讓老師透過工作坊來增加更多專業發展，尤其是 108 課綱在教學方法的引導上有很多調整，這部分也持續進行。

教育部也針對增加教師員額、編制外行政人力、調降教師基本教學節數的部分做努力，去年 10 月 16 日行政院通過從精省到現在二十多年來被凍結的總員額，增加將近 1,400 個員額，明年要釋放 571 個員額來遞補原來學校在員額編制方面的窘境。另外，我們從 107 年開始逐漸調降教學基本節數，尤其是藝術類科等幾科達到科科等值，都是 16 節這個基礎，還有協助相關行政之減列節數，都是希望能夠有效的支援現場非常辛苦的教育夥伴。

另外，對於偏遠地區學校的開課，特別補助進用編制外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力、補助引進校外師資所需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費，還有放寬偏遠學校的選修人數，只要他們有意願，希望選修的課程不會受到人數上的限制，增加學生更多選習機會，也包含規劃線上選修及遠距教學，這部分也都在過去這段時間不斷地加以擴充。

第二部分是配合 108 課綱來做整個大專校院的考招制度，這也是一個非常關鍵的措施，108 課綱在研修的過程當中，高中端還有多個教師團體都共同主張，108 課綱研修的精神如果要落實，一定要將高中階段學生的學習主權還到高中教學的現場，106 年有 252 位高中校長跟教務主任連署，希望在推動 108 課綱的過程當中，一定要跟大學的招生制度有適切的連結，尤其是增加學生選修的機會，而這些選修的部分，也正是學生有機會去瞭解到未來他的志向、興趣能不能有適切的連結，所以當時有 3 個非常重要的原則，第一個，108 課綱推動、規劃的精神應該要做一個連結與落實；第二個，長期被詬病的是，高中 3 年，事實上大概只有兩年多的學習，所以一定要讓高中 3 年的學習能夠完整；第三個，因為考招制度涉及到非常多考生的權益，所以當時確定在這樣的基礎上，以微調、漸進的方式來規劃 111 年新的考招制度，這 3 個原則也是接下來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我們確實是依循這樣的原則來做規劃、溝通，並且跟家長、學生做充分的說明。

首先，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基本維持不變，從這個內容可以看到，大學的招生管道仍然維持繁星推薦、個人申請以及考試分發，這部分維持不變。其中繁星推薦的進行方式、過程、參採也維持不變。至於個人申請的部分，基本上也都是維持現行甄試的相關內容，唯一有一些調整的

就是為了維持高中 3 年學習的完整性，將原來 3 到 5 月辦理的甄試入學，延至 5 到 6 月進行相關的甄試作業。對於原來所採計的學測成績，以及包含書審、面試、筆試或實作的成績，也都是維持在原來的比例，這個部分只有讓學生增加一個選項，透過平常高一到高三的學習歷程所建立的學習成果，能夠作為書審資料裡面去做勾選跟選擇，也維持原來的一軌，就是他所整理的 PDF 檔，這部分並不會影響到考生的權益。

對於考試分發，也就是現在的指考後的考分，跟 111 的新制相比，其實就是延後考試的日程，原來是在 7 月上旬、7 月初辦理，我們有跟招聯會等等會商，現在的初步規劃會把考試時間延到 7 月下旬，希望讓未來選擇考試登記分發的學生還有將近一個月左右的時間可以做相關的準備，這也是回應各界希望讓孩子在升學的過程中能有一個相當的準備時間。至於分科測驗的考科，也從過去的 10 科降為 7 科，其中國、英、數就參採原來學測的部分。

另外，有關技專的部分，也是如同這樣的基本原則，即維持漸進、微調，基本上沒有太大的變化，招生的管道仍然維持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四技申請入學以及聯合登記分發。其中甄選入學所參採的就如同大學的部分，是學習歷程檔案以 PDF 檔的書審資料並行，其餘維持不變。技優甄審也是維持原來的過程跟時程，學習歷程檔案和 PDF 的書審資料也是兩軌並行，讓學生來做一個選擇。四技申請入學也是同樣的，登記分發同樣維持不變。有關大學跟技專校院整個考試的部分，從這兩個部分內容的比照分析來看，確實是維持當時高中職 3 年學習的完整性，對於 111 年考招新制是以最小幅度的調整，讓考生能夠適應。

以下我就詳細針對大學考招制度強化高中與大學溝通互動這部分的措施來跟委員做報告，在大學的招生方面要推動招生專業化、強化備審資料和審查機制，這也是過去家長們、老師們、社會很關注的，即大學是以怎麼樣的方式來做專業審查。從 106 年開始，教育部已經補助、支持 17 校設立有關招生專業化的辦公室，到了 108 年，全部的學校都已經達成了，從 108 年開始到 111 年都是希望能有專業的審查，看到學生的學習成果與心血做一個專業上的準備，這部分也是外界很關心的，而這樣的專審辦公室的主要作法就是要成立校級的專責單位，其次，外界很關心、學生也很在意的就是擬定學系的評量尺規，這個部分也是讓學生們知道自己這樣準備後，學校會用什麼樣的尺規來看待。在這個形成的過程中，大學都會不斷的跟高中端對話，也瞭解到高中端課程與教學的情況，對這個尺規的衡量就會更加貼近高中的教學現場。還有採行多元效標來評比，而且是綜合評價，並不是以量取勝的這種軍備競賽。在這個過程當中也會一直去做校正，對高低分啟動差分討論，這就是回歸到專業以及更客觀的審查機制。

在這樣的基礎下，招聯會在 109 年 12 月 7 日公布「三重二不」的審查原則給各個學校、學生瞭解，所謂的「三重」是重視學生基本素養所展現的核心能力，重視學生在校內的學習活動，這個過程非常重要，因為最近也有很多坊間的團體，甚至是補教業會不斷的做這個宣導，其實招聯會給各個學校的重點是，學生所表現的是在校的學習活動，另外要非常重視資料的真實性和學生的自主準備，因為過去大家覺得書審資料很像軍備資料，也很擔心這些資料的真實性，是不是學生自己做的？這個部分各校都會依循這樣的原則來處理。

「二不」主要是要讓學生們瞭解，不是學系所列的所有項次都要具備，因為它是一個綜合考

量；另外，絕對不是以量取勝，像這兩天我們幾個相關單位給同學們做一些經驗對話後的經驗分享，特別提及學生在這樣的學習歷程當中的反思或學習所得、經驗，因為未來在甄試的過程當中，教授要對這方面做一些瞭解。

再來就是破除資料越多越好的迷思，所以一直強調以校內的學習活動為重點，從對照表也可以看得出來，這個部分不是一一對應，而是多元表現的綜合心得，尤其學生能夠做自主學習；再來也特別強調校內可完成的課程學習成果，因為過去常說社經地位讓孩子的學習機會有多有寡，如果在校內學習，不管在偏鄉地區，不管家庭、經濟各方面比較弱勢的孩子，只要好好整理跟展現課程學習成果，反而是可以更趨近公平的方式。另外也在多元表現新增高中自主學習綜整心得，從對應表可以看得出來，本來大家擔心高一所做的作品到了高三要會不會有一些另外的想法，其實這個作法都是一直強調多元表現綜整，當學生到了高三，系所篩選出來後，都還有機會用多元綜整的方式，用 800 字好好地呈現你的動機、行動、感想及成果去對接想要的系所，這樣反而會讓大學老師看得到你的學習成果。

這部分我也舉一個例子，因為我們也都要多加宣導，在招聯會、各大學都有這樣的訊息，譬如說我想念中央大學資工系，合不合適自己、要怎麼準備，可以透過我們所建置的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的網站 ColleGo!，知道中央資工希望看到的學生特質；而大學招聯會建議準備方向，不管是修課的紀錄、涵蓋的重點還有課程學習的成果，讓學生開始有意向跟想法的時候，就可以從網站上獲得資工系的考量；大家關切的大學審查重點跟準備指引，以中央資工為例，大學招生組所公布的就是這樣的內容。大家就不要太擔心有沒有哪個課沒有修到、有沒有哪一個部分沒有完全準備，未來中央資工在審查的時候，會告訴學生他要看的就是這個重點。

當然大家也非常關注考試方面，各科的鑑別度會以維持過去 10 年的穩定性為目標，這部分我特別請大考中心以這個精神做規劃，教育部也持續投入經費協助大考中心建立更完整的題庫，尤其是增加高中老師到闖場內檢視相關試題，這部分大考中心會持續努力。111 學年度的考試規劃，基本上要讓這一屆的所有考生瞭解考試的規劃跟命題，評量知識基本題是跟近年的學測相仿，各科文字量也會以過去 3 年的平均文字量為原則，非選題以現行指考非選題型為主，未來這方面也會相當接近，會以已經公布的考試說明比例下限來命題，尤其從 109 年開始就已經讓這屆學生有試考的機會，110 年 7 月還會再規劃一次，讓這一屆的同學能夠有一個正式的模擬考，而且模擬考的命題方式也會趨近於 111 年的考試。考試方面的原則跟準備都是希望讓第 1 屆 108 課綱的同學可以安心做好準備，也能在事前做相關的瞭解。

對於整個考招的規劃，以高中 3 年學習完整為概念，從這個圖可以看出大致都相同，只有甄試入學的部分是等到高三課程完成，在 5 月初到 6 月初這個時間辦理。為了讓未來要參加分科測驗的考生有準備的機會，所以分科測驗的時間，就是現在的指考，從 7 月初調整為 7 月下旬，大概有 1 個月左右的準備時間，其餘都依照原來的作業進行。第四部分是有關技專考招制度，主席抱歉，我就把它講完。

主席：好，再 2 分鐘，不然對技專不公平。

潘部長文忠：技專考招的部分涉及十多萬孩子要面對的，我也把這些原則跟大家做個報告。有關招

生方面，技專校院所公布的審查重點可以看出是比較以回饋 108 課綱，尤其在技職教育這部分是以學生務實致用的專業知識及實作，還有相關的活動以及重視學生有意義的連結、重視真實資料的準備還有多面向，其實這跟大學的選才、招生是相同的，學習成果的準備原則請大家參閱，它的精神其實還是跟大學相同；在招生這部分，基本上除了書審資料跟學習歷程檔案這兩軌以外，其餘的跟原來 110 年的這個部分是相同的。

考試的部分也是學生們所關心的，從 110 年跟 111 年的對照表來看，基本上都是相近的，只有數學考科因為新課綱有調整 A、B 版本，所以把原來數學的 A、B、C、S 課程調為 A、B、C，其餘考試的題型、考試的時間、作答的方式、成績的呈現跟招生的管道維持不變，這個也是微調漸進的方式；考試日程的部分，委員們從對照表可以看到，為了高中完整性，把原本 3 到 5 月的四技申請入學延遲到 5 月至 7 月，也就是高三課程結束後辦理，其餘的考試日程都是相同的，這部分也請同學們做準備，因為考試的形式及各方面並沒有太大的改變，所以並沒有再進一步讓學生進行試考。

最後針對大家關心學習歷程檔案這部分，從這張圖可以看得出來學習備審資料是在申請入學的時候使用，只是讓學生能夠選擇從學習歷程檔案勾選或一樣用 PDF 呈現；在佔分配比上也是維持原來 110 年的佔比，並沒有變動，這部分大家可以放心，跟原來備審資料的佔比等等是相同的。對於備審資料選擇勾選的部分就請委員參閱。對於委員過去關切，包含召委提到當時在推動有關系統方面確實有造成學校還有行政人員的困擾，包含課程代碼、系統穩定性、檔案的容量以及可以讓學生有比較充裕的時間，不要讓學生在學期末時過於忙碌，又要考試又要準備備審資料，這方面也做了滾動檢討，而且這些都是跟第一線的學生還有行政同仁研商之後做的精進調整。教育部會持續協助偏遠地區學校，讓學生也有同樣的機會、也能夠有同樣的呈現。以上，因為時間的限制沒有辦法太詳細說明，請委員參閱，也請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應該也是破紀錄了，22 分鐘的報告，不過就是希望能完整說明。開始進行詢答，部長需要這麼多時間，代表委員也需要比較多時間，所以今天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也是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均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請部長上臺備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召委好。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好，剛才聽你講了二十多分鐘，我稍微放心了一點，主席剛才也有提到，這一次針對 108 課綱實施問題與學習歷程檔案、大學考招制度調整的專案報告，你們的資料列得算是很詳細啦。不過因為 108 課綱上路，明（110）年就要來做第一次的考試、招生，實施新的制度，這是一個很大的變革。在這過程裡面，我覺得部長講得非常清楚，但我們的家長還是有一些問題，甚至教育界也有一些問題必須要提問，以今年來說，其實家長關心的是什麼？第一個

，考試難易度的問題，有沒有穩定度的問題。第二個，這個學習歷程檔案實施了以後，如果按照 108 課綱，明年開始要考，因為它已經實施兩年了嘛，在這兩年的教學現場，學生的感受，以及老師與行政主管機關的瞭解如何，我覺得也應該要把這個現況講一下。然後知道的問題你們怎麼去因應，或者根本不是問題，不會有問題，明年上路後大家就會安心，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當然也要再關心一下幼兒教育比例的師生比問題，我想這個問題是大家長期關心的，這也是 12 年國教向下延伸很重要的議題。第三個問題，我等一下會再問一下部長，昨天中華奧會跟中國奧會到底談了什麼，以及你知不知道？

首先，我們先來看今天的專題質詢，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直接問部長好了，今（110）年的數學滿級分有多少人？

潘部長文忠：一千多位。

張廖委員萬堅：一千多位，它是占 1.26% 嘛，對不對？那去年呢？

潘部長文忠：跟 106 年……

張廖委員萬堅：去年是 1 萬 4,489 人，占了 11.22%，也就是說，我們光用滿級分來看就差了 10 倍喔。我們看一下往年、這五年學測的資料，就是從 106 年到 110 年這五年的資料，其實國文、英文、社會、自然的部分，不管從頂標、前標、均標、後標的標準來看，每一年的差距大概都不大，就只有數學不是。數學的部分，我們看 106 年到 110 年的統計，頂標是從 11 級分到 14 級分，可以差到 3 個級分，所以它的差距非常大，光一個頂標而已，15 級分就差了 3 個級分，可見考試內容難易度的落差非常大，而它非常大會影響什麼呢？會影響到學生的學習，以及老師現場的教學到底是要教基本的，還是要教難的？也就是會變得無所適從。部長，你對今年曾表示要維持過去 10 年的穩定度，請問一下部長，我們要怎麼維持？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真的非常用心，而且很詳細地把歷年的學測成績列出來，從這裡面可以看得出來，數學這一科的變動，各級分確實是呈現有高低，其餘四個科目，則是相對比較穩定。關於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教育部一直支持大考中心應建立題庫的概念，因為題庫是經過很嚴謹的過程，並不是命題老師到了闖場內才來命題，這是一個最基礎的工作，而且要持續的擴充，大考中心這幾年也很努力在做這方面的努力。至於數學這一科的問題，我也覺得從這前後兩年真的可以看得出來它的差異，應該在結構上、配分上、命題上……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來講，這個難易度有沒有模型？其實我們配合國教新的課綱，它就過去了，從明年開始是新的課綱，考招新方案有一個命題精進與題庫建置計畫，它應該是從 107 年課綱上路前就開始做了，大概也是要因應新的課綱。你看第二項的試題研發與題庫建置，這裡面就有講到瞭解影響難度的因素，108 年要建立難度預估模型的雛形，去（109）年做的是大規模的測試難度預估，今（110）年則是大規模的測試難度預估，也就是這兩年開始要去講難易度。難易度這個東西我們如果沒有把它建立好，我想那些出題、命題的老師也不會故意要把今年的題目出得很難，去年大概也不會故意要出得很簡單，可是難易度的部分，這樣一差就差了 10 倍，真的是差太多了。所以我必須在這邊講，明年家長心裡面會想，教師也在想，新的課綱實施兩年了，我們看到這個計畫已經花費 3 億多元了，你看從 107 年、108 年、

109 年到 110 年，也就是到今年，大概是 3 億元左右，部長，你現在看到這個，你覺得有沒有信心？關於難易度模型的建立，有沒有辦法解決？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為什麼說要用 10 年？10 年就是一個大數據，當然每一科的級分比率其實都可以抓出 10 年來的數據，因為題數跟主題的方式都會關係到委員所關心的這個問題。在這兩年，尤其今年學測成績公布後，我瞭解到這個情況，所以我也專案跟次長、司長及大考中心團隊就這個部分開會，他們把過去這一段時間，為什麼會出現像 106 年、像去年、像今年，在這個大數據分析的基礎下，我想未來在命題、主題、配分上會有一個更好的基礎。

張廖委員萬堅：我看新聞的報導，大考中心主任的反映也是說，其實他們覺得這個難易度跟他們估計的差不多，滿級分應該會有 2%到 5%左右，這樣才是比較正常的，可是結果卻只有百分之一點多，也就是說，整個預估跟實際有很大的落差，這樣一定會影響到教學現場老師的授課跟學生的學習，所以我覺得關於課綱上路的影響及效益評估，既然考招會連動，我覺得這個部分一定要去建立 10 年的穩定度，這不是一個口號，而是要有一個具體的作法。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而且今年是最後一年了，我們很希望看到你們有一些成果的呈現，如果有的話，請將資料交給本席。

第二個，我想要問的問題是學習歷程，關於學習歷程，很多家長、老師都有提出意見，但我覺得這個其實是關係到一個孩子的志趣跟大學端，所以我要提醒你，因為我沒有時間了，我們除了在教學端、在高中端必須要建立這個學習歷程，在大學的取才上其實也要考慮到教授端怎麼去看這些學習歷程。我們一直在講這個是從高一直建置到高三，不是高三下的軍備競賽，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那我們怎麼樣子去瞭解……

潘部長文忠：所以請委員看一下，在我的報告裡面……

張廖委員萬堅：大學端的教授怎麼去瞭解資料的真與偽？

潘部長文忠：我為什麼主張要在 106 年開始推動大學甄試選才的專案辦公室，原因就是教授彼此都有可能個別來做評量。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他們都說那個檔案……

潘部長文忠：是，這個專案辦公室用校級的成立，就是要跨級到各學系啦，然後讓教授在選才這個部分，比如像系所的尺規、評分的差距，這些其實都是累積過去，像我們說作文的評分為什麼會得到比較相當的客觀？其實我們就是要將這個精神落實在大學的甄試選才專案辦公室來發展，所以我在剛才的報告中也特別強化這一點。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還是要提醒你，因為 108 課綱剛上路兩年嘛，對不對？這兩年其實我們都在做學習歷程的建檔，我很想問一下國教署署長，因為他也在現場，為什麼當時會有學生去連署要把它廢除掉？這個到底是什麼原因？因為高三下的軍備競賽本來大概是痛苦 1 個月，可是現在卻是從高一到高三。其實學習歷程本來是一個很好的制度設計，可是在學生跟家長，或者

老師的眼中，它卻變成了好像另外一種考題，而且從高一就開始要建立，所以才會產生這種痛苦指數，造成他們想要去連署廢除它。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我甚至都實質有跟一些……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化解了嗎？

潘部長文忠：跟學生做一些接觸，因為學校還是最能還原學生在整個過程當中的狀況，這裡面有幾個問題，當然這是一個新的調整，尤其在高中階段，說實在的都是以準備學測跟指考為最大的教學。

張廖委員萬堅：對，高中端學生在 108 課綱上路之後的學習歷程，他們在建檔的過程中，到底面臨了什麼問題？然後他們去連署之後，教育部又採取了什麼方式？

潘部長文忠：一個是量的部分，因為我們一直在講學習歷程是你在學習過程當中所記錄下來的部分，有些人把它當成好像每一樣作業都跟這個有關連，各科的老師也可能同時採取這個，在這個情形下，我們認為應該跟學生釐清這確實不是用量的概念。第二個，當時他們在傳輸、各方面有遭遇到一些問題，比如說時間跟期末考非常接近，等於是蠟燭兩頭燒。再來，他們準備的檔案大小，當時他們認為太小了，好像沒辦法處理。這三個問題是我在接觸他們後，他們提了非常關鍵的問題，我們認為學生反映、接觸的這些問題，其實也有來自老師可能對這個東西的誤解，造成很多無謂的作業。另外，對於學生談的這幾個時程，我們也都因應做了一些調整，包含對註冊組長，我們也開了工作坊，能夠把他們遭遇的問題一一解決，所以今天整理的這個報告其實是多方溝通後呈現的。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部長詳細地說明。這個部分明年就要上路了……

潘部長文忠：是、是。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過程裡面一定還有很多問題，我希望你們能夠反應快，……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如果有一些現場反映的……

張廖委員萬堅：迅速來面對，提出一些解方啦！……

潘部長文忠：是、是。

張廖委員萬堅：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沒辦法提到還有……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教育部的態度也是這樣。

張廖委員萬堅：另外，大學端也很重要，大學端的教授怎麼樣看學習歷程也很重要。

再來，提到幼兒園，各界都在關心，這幾年我們的重點都放在要提高公共化幼兒園的比例，其實在本席進來立法院之前的那一屆，我記得當時有一些委員、教文會也非常關心，2018 年也有一個降低幼兒園師生比的連署，快 1 萬人，當時教育部的回應是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15 日的附帶決議，「請教育部於幼兒園公共化比例達一定程度後，基於提升整體學前教保服務品質，應予考量降低班級人數。」又幼照法的規定是班級人數上限，幼兒園可以自訂規範調整師生比；還有降低師生比會有兩種情況，全臺公幼會減收約 4 萬人或每年增加 19.5 億元經費，私幼則可能因成本提高而調高學費。這會和你們這幾年推動的要降低家長負擔及要增加公幼比例有所扞格，可是我們從現在回推去看你們提出的那個立法院 104 年的附帶決議，經過 105 年、106 年

，其實小英政府上臺之後，一直在推動公共化，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等等。

主席，對不起！再多給我 2 分鐘，好不好？

你看看 105 年公共化間數是 2,052，私幼是 4,258；109 年公共化間數是 2,336，占 36%，私幼是 4,111，占 64%。這是全教總給我們資料，我不知道你們的資料是不是和我們的資料相同。這個資料顯示公共化幼兒園的比例大概上升了 4%，請問部長，我們當然現在儘量在提高這個比例，但是當這個比例提高到多少時，我們開始要來面對幼兒園師生比要降低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委員，謝謝，從蔡總統上任後，我們就積極投入這個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對、對、對。

潘部長文忠：這五年間公立、非營利的成長數量大概是 5 萬……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對不起……

潘部長文忠：準公共的是 13 萬，所以好不容易我們跨過了，大概有 58% 的平價，進入到這個就讀真的是平價，家長的負擔……

張廖委員萬堅：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看下一個。這是世界各國的幼兒園師生比，我會談這個問題其實是我們總是要去面對，現在少子化的問題很嚴重，教保人員現場的問題也很多，比如教保品質的問題，所以除了擴大公共化的比例之外，整個教保品質的提升也非常重要啦……

潘部長文忠：是、是。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這會牽涉到經費、人力編制，但是我覺得你要跟我講，現在這是 36%，我們是要在 40% 之後開始來面對這個問題，還是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你看世界主要國家的幼兒園師生比都比我們的低。

潘部長文忠：因為年輕家長的負擔真的很沉重，所以這一波我們是優先提升教保同仁的薪資，委員大概知道這個，我們覺得也應該給辛苦的教保同仁這樣的服務；至於二者之間的衡量，當時我們的設定是希望能夠達到七成的平價教保，因為臺灣……

張廖委員萬堅：你告訴我一個時間比較快啦！就是按照全教總講的，現在這是 36%，我們是不是到 40% 開始來面對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那只是公立的喔！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可以再等四年，也沒關係！

潘部長文忠：不是，如果……

張廖委員萬堅：先從公立走或先從小班走，不一定要整個，先從小班走也可以，我是提供一個方式，就這樣，因為時間的關係……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最後問一個問題，昨天中華奧會和中國奧會到底談了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經過一個小時的視訊會議，蔡副主席出來很明確地表達，他們談的大概都是他們歷屆例行的體育交流，並不涉及冬奧……

張廖委員萬堅：冬奧也沒提到？

潘部長文忠：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西方世界國家因為新疆人權的問題都在抵制，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加拿大國會甚至是 266 比 0，如果這個風波擴大，我們也一定要有因應作為……

潘部長文忠：昨天陸委會或院長大概也都有說明，現況大家確實都在全力準備冬奧，幾個相關的體育團體也都還沒談到這個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現在好像還沒有任何選手渠道？

潘部長文忠：對，沒有資格。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資格嘛！

潘部長文忠：對。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真的超過太多時間了。

張廖委員萬堅：好，對不起！因為時間的關係，……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關注到整個國際情勢的發展。

張廖委員萬堅：最後勢必要去面對這個問題，好不好？部長，你勢必要去面對這個問題，去或不去也都不是純粹的體育問題，去了，人家會覺得你站在那一邊，不去了，人家會覺得你站在這一邊，這已經不是純粹的體育問題，也要做智慧性的考慮，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下一位委員已經等很久了。

現在因為有三位委員在場，所以我們是不是進行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好，謝謝，議事錄確定。

再來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9 時 50 分）部長早！今天我們的主題是在 108 課綱及考招制度，其實我在上個星期的總質詢也和院長及部長就教過這樣的問題，其中問題真的滿多的。

首先，請教部長，什麼叫做「教育機會均等」？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其實是多面向的，在我們提供的量還不足以前，能夠讓學生都有……

高委員虹安：就是「教育機會均等」這樣的名詞定義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再往下的教育機會均等，以臺灣而言，應該要考慮到個別學生有各種合適教育的可能性，而不是用千篇一律的標準，這個也會產生……

高委員虹安：我想「教育機會均等」……

潘部長文忠：就是適性發展啦！

高委員虹安：其實它的定義還滿簡單的，就是在接受教育的過程當中，學生能夠得到公平及適性的教育，讓他的個人潛能得以發展。這個是我們對「教育機會均等」的定義嘛！

潘部長文忠：是。

高委員虹安：我想要跟部長報告，現在我們的教育現場就已經發生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問題。我想今天先和部長溝通一件事情，我們上次有關心到 108 課綱的學習歷程檔案，學習歷程檔案分為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還有多元表現；跟部長說明，在同一個學校就讀的學生，其實前面三項的差異通常不大，所以最後兵家必爭之地是在多元表現這件事。

針對 108 課綱來說，裡面有一個「探究與實作」的課程，這個課程目前規定學校每個學期要挪出三節課的彈性學習時間，學生可以跨校選修零學分的「微課程」，這個微課程每門課上六週，每週三小時，但是在實際開設過程中發現了很多問題，最嚴重的問題就是我簡報上講的這個問題——微課程供應根本就不足夠。您知道這個問題嗎？高中其實根本沒有足夠的資源來開設。

我先用中山女高為例，中山女高高一新生數就有 766 人，第一梯次開微課程時，只有 166 人抽籤抽到，大概是二成一中籤率，第二梯次更慘！沒有到二成，只有 18.9%，如果是校內自開的課程，也只有 274 人抽籤抽到，是 35.7%。部長，您知道嗎？這些學生如果沒有抽籤抽到微課程，他要自主學習。部長，現在您看到微課程變成好像是樂透，今天學生如果沒有抽籤抽到，他要自主學習，但是這所有過程都會變成他學習歷程的表現之一，最後他如果沒有辦法選到微課程，他學習歷程的多元表現會變成他的表現不符合、歷程不夠豐富亮眼、不符合他的志趣，但是實際上並不是因為學生不夠主動積極，是因為我們學校開設的課程不夠多，中山女高還是屬於北市五校八大學聯盟的五校之一。再看到建中，建中的官網表示，抽籤的順序以從未選上的優先、超過 30 人的話要抽籤決定。部長，您剛剛也認同我們的教育機會均等是要有公平且適性的教育，但是現在看起來微課程僧多粥少，抽不到籤的學生就沒有辦法有機會享受到微課程的多元表現。請問部長，你有沒有掌握這個問題，怎麼解決？

潘部長文忠：我瞭解這個部分，我也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我今天的報告要跟主席爭取較長時間？就是要呈現有時大家（包括學生、家長）太過求好心切、擔心，其實大學最後看這些資料時，並不是看你哪一科沒有修到或你修到哪一科，都不是以這個為主，不管從招聯會公布的或其他，甚至我今天以您所熟悉的中央大學資工系為例，他們看的不是細到你修哪一科，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委員都知道，這段期間為什麼微課程會這麼熱門？它不是為了滿足學生修什麼課程，微課程是北區的這幾個高中跟大學做策略聯盟，它其實是做適性探索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過程，它用六周的課程可以瞭解相關系所的概況，而不是深入去學習。

高委員虹安：探究與實作的課程現在並沒有統一的規定，是各學校自己訂定，所以今天變成有資源的學校或是有抽到籤的學生可以多享受到這個資源，這個部分看起來是非常不均等的狀況。部長，您剛剛提到，這是多的，不一定是大學端的認列標準，但是就像我上星期總質詢時提到的，大學端的尺規到現在也還沒有提出，只有一個推薦的方向。

潘部長文忠：大學端是用系所為單位。

高委員虹安：是，以系所為單位，但是只有告訴大家方向是什麼，沒有告訴大家，今天微課程或多元選修表現的占比是多少，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接收到非常多學校端家長的陳情，因為學生沒有辦法抽到微課程，就覺得未來在學習歷程裡面最重要的兵家必爭之地——多元表現，好像輸了人家什麼，我覺得部長真的要正視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就像我今天跟委員會報告以及來說明，因為這些都是政府非常明確的方向政策以及所作的決定。

高委員虹安：既然是明確的方向政策，我覺得首先就要讓家長及學生都有所本，能夠理解。

潘部長文忠：一定要多說明，因為學生要選擇這個其實有很多面向、很多參採的資料，不是少了一科就不會錄取，而且我們一直在強調，真的都是在課內學習，微課程當然是學校的一環，是多元選修當中的課程之一……

高委員虹安：這是每學期都要挪出 3 節課的彈性學習時間，它其實就是在學習過程、教育過程當中一定會發生的事情，所以我覺得部長真的要好好深思，不能一直說這個不會影響到，但事實上它就是呈現在學習歷程裡面，而大學端入學、申請入學就是會看到這些學習歷程的檔案，所以我覺得部長不能一直去逃避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沒有逃避。

高委員虹安：因為你剛才一直講不影響，要跟家長說明清楚……

潘部長文忠：我只是要明確的表達，因為這都不是我一個人決定的，這都是大學跟高中長期的互動後……

高委員虹安：但教育部身為高中及大學的主管機關，你們還是要想辦法把這件事情變成……

潘部長文忠：但是我們一定要釐清一點，學生不是少修了一個多元選修的課程，就會影響他的……

高委員虹安：這已經不是一個選修課程的問題，而是每一次在這個選修就要抽籤……

潘部長文忠：因為從高一到高三選修的課程非常多面向……

高委員虹安：沒關係，今天我在教文委員會會提案，請教育部儘快盤點相關選修課程的開課問題。

潘部長文忠：對，我們也要跟家長多說明。

高委員虹安：這個我覺得很重要，我建議部長，第一個，教育部應該要建立一個系統平臺，讓資訊更加透明，包含剛才您講到要跟家長、學生溝通的事項，這件事情一定要趕快做；第二個，鼓勵大學端公布評量尺規，上星期總質詢時您跟院長都有承諾會朝這個方向來做，希望能夠儘快讓學生瞭解到他們的學習歷程檔案是如何被大學端認定他的申請資格；第三個，微課程擴充的部分可能也要請部長來努力，而不是只有五校聯盟有這樣的資源。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們熟悉的是這個，但其實不只啦！就像委員說的，108 課綱可貴且重點的地方在於，這些年輕的學生可以在這樣短時間的課程就去接觸到他未來可能會選擇的方向。

高委員虹安：既然這麼好，我覺得一定要趕快盤點高中端到底有多少資源，而不是讓大學端跟高中端自行處理。

潘部長文忠：擴充多元選修，包含微課程，教育部一定會全力支持。

高委員虹安：教育部應該是一個自由市場的概念。

潘部長文忠：但是家長跟學生還是要回歸到一個根本……

高委員虹安：因為時間關係，我想進入下一個題目。目前國家都開始在討論 STEM 人才相關的培養，包含上個星期教文委員會也通過重點領域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條例草案。我想先跟部長說明一個問題，我們看到 108 課綱數理的部分確實有在鬆綁，首先，數學科目有一些基本素養的課

程已經大幅刪減，物理化學的學分數下降，甚至自然科目有一些部分已經移到剛剛我們才談到教學資源稍微不足的探究與實作。今天我們隔壁的經濟委員會還在開所謂的「護國神山遭移山，紅色供應鏈的問題」，現在國內全部的氛圍都是我們怎麼樣能夠保護我們科技產業的命脈，結果教育部自己推出的 108 課綱，目前看起來都沒辦法讓學生好好培養數理相關科目的基礎能力，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說真的，除了護國神山被從外面移山以外，我覺得自己內部很可能因為教育部的關係而毀掉我們科技產業的人才培養，這個部分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一定要把它講清楚，108 課綱在幾個基礎學科是降必修、增選修，這個主要是呼應並不是所有的學生要修到一樣的數學、一樣的物理化學，委員也有這方面的背景，這一次增加的是加深加廣的選修，也就是你的志向已經要往這個方向，到了後面的加深加廣，這個一定會去對接到他的未來，會選擇數學加深加廣的學生，基本上他已經考慮未來在大學的選擇方向是需要在這方面努力。所以我們不是把它降下來，而是讓學生在普遍基礎外，要往這個專長發展的，就好好再加深加廣去學，會學得更多。

高委員虹安：我想先跟部長說，數學科目刪減的部分裡面，有一些像多項式函數等等的必修課程確實有刪減，所以您剛剛提到的改成選修……

潘部長文忠：他是加深加廣的選修內容。

高委員虹安：有一個問題是，今天必修的課程代表他的基礎能力，這些基礎能力都是未來他進到大學，如果他選修相關科系的時候用到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當你今天改成選修加深加廣的時候，又回到我們前面的問題，選修的課程是高中自行開設，它的資源跟人力又不足，我覺得這個部分是環環相扣的，所以要請部長真的要好好正視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多元選修是多面向、更廣的，和剛才講到的微課程類似，但是加深加廣是銜接原來的基礎學科，以數學為例，如果到高二要走文組的學生，他為什麼要學到那麼深？但是他要走數理的，可能他原來的基礎還不夠，所以現在的課程是這樣規劃。如果以為委員的專業背景，你一定會去選擇加深加廣數學，如此才足夠面對之前您選擇的資工。

高委員虹安：這部分確實看到刪減跟弱化的現象，我想這個要麻煩回去真的好好思考一下，在數學科目相關的編排，到底要怎麼樣因應現在國家重點領域要培養的部分，我們不能夠說立法院的態度是，我們要培養很多 STEM 的人才，結果在 108 課綱裡面卻又做這樣的處理，所以我覺得這要好好討論。

潘部長文忠：委員也知道現在學測五選四的理由是，因為有些學生已經很清楚要走人文社會，他不一定要繼續再考自然領域，那要走自然領域的，他幹嘛要去考那麼複雜的社會？

高委員虹安：既然講到五選四，我們再來討論考招制度的問題，當我看到這張圖的時候，我真的非常非常驚訝，去年指考重考的比率是 27%，學測重考的比率是 13.5%，我覺得這個事情非常的嚴重，為什麼？我們的 108 課綱是希望學生能夠更適性化發展，讓每個學生不用投入所有的時間準備考試，可是現在的結果是，指考的部分就有四分之一的學生需要多花一年來拚升學，這個事情我覺得非常的嚴重。

我今天有看到你們所提供的報告，招聯會說，把申請時程延後是為了促進高三學習的完整性

，但是我要跟部長報告，當你今天把申請入學的時程延後，其實是壓縮了申請放榜到指考之間的時間，變成學生沒有合理的時間可以決定是否放棄申請的結果，再去參加指考，最後會造成他們好像賭博式的被迫去接受前面申請可能不滿意的結果，這樣就會造成他進去學校一年之後，他可能又會面臨需要重考這件事。再來，如果今天他不滿意申請入學的結果，他就必須參加名額超少的指考，現在指考的名額已經越來越低，我知道的是，包含建中、雄中、南一中等明星高中參加指考的比率超高，建中七成，雄中、南一中可能超過六成，媒體已經多次披露這個問題，您到底有沒有什麼解決方案？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學生會選擇重考其實因素也非常多，志向不合或是自己覺得不夠滿意都可能造成，這也是為什麼 108 課綱……

高委員虹安：志向不合也不會造成重考比率一直提升。

潘部長文忠：當時為什麼用五選四的概念，真的是讓學生好好去表現，剛才委員談到一點我一定要說明一下，如果在 111 年要參加分科測驗，也就是現在類指考的部分，其實是把時程往後延，不是壓縮時間，放榜後馬上考試，他有將近一個月的時間，跟現在 5 月多放榜，7 月初考試是相近的。

高委員虹安：我認為這部分的問題真的非常嚴重，你看現在指考的重考率 27%，剛剛也沒有聽到有什麼解方……

潘部長文忠：指考是 33%。

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已經給大家很多時間，10 分鐘可延長 2 分鐘，可是你們幾乎都講到 15 分鐘以上，所以不好意思……

高委員虹安：對，因為部長的回答其實真的滿長的。

主席：但是我還是要控制一下時間，因為每位委員一直往後延，大家的時間會拖太久。

高委員虹安：好。部長，我想這些問題真的要好好的思考。

主席：部長，時間到之後，請你簡答或是書面回復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有些我們再補充書面給委員參考。

主席：部長，時間結束之後你就用簡答。

潘部長文忠：好。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0 時 5 分）部長，關於學習歷程檔案，其實大家已經關心了非常久，很多面向都在討論，今天有幾個比較細節的問題，我們就一一來跟部長就教。第一個，在去年 12 月，就是 109 第一學期開始的時候，當時我們說檔案容量不夠，所以把文件檔從 2MB 調成 4MB，把影音檔從 5MB 調成 10MB，然後那時候你們也發函到各地方政府，希望高中在三年級第二學期之外，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到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上面的時間，以前在學期末就要把它傳上去，現在可以再延兩個禮拜，你們做了這些政策以後，也陸陸續續跟學校的註冊組長和相關代表去瞭解現場實務進行的狀況，也就是部裡面其實有跟各個學校進行第一線的現場瞭解，你們這樣調整之

後，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學校反應如何？家長反應如何？以及學生的意見是怎麼樣？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首先我要謝謝委員，因為委員很關注這個議題，也跟我們談很多具體的方法，比如剛才講到容量傳送的時間，之前還有課程代碼和系統的問題等等，也因為我們想要瞭解並解決現場的問題，所以有跟學生、註冊組長、教學組長，還有……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簡單說一下情況是怎麼樣就好了。

潘部長文忠：就是因為聽過他們的意見後……

萬委員美玲：他們現在的反應如何？

潘部長文忠：我們做了一些調整，都是跟第一線討論過，也比較適切。

萬委員美玲：這樣的容量跟時間的寬鬆，對他們來說有幫助嗎？還有沒有再更多的需求？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作成這個決定，都是跟大家討論完，也覺得這樣做有必要，所以做了調整。因為都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的狀況，之前反映的意見，我們做了處理之後，應該還算順利。

萬委員美玲：部長，其實你這樣支支吾吾答了一堆，看起來不是有十足把握覺得現場一點問題都沒有。沒有關係，我覺得新的制度上路，本來就應該要給時間，慢慢讓問題浮現出來以後，一一去把它解決掉。我覺得我們也要面對問題，而不是看到問題就去閃躲。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你們要仔細去看，到底現在容量或者時間給了他們以後，還有什麼地方是不足的，還有什麼樣的抱怨是你們要去解決的，要這樣去面對會比較好。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另外，我再跟你確定一件事情，早上我聽部長在備詢，很確定的是，我們現在的制度其實在很多地方是不便的，只是多了一些選擇，比如我們現在可以用學習歷程檔案的方式去申請，但我們也可以回復到以前用 PDF 檔備審資料的這種一次性方式，他可以去做選擇，這個是對的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想……

萬委員美玲：你只要簡單回答，是不是有這兩種選擇？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不是簡單的對錯，這是給學生做選擇，因為……

萬委員美玲：學生有兩個選擇，是嗎？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但是，部長，你知道嗎？昨天晚上我跟幾個學校的老師、家長會及校長溝通了很久，我要看看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今天我可以帶來詢問部長，竟然有很多學校說：你能不能幫我問問看部長，到底現在確不確定孩子們可以用 PDF 檔的備審資料來做申請，如果他選擇他不要在每個學期都做，在最後使用 PDF 檔的備審資料，用舊的這種方式，可以還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絕對是尊重學生的選擇，但這兩個之間，它在推動的意義跟學校大學端……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個是可以的嘛！

潘部長文忠：當然可以，不然重考的學生或臺商學校的學生，他們也許沒有這個東西。

萬委員美玲：部長，可以的話就會出現幾個問題，這就代表所有的孩子都可以做這兩種選擇，按照他自己可能的困境，或者他自己覺得什麼方式是順手，或者他自己有什麼樣的條件受限了，當然可以多一個選擇，這個是確定的。我就不禁要來請教一下，因為我們的學習歷程檔案是有經過老師認證，當時我們就是擔心 PDF 檔的部分可能有一些造假，或者有一些是大家共同完成，不是孩子獨立的學習成果，現在如果我們還有開放讓孩子可以選擇使用 PDF 檔的備審資料，但是沒有經過老師的認證，這個在大學端被採認的比例上是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不是比例，當你選擇使用 PDF 檔的資料，也沒有經過老師確認，大學在受理或大學老師在做面試的時候，我想他就會看到這個資料的差異性，當然他也會透過這個過程去對學生所提的書面資料，還有他真正有沒有學到，是不是假手他人，也可能會做一些……

萬委員美玲：所以恐怕會有一些影響，對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就是由審查單位來做，所以我就說給學生做選擇，不是說不做學習歷程檔案就不能報考。

萬委員美玲：雖然你們沒有用公文的方式告訴學校還是要儘可能用學習歷程檔案來做，但是你們也多方宣導這兩個方式都可以，是可以變通的。

潘部長文忠：這是非常確定。

萬委員美玲：但是剛才從部長的口裡知道，大學端在審查的時候，其實大學的教授或審查委員看到學生用 PDF 檔資料而沒有經過老師認證的時候，還是會有一些疑慮的。

現在全國有 2009 個系組，這 2009 個系組當中，其實只有 68 個系組是不需要去看多元學習表現的部分，也就是說有 97% 都必須去看多元學習表現，這當中又有 85% 有採取高中自主學習計畫的成果，裡面又有 47% 是採取特殊優良表現，包括競賽表現大概占了三成多等等。可見在學習歷程檔案的準備過程當中，讓他可以不要一次性，而是分次，的確有分散一點壓力，可是，很多家長認為它是一個軍備競賽的延長，其實那個痛苦也是延長，對此，部長有何看法？

再來，現在如果是屬於中前段的高中，也就是有一些明星高中或中前段的高中，學生參加指考的比例是 50% 到 70% 不等，這些學生家長常常在跟我們講，他已經決心要參加指考了，為什麼還要去準備這些學習歷程檔案？是不是這個部分他就可以完全不去準備，學校也不會有意見？這兩個問題，請部長回答。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委員這麼用心整理系所的情況，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早在兩年前就開始要讓學生瞭解，所以他們會公布，學生就開始說他可能對這個有興趣，學校未來會關照哪些資料，他可以先做準備，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委員提到，如果學生已經志在參加現在的指考，即未來的分科測驗，直接用考試登記分發的模式，他當然不必去準備學習歷程檔案，因為我今天的簡報也談到，備審資料只有在一個關卡，就是大學申請入學推甄的這一部分，他才需要整理，如果他也不參加繁星，也不參加申請入學，他就是要參加指考，很清楚的，未來有學測的三科成績以及他自己自由選考的七科當中去選擇他要的系所的成績，所以從這個概念就清楚知道，備審資料只有在申請入學

的時候用得上。

萬委員美玲：部長，因為這是第一屆，學生、老師及家長都有很多不確定性跟不安全感在裡面，這是肯定的。其實也有很多現場老師來跟我們反映，今天學習歷程檔案在這過程當中，老師如果要去協助、要去幫忙，家長有時候也有很多的期待，可是過多了，好像又不是學生自己做的，如果我們讓他們自己做，老師又覺得因應這個政策執行的地方不是那麼完整，所以他們其實也很兩難。

回到剛剛所講的部分，如果今天學生預定要參加指考，或是他已經立定目標要怎麼做，那他可以不準備學習歷程檔案，可是事實上有很多的孩子在這過程當中，他沒有辦法去確定，在沒有辦法確定的時候，老師怎麼去輔導這件事情？在這個部分，麻煩部裡面跟學校端溝通一下，怎麼樣跟學生來溝通，如果你確定要考指考，你完全不準備，可能會是一個什麼樣的情況？如果說你要準備，到最後你放棄了，然後要參加指考，又是一個什麼樣的情況，可以給予什麼樣的資源？我覺得在老師跟家長的部分還要再多溝通。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現在學校培養課程諮詢老師，主要也是在做這個。

萬委員美玲：好，這部分要加油。

潘部長文忠：好。

萬委員美玲：還有，今天我們有提到，在幾年前有個新聞，臺北市的明星高中好像跟 6 個頂尖的大學進行微課程的合作。

潘部長文忠：是，他們策略聯盟。

萬委員美玲：當時這件事情出來的時候，造成我們其他縣市很多高中的惶恐，大家都覺得怎麼辦呢？比如說臺中一中也很優秀啊！武陵高中也非常優秀啊！但當時是建中跟臺北這些高中率先與頂尖大學合作，這會有什麼問題呢？今天我們桃園當然馬上跟上，幾個高中也都大學談得不錯，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武陵跟臺大好像也有合作，桃園高中好像跟政大也有合作，合作什麼呢？就是這個微課程，其實我們覺得微課程很好，可是我們有另外一個擔憂，這個擔憂是什麼？就是如果今天以國高或者有資源的市高，他們開始有微課程、開始有能力去談了以後，這些教授可以來學校進行微課程。第一、學校有沒有那麼多的資源？因為我們知道高中老師鐘點費好像是 400 元，對不對？但是大學教授的鐘點費恐怕是 900 多元，如果用演講方式請他來，搞不好要花 2,000 元、2,500 元，有沒有這些資源是第一點；像桃園就是因為我們自己訂了一個頂高計畫，從頂高計畫當中去撥經費，但如果是比較偏鄉的學校，或者是縣市財政資源沒有這麼好的學校，部裡面有沒有統一去這樣做？這就是公平性的問題。第二、如果大學跟某一個學校合作，我們假設今天以臺、清、交來看，他進到某一個非常優秀的高中去徵才，不要說徵才啦！因為他到這所學校開課，他就跟這所學校比較有連結，是不是他可以更優先找到一些頂尖優秀的學生？這個公平性，部長是不是可以稍微提一下？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都鼓勵大學策略聯盟，而不是一對一，因為一對一我們也怕會有所謂的倫理問題，就委員關心的第二個問題，這也正式行文給各個學校。第二個是委員剛才關心，如果大學的老師參與，其實他們對很多高中學生，等於說有點預修、瞭解的性質，像現

在的微課程為什麼這麼熱門？就是它可以在很短時間知道相關系所的狀態，這部分大學老師的費用，其實是可以由我們高教深耕計畫支應，不是他去支領高中的鐘點費用，我請高教跟國教署……

萬委員美玲：他們都知道這筆預算可以這樣申請嗎？

潘部長文忠：知道。

萬委員美玲：申請的手續會不會很繁瑣？

潘部長文忠：就像我們說這次的 108 課綱跟大學，其實是把高中跟大學做了一個很好的對接橋梁，包含師資部分也如此。

萬委員美玲：部長，除了您剛剛講的，如果我們有預算撥下去，第一個、會後讓本席知道這筆預算足不足夠？怎麼樣去申請？第二個、除了有錢之外，我們還要幫忙媒合，不是每一個學校都有能力去跟這些大學來談，所以教育部或是各縣市教育局如何協助學校來做媒合，不同的學校要找不同大學跟不同系所給他們的孩子，所以這兩個公平性是要兼顧的。

潘部長文忠：好，這部分我們本來就有基礎並全力來推動，我也跟委員報告，真的過去高中的孩子少有剛才委員所提的問題，包括剛才高虹安委員也提到，微課程會秒殺，我想以孩子過去在高中學習是不容易有這個現象，也代表著什麼？孩子很想瞭解未來的世界，很想瞭解他未來的規劃這正是 108 課綱及大學選才的對接，也是臺灣教育上一個比較大的改變，這些我們未來會再努力。

萬委員美玲：謝謝部長！108 課綱新上路，我希望趕快找出很多的問題點，面對問題點並解決它。

潘部長文忠：委員也可以隨時給我們指教。

萬委員美玲：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代）：部長，我提醒一下，頂尖的學校應該更要去對接偏鄉及資源不足的學校，而不是在幾個明星學校，這是我認為的，因為不可以一直在延續這樣的不公平，好嗎？謝謝！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0 時 19 分）部長好！對您的這份專題報告，我都非常仔細地閱讀了，因為本來之前我在做資料的時候，其實部分的思維剛好在這次你們也算有解答到，但我也想要再詢問細節的部分。這次有提到我們 110 年到 111 年其中的變化，繁星推薦是從 3 月變到 4 月，個人申請的時間當然為了隨著顧慮學生完整學習，所以時間都把它往後延，在個人申請部分，因為又要顧慮到高三下學習歷程檔案的製作時間，我看到時程上個人申請會一直到 6 月底，這樣沒有錯嘛？才會放榜嘛？因為我們從一開始的第一階段報名，到他一篩……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召委，大概延後一個月。

林委員奕華：對啊！沒錯，因為一篩就一個禮拜嘛？

潘部長文忠：所以整個大概都延後一個月。

林委員奕華：一篩一個禮拜，再來準備備審資料可能再兩個禮拜，面試大概差不多又兩個禮拜，如

果以現在來說，等到公布之後，他要填志願，最後要放榜大概再一個禮拜。所以之前我們的運作方式，大概在申請入學上，從一開始報名到最後大概是六個禮拜的時間，看起來我們是把它拆成兩階段，第一階段是在 4 月初，之後再讓大家去做學習歷程檔案的準備，然後從 6 月初才開始進到第二階段，也就我剛剛說的，不管是二次考試，或是所謂的面試、準備資料等等，在 6 月底才公告沒有錯嘛？我這樣說沒有錯嘛？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是一個比較大的調整，但調整完之後，我那時候就在想如果分科測驗跟指考的時間一樣，是 7 月初的時候，就會發現學生沒有時間報名，所以後來你們就把它改到 7 月下旬。我想請問部長，現在我看了之後覺得有可行性嗎？我覺得要分成高中端跟大學端來說，高中端我首先想到高三學生從 4 月開始壓力就很大，而且以前申請入學到學生指考，大概都會先把申請入學告一段落，再決定要不要衝指考，可是以現在這樣的狀況，就變成申請入學的確定跟分科測驗很近，學生大概很難判斷，等於他要同時準備申請入學，不管是在準備面試或第二次的考試，或是準備後面的分科測驗，基本上他要同時準備，不太能夠先把分科測驗放著不管，所以我覺得對學生的壓力會非常大，再加上要拖到 7 月下旬才考試，這對學生來講，等於原來 7 月的暑假若要分科測驗的人，他可能就少掉一個月。

另外一個，我想到在大學端的部分，6 月剛好是進到大學，教授也是最忙的時候，剛好是在學期末，結果我們把所有面試、二次考試的時間也押在 6 月，再來要到 7 月才進行後面的分科測驗。在大學端，以教授的時間來說，感覺上也頗有衝突，到底在這個可行性上，我們已經做好評估了嗎？

潘部長文忠：剛才我在今天的報告提到，當時對高中學習完整性，這其實是過去很長時間，從多元入學以來各界的聲音，尤其是高中階段，他們最引以難過的地方，即等到高三下學期開始學校就有好幾種狀態，有的學生已經可以就定位，有的學生還要再準備後續的考試，所以學生的學習內容跟學校作息上，我想委員應該瞭解……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這是當時大家的共識。

林委員奕華：那時候因為有這個前提，所以變成有這樣的情況。

潘部長文忠：我要跟委員報告，這些也都是幾次我們跟相關單位，包含考生及部分大學到高中端會商，對學生還是維持一個最高的考試權益，委員應該看得出來，就是現在都是挪移大概一個月左右的時間，所以……

林委員奕華：等於是往後挪嗎？

潘部長文忠：對！

林委員奕華：但是，如果今天一樣是 6 月開始的時候，說實在他在前面也是在準備面試啊！有些學校還會有自己的測驗，其實他也是必須要準備這些部分，沒有辦法很專心學習啊？

潘部長文忠：原來那個時程，他都還是要準備啦！如果他有打算一一的考試都試試看，其實狀態都一樣，只是我們把這個時間做了挪移，唯一的改變就是讓學生的 6 個學期都告個段落之後，再

來展開考試，把分科考試從 7 月初延後到 7 月下旬，學生如果真的要準備分科測驗，大概還有將近一個月，這跟原來也非常接近，僅差幾天。

林委員奕華：原來的時間大概有一個多月啦！將近一個半月。

潘部長文忠：現在是將近一個月。

林委員奕華：現在變成是將近一個月。

潘部長文忠：對。

林委員奕華：所以也就是我剛剛講的，當他申請入學，如果他必須要到 6 月底很確定，才有辦法去決定的時候，他沒有辦法放心，就必須同時做準備。

潘部長文忠：委員，申請入學聯合放榜大概都是 5 月 15、16 日，每次大概都是這個時間，它距離 7 月初的考試……

林委員奕華：對，差不多是那個時候，可以報名到 5 月 20 幾號。

潘部長文忠：其實這兩個時間很接近，只是微調幾天。

林委員奕華：對，這是時間上的調整，但是「可行性」呢？這部分你有問過大學嗎？現在是因為疫情，所以大學教授都無法出國，但現在我們把面試等等的時間都壓在 6 月份，這會不會和大學的行事曆或運作有所衝突？大學教授不會反彈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其實多數學校在 6 月前都還是學期中，但這部分大學有比較大的空間，所以那個應該……

林委員奕華：對，但那時候也是大學的期末考，也是要準備學生成績的時候。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會商的過程中，我們確實有找大學來討論過，他們也有表達一個意見，只要是國家規定的時間，那他們就會將相關的作業安排進行事曆裡。

林委員奕華：所以 7 月下旬才要分科測驗這件事情已經定案了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這個招聯會……

林委員奕華：還是今天公布後，我們再來聽聽各種的意見？

潘部長文忠：不是，這個我們會跟大家會商，而今天我們是應召委的要求來做相關的規劃報告。

林委員奕華：對，因為今天有這個專題報告。

潘部長文忠：它還是會經過招聯會。

林委員奕華：我建議這個部分還是要再聽一下意見，因為據我初步所瞭解和聽到的，高中端和大學端對這件事情都是有意見的。當然，這是因為考量到完整學習，可是卻擠壓到暑假的時間，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再多聽聽大家的意見。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有聽取大學的意見，因為考分後就是大學新生選課的時間，所以我們評估那個時間有些大學可能會延後一週完成。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有聽到這樣的意見，所以請你們去做相關的溝通。

潘部長文忠：是，這個招聯會一定會等正式的程序都完成後……

林委員奕華：怎麼樣才能避免學生有準備申請入學和分科測驗的雙重壓力？還有在時程上，分科測驗改到 7 月底時間是否適切？這些都必須要再多做溝通和蒐集意見。

再來我想要請問的是，剛才部長也有提到，對現在的高二生來說，108 課綱的數 A 和數 B 是不是只要擇一就好了？

潘部長文忠：我們都知道，對臺灣的學生來說，數學是很有挑戰的一科，為什麼當初課綱在規劃時要有 A、B 之分？因為有些學生永遠都用不到那麼難的數學，但學生是可以……

林委員奕華：是啊！而且我們有 18 個學群，數 A 和數 B 本來在設定上有所不同，當然，這並不同以前的第一、二、三、四類組。

潘部長文忠：要看他們用到數學的程度。

林委員奕華：對，這不一定等同，但基本上概念類似，對不對？像數 B 也許是藝術、法政、管理等等要唸的，所以他們不一定要修讀數 A，這是可以選擇的，所以對你來說，數 A 和數 B 應該要擇一，對不對？然後對數學有興趣的，高三的時候可以再加深、加廣的來學習，應該是這樣的概念，沒錯吧？

潘部長文忠：沒有，整個課程設計都應該要符應學生的需求。

林委員奕華：好，那我們來看，單就這一題，這一題說大不大、說小不小，大家都知道，我很喜歡點出你們還沒有談的問題，過去我都是先講學習歷程檔案的問題，但今天我要點出的事情就是目前高二老師、家長和學生都很痛苦的「數 A、數 B 之亂」。以學生來講，今天要選的是專長，因為要適性發展，但以「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來看，同樣的系，政治大學採計數 A，但東海大學卻是採計數 B；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採計數 A，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卻是採計數 B；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採計數 A，中興大學「會計學系」卻是採計數 B。我也查了成功大學，成功大學也是採計數 B，但臺北大學卻是採計數 A。再來看經濟學系，在臺大，經濟學系是屬於法政科系，但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採計數 A，中央大學則是採計數 B。再來看企管管理學群，臺北大學採計數 A，中山大學採計數 B。再來看臺灣大學、我的母校，我讀的「政治學系」採計數 A，但我當時也考慮要讀的「法律學系」卻是採計數 B，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卻是數 A、數 B 都可以。

請問部長，如果我是偏社會科學群的，就是原來的第一類組，那我到底是要唸數 A、還是數 B？因為現在的結果是數 A、數 B 都要考，因為管理學系有些採計數 A、有些卻是採計數 B。連我唸的社會科學，如果我對法律和政治學都有興趣，以現在的狀況，我也是數 A 和數 B 都要考。

潘部長文忠：委員，先讓我說明一下好嗎？

林委員奕華：針對「數 A、數 B 之亂」，請部長說明一下學生到底要怎麼樣來選修？

潘部長文忠：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是很深入的去看待這個問題，但是在二千多個系所中，這只是極少數。為了這極少數，我還有召開過專案會議。

林委員奕華：這不是極少數。

潘部長文忠：不，因為我們在課程手冊裡發現，有些系的要求跟開課的需求不同，所以我們還逐一的去盤點與逐一的去和這些學校溝通。

林委員奕華：我唸一下，以數 A 為主學群的有 4 個；以數 B 為主學群的有 5 個；數 A、數 B 皆有的學群則有 9 個，等於 18 個學群，數 A、數 B 皆採計的學群就占了一半。請問一下，除了採計

數 B 的那 5 個學群之外，其他 13 個學群的學生是不是等於數 A 和數 B 都要考？結果是不是變成這樣？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有深入去瞭解這個問題，也有請學校提出說明，事實上，學生可能要再深入的去瞭解，因為同樣是經濟系，但學校開設的課程對數學倚重的程度並不相同，但如果每個經濟系開出來的課程都一樣，則這樣做當然就沒有道理。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在高二時就必須要看清楚這個經濟系是怎樣、那個經濟系是怎樣嗎？

潘部長文忠：我要跟委員報告，我連我母校的體育系也都有深入的去瞭解為什麼他們要採計數 A，結果他們表示，因為他們是以運動科學為主，所以它才強調要採計數 A，因為一般體育系都是採計數 B。

林委員奕華：部長，我們先看下一個，我發現你們在 3 月 5 日之前……

潘部長文忠：沒有，我是要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一段我有深入的去瞭解，所以之後才……

林委員奕華：那你認為有沒有問題與需要檢討的地方？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前面有先去瞭解為什麼別校的體育系都是採計數 B，但我的母校卻採計數 A，這是因為他們的課程設計……

林委員奕華：對，所以現在變成大家都要去唸數 A。

潘部長文忠：不，委員……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根本就沒有適性發展，本來數學設計成數 A 和數 B 是有它的目的性和好意。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今天沒有深入地瞭解學校的課程設計，最後卻讓學校這麼決定，那我就不敢跟委員多說，但我看到這個之後，我真的有請他們做完所有的統計。

林委員奕華：不是，我已經說了，就以我來講，政治學系採計數 A、法律系採計數 B，所以我是不是數 A、數 B 都要考？

潘部長文忠：不是，譬如：我剛才講到的體育系，因為它著重在運動科學，它對數學的應用要求比較高，它希望學生來了之後，最後不要……

林委員奕華：好，我就以這個為例，學校的答復是說，因為唸政治學系還是要上經濟學和財政學，所以採計數 A，但經濟系為什麼是採計數 B？說真的，你今天講的邏輯都需要檢討，為什麼我會要求你們要統計採計數 A 和數 B 的部分？這是不是應該要檢討？要不然這個好意會變成是加重學生在數學上的學習，你們沒有做到真正的適性分流。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會把我們當時盤點的所有資料都提供給委員參考，我們真的有一一和學校對過，也瞭解為什麼同一個名稱的系所為何要求不一樣，詳細的資料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奕華：最後一件事情，到底數乙要不要考？這也有一樣的問題，數乙是不是 113 年才會考？

潘部長文忠：目前沒有這個規劃。

林委員奕華：完全沒有規劃？

潘部長文忠：對。

林委員奕華：但新聞報導 113 年要恢復考試，目前沒有？還是一樣？

潘部長文忠：目前還是依照招聯會所公告的原則來處理，詳細的資料我再提供給委員，總之，這是需要深入探討的問題，謝謝。

林委員奕華：好，我要求數 A、數 B 這個問題要檢討，尤其是對唸社會科學的人來講，我認為這個問題會加重我們的學習，因為數 A 和數 B 都要唸，那我就要花很多時間在這上面，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我會把當時、就是 109 要公布前的詳細資料整理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請部長將召委今天所提，有關採計數 A 和數 B 系所的資料整理一份報告給召委，謝謝。

主席（林委員奕華）：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35 分）部長，因為你上個禮拜四請假，所以我先說明一下上個禮拜我希望體育署要做到的幾項重點。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好，請委員指教。

高金委員素梅：首先，因為這個涉及到教育部的橫向聯繫，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整合司、署來協助體育署完成以下幾個重點。第一個：「原住民族體育人才資料庫的建置」，因為這個資料庫的數據將會做為四級銜接政策和地方運動策略地圖，包含黃金計畫等相關運動政策之施政依據，所以要麻煩教育部國教署來協助相關的橫向聯繫。

潘部長文忠：好。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個：「落實強化體育班三級銜接政策」，這部分體育署告訴我，它會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運動策略地圖，但如果這個部分國教署也不參與的話，那就沒有辦法可以完成，因為這是三級銜接。

第三個：「落實整合區域發展四級培訓政策」，這個和高教有關，所以我要建議體育署，原本 USR 計畫是做課業輔導和選手的培訓，但我認為這個應該要連結地方政府，導入企業來做四級銜接，而且還可以進一步的來搭配 CSR。然後，你們還要提供誘因，增加企業推動社會責任，媒合企業為體育人才制定與完善未來的職涯規劃，所以這個部分也非常重要。

第四個：「修正黃金計畫」，我們有了完整的人才資料庫後，我們就可以很清楚的藉由數據分析提早培訓重點選手，而不是等這個孩子發光後，黃金計畫才進去。我們有了資料庫的數據，我們就可以提早的來培訓，好不好？

這些就是上個禮拜我要求體育署要做到的事項，這 4 點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整合與督促，請在 2 個月內給我完整的規劃報告，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這些都很重要，我們會統合的來做整理。

高金委員素梅：好，請在 2 個月內給我一份規劃報告。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接下來我要談學習歷程檔案的部分，其實學習歷程檔案主要是希望學生可以透過系統性的引導，逐步的來累計高中三年的學習軌跡。國教署建置的學習歷程平臺內容包含四大項目，第一個是基本資料；第二個是修課紀錄；第三個是課程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都是由學生自行挑選後上傳，所以這部分要凸顯的就是個人特質的重要性。

我認為學習歷程檔案是好的政策，也是對的方向，但是我要請教部長，在學習歷程檔案建置的過程裡，學校對於推動原住民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的具體實施規劃是什麼？我現在所講的學校包括十二年國教所有的學校，不管是位於原住民鄉的、都會的，或是一般的學校，當然也包括原住民族學校。

在部長您答復我之前，我要請您再回憶一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提到：「學校應運用行政活動及校園空間，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你看這裡是用「應」，所以我要請教部長，這些問題你待會可以一一的回答我。學校對於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和多元文化教育的具體實施規劃是什麼？我要再提醒你一下，這是「應」，不是「得」。

再來，第二十九條規定「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及文化學習活動」，這裡也是用「應」這一條適用的對象是學前教育和十二年國教全體學生，不是只有原住民族的學生，所以我要請教部長，教育部對於推動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的具體實施規劃是什麼？再來，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級學校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這一條還是用「應」，而且對象是全體國民，當然，這個全體國民也包含學生。請教部長，教育部對於以上這幾條規定的教育政策和學校應該要推動的原住民族教育具體實施計畫是什麼？請部長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委員擔任召委時，很費心的、大幅度的修正並通過了原住民族教育法。

高金委員素梅：對，這是我們一起努力的。

潘部長文忠：這也是我們推動原住民族教育非常重要的事情且應有與時俱進的法源。

高金委員素梅：這不僅僅是原住民族教育，而是全國，這個我剛才已經提過了。

潘部長文忠：是，但這上面所規定的相關執法，部分涉及到原民會，需要由原民會來執行，但教育部這部分的執法很完整，因為執法一定要完整，這樣才有辦法可以實質的來推動。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有關這部分的進度，因為委員也時常在提醒，所以相關幾項教育政策和資源都已經有挹注，只是我們希望能夠更深化的來推動與符應原住民族的文化，包含族群特性的教育，其實這個選才到高教也都還是一樣，我們也增加與外加了很多符合原住民族人才培育的計畫，這個過程委員都有參與，所以委員應該瞭解，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未來原住民的孩子對接到大學選才，尤其是剛才講到的學習歷程檔案，其實之前我就已經特別請高教司告知各大學招生選才專案辦公室，請他們要特別注意原住民族在這個項目的表現，包括尺規的研訂也要符應他們的特性，我們希望學生的在校學習過程都要符應族群的特色，也要被看到，這些就是我們針對這部分的作法。

高金委員素梅：好，部長，你剛才講了這麼多，這些我都知道，但實際的規劃我好像都沒有看到，這樣子好不好？因為今天時間所剩不多，希望你回去後可以請高教司準備一份資料給我，就是你們向下是怎麼銜接的？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準備詳細的書面資料給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我剛才講到的文化教育，其實這部分不是只有原住民族的學生，而是全國全體國民，包括學生，所以當這個東西沒有規劃得很清楚的時候，學校端就沒有辦法發生所謂的「尊重多元文化」，包括現在還是有很多學校和家長對原住民生有許多的誤解，譬如說原住民的加分是加分還是外加等等。另外，學校 ptt 裡還是有很多孩子對原住民學生有歧視性的語言。其實當初我們在修原教法的時候，我們是希望孩子在學習的過程裡要懂得欣賞與尊重，為什麼我們要把原住民族的歷史和語言放進課綱裡？因為我們要讓孩子們在學習的過程裡知道彼此尊重與欣賞不同文化的差異性，但如果你在考試或多元入學方案或學習歷程檔案上沒有做這樣的設計，那你就沒有辦法可以讓一般孩子來接觸，是嗎？部長。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剛才所指教的意見，像第四十三條當初在討論時就是希望不要只有原住民族瞭解自己，我們也希望國人，不管是哪個階段的學生或是成人，不要對原住民族產生誤解或是有不必要的漠視或歧視，所以我們會在這個基礎上來努力，當然，這個過程還需要一點時間，但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開始。

高金委員素梅：對，所以我希望可以透過學習歷程檔案有系統的來引導學生，不僅僅是原住民的學生，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高金委員素梅：我現在有幾個意見，請你看一下這張圖片，這是某間學校的學生所做的服務學習，它是結合觀光局風管處的淨灘活動，所以我認為，既然可以結合觀光局進行愛護環境的推動，那麼參與原住民文化祭典和相關活動課程有什麼困難？如果讓我們的孩子能夠實際到地方參與，甚至是到原住民的部落，或是參與現在幾個原住民族學校所規劃的民族課程，這樣才能落實多元文化教育。所以本席建議部長，國高中階段的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是否可以納入原住民族文化的參與？這樣才可以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增進族群的認識和尊重。

潘部長文忠：其實學生服務學習規範是有彈性的，委員這個建議，我們可以進一步來提醒。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讓你看的這個活動，我們不要說這是哪個學校，他們是結合觀光局風管處，讓學生去做淨灘活動，本席覺得既然可以去淨灘，為什麼不可以參與原住民的文化祭典活動？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以它的彈性來說，這個沒有問題，我們現在應該做的是提醒學校，這方面的參與都可以思考，因為服務學習的彈性真的非常高。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知道，所以現在……

潘部長文忠：我們應該是提醒學校，這方面可以鼓勵學生多參與，也認同將這方面納入服務學習，這不是大問題，的確是要提醒他們可以從這方面著手。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本席要修正你的說法，不是提醒而已，請你看一下原教法這幾條規定，其實這不是學校可以隨意選擇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六條已經規定，學校應運用行政活動及校園空間，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這是法律明定的，所以你們應該要求學校做這件事，因為這也是未來學習歷程檔案中的一環。

潘部長文忠：是的。我剛才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九條，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這部法有要求各級政府配合。所以部長、國教署，你們應該行文各級學校，要求他們針對修正後的原教法……

潘部長文忠：可以。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意思是說，學校服務學習的採認本來就非常彈性、多元，但是委員也提到，不管是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或其他，我們要行文讓學校知道這個部分本來就應該納入，我剛才說提醒的意思是，服務學習本來就可以把這個部分納入。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各級政府或各級學校都沒有這麼做，即使現在有原教法，他們也不會做，所以本席提醒部長，請國教署行文到各級學校，告訴他們剛才本席特別提到的，原教法修正後的這三條規定，讓他們清楚知道，對他們來說，這是必須做的，而所謂的必須，不是只針對原住民學生，而是所有學生都可以，好嗎？

潘部長文忠：了解。

高金委員素梅：以上本席提的問題，可以在一、兩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嗎？

潘部長文忠：好，可以，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接下來請鄭委員正鈐發言。國書委員，我們本來宣告正鈐委員發言之後休息 5 分鐘，可是您已經到現場，可以嗎？好的，感謝，因為本席擔心部長備詢太久沒有休息，謝謝。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之後休息 5 分鐘，謝謝。

鄭委員正鈐：（10 時 49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你們今天的簡報非常清楚，因為你們都是用圖表的方式呈現。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

鄭委員正鈐：本席覺得這是件好事。首先，本席想請教部長，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去年教育部曾經公布一個標準，只要一名師生確診，全班就停課，對不對？兩名師生確診就全校停課，同時也公布，如果學校裡有一名師生確診就要停辦大型活動。這樣的標準，今年還是適用嗎？

潘部長文忠：那時候教育部和指揮中心有做過一些討論，因為當時狀況很緊張。我們這個標準沒有再特別修改，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調整。

鄭委員正鈐：沒有再修改？所以還是沿用嘛！也就是持續使用這個標準。本席想問一下，二階甄試算不算大型活動？

潘部長文忠：關於二階甄試，因為去年我們也遭遇過，所以在這方面有所因應，畢竟還是有學生聚集，但它又不像大型考試，同時間、同時段在一個空間內，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有一套防疫的規範。

鄭委員正鈐：所以不管疫情怎麼變化，原則上二階甄試還是會持續進行？

潘部長文忠：那個部分還是要依照防疫的規範。

鄭委員正鈐：是。主要是因為之前表演藝術比賽停辦，家長們就考慮到很多衍生的問題，所以對於甄試的部分，大家也會有類似的想法。其實招聯會在 3 月 5 日也有提到，如果因為疫情停班停課，大學校系應該先啟用備援試場因應。請教一下，關於大學校院的備援試場，目前大概多少學校有準備？

潘部長文忠：這都是二階甄試的 SOP，因為這個部分是以學校為單位，不像國家幫忙辦的學測或會考，所以針對這個情況，當時我們就有要求學校，因為去年有一所學校發生這種情況，委員也知道，當時就有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包含面試等也做了一些調整。這些我們都有事先沙盤推演，也有讓學校知道。因為疫情千變萬化，以今年的作業和去年相比，雖然現在疫情相對穩定，但我們還是用高規格的方式提醒學校。

鄭委員正鈐：所以目前多少學校有備援試場？有沒有統計？還是等時間近一點才會開始做真正的盤點？

潘部長文忠：之前就有提醒，這部分我們可以再進一步了解，這等於是必要措施之一。

鄭委員正鈐：本席發現招聯會發布的，因疫情需要調整配分比例的應變方案設計，大部分的做法就是取消面試。

潘部長文忠：就是怕那個……

鄭委員正鈐：對，我們理解。但取消面試之後就會發現，整個書審，就是備審資料的比重變得更重要，因為沒有面試。可是我們知道，其實很多學者專家都覺得備審資料可信度不是很高，因為很多時候都是臨時做出來的資料，甚至有些還是委外做的，所以很多同學都覺得，如果家裡有錢還可以委託外面的補習班幫忙做，所以在軍備競賽時，他們就因為這樣輸了。很多學者專家也理解這一點，所以都覺得備審資料的可信度不夠高，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有沒有什麼……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也正好點出 111 學年度的考招新制、108 課綱推動的重要性，為什麼要加入學習歷程檔案？這就是核心目標，讓學生真實提供以校內為主的學習過程，經由他們的整理、老師的認證，這樣就能大幅改善過去的弊病，例如有學生整理一堆資料後就送到學校參加甄試。

當然，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是因為特殊情況才產生的現象，因為疫情，避免群聚是防疫的必要規範，所以去年為了因應，不得已才這麼做，當時確實也有少數系所啟動備援方案，但多數還是用原來的方式。因為委員在大學任教，你也很了解，他們增加面試和學生直接接觸，甚至有些是小組的交互座談，這對選才有很大的助益。

鄭委員正鈐：部長，您剛才提到學習歷程，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即使改成以學習歷程為主，但很多學生還是覺得會碰到同樣的問題。原本是一次性的書審資料，現在變成 3 年都要持續提供、上傳資料，對他們來說，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本席之前曾經問過您，所以今天就不把這個問題列進來，本席接著往下問其他部分。

如果你也覺得面試很重要，其實從去年開始，離島生可以用跨校視訊面試的方式，本席覺得這個做法是好的，尤其是面對現在的疫情，我們的生活都改變了，所以跨校視訊面試是否能夠擴大辦理？全臺灣大概有 2,183 個校系組，其中 830 個校系組今年開放讓離島和部分臺商學生跨校視訊面試，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好方法，尤其是在有疫情的環境之下，我們有沒有可能擴大，

讓更多校系組參與跨校視訊面試的機制？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當然，疫情給我們挑戰，也給我們一些轉機，所以從去年開始，因為我們覺得離島生要千里迢迢搭船、搭飛機等等，所以做了這個改變，去年大概只有一百多個系所參與，今年已經擴充到八百多個。

另外，今年也有增加項目，因為臺商學校的學生也同樣面對防疫上的困難，所以今年把範圍擴充到臺商學校的孩子們，他們也可以透過視訊，這些我們都希望能夠逐步拓展。當然，我們也要維持面試機制，透過視訊讓面試更客觀、公平，因為這些都涉及考生權益的維護，而且大家最在意的，就是一定要維持專業和公正，我們會以這樣的基礎逐步推廣。

鄭委員正鈴：部長，目前只有開放離島考生的部分，但是臺灣本島也有很多偏遠地區，是否有其他方式，讓他們也能參與這樣的計畫？實施這樣的計畫會有兩個問題，可能要請部長去努力，包括是否能夠讓更多校系組參與這個計畫，適用跨校視訊面試？例如 A 選項，他可以用視訊的方式參加，但 B 選項卻不能用視訊面試的方式，這樣很可惜。

第二點，你提到目前有 1,540 個學生可以受惠，我們在想，是不是能夠擴大範圍，讓更多學子能夠運用這個新的技術和方式？事實上每一年進行面試的過程中，很多家長都是抱怨連連，因為要陪著小朋友到處征戰，對他們來說，其實這也是一個很大的折磨，所以我們希望跨校視訊面試的做法能夠擴大，讓更多學生能夠參與，好不好？後續請部長給本席相關的資料。

潘部長文忠：好的。委員，我們會提供這兩年推動的一些基礎狀況，因為我說的……

鄭委員正鈴：這個部分本席知道。再請問一個問題，本席比較不能理解的是，為什麼四技二專參與的校系組變少了？原因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因為技專校院比較多實作需求，實作用視訊恐怕比較沒有辦法達到效益。

鄭委員正鈴：是，理解。剛才特別提到臺商子女回來就讀的問題，但是這次的個人申請只有一個通過，至於其他部分，關於你們提的理由，本席大概能夠理解，只是如果能夠開放跨校視訊面試的機制，也許能夠解決部分問題。

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再問幾個相關的問題，之前因為反送中、疫情等問題，臺灣有很多頂尖大學開設專案，讓很多留學海外的臺生返國當訪問生，之後本席發現，大部分的訪問生最後還是回到原本的學校，一個學期之後全部都回去了，對於這樣的問題，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我們是不是能提供更大的能量，讓這些頂大把訪問生留下來，這是不是我們執行這個計畫的目標之一？

潘部長文忠：因為疫情的影響，不管是臺灣的孩子去國外就讀，或是境外的學生來臺灣，我們都是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為目標，針對這部分做了很多努力，也很謝謝各大學在那樣的狀況之下，用最彈性的方法讓學生的學習不中斷。當然，這些學生因為疫情，只是短時間留在臺灣，但臺灣的大學對境外招生也很重視，有的學校也持續發展更有吸引力的課程，包含我們的雙語教育政策，未來就有標竿學院的概念，這些都是很大的誘因，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和各大學一起努力。

鄭委員正鈴：謝謝部長。另外，本席想請問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這個部分，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好的做法，因為很多學生提到教改之後，尤其是職校體系在這個部分有一些不夠完整的地

方，所以本席覺得這個做法是好的。可是本席發現這幾年做下來，成效好像還不夠好。針對這個部分，本席看到幾個數字，108 年度大概只有 70 人經過這樣的機制參加青年儲蓄帳戶。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七百多人啦！第一階段……

鄭委員正鈴：這是錄取之後回流到學校的，因為這是我們……

潘部長文忠：因為他要 2 年左右才會……

鄭委員正鈴：對，因為這是 2 年或 3 年的計畫，現在的狀況是這樣。本席覺得這個數字不太好，我們希望透過不同的機制，讓更多年輕人對未來的人生有更好的規劃，目前看起來，108 年只有 70 個考生回到升學制度當中，109 年增加到 106 人，本席覺得這樣的數字不夠理想，請你們給本席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說明怎麼改善這個計畫。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用一句話補充，其實這個機制是讓孩子有所選擇，回來再唸書未必是最佳選擇，有的孩子是選擇進入職場。

鄭委員正鈴：是，理解，所以請你們給本席一份詳細報告。

潘部長文忠：好的，我們再給委員詳細的報告。

鄭委員正鈴：另外就是有關中離生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我們也非常關切，希望他們能夠回到升學機制當中，關於中離生，也請你們給本席一份完整的書面資料，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再進行質詢，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1 時 7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這幾天本席看到金門酒廠公司正在積極推廣產品，這是他們網站寫的：金門高粱酒的好，一定要讓年輕人知道，自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在全國各大專院校誠徵品牌駐校學生代表，一個學校一個，任期是今年 5 月 1 日到明年 4 月 30 日，為期 1 年。這是一個針對大學校園的商業促銷活動。

本席認為這涉及幾個問題，他們把校園的學生當成推廣對象，希望你們多來喝金門高粱酒，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們請學生來當校園大使，也就是把學生當成酒促工具，本席認為會有這樣的問題。有沒有什麼法令規範這方面？應該很難找到法令認定這麼做是違法的，但是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酒的廣告或促銷活動要有這些警語，但是不得有下列情形，就是鼓勵或提倡飲酒，所以本席不知道這樣算不算違法。

這些先不管，既然他們到校園做這樣的商業活動，本席覺得教育部要有一些意見，如果他們不是到校園，是社會上一般的商業活動，本席一點意見都沒有，可是他們到校園促銷，本席覺得教育部可能要有一些立場，可不可以這麼做？教育部是否鼓勵這樣的商業活動？找學生在校園幫忙做酒促，教育部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提供這個訊息，不管是我們自己的教育方案，尤其是我們說的健康學校促進

方案，都是希望學生有一個健康的好校園，這個大的教育原則、立場不變，菸酒管理法裡面本來也都有所提醒，即對於這些還在成長、發展中的青少年，菸和酒都是非常清楚的，即以「不得」來規定，至於拿酒到校園促銷，這個我們要深入了解，但是教育部的立場絕對是不鼓勵、不支持青少年朋友，甚至青年、在學學生在菸酒這方面的一些作為。

黃委員國書：18 歲以下是禁止的，大專院校 18 歲以上的，在校園你們也不鼓勵、不支持嘛！

潘部長文忠：對。

黃委員國書：再來今天很多委員都提到新課綱和考招制度的問題，我覺得整個考招制度明年要上路了，對教育部招聯會來說，這個制度你們當然都很清楚，但是我想教育部實施這個政策時還是要以家長和學生的角度來思考這件事，即他們的疑慮包括什麼東西？我簡單歸納這幾點，目前來看，家長、學生甚至老師，他們對這個新的制度感到徬徨，因為不熟悉，也不知道未來會變成怎麼樣，這是第一點。第二，筆試有考卷為憑，但是面試、書審好壞難以驗證，這是非常多家長提出疑問的。第三，我們希望學生及早決定志向，所以累積這些學習歷程，但是學生在他們這個年紀很困難決定志向，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們只好什麼都準備，結果就是增加他們的負擔。再者，無可避免的城鄉、貧富差距一定會影響到學生的資源，所以偏鄉的家長大概也都有這樣的疑問。再來一個問題，各科系的前景是有分別的，當然會影響到學生志願的選擇，我們當然希望適性揚才，可是雖然有這些志願可選，未來就業的機會還是會決定學生未來選擇大學所唸的科系。所以，我覺得教育部必須證明這個考招新制是不是會對學生更好。當然，也不是說過去沒有問題，過去當然有一些問題，但是教育部說明是不夠的，我認為要證明這一套制度比過去的制度還要好，在追求適性揚才、減輕學生負擔這個大方向上，我們這一套制度實踐的結果應該會更好的。但是我們又沒有實證的資料來說明啊！所以現在大概只有邏輯、敘述理論，難有實證的資料說明。第 1 屆就會變成有白老鼠的問題，因為我們要有實證就只有第 1 屆，以上這些大概是綜合家長、學生和學校老師們的意見。

再問一個問題，事實上唸大學的薪水沒有變多，餐飲系休退學率變高，這是我最近看到的新聞，從這裡我要提醒教育部，勞動部有針對各個學門畢業生 5 年內薪資的統計，當然比較熱門的還是物理、半導體相關的領域、工程、工業學門，比較低薪資的大概就是餐飲、民生服務學門，也就是服務業，或者是安全服務學門、藝術學門，其薪資的落差大概 2 萬元，這是勞動部的統計。但作為一個家長，當他的孩子還沒辦法很清楚選擇什麼志願時，他們只好還是選擇未來薪資可能比較高的，也就是就業市場比較可能達到他們目標的學門，所以這樣的問題還在。適性揚才是一個很好的目標，但是我們如何去向家長證明現在這一套考招新制，包括學習歷程檔案的設計，適性揚才絕對比過去還要好、比過去還要精進，這個都必須要有一些實際的證明，不然的話，學生和家長還是一樣，就是每次考招新制上路以後，還是不斷的摸索，他們也無暇去質疑這個到底合不合他們所用，所以每一年都會碰到這樣的問題。

最近我也看到很多的統計資料，就是教育部校安通報中關於自殺和自傷的統計，我沒辦法說這一定跟升學壓力有關係，但是我看也很難排除，我給你看這幾個數據，校園的自殺自傷校安通報事件 2 年內成長 2.7 倍，增加很高比率的是國中，這個我都很驚訝，國中的部分在 106 年是

470 件，到了 108 年竟然高達 1,283 件，全臺灣包括國小、國中、高中和大學學生，在 106 年是 1,588 件，到 108 年 4,311 件，成長 2.7 倍，都是以倍數成長，我們從這幾個數字就可以看到這個問題越來越嚴重。衛福部也有針對國中生和高職高中生、五專生的健康行為進行調查，考慮過或計畫過要自殺的這些偏差危害健康行為逐年增加，且我看到國中的數字竟然比高中生還要增加。服用抗憂鬱藥物的人數，國中生 105 年是 3,000 人，到了 109 年高達 8,000 人。高中生 105 年 9,000 人，109 年 1 萬 9,000 人，這些數字都在倍增當中。

這幾天我看到兒福聯盟有做一個兒童幸福感的調查，2 成覺得幸福感下降，8 成的壓力是課業，也就是說，回顧這些考招新制，事實上，我們的目的是為了減壓、適性揚才，可是課業帶給學童的學習壓力不減反增，所以我建議教育部是不是可以針對校園裡的這些數字，包括校園課業的壓力跟自傷自殺的事件，你們應該做一些成因的分析，然後找到應該有的對策和處理因應的方向，我覺得這是教育部現在就應該著手進行的，部長覺得呢？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剛才提的幾個重點，我簡要回應一下。90 年代以前的聯考制度那是最一元化的，但是長期下來產生了一些問題，而多元入學後，有一些非常清楚的改變，像透過繁星、申請入學的學生進入大學後的學習動力和成就表現則是大過指考的學生，這是一個大家常追蹤的訊息，我想這個動力未來孩子是會延續的。而這次的考招新制做部分的微調，我在報告裡面也呈現了，都是微調、漸進的概念，所以這個當然要盡量說明。

黃委員國書：我了解。

潘部長文忠：談到自殺的部分，這個議題我也非常重視，我們來做一個更深入的了解。

黃委員國書：應該要做系統性的分析，找到對策，3 個月以內提出相關的報告。

潘部長文忠：好。

黃委員國書：最近這一部動畫影片非常非常紅，臺灣票房 6.2 億元，影史賣座前十大，最近很多的學童、學校老師和家長開始在討論了，12 歲以下適不適合觀賞？當然，它現在是保護級，6 歲以下不能看，但是 6 到 12 歲可以由家長陪同觀賞。所以適不適合小朋友看呢？這個問題我也請教過教育部，教育部也有一些回覆，說 OK！我們現有的教育資源可以協助教學現場和家長，我們有校園法治教育、校園防制霸凌的專區網站，大概就是一些非常制式的回覆，我覺得這非常可惜，其實這是一個很有教育意義、可以討論的議題，我看到國語日報有一個非常大的版面讓國小的學生在這個論壇上發表他們的看法和意見，且正反面都有，我覺得這樣的討論是有意義的，因為這部電影裡頭非常多的情節會涉及到砍頭那些血腥的畫面，這些拿刀互砍適不適合學生來看？我認為可不可以、適不適合是適合討論的，我覺得討論的過程就是一個教育的過程，我覺得國語日報這個做法非常好。反觀我們教育部只有制式的回應，失去一個可以讓學生、家長和老師有一些正反意見討論的機會，我覺得非常可惜。我覺得未來如果有相關的議題，教育部可以比照相關的做法，讓學生的意見可以適切的表達。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1 時 21 分）部長早安。今天非常多的委員關心課綱這個部分，我們課綱已經上路

1 年了，本席想了解教育部自評在課綱實施後的狀況如何？我這樣問是因為近期有報導指出說，教育部委託臺大社會系做了調查顯示，因應新課綱的上路，其實有半數以上的老師教法並沒有改變，或者改變很少。另外也有媒體指出，半數老師自己評論自己教學方式有小幅度變更有 44.9%，改變算大的只有 39%，改變很大的只有 13.1%。其中沒有改變的原因，有 63%認為教學負擔太重，50%的老師認為傳統的教學方式比較能夠面對升學的競爭。其實在傳統的升學壓力下，這個根深蒂固的觀念其實也會讓老師們綁手綁腳，他們會不敢去做改變。在這裡面還有一部分是不了解 108 課綱，這部分竟然占了 41.7%，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去了解為什麼老師們會表達他們不了解理念在哪裡。至於有改變教法的教師改變在什麼地方？61%是說鼓勵學生思考、協助學生產生學習歷程，以及增加討論的機會。另外 4 成是說增加探究與實作。教育部該如何來協助教師們去理解教育部的理念，才有辦法來配合整個課綱的變動，教育部在這部分有何比較具體的做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我想這一波 108 課綱的推動和大學考招新制最核心的就是讓學生成為主要的學習者、當作主體，所以我今天的報告裡面也一直討論這個，以學生為主體是一個概念而已，這在推動上，實質上降低必修、增加選修，今天早上我也談到有很多的課程一開，學生是快速去搶，而且這個不是娛樂性的課程，它是一個了解他自己未來發展的這些課程，所以這是以學生為主體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大學選才也是讓學生有表現的機會。

陳委員秀寶：當然，以學生為主體，我們希望能夠更適性發展，這是我們整個政策的宗旨。

潘部長文忠：以學生為主體才可能適性發展，否則制式、標準化的東西就是開個門，然後用一個標準的作業，這時適合的學生就占優勢，不適合的學生恐怕永遠是挫敗者。

陳委員秀寶：對，所以有第一線的老師認為我們要執行整個 108 課綱能夠翻轉教學的關鍵在於協同教學，協同教學這一塊其實也是一個很大挑戰，雖然我們想要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以及強調老師的不同專長來安排教學的方式，但是以技職高中重點課程來講，以專題實作來講，雖然有多科老師合開課程，但是會面臨到的問題像有人沒有資源這樣的困境，因為技職高中各科專業領域是壁壘分明的，現在面臨到可能要跨科交流、共同來備課，這樣的專題實作課程還會分成很多的小組，每一班修課的人數不一定，有多有少，至少要配置兩名教師，所以我們會面臨到的問題可能就是教室使用的限制，還有教師員額不足，所需要的材料費也會增加，所以常常有學校因為經費不足來因應這個部分。再加上一般的高中在新課綱上路之後，在高中社會、自然領域開了探究與實作的課程，社會科是加深加廣的選修，在社會組這是必選的課程，在自然科拉高為部定的必修，也是列入考試的範圍。為了讓學生能夠適應新的教學方式和考科，大考中心現在宣布 7 月份會辦一個大型的探究與實作的試考，希望能夠降低教師與學生面對考試的焦慮。但是這門課沒有既定的課本，大考中心到底要如何來命題，各界也非常的關注。

潘部長文忠：大考中心 7 月要辦的是未來新制學測的考試，不是探究與實作的考試，這一項不是考科。

陳委員秀寶：其實現在家長、學生跟教師非常關注的就是這個部分沒有前例可以依循，沒有一個可

依循的方向，所以這也是為什麼家長、學生會非常焦慮，就是覺得我們到底要做什麼準備才能符合，這樣子新的教學方式如果連教師本身都不是很理解，他要如何在這些課程裡面很實際的向學生傳達他該學習的方向？

潘部長文忠：確實在這次 108 課綱高中職這個階段有比較大的改變，是讓學生真的有機會多一點探究、多一點選修課去了解自己，探究與實作這個課程的概念其實可以透過像自然學科裡面的物理、化學、地球科學，還有社會學科裡面的公民、歷史、地理，以上都可以進行的，不是只讀課本的東西，這樣的觀念其實很多老師、學校也做了很多的規劃，因為我自己也親自接觸過新北的新店高中幾位學生，真的就是以這樣的方式在進行社會課程的學習，而且我也跟他們討論滿久的。

陳委員秀寶：當然，部長也很仔細、很認真，在整個課程的推行之後，你會很認真的去評估每一個面向，但是我現在所表達的是大部分的學生、大部分的家長、大部分的老師會遇到的焦慮感和徬徨感。本席看到目前教育部國教署的回應是，會持續的請各個學群科中心等來辦理 108 課綱的研習及工作坊，但是這樣看起來最多也是協助老師增加教學的能量，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剛才本席提到的在教學現場會面臨到的學校教室使用的限制、教師員額不足及備課方向的問題，教育部在這方面有沒有具體的方案？在你們專題報告寫到挹注學校開設選修課程所需的經費、要優化實作環境、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以及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備的補助等等你們有一個規定，所以你們是不是已經研擬很具體的方案了？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委員關心探究與實作為了要讓學校與老師有更多的經驗分享，所以北部我們在師大附中成立了一個中心，南部就是在臺南一中，因為探究與實作確實是 108 課綱高中職部分非常重要的部分，所以我們以這個方式，不管是教案、教學方法，致力來給學校做一個……

陳委員秀寶：部長，關於本席提到的學校端會產生的一些問題，像教室使用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當時採用 1.2 到 1.5 倍，其實是讓學校有一個選擇的空間，看學校的師資和空間，教育部為什麼在之前會投入近 450 億元，其實滿多都是在充實設備，以及逐年增加空間。

陳委員秀寶：所以教育部在這個部分已經有具體的對策嗎？

潘部長文忠：它本來就是一個持續性的補助，因為它是逐年往上，今年到高二，明年就是完整的三年，都是用這個資源來協助。

陳委員秀寶：希望教育部現在所推的這個部分是足以因應未來他們在變化上所需求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持續蒐集現場的需求。

陳委員秀寶：對，所以你們要持續的追蹤這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一定要。

陳委員秀寶：不能讓學生教學的環境處於這麼尷尬的狀況之下，這樣子他們沒有辦法達到好的學習效果。

潘部長文忠：從 106 年開始就提前增設學校相關的設備、設施，而委員剛才提醒的這個，教育部會持續來蒐集。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要請教的是，學生及家長在面對 108 課綱下，其實還有一個很主要的問題，就

是擔心對大學入學會不會有影響，近期有大學老師投書指出，如果高中生需要透過申請方式來入學，就需要一些相關的學習歷程，但有些科系很明顯地會指出需要哪些學習歷程，讓學生好做準備，就是大學端會直接開出整個認證的指標；但是有些科系或許就沒有這麼明確的指標，所以在入學訊息的提供上就會有落差，這對學生在學習上、在選擇上，也會讓他們有點無所適從，而這位老師針對入學資訊落差的狀況，也進一步表示，這樣可能會造成學生資源取得的差異，即家裡面資源比較足夠的學生，家長可能為了讓孩子進入一些科系，想辦法去做準備，讓孩子至少可以達到基本的門檻，所以就出現有些單位幫孩子走捷徑，這就是之前本席提到的，有些民間的協會可能會去網羅科大或高中職老師，甚至自辦比賽來形成一種不公平的軍備競賽，的確是有這種狀況的存在，所以本席要強調的是，教育部推動這個新制絕對是美意、是好意、是為了讓孩子可以更適性的發展，但是在推動的期間，難免會有陣痛的適應期，而這個期間有些家長或學生面對這個新制的公平性是有疑義的，本席辦公室有接到很多陳情的案子，我們都有反映給教育部，所以希望你們要積極來瞭解，其實一個新制度的推動，在這個過程裡面需要考慮的面向非常多，當然這個美意在推動的同時，也希望可以產生實質的效果，而不只是增加學校的困難、增加學生的負擔還有焦慮。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麼的關心，而且很多的訊息也歡迎委員隨時提供給我們，109 年 5 月 15 日招聯會公告了各大學學習準備方向，這裡面有非常完整的內容，即整個資料、訊息的提供上，就是為了讓學生有方向。此外，去年 12 月 7 日也公布了審查原則「三重二不」，即三個非常清楚的概念，還有兩個不要，包括剛才提到各大學的系所，我們除了成立專案審查辦公室，讓系所公布更細的審查重點等等，這些都是提前讓學生、家長可以上網來做瞭解，所以如果有家長跟委員反映，也請委員不要客氣，就隨時提供給我們，我們會跟家長來做說明及溝通。

陳委員秀寶：剛剛部長提到會讓學生或家長方便上網瞭解，記得上次的業務報告中本席就有提到這個部分，即教育部有哪些管道跟方式可以協助學生或家長來瞭解學習歷程檔案的製作，就我所知，民間有高中生自發性架設免付費網站，同時由高中生資訊網來協助這一塊，所以這個部分希望教育部參考、研議一下，可以成立類似的資訊分享交流平臺，讓學生及家長可以使用，其實很多家長、學生很有感觸，比起現在的制度，過去的聯考制度其實還滿讓人懷念的，雖然聯考還是有很多的弊端，不是完全沒有缺點，但至少它是有方向可以依循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一定要講一句話，幫孩子準備考試這件事情是簡單的；讓孩子能夠有一個好的發展，這件事情是煞費苦心的，但應該是重要的。

陳委員秀寶：本席也是很肯定教育部的美意……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教育不是在量產標準產品，教育是在教一個人……

陳委員秀寶：本席也一直表示，我們肯定你們的美意、好意……

潘部長文忠：相關的過程我們會多多瞭解……

陳委員秀寶：雖然你們一直強調，請大家不要焦慮、不要緊張、不用做那麼多，但其實學生、學校、教師、家長都非常的焦慮，因為沒有人知道到底要準備多少才是足夠的，而教改的目的就是要調整，讓學生能夠更適性的學習、發展，但是除了學習，其實升學這個關卡是很重要的，對

學生跟家長來講，升學這一關如果拚不過的話，其實所有的努力都是不算數的。既然教育部有這種美意，希望能夠落實，而我們也很希望整個課綱的實施能夠更貼近學生跟教師在學習、教學上的需求。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持續努力，委員若有一些訊息請提供給我們，我們也會多做一些調整。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35 分）部長你好！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王委員婉諭：在開始討論學習歷程之前，首先想要請教一下服儀的盤整和調查報告，因為預計是在 3 月底前完成，今天是 3 月的最後一天了，所以想請教這部分什麼時候會公開讓大家知道？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持續的關注，教育部當時是說 3 月底前教育部國教署所屬學校還有地方政府的學校，這一部分經盤整後，已經有一個初步的結果出來，在此也跟委員簡要報告一下，國教署所屬的這些學校都已經……

王委員婉諭：如果已經有了，就請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大家。

潘部長文忠：百分之九十九的學校也都依照我們當時發函的內容去做，剩下百分之一左右的學校，他們的校務會議則是會在這個期末予以完成，所以針對少數的部分，既然我們希望服儀的部分依照這樣一個程序來完成，同時也要呼應包含天氣冷等等的情況，這些我都覺得應該要及時的讓學校也能從學生的健康維持上來做調整，所以整體的報告，目前已經盤整出來，詳細資料再以書面提供給委員參考。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

關於學習歷程部分，針對現行的備審資料以及未來 111 學年度開始要提供的相關資料，我們做了一個比較表，而這個部分大家在業務報告中也可以看到。過去外界對於個人申請主要的疑慮是在大學端會不會過度重視校園活動或課外表現，進而造成所謂城鄉差距的影響，所以希望聯招就架構以及內容來做調整，但是我們也看到推動學習歷程的部分，雖然明確希望能夠將學習的成果定義為課程的學習內容，就是希望能夠把大學審查的核心或是重點能夠明確的移到校內的實習活動來弭平這樣的不公平，針對這個方向，大家是願意給予支持的，的確，我們希望不要因個人財力的問題或者城鄉差距的問題造成了不公平的現象，但是我們又看到教育部在推動學習歷程的方向上，為避免造成衝擊，宣布採用雙軌制，也就是說，學生仍然可以自行製作 PDF 上傳繳交，這部分我們覺得有點疑惑，這樣兩軌並行的狀態，會不會造成一國兩制，而且仍然無法避免過去被大家認為存在不公平情況的發生？

潘部長文忠：兩軌事實上是讓一些不同狀態的學生都有一個選擇的機會，不要因為沒有進行學習歷程檔案，就影響他的考試權益，這是一個主要的原則，當然我們鼓勵學生多採學習歷程檔案，這不只是為了考試，因為這些其實都是他三年學習的過程當中，透過課程的選修，然後有一些成果、有一些心得，進而對自己或對未來的職涯甚至是未來的發展有更多的瞭解，所以我們全面來鼓勵，但是考量到比如說重考的學生或是沒有這套學習歷程檔案的外地學生，若他要進來

考試，此時不能因為他沒有學習歷程檔案，就不給他報考的機會，當然這兩者之間對於大學端而言，當然都希望這是學生親自參與學習的、累積的，而且還經過任課老師給他認證的，雖然過去曾被質疑這個到底是學生做的、委託他人做的或是補習班幫忙做的，所以現在針對這個部分就做了很大的改變，我們給學生有一個選擇的機會，但學生一定要去評估，包括這些事是學生自己完成的；老師在面試的時候完全可以清楚地知道，因為這是學生自己做的，所以應該會有很多心得可以表現出來，因此，這兩者都是在給予機會，但就大學端而言，一定很希望學生是在真實的呈現，所以這應該不是公不公平，而是讓學生做選擇。

王委員婉諭：但這其實就會有不同狀態的呈現。

潘部長文忠：所以學生選擇的當下一定要慎思，畢竟大學希望看到的是學生真實的學習成果，然後還有老師的認證，這是一個重點。

王委員婉諭：我們也會擔心，在大學端評比的部分是不是有足夠的知能來確定這個東西是學生自己做出來的或是避免兩種不同條件……

潘部長文忠：老師認證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過去書審、備審資料遭到外界質疑，很多學生也會說那個同學搞不好花了多少錢請別人做，但這次學習歷程檔案有相當程度是我們希望能夠回到真實的學習、真實的成果呈現，所以老師認證就是一個很重要的歷程。

王委員婉諭：剛才提到老師的認證之外，在多元表現的部分，雖然有限制件數，有稍微調整一下項目，但是我們看到這跟過去的備審資料，恐怕也是大同小異，所以在這個部分的差異，我們要如何避免成為軍備競賽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次有一些件數上的規範，但那都是到最終的階段了，也就是說，當你的系所篩選完畢了，像今年平均大概二點八七個錄取，就是已通過二階的，這個時候才需要把他過去三年的學習歷程資料來做一個呈現，而且還會給學生一個機會，讓他可以把自己的綜合表現，用 800 字以內來好好呈現，老實說，對大學而言，是很希望看到學生有反思、有心得、有很好的獨特性，我想大學推甄也都把審查的尺規跟重點都表達了，他們希望看到學生具有學習的意向、熱誠跟潛力，雖然這要經過學測 3 倍率去做一定基礎以上的篩選，但這個時候除了書審資料、學習歷程檔案，還有大學與學生的對話，其實就選才而言，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適合而且真實的方式，跟過往高三下才去湊合一些資料相較，我認為這有很大的改變。

王委員婉諭：再來，昨天我們看到你們召開個記者針對學習歷程檔案的審議計畫做了一個發表和以及跟記者報告，剛剛您也特別提到，現在學習歷程是由學校老師來做認證，所以特別具有公信力，也可以來協助學生來做適性的探索，但是我們在同一個計畫中，卻也看到了一個資訊，即使是高中老師也有兩成認為自己完全不瞭解學習歷程；更有大約三成老師認為只有少部分的老師能夠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做一些教學上的改變；有四成的老師認為自己不瞭解 108 課綱的理念，如果在老師都覺得自己不夠瞭解的情況下，則老師是不是能夠真的給予協助和給予認證，我覺得是值得擔憂且這是我們必須予以正視的。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努力，因為這一次的課綱是逐年來進行，以高中為例，第一年是一、二、三年，第二年是高一、高二，第三年是高一、高二、高三，就全面到位了，老師也許

在任教的階段可能沒有接觸過，或是沒有直接的關係，像這些我們會持續的努力，因為未來所有的老師都要引領學生的學習，而我們會持續進行教師專業化的訓練。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派高優扶植團隊到學校去，同時也感受到高中職階段的老師，由下而上專業發展的熱力，像我也經常親自去看老師們參與專業工作坊，的確這部分改變很多，我也很謝謝這些老師。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培力和協力的計畫，請提供給我們瞭解。

潘部長文忠：是。

王委員婉諭：另外，除了學習歷程是大家關切的之外，我們也看到實驗教育蓬勃的發展，就是越多人申請實驗教育，雖然我們有實驗三法，但是我們也看到近期監察院開始主動調查臺中市政府片面廢止委託案，就是已成立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的部分，恐有浪費公家機關費用之嫌，同時這也影響了民眾的受教權，我們來看一下東勢實驗教育學校的興建以及整個案件的發展，首先，2019 年 1 月就已經公告這項委託案件，所以受委託一方也開始做針對校舍予以盤整或是興建等等，但卻在 2020 年 7 月教育局提出了廢止委託案，我們想知道這樣的狀況部長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東勢實驗園區是我那時候在臺中市服務的時候就有的，而我一直覺得從多元發展、提供孩子及家長有選擇機會的角度來看，實驗教育的確是一個管道，所以我們也認為當時廢棄、閒置的東勢高中舊校址，其實是應該做一些規劃。

王委員婉諭：請問廢止這件事情部長清楚嗎？

潘部長文忠：廢止當然是後來臺中市政府的決定，然後它是主管機關。

王委員婉諭：這確實是臺中市的決定，但是在委外之後，其實他們的第一期、第二期校舍都已經完工了，而且國教署也在 2020 年 4 月行文教育局表示第三期工程並不影響東勢實驗教育的招生，國教署只有要求評估第三期的山坡地是否有讓人擔憂之處，但是臺中市政府卻單方面廢止委託，這在行政流程上是不是有疏失？是不是違反誠信原則？不知道部長如何看待這件事？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實驗教育本來就是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來受理申請及審核，那時我在臺中市服務時臺中市是全力支持，也覺得那樣的校舍是可以做為一個很好的園區，應該要予以支持才是。

王委員婉諭：所以您認為這樣子的作法是否違反誠信原則而且也有行政上的疏失？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非常可惜。

王委員婉諭：他們在接受委託案之後，其實應該要簽訂行政契約，但是遲遲沒有簽訂，然後又在去年遭到片面的廢止，我們覺得非常不公平，而且這是不對的，因為投資、興建校舍等等都已經持續在進行，而且我們也只有看到第三期的部分可能有一些讓人擔憂的部分，但這並沒有影響到第一期、第二期，因此，相信教育部應該是非常清楚的。

潘部長文忠：如果有受教的學生，包含參與實驗教育的學生，其受教權益受到影響，教育部一定會直接就這方面的權益來做維護、來做主張，但是對於地方政府認為哪個地方要增設或校舍等等的，我想教育部比較不好說什麼對或錯甚至一定是什麼等等，只是我覺得有這麼好的教育資源，就應該要好好的發展。

王委員婉諭：是，我們也看到國教署的態度，即第三期工程是否完成並不影響第一期的招生，但現

在廢止之後就沒有辦法招生了。

潘部長文忠：就學權益教育部一定會做澈底的主張，因為過去也有一些實驗教育辦了之後就停止了，但不能把學生就丟在這個地方，家長情何以堪？這是我非常在意的。

王委員婉諭：除了影響到現在的學生，若沒有辦法招生，也是會影響到一般學生的受教權，這個部分也應該一起來努力。

再來，針對第三期工程，國教署在 2019 年 10 月就已經指出該地區有風險的存疑，所以核定了 100 萬元的補助，希望進行安全性鑑定評估報告，並且要求在 2020 年 6 月以前完成，但是我們目前都還沒有看到這樣的鑑定報告，所以想請教這樣的經費撥下去之後，鑑定報告是否已經完成？教育部是不是應該要一起來監督及追蹤？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會請國教署做進一步的追蹤，委員應該可以看到教育部國教署對這個方案其實是給予延續性的支持。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想請教的是，針對實驗教育，難道我們就這樣把經費撥下去交由地方政府處理，雖然教育部有你的立場，但是地方政府要怎麼做，其實你們都沒有辦法有任何的影響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會請他們寫出相關的報告，畢竟我們想要瞭解真正的理由。

王委員婉諭：但是報告沒有完成。

潘部長文忠：可能要給一個時限。

王委員婉諭：若我們今天沒問的話，是不是就完全沒有辦法處理？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因為這已經正式行文要求了，就像委員也知道我們當時一直關心服儀的問題，教育部既然發文了，就一定會有一個結果，只是現在可能還沒有把它完成，因為這是從安全等等方面來著手，所以我們也會留意一下，看看所評估出來的結果是什麼。

王委員婉諭：應該要瞭解這樣的資訊，並且做通盤的考慮，這本來在去年 6 月前就應該完成，但在本席確認、詢問之前，其實都沒有看到有這樣的報告，所以我不太清楚，教育部的態度是只要有人詢問、只要有人在追，這時才要開始去盯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做後續的處理。

王委員婉諭：最後，剛剛提到這樣的委託方案，依據相關的法律規定，申請人應該是核准辦理之後開始的一個月內有相關的要求以及相關的規範，但是我們卻看到在地方自治法的規定下，讓這件事情變成一個三不管的地帶，就是教育部以及相關的規定是認為核准委託之後應該開始進行相關規劃、興建和辦理，但是卻遲遲沒有簽定行政契約，導致現在廢止的情況，我覺得所有的規範只在處理申請人，要求申請人應該承擔責任，難道政府都沒有辦法承擔起相關的責任嗎？

潘部長文忠：對地方政府的部分，教育部是適法監督，就是它不能逾越地方制度法相關的規範，而適法監督就會涉及這個廢止案到底有沒有違反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些規定。

王委員婉諭：目前的規範都只有規範到申請人，所以我們認為相關條例應該一併來做修正。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部分我再請國教署跟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未及答復部分，就請書面答復。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俟賴委員品好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20 分鐘。

林委員宜瑾：（11 時 49 分）部長好！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首先我要先肯定教育部這個大方向，就是 108 課綱、重視學生素養跟多元選修這件事情，特別是像解決問題的能力、人際關係、團隊合作、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等等，這些我都覺得非常好，可是本席仍舊有兩個方向要跟教育部做一個提醒及探討，圖片上顯示的是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在該網站上就可以看到各校課程的規劃表，像建國中學有非常豐富的選修課，深受教育部肯定，且它的設計非常豐富、多元，包括電影、文學、桌遊、程式設計、電腦繪圖、物聯網等等，這些甚至比大學的通識課程更為豐富，我舉建中當例子是因為建中被教育部委託，負責編寫這些課程輔導手冊的學生版，表示教育部肯定建中對選修課的設計，也認為建中這樣的選修課程，是可以被當成典範的。

但問題來了，比如說剛剛提的程式設計、繪圖軟體、國際政治經濟學、物聯網等等，都不是一些傳統的高中教師在師培過程中可以學到的，當然建中位於資源最多的臺北市，又是傳統的明星高中，本來就有豐厚的資源可以運用，如果教師有教學的需求，臺北市其實有很多資源可以讓其來做學習，說白話一點，如果他不曾電腦繪圖，因為是在都會區，此時去巨匠電腦上個課，之後可能就會了，可是話講回來，如果是在偏鄉，老師就算有心要教，恐怕資源也是不夠的，也不曉得如何再去做進一步的學習，特別是偏鄉地區老師的流動率相對的高，年輕老師不大願意留在偏鄉，也讓這些選修課的開課很難穩定下來。

再舉臺南市為例好了，以臺南市的人口稠密區來看，像一中跟臺南女中，平均每所學校也都有七門以上的相關選修課，包括高科技創新產業等等課程，將其羅列出來後，其實至少也都有七門以上，所以認真來說，只要在人口稠密區，不管是在臺北或臺南，整個選修課相對來說是很豐富的。

可是我們再來看非人口稠密區，平均每所學校只有不到三門的相關選修課，所以城鄉差距確實在這裡就顯現出來了，本席認為，不管在人口稠密區或是非人口稠密區，我相信每個老師都非常認真，也都想要在自己相關的領域中開課，可是這些所謂課程範圍的差距就凸顯出了城鄉的差距，所以想要跟部長提醒的是，面對這樣的城鄉差距，是不是部長這邊要做一些因應，看看如何做到城鄉資源的平衡？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建議跟提醒，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列出的那些課程，確實是高中學生以往不可能去接觸的，除非是自己有興趣去學，但現在學校已經開始在規劃，也開了相關課程，而且早上幾位委員都提到區域策略聯盟開出的微課程，其實是最受學生歡迎的，那並不是娛樂型課程，完全是一個學術性很高但對學生非常有幫助的，6 小時的課程結束後就可以讓學生瞭解更多，剛才委員舉的這些也可以看得出來，那些幾乎不是以前高中時代孩子可以接觸到的，這也正是我一直在強調的，讓學習的主權、主體回到學生，這個時候老師會辛苦，但我們也是有在互相搭配著。

此外，為什麼要區域策略聯盟，然後開了很多原來高中職老師不見得能開出來的課程？事實

上，這是學生需要，所以我們給予一些配套措施，包括區域的大學校院也有師資可以提供協助，就是以我們高教深耕計畫的經費協助老師進到高中職來，當然我們也可以延攬學校以外具這些專長的老師來開課，教育部在鐘點費、交通費，甚至連高鐵票、機票等等，我們都有給予支持。

林委員宜瑾：我現在點出的問題是，在人口稠密區，就是比較屬於都會區的，其實這些都不是問題，可是在偏鄉的地方，問題就來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次的 1.2 倍到 1.5 倍都有完全考慮到，因為 1.2 倍就是學校班級數規模的意思，就是多出來的，所以規模小確實那個比例就不會那麼高，所以剛才委員所提的概念也是我要說明的，但是對於偏鄉，我們確實有一些特別的資源來予以協助，尤其最重要的就是解除選修課的人數限制，因為有的學校表示，這個成本太高了，可能只有三、五個學生參加，但偏遠學校搞不好就真的只有三、五個學生選這個課程，但是我們照樣支持，所以也跟委員報告，透過區域的連結，就是希望補足區域師資比較不足、多元的問題，就是透過這些資源來提供協助，尤其我要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一直在推線上課程的認證，比如說剛才講到建中設計的很多課程，未來學生是可以透過線上來做選修，所以就是以比較多元的方式來協助，因為現在只是剛剛起步的一、兩年，我也謝謝委員讓我們知道更多的資訊，尤其是來自偏鄉的需求。總之，我們會儘量支持跟拓展，讓學生的學習不會因為地處偏遠而讓學習受到限制。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

另外要跟部長探討的是學生生涯探索的問題，像現在年輕人最愛看 YouTube，你可以發現很多影片都提到選錯系的問題，且上面顯示的觀看次數都非常的高，所以大學選系確實是現在年輕人很重視的一個議題，因此，關於 108 課綱我想提醒教育部的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必須更重視學生生涯跟科系的探索，現在高中端跟大學端其實某程度是非常疏遠的，換言之，高中的老師不一定知道大學端的事情，更不會曉得科系畢業後的出路，像我們立法院的助理最常來自法律系的學生，你如果隨機去問一個高中公民老師，他大概不曉得法律系學生在大三或大四的時候，其實最擔心的是要花很多時間準備國考，而且律師的錄取率相當低，所以很明顯的絕大部分法律系的學生，都要經歷一大段不知所措的日子，所以這更凸顯出，如果他在高中端就能清楚未來大學端選系之後，所面臨的職涯或是生涯是什麼樣子，他可能就會更理解將來大學端要選擇什麼科系。

再者，在 108 課綱裡，很多高中都有開設所謂生涯探索的課程，這個措施很好，可是生涯探索課程並不是專注在科系探索，也就是說，短短一、兩個學分，我認為高中老師也未必能充分知道大學端的真實樣貌，事實上，現在各校都有設置一些學校課程諮詢教師，他就負責校內選修課程的諮詢，而這個制度的設計，是由一般老師來兼任，兼任諮詢老師後，他就只比一般老師少了兩節課，說真的，他並沒有太多餘暇來負責學生的科系探索，所以我認為高中端對於學生升大學的輔導還是不夠的，所以第二個提醒就是，請教育部要多多重視學生生涯、職涯或科系的探索，多多連結大學跟高中端的資源，比方說讓一些上了大學的學長姐回校來分享一些機制，不要讓一代又一代的年輕人苦惱選錯系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這個非常核心的教育問題，這也是我自己非常在意的，因為據之前的調查，大概都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七的孩子在進入大學後覺得自己選錯系，甚至離開了大學校門畢業了，回頭再看也還是覺得錯了，這個高比例其實是我心裡最大的痛。為什麼我很堅定的說 108 課綱真的很困難，但該為青年孩子想一想來開拓？大學的選材為什麼要跟高中對接？委員從今天的報告還有剛才委員的質詢就知道，其實這一次是臺灣高中跟大學的對話，包括現在他們要做選系尺規，大學都會經常向高中瞭解，不然關著門，對於未發生的情況真的會不瞭解高中孩子發生了什麼事，這一切還是回到這個概念。所以教育部對於像 Colle Go！的訊息，其實都希望學生自己去多瞭解。這一波我知道挑戰很大，但我們應該要堅定的向前，讓孩子不要在年輕歲月中一直處在迷惘的狀態，這對他的人生很不公平，所以我想這段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宜瑾：謝謝。部長，再花一點時間跟您探討，現在是這樣，教育部掌管的一些跟學童相關的建設，像國圖、科博館或校園遊戲區，這些設施的可親近度跟使用的舒適度，我覺得必須多加關照。現在臺南的天氣其實已經很熱了，可是很多學童的可親近性設施，樹蔭都相對低，我覺得既然這些設施都非常好，學生跟家長也很想去利用這樣的場所做一些親子共融的遊戲，有新建設很開心，可是好熱！我們現在在設計的時候都很喜歡去請日本、荷蘭、義大利的建築事務所來合作，學習他們遼闊、簡約的風格來做這些共融性的公園，問題是他們還是溫帶地區的建築設計，而我們是熱帶地區和亞熱帶地區，建築設計還是要以好用、舒適為主。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個建議跟提醒，未來在這方面都會有一些陪伴的團隊能提醒實施設施的單位。

林委員宜瑾：就是說不只要好看，更要好用，就是要貼近更友善的建築設計。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個提醒。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2 分）潘部長早！今天大家關心的重點就是 108 課綱和學習歷程，我想先講一下，108 課綱的影響很大，其中有一個部分題目雖小，可是影響滿多人的，就是藝才班，因為調整之後，藝才班的基礎學科授課時數減少了，像 ppt 上給您看到的，比體育班還少，這使得相關的老師、家長和校長向我陳情，因為藝才班的學生未來未必一定走藝才，他很可能還是一般的學生，那他的基礎學科能力能不能保全？我想這個議題部長是不是能夠帶回去討論看看？實施的方式有沒有其他彈性協助的空間？因為據我所知，這個問題在課綱審議的過程中也有被提出來，部長是不是可以在兩個月內給我一個討論結果？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你很深入瞭解，當時在課綱研修的過程中，其實應該這樣說，原來對於專業科程的部分要求比例還更高，我想把這樣的過程先作整理，因為剛剛開始實施，我們也確實希望蒐集第一線實施後的意見，作為未來檢討的基礎，因為這個確實是當時非常深入的……

范委員雲：對，因為跟體育班比起來，他們的基礎學科就影響滿大的。

潘部長文忠：因為才剛剛上路，確實也需要蒐集實施後的意見，作為後面檢討修正的比較好的基礎。

范委員雲：你們討論完之後兩個月內會有結論嗎？還是要更長的時間？

潘部長文忠：現在因為剛剛開始上路，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因為當時在審議過程中有非常多元的意見，討論也很深入，現在實施後，還在進行中就馬上檢討也怪怪的，但是這一段應該還在蒐集相關實施的意見。

范委員雲：如果不馬上檢討的話，什麼時間會檢討？也讓我的辦公室知道一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至少要走完 3 年才會是一個……

范委員雲：走完 3 年？

潘部長文忠：我講 3 年，其實現在已經進入第二年了。

范委員雲：這樣就會讓學生跟家長很焦慮，如果他將來不是要走藝才的話，學科的部分怎麼能夠補足？至少要跟體育班一樣。我想這個部分如果確定這兩、三年內不改，要 3 年後才改的話，請跟我的辦公室講一下。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再把它整理得詳細一點，但是委員知道，雖然都叫做藝才班，但音樂和舞蹈是不同的，需求不太一樣。

范委員雲：是，不一樣，的確是有涉及舞蹈……

潘部長文忠：所以你會發現當時在討論這個結束的時候，他是用一個 range 的概念，讓學校有點空間，不要說以音樂班為主，否則，可能舞蹈班又會告訴我們行不通，是有點比較多元複雜一點。

范委員雲：那我們就跟部長反映一下，因為我覺得的確是個議題，比如用彈性的方式，是不是把綜合活動等移到寒暑假，那就由教育部去思考、回應，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

范委員雲：再來我想問跟學習歷程很直接的部分，潘部長有講過，其實好的計畫重點在於執行，所以我今天是針對執行面。這是教育部自己的審議計畫，我們發現學習歷程的確會遇到三個問題：第一個就是選修課程不足，第二個是多元表現活動不足，你們現在已經規範是校內了，大家至少焦慮少一點，第三個是我們辦公室特別看到的，學習歷程在你們報告中有講到，參考範例好像都比較主流，譬如如果是資源比較少的地方，他們在那個模板中就看不到如何讓他的在地特色能夠呈現出來。在這三個問題中我覺得最重要的問題，也是今天我關心的重點，就是資源不足的地方。部長在報告中曾經講過學習歷程有利弱勢，方向有利弱勢，可是執行的部分如果弱勢還是沒辦法有好的選修課，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呈現不出來的話，還會是一個問題。我知道教育部有做了一些努力，今天我們在你們的報告書中有看到，可是我要跟部長抱怨一下，你們的努力都沒有說有多少學校、多少經費及改善成效如何，就只說有這些努力。我這邊整理了有 5 個作法，包含補助、學習歷程、多元師資、均質化方案、線上等等，可是都沒有數字，這部分我一定要跟部長當面抱怨。

我去年底有提出預算凍結案，要求教育部給我們的報告要讓我們監督方便，除了一定要有數字之外，還要有百分比、覆蓋率，結果這一次除了剛剛你們的審議計畫有數字之外，最重要的、我關心的偏鄉或沒資源的地方到底怎麼做才不會讓他們覺得受挫？原來還有數字，但沒有百分比、覆蓋率，現在甚至連數字都沒有了，就會看不出來問題到底解決了多少。我辦公室有跟教育部國教署的科長聯繫，發現好像你們沒有做全面的調查，瞭解資源少的地方學校師資實際

缺少的情況，進行重點式補強。所以，我希望你們第一、未來提出統計數據，第二、針對師資缺少的部分進行全面的調查，因為我覺得這是最核心的，提供誘因，鼓勵資源少的地區學校舉辦多元的表現活動。

再來我也想問一個和部長相關的問題，我要肯定部長，就是您向行政院爭取到了國立高中教師法定員額解凍，這是正確的方向，這部分，我覺得部長的努力真的有讓大家看到，可是我想問部長，哪一年能全數補足？因為我看您在報告書裡講到，你們是請各國立高中自己提出需要，可是到底要幾年？你們教育部自己做的研究顯示，108 課綱的困難最重要的除了老師的觀念之外，你們做了很多老師增能的部分，老師的熱情有被帶起，可是另外一個根本的問題就是學校人力不足和教學負擔太重。針對教學負擔太重的部分，我有看到教育部說未來要檢討學分、時數，我今天就針對員額的部分，請問國立高中哪一年能夠全數補足？另外就是我剛剛想問的偏鄉、資源不足的地方是不是可以進行全面調查？希望你們的計畫能夠具體。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個資料因為受限於篇幅，所以沒有寫到那麼細。委員關心的挹注偏遠學校資源和經費，還有學校數及相關計畫，我手上有一個很完整的資料，我儘快請同仁提供給委員。

范委員雲：那就給我辦公室，好嗎？

潘部長文忠：對。

關於委員關切的第二個問題，師資絕對是關鍵，也謝謝委員，您有親自到教師專業發展的活動現場幫老師們加油，他們感受很深。

范委員雲：增能是做得很好，問題是能不能夠更全面。

潘部長文忠：那種動力委員可以感受得出來，我覺得這其實是臺灣教育最大的機會，老師們怎麼樣去把這個角色扮演好來有效引領學生，這個一直在發展中。精省後一直被凍結的國立高中職教師員額，這二、三十年來我覺得實在很不合理，所以我也謝謝行政院蘇院長，在我跟他報告之後就決定解凍。高中、職跟國中、小其實有很類似的師資配比結構，沒有道理凍結將近 1,400 位的員額。因為是去年 12 月才核定，所以我也請國教署以最快的速度，第一年先用一點點其他的資源，讓學校先來做這方面的準備，因為學校課程跟結構的關係，要給學校有一點時間做一個調整，至於……

范委員雲：部長，我知道你們有核定一部分，請問哪一年可以全數補足？

潘部長文忠：委員，今年說實在的是因為知道老師的負擔很重，我用一個比較快速的方式，請學校把現在的狀況跟需求提出來，行政人力或編制外的是額外的，員額的部分，今年讓學校提出後彙總有 577 位，後面我會請國教署跟學校……

范委員雲：對，我有看到，核定了 1,400 位，那……

潘部長文忠：我想應該是近期這幾年，但是……

范委員雲：可以儘快嗎？因為我想師資……

潘部長文忠：因為 12 月才剛剛核定，我也不想說一下子馬上就讓學校……

范委員雲：用掉了。

潘部長文忠：因為過去的員額通常也很少一年、兩年就把它補足，我只是知道現在負擔重，所以第一年即使預算沒有編，我希望勻支其他的費用給學校第一次的支持，那後面讓我們談一下，最近要跟學校……

范委員雲：那你們確定什麼時候可以補足？可不可以跟本辦講一下？

潘部長文忠：委員，讓我第一波走完。

范委員雲：希望是這兩、三年內能夠補足。

潘部長文忠：目標上一定會這樣，因為這個員額凍了二、三十年。

范委員雲：所以潘部長在這部分貢獻很大。

潘部長文忠：沒有，這應該還給學校一個合理的人力。

范委員雲：這部分您剛剛說二、三年內儘量。

最後就是剛剛講的部分，你們說會給我數字，我還是認為應該進行全面的調查，知道他們選修跟各方面的情形，提供誘因增加校內的多元活動，這部分是不是兩個月內可以給本辦公室一個書面報告？

潘部長文忠：兩週內，好不好？

范委員雲：好。

潘部長文忠：也因為這兩年投入比較多的措施，我想詳細整理之後再給委員辦公室參考。

范委員雲：好，那就兩週內，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宜瑾代）：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2 時 13 分）部長，考招新制、學習歷程如何來平亂？本席從上次講到現在，我希望組成國家隊，由國家來做學生學習歷程的協作者，而不是由補習班在做，我今天要繼續來追蹤。

首先，我要跟部長分享一個好消息，因為我們有新的考招制度，我看到了一個很棒的孩子，記得這個名字，記住這個學生，中壢高中二年級的許云澤同學，我認為他很可能是臺灣未來的第二個唐鳳。許同學自己設了一個高中生資訊網來幫助全臺灣的高中生激發學習力、創造力，並且分享，我認為他根本就具備了非常好的資訊工程相關技術。所以一個高中生，我覺得他打趴了教育部，因為教育部也建了一個網站，叫做「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請部長、司長回去看一看，他很可能是臺灣未來的第二個唐鳳。但是也因為我們有這個新的制度，學生真的很自主、自發、自動從他的學習需求去探索，而且樂於分享。

這位許同學去做了這樣一個網站，我們點進去看一下。這個網站第一個部分許同學彙整了全臺灣 2021 年大學夏令營，精選了 200 個營隊，然後告訴所有的同學，你可以來報名哪些有興趣的營隊；他也分享了他參加高中模擬聯合國的活動，有哪些有趣的學習經驗；他也分享了一個他去參加科系探索的經驗，原來可以這麼有系統性；他參加了一個啟夢科技探索營，分享了這樣一個有意義的學習活動；最後，他也很有趣的做了一個個人特質性向測驗分享 5 分鐘，只要 5 分鐘，你就會找到你自己喜歡什麼。而這位許同學自己的性向測驗很準，他的靈魂住著一個張

忠謀，台積電的創辦人，你看是不是非常符合這位同學的特質？這就是我們考招新制帶來的新機會跟希望，我還是鼓勵跟支持。但是我們回到 ppt，部長，這個同學，我第三次說他很可能是臺灣未來第二個唐鳳，他的這個作品可不可以納為他學習歷程的備審文件？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指的是他的這個作品，是嗎？因為在多元表現中，本來學生就是可以有……

吳委員思瑤：可是我看到你們現在推出了一個「三重二不」，我就非常懷疑，「三重二不」著重校內，這是校內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委員指的是他的作品，還是指……

吳委員思瑤：活動，如果他參加了這些活動。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應該這樣說，因為我們一直很擔心家長一直把孩子往外送，我想政策面也是希望孩子在高中學習的過程當中增加、累積他的能力，政策上絕對是這個想法，而不是去鼓勵孩子到外頭……

吳委員思瑤：但是我要破題，部長，您聽我的分析。我認為這樣一個孩子有這麼好的作品，他已經不限校園內、校園外了，甚至他已經有無遠弗屆的影響了，可是如果你的「三重二不」過於的強調、重視校內，可能會是一個新的扼殺創意的作法。我非常感謝你們，你們列出「三重二不」的原則，其實也是因應補習班開班授課，美化學習歷程，開設了很多的研習營，包括生醫、建築、電子科學、大數據，我上一次質詢時請你們去找出解方，也許你們就是擔心有能力、有資源、政經地位比較高的家庭可以送學生去做這些，所以你們現在把它限縮在校內，而且你要真實性，但是校內不代表完全就是真實性，而校外也不代表它就不真實，我只是要提醒這件事情。但 anyway，我肯定你們這一次「三重二不」的原則，重視真實性，要能夠判讀，而且是不是學生自主及符合他這個人的特質，還有儘可能是在學生的能力內能夠達到的學習規模，我懂你們要做什麼，可是不要因此扼殺了真正更有創意的孩子，他可能在校外探索跟學習的呈現。

潘部長文忠：委員也知道這裡為什麼用多元，其中「三重二不」委員大概也都瞭解，也是委員之前關心的，避免幫孩子操作，因為那都不是自己的，實在是沒有意義。委員也知道這裡面還有一個自主學習，像許同學這樣的學生，他就可以好好的呈現。

吳委員思瑤：那很好，我安了一顆心。所以我說平學習歷程之亂要國家隊來出招，高中跟大學要強化連結，而國家各部會都可以扮演角色，希望青年署可以串連各部會的角色。

很好，部長的回答安了我的心，不會因為你的「三重二不」而讓各大學認為，如果是校外的，這可能是有錢人家的孩子，這可能是買來的履歷所以不予採用，不能這樣，教育就是多元的。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教育不應當扼殺各種可能，亦即不能讓防弊大於興利，這是我的建議與提點。

OK，我相對放心了，接著我要開始論述國家隊要如何出招以平學習歷程之亂。上次我質詢時說各大學要宣示投影片左側的內容，學習歷程要玩真的，一定要重視學習歷程並將之反映在 111 學年度選才的結果上。我看到你們今天的報告，補強了很多專業選才的培力，這樣很好，我看

到你們的作為了。

投影片的右邊是我不斷要求的，也是你們還沒有做好的部分，在科系的探索上要超前部署，強化大學進入高中端。首先，大學要進入高中宣傳學系，這是現在在做的。其次，我認為 USR 並沒有做好，稍後我會說明。第三，有關大學先修的 AP 課程還要再調整。

投影片是我整理出來的 USR，現在有 24 所大學利用其 USR 連結 89 間高中，並提出 32 個計畫，這樣很好，但也要記得這是 24 所大學在做與 89 間高中有關係的 USR。換言之，看到我所劃出來的地域分布，就有 10 個縣市非常可惜地沒有大學願意跟高中協作 USR，在此將資訊提供給你們，請你們協助解決。

USR 向下延伸到高中端，但也只有 24 所大學願意和高中合作，換言之，有 84% 的大學是 outsider，沒有利用 USR 協助高中生向下探索並及早超前部署，讓孩子體驗大學在幹嘛、大學的學習會是怎麼樣的想像，茲將這樣的數字提供給你們補強。不論是地域的失衡還是要把參與學校的幅度做成更大的規模，這些都提供給你們。

接著來講先修（AP 課程）的部分，AP 是個源於美國的制度，主要是讓對人生志趣較能 focus 的孩子提早預修，但我認為 AP 的另一個好處則是希望能帶著還在摸索的孩子持續摸索，以慢慢定位其人生，然而臺灣的 AP 都是先修相對大於探索，這是我的觀察。

政治大學在臺北市與 26 所高中合作，大手牽小手很好，政大在臺北離我很近，所以我觀察過他們的 AP，他們跟 26 所高中的合作是好事。位於北投的復興高中（不是私立很貴的那間）是讓人感動的典範，他們的 AP 課程讓這一所高中就能跟 14 所大學結盟，而且真的是著重探索大於先修，所以我要給復興高中的團隊很大的肯定。我也參加了他們的活動，比起剛才提到的政大，我認為復興高中探索的層面更大，這是我要 promote 的。另外一個問題是，政大可以帶他的政大附中，北大可以帶他的北大高中，換言之，很多的 AP 課程都成了附中（大學附屬高中）的專利，我認為機會要再打開。

有關微課程之亂，臺北市有能力有資源，所以可以讓 5 所高中（而且都是明星高中）跟 8 所相對頂尖的大學，開 30 門課給 1,200 名學生，機會是搶破了頭，但我認為這就是一種菁英化的明星導向，但高中和大學的及早結盟也是好事，只是我認為可以再喬一下或導正一下，我跟您論述的這幾個面向都是可以用政策工具再導正之處。

我看到教育部有個「全國大學先修課程暨認證資訊平台」，該平台只有 14 所大學加入，但我們有一百五十幾所大學，而課程還是重理工輕人文，還以「準」大學生優先，高一、高二則沒機會，但這都應當向下延伸，而且要讓先修和探索可以平衡才行。

我的結論是，AP 要均衡發展，要打破城鄉的不平等以及資源的不平等，我剛剛提到的諸多案例都在本席服務的臺北市。相對有資源的縣市政府，好的學校、資源多一點的學校有能耐做策略結盟，但很多地方卻沒有辦法，包括 USR 也一樣，我希望能導正 AP 先修大於探索的現況。今天我把我的想法都分享出來，你們已經走在對的道路上了，但這部分還請部長承諾，請你們回去再喬一下。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很用心地整理了幾個面向，教育部有在推動，也看到整個政策在往好的方向

前進。有關委員提出的建議，包括 USR 的向下延伸，當時我們說大學的 USR 正在起步，委員也一路都在關心……

吳委員思瑤：可以再強化。

潘部長文忠：我們希望這樣好的基礎可以向國際發展，也要向下……

吳委員思瑤：大手要牽更多小手。

潘部長文忠：有關委員提到的，大臺北地區的各项資源當然很多，但我也觀察到中部、南部也有一些……

吳委員思瑤：需要策略聯盟去幫忙。

潘部長文忠：就像您講的，我是請國教署、技職司和高教司啟動，要用大學區域的力量，讓區域不要產生……

吳委員思瑤：但很多區域就中空了，請趕快去補強。最後我要提醒教育部，國家要做學習歷程的協作者，請青年署把你的報告交上來吧！青年署有這麼多計畫，你們可不可以媒合企業和政府部門讓學生可以及早學習。舉例來講，可以讓高中生藉由地方創生的政策做很多職涯探索並瞭解在地；譬如雙語國家政策就需要大量的英語人才，對外文有興趣的孩子可以加入國家的政策，以此做為學習歷程上的一個學習過程；我長期在推廣文化，在藝文推廣方面，這麼多文化館舍也需要小小志工，請問你們可不可以強化媒合這麼多的學生，否則藝文科系的招生將會愈來愈受限；在公民外交方面，臺灣的機會非常大，每一個學生都可以做為臺灣的小小外交官，NGO 就可以用公民的力量來做。只要我們把橋梁架出來，青年署提供這樣的資訊，很多小朋友就可以像我剛剛提到的許云澤同學那樣，這樣的人就會愈來愈多，臺灣未來的教育是無限地寬廣，我們一起加油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我們來努力。

主席（林委員奕華）：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2 時 28 分）部長好，部長看到我就知道，有關教育的問題，我一定會來幫我選區的孩子們發聲。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指教。

賴委員品好：首先，我知道 108 課綱的用意就是希望能擺脫過去填鴨式教育的僵化狀況，打造多元入學的環境。基本上，我認同這個目標和方向，而這也是不會變的，但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教育現場面臨到一些狀況，我們也陸陸續續收到來自學生或家長的反映。

在學習歷程檔案方面發生了一件事，它直接變成了補教業界的新興產業鏈。教育部在新課綱中提到探究與實作的課程，於是坊間就開始有補習班直接比照辦理，推出「動手玩實驗班」、「機器人班」，而且還直接給證書，就是為了讓學生可以做出學習歷程檔案。而且還有補教業甚至會直接專案處理，幫助學生訂定每學期的學習目標，擬定輔導規劃，以此打造學習歷程檔案的內容，等於變成直接客製化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

我想部長也很清楚這個狀況是怎麼來的，就是因為目前 108 課綱第一批學生即將於明年 9 月

入學現在就正在準備升學，但教育部對於學習歷程檔案內容和評鑑狀況目前還有很多都是未知數，就因為家長的擔心與學生的害怕，於是出現了這樣的產業鏈。我相信這樣的狀況絕對是大家所不樂見的，就像部長剛才在回應其他委員質詢時講到，你們希望能有真正的學習歷程檔案，而排除有問題的學習歷程檔案，這點部長剛才也重申了。

我要講的是，會出現這樣的狀況就是因為家長的擔心以及學生的害怕，但教育部卻一直沒有把內容說清楚。我們原本希望的是多元化入學，最後卻變成補教業者發大財，甚至更加深了貧富差距和城鄉落差，這個狀況真的是我不樂見的。

我強調過很多次，部長也很清楚，我的選區在新北，當地就是比較偏鄉的選區，因此希望教育部能看到這方面的城鄉落差。在此提出我的觀察，希望部長可以直接答應我要做到以下兩點。

第一，教育部至少要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解釋給家長和學生聽，不要造成大家的恐慌；第二個要求更直接，目前沒有人知道在 108 課綱的升學機制中，學習歷程檔的評分占比到底有多少，教育部也還沒有給出大方向的定案，導致最後有的學校占比較低，有的學校占比較高。我想知道教育部能不能儘快提出上限和下限的定案，否則大家都沒有辦法選擇適合自己的升學目標，也不知道該怎麼準備和努力。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也感謝委員會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就希望教育部能有個完整的說明，所以有關今天的報告，我會再請委員詳細指教。至於委員提到的部分，我要再說明的是，有關學習歷程檔案的內容，我們也在今天的報告中分成幾個層次說明，不過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要再讓家長、學校和學生多瞭解，早上很多委員咸認大家都重視學生真實的學習歷程，也都有共識，如果是造假、假手他人參加考試，這些都是長期以來社會的疑慮和弊病，因此在真實性上，我們對學習歷程檔案就有很大的調整和改變，絕不像坊間補習班所說的，一定要參加他們才行。

這次招聯會於去年 12 月公布了整個原則的重點，那就是全國性的重點，會盡量重視校內的學習及核心能力的表現，要有能表現自己的真實內容，各校都會依循此一方式作為各校系所公布給學生的準備方向，我們會傳達更多這樣的訊息。

委員關心到學習歷程檔案的占比，其實今天的報告我也特別用 ppt 呈現，在 110 年以前學測成績的占比大約是 50%，面試、實作和檔案資料等部分的占比也大概是接近 50%，這點在新制中並沒有改變，所以教育部也會明確地讓外界知道這些訊息，至於各系所亦可在實作、面試等部分予以斟酌，這也都是一種常態。所以對於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這些都是很明確的，會讓外界瞭解，在占比上跟往年相比其實沒有什麼差異。

賴委員品妤：目前的狀況是，我很清楚 108 課綱公布的時候教育部召開過座談會，所以現在的問題是，新的孩子明年就要入學了，我真的接觸過非常多家長或學生本人，他們真的都對此不夠瞭解，因此教育部是不是應該要想辦法進行更完善的社會溝通。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持續提供更明確的訊息。

賴委員品妤：這真的要麻煩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我都說我們願意服務，委員如能提供家長或學生反映的意見和訊息，只要是可聯繫的，我都會請專業的同仁明確地讓孩子瞭解，甚至加以引導。譬如現在有幾項與考試有關的重要資訊，我們也會讓家長和學生瞭解，他們可以從中找到非常多有幫助的訊息。

賴委員品妤：接著就要提到我的第二個問題，我剛剛講的其實是通盤性的問題，全國的家長或學生都會遇到類似的問題，但接下來就是我選區所面臨的狀況，我必須為我的選區說話。剛才部長也講到一些資訊和數位的問題，我必須說，在我的選區中，有很多學校可能會被教育部歸類為非山非市的學校，但這些學校在辦學上其實都十分努力，我對教育部的訴求一直都是教育上的公平，至少在教育的資源上要能平等近用，讓每位孩子都有權利享用一樣的教育資源。

我們都知道教育的四個要點：家庭、社區、環境與師資，對此我也不斷地向教育部反映我所在選區的學校可能在哪方面的資源是有缺的。教育部對我過去提出的某些問題確實已開始著手解決，在此我也要肯定，但我也必須告訴部長，資源不平等的狀況一定也會反映在學生的學習歷程中。我直接舉例，教育部要求學生把學習歷程上傳到雲端，教育部也說這是在因應 5G 世代的來臨，但我不論是在上會期還是上上會期都提到，我的選區甚至可能連 4G 的訊號都不一定收得到，雖然這點也陸續在處理，但這個問題其實尚未完全解決。

就算收得到好了，我接獲的很多陳情都表示系統是無法順暢使用的，很多孩子準備了許多檔案，但卻根本傳不上去，這在上會期審預算的時候，不只是我，還有幾位委員也都反映過，當時也因為這樣，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就凍結了你們 1,500 萬元的預算。我覺得我們委員人也滿好的，因為大家希望能做得更好，所以預算並沒有刪除而是凍結。現在我要問教育部，請問這個問題有改善嗎？尤其是偏鄉數位落差的狀況，教育部能不能於會後具體地與我們開個會提供本選區該有的協助？

潘部長文忠：OK，感謝委員之前的提醒及注意到這個問題，這兩次的前瞻計畫對校園數位基礎建設發展，包含智慧教育都有很大的改變，頻寬也拉起來了。委員現在關心的可能是，孩子如果在家裡的話怎麼辦，因為在學校以外，社區的頻寬和載具都有問題，當時為了防疫，我們在載具方面其實對偏鄉是有所部署的……

賴委員品妤：但我也要跟你說，我們那邊沒有訊號，我是著手在處理這個問題，但卻還沒有處理完……

潘部長文忠：對，我也把這個問題向當時 NCC 的陳主委說，賴委員在關心。學校到社區的部分，並不是用學校原本的頻寬系統，所以會造成中斷，尤其是孩子如果處在比較遠到的地區而且頻寬還不足的話，就確實會發生委員所說的現象。因此，如果可能的話，就請委員再邀集一下，我們會再檢視。

我要跟委員報告，這次為了推動雙語國家，校園內的部分會從前兩期的前瞻計畫中盤點出來，如果是網路租費不夠，我也會透過補助的費用，讓學校架設好的頻寬不要因為流量不足又產生問題，所以有關硬體的建設和租費方面我都在解決，若還有其他不足之處，就請委員再讓我知道還有什麼現象。

賴委員品妤：我剛才就提到了其中一點，我們可以看到都市的孩子和比較偏遠地區的孩子所享有的

資源真的非常不一樣，相信部長也很清楚。

潘部長文忠：是的。

賴委員品妤：另外，我也必須要再提出一個關於偏鄉資源的落差，我們都知道學習歷程檔案，也要求學生去參加多元化的特色課程，要有社團活動的經驗，相信部長也都非常清楚，這些資源在都會區非常容易獲得，但就像我一直強調的，我的選區特別是非常偏鄉的地區就以小校居多，多元課程真的不易建立，就算今天學校有心推動，但學校也要思考有多少師資可以達成這件事。

再者，新課綱最重要的關鍵就在互動，也就是所謂的分組討論，在方向上和立意上我也都同意，但就像我剛剛講的，我的選區中有很多小學校，每班人數本來就不如都會地區多，如果今天要求做分組討論，有進行討論和研究狀況的話，但有的班級一班不到三名學生，這樣的狀況要如何分組？我要講的是，教育部其實有很多政策方向是對的，可是畢竟你們考慮的可能是一個可以用在全臺灣的政策，卻導致有些區域不一定能夠適用的狀況，像我剛剛提出來的就是其中一例。

再來我們可以看到，已經有公立國中希望打造出科技中心或買高科技設備，結合健康教育、生物做教學，這也是因為 108 課綱強調素養教育所帶來的改變。我再以臺北市 26 所公立高中聯合大學辦理特色課程為例，我覺得這件事情本身沒有什麼問題，但明顯可以看出城鄉差異，有資源的都會學校可以策略結盟，而這些成果也都會被放在學習歷程檔案中。在此，我想請教部長，我選區裡有很多孩子連電腦、4G 網路的使用都可能遇到一些障礙，當然目前我們也積極在排除中，但在這樣的狀況下，他們到底要怎麼去面對自己的學習歷程檔案？

我知道教育部很認真在推動 108 課綱，很認真在推動素養教育，但最後我想強調的是，臺灣每個地方的狀況真的不一樣，我也要請部長瞭解，不是每一個地方都有這麼多資源，我真的很希望教育部在會後能夠儘快跟我們協商，一起共同解決我的選區和比較偏鄉地方的問題，他們就是沒有這些教育資源，教育部要如何補足、解決？希望部長能夠給我一個具體承諾。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補充，高中職才有學習歷程檔案，這部分我有一些資料再提供給委員參考。至於委員提到選區裡，尤其是一些數位環境還不夠的地區，請委員找一個時間邀集，因為我也想知道還有哪些瓶頸沒有突破，但如果是校外的，可能要跨交通部跟 NCC，因為過去就是以這個機制部會合作來協助偏鄉，請委員再幫我們點出來。

賴委員品妤：我很清楚那個要跨部會協調，所以希望會後跟教育部討論好之後，我們再來邀集跨部會協調，也希望部長可以支持。

潘部長文忠：再請委員辦公室聯絡一下，我會請資科司和國教署共同協助。謝謝。

賴委員品妤：好的，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3 時 3 分）請部長看一下今天這個專題報告第 17 頁，就是有關招考單位共商 111 年大學招考日程，預計這個學期定案公布。請問，這個部分已經確定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過程是由我們邀請相關單位，包含招聯會一起規劃、討論，但這個程序不是由教育部直接決定，還是會透過招聯會，因為招聯會就是各大學的聯合，他們在這方面會再進行後續討論跟最後程序的決定。

李委員德維：好，這個部分要請部長看一下，就是底下微調的部分，要把分科測驗擺到 7 月下旬，就是高三畢業以後，才進行分科測驗，是這樣預計嗎？

潘部長文忠：是。所謂分科測驗就是現在的指考，原來的時間是 7 月初……

李委員德維：對！這麼多年來都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當初大家在討論時，高中端跟大學端在整個作業上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思考，就是希望高中三年的學習可以比較完整，目前高中端推估要到 4 月底 5 月高三所有課程才會告一個段落，所以依照相關時程訂定，大概會往後延一個月左右的時間。

李委員德維：這樣子會不會造成所有高中，包含學校、老師，甚或家長非常大的困擾？在這個部分我要跟部長反映，因為你們現在把它往後拖一個月，高中畢業典禮原則上大概在 6 月初，以往不管是以前的聯招，或是後來的指考，大概都訂在 7 月初，所以 6 月畢業了以後，在學校大概再努力一下，7 月初考完就放暑假了，但現在教育部推出這樣的安排，不諱言，現在要 7 月下旬才考試，放榜要到 8 月，然後還要申請分發入學的招生作業，這樣一來，高三畢業生的這個暑假基本上是完全泡湯了，就是他畢業後的這個暑假其實是完全泡湯的。

另外，由於你們的招生作業訂在 8 月，有可能要拖到 8 月下旬，8 月下旬後才公布學生錄取哪個學校，然後這份名單要送到各大學，各大學準備的時間夠嗎？

潘部長文忠：在大家一起會商的過程中，高中階段高三部分的期程，還有他們要準備的工作，當然也都有跟大學端及招生端一起會商，其實對於現行制度大家已經討論很多年了，這個衝擊對高中學習及高中的現況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所以這次大家才共同思考，如果是這樣，那就可以來做一些調整。當然，這會影響到一些試務工作，但我想試務工作是屬於學校行政，對於每一個比較細緻的期程，都會經過大家的討論，也認為在這樣的方向下，雖然會造成一些行政上的負擔，但卻可以比較完整，因為大家最大的目標就是希望把過去那個嚴重的現象加以改善。另外，對於最後決定要參加分科測驗的學生，委員也知道，比例其實是相對比較低的，我想也應該給他們足夠時間，也就是將近一個月時間，讓他們決定是否要參加分科測驗，所以當時才把分科測驗的時間比較合理的延到 7 月下旬。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我現在就直接請教部長，你說這個方案大家都討論過了，對不對？本席是建議這個方案可以先試行，譬如你們先試行兩年，看看實施狀況再來調整，可行嗎？

潘部長文忠：我剛剛說還有一個程序，就是在大家會商後，因為這是一致性的措施，所以招聯會應該在這個學期開始執行，後續每一年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再做合理調整。不過，幾個重要的試務一定要確定，因為不能擠壓到學生準備分科測驗剩下的一點點時間，否則對他們來講，準

備上的壓力會非常大。

李委員德維：好，本席再請教招聯會戴執行秘書，你應該瞭解本席剛剛談到的這個問題，因為這樣分發作業等於押到了 8 月，我想你也是副校長，請問在大學這一端，他們在各方面的時間準備沒有問題嗎？

主席：請招聯會戴執行秘書說明。

戴執行秘書念華：跟委員報告，教育部相關小組在擬定時程時，有詢問過各大學，包括公立大學、私立大學，以及比較到的大學、比較小的大學都有問過，基本上，從放榜一直到開學差不多留了三個星期的時間，這個時間當然跟現在的情況相比，是稍微緊湊了一點，但根據我們初步的瞭解，大學端是還可以接受，可能步調要快一點就是。

李委員德維：今天我在這裡提出這個問題就教執行秘書、副校長，也請教了部長，當然今年原則上是這樣子，但麻煩你們接下來在檢討的部分，可以多多留意，好嗎？

戴執行秘書念華：是，謝謝。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部長，本席再請教有關 108 課綱的問題。部長特別提到偏鄉的部分國教署會挹注更多資源來協助，請教現在做得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不只未來，其實在之前已經開始前置作業，因為當時在前導計畫時，就已經思考到應該要如何規劃跟投入。以 107 到 109 學年度來看，在資源的部分，我講的都是高中職，偏鄉學校或小型學校大概有 55 校，包含偏遠地區 27 校，還有非山非市的學校，就是不在偏遠學校的定義範圍，但規模真的很小，加總起來有 55 校，光 109 學年度，我們投入在補助這些學校的課程設施、設備、人事費用，包含學生交通費用，就有 6 億元費用，這是跟一般學校不同的，是專門為這些學校設定的。當然很重要的就是讓學生有多元選修課程的機會，所以在師資上，包含學生交通費用等等的協助，會是一個重點。

另外也要跟委員報告，對於這個部分，在多元師資跟活化開課上，其實和一般都會學校相較，是偏鄉學校最需要協助的……

李委員德維：對！差距很大。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109 學年度有需要再額外增加資源的有 50 校，這部分我們投入了 3,000 萬協助他們，讓偏鄉學校一樣可以開出學生所需要的多元選修課程。現在我們還會持續增加原來的線上課程跟遠距課程，因為這一塊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指教，認為在都會地區有非常多很好的精彩課程，如果可以透過遠距跟課程認證，那麼偏鄉的孩子其實一樣可以獲得，這個在目前……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沒有關係，就請部長多多來……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資料，我們整理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德維：對！再提供給本席。這邊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臺南後壁高中屬於偏遠學校，但同樣在山區的玉井工商卻沒有列入偏遠學校，教育部的標準跟考量到底是怎麼樣？我知道教育部有一個偏遠地區學校分級跟認定的標準評估指標，從原來的 9 項增加為現在的 16 項，包含學校所在地有沒有銀行、距離高鐵、捷運、輕軌路程，還有當地基地台數目、老化指數等等，請問教

育部在這邊所做的考量大概是怎樣？

潘部長文忠：當初在訂定偏遠學校發展條例時，覺得偏遠學校的定義要與時俱進，以前比較會考慮交通及位置等問題，但可能一個交通的改變，就會讓學校在原來可能符合的定義有比較多的差異，所以我們會定期檢討；現在則是比較多面向考慮，所以有些學校也許我們用高度，比如在某個位置或區域，或許他的一些相關設施指標就會有一些改變，其實國教署有一個非常客觀的評估……

李委員德維：我們是關心一些學校，希望教育部可以把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另外，本席要請教有關學習歷程的問題。這一張投影片請部長看一下，左邊是多元表現，學習歷程檔案 A，部長可以看得出來，一、二、三、四、五、六、七項都跟歷史文物有非常大的關聯；同樣另外一個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在右邊，非常多元，他會滑雪、參加書法比賽、會小提琴及跆拳道，甚至也很會打電動，參加電競大賽，然後還有合歡山攀登紀錄。請教部長，這些自主學習，到底應該專精？還是多元？假如你是大學招生的評審委員，你會錄取誰？

潘部長文忠：委員，在今天簡報的第 14 頁，我特別舉了一個非常明確的例子：「想念中央資工系，我適合嗎？要怎麼準備？」從學生的角度，譬如他打算就讀資工系，也對中央大學感興趣，從這個資訊就可以看出來適合與否，以及應該要準備什麼。這是從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來協助學生，我們是以中央資工為例，所呈現的就是這樣的特質，然後中間還有大學招聯會的學習準備建議方向。當時我們說要準備學習向度，就是讓每個學校都很清楚公布，這就是去年已經公布的相關內容。在右欄的部分，就是以學校的角度來看，如果要選中央資工系，未來學校的審查重點跟準備指引，學校就是用這幾個面向來告訴學生。

委員提的這個例子，剛好我可以這樣說明，就是不是用想像的方式來決定我要做什麼，而是跟當時發展多元選修、多元表現結合，讓學生有機會開始慢慢瞭解自己，然後知道要往哪個方向來做，這樣相關課程的選修、多元的表現，就可以來對接……

李委員德維：部長，我先打斷你，你回答的內容我完全可以理解，但現在發生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學生必須針對每一個學校的每一個系來做準備，你瞭解這個意思嗎？所以他會發生早上林奕華召委質詢的那個選考數 A、數 B 的問題，就是學生必須精準到他是針對哪一個系的話，那他的負擔反而會比以前更重……

潘部長文忠：沒有，我舉個實例，這些都是網站上公開的資訊，以中央資工為例，委員有沒有發現，他並不是規定學生要修習到哪一門課或參加哪一個活動，不是喔！委員可以詳細看內容，這正是我要跟社會說明的，其實學校是透過這樣的方式，讓孩子去培養所需要的，而不是單向的認為哪一門課沒有修到，好像就喪失資格，這跟早上召委指教的數 A、數 B 的情況不太一樣。委員提到這個問題，剛好讓我可以這個實例來解釋，這些就是中央資工 111 學年度提供給考生、給有意要就讀的學生的訊息，委員從這上面就可以看出來，他並不是少了哪一個選修課就沒有機會就讀……

李委員德維：對！這個我懂！

潘部長文忠：反而是看學生在這方面的相關準備，還有人格特質，包含你可能過去有什麼困難挑戰

，用什麼方法解決等等，其實這就是告訴學生，如果你想來我這個學校的這個系，你要如何展現的對接資訊。

李委員德維：好，我瞭解。因為我們還是要多替學生著想，所以請部長再多多關注。

潘部長文忠：是，一定！我們可能要多宣導，讓學生真的瞭解，因為這些都是公告的資訊，讓學生可以選擇、思考，也為自己做準備。謝謝。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3 時 19 分）我想升學議題、教改在臺灣討論很多年，有能力的家長不會跟政府玩這一套，就直接把學生送出國去求學，日前有許多高中生連署要求廢除學習歷程檔案，因為可以預期到了高中三年級會像是一場軍備競賽，不管是專家、大學學者，都質疑學習歷程是金錢堆積而成的多元表現。例如為了讓學習歷程檔案增加法律相關的經驗，某頂尖大學法律營隊的報名費雖然高達好幾千元，也只有 120 個名額，但卻有 805 個人報名，大家搶破頭。本席認為時空環境不同，學習歷程檔案必須滾動式的檢討，該停就停，一旦目標與手段本末倒置，就該調整，部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有一些可能是訊息的傳達沒有那麼直接，可能家長因為關心孩子，也有點把它誤解，甚至有時候方向剛好會相反。我要跟委員報告，去年 12 月招聯會對學生如何準備學習歷程檔案，做了非常正式的公布，也在網站全面的公告，其中提到的三重及兩個不要其實就是關鍵，這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視的，就是在校內的學習及活動，這是招聯會正式給各個大學一個非常明確的公告。如果家長硬要把孩子送出去，就像我講的，家長應該瞭解怎麼樣才是幫助孩子，而不是一味地想著要用什麼方法去堆積，這是過去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潘部長，過來人都知道，人生就是一場馬拉松，升學考試只是人生的一個過程，我想大家都懂這個道理，但是在升學主義下，家長、學生都只能在這套遊戲規則中掙扎。根據教育部統計，截至 2021 年 3 月為止，全國的補習班一共有 1 萬 7,412 間，比 15 年前還增加了 636 間，這是最直接的數字。明明現在已經少子化越來越嚴重，為何補習班不減反增？本席認為教改或大學招生制度好不好，其實看補習班的數量就知道了，改得好，學生願意自主學習，家長、學生就不用去擔心、麻煩升學，補習班的數量自然會萎縮。為什麼少子化，補習班卻增加？我想站在教育部的立場，你們應該有探討的空間。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關心教育，我們非常感謝、敬佩。我也給委員一個訊息，在學生學習發展階段，難免一定會面對升學等的問題，但是有一個重大的訊息是我們國家一定要注意的，有 27% 以上的大學生非常後悔自己選的科系，因為覺得跟他不合，即使畢了業，還是覺得走錯了人生。超過四分之一的大學青年如果是這種情況，一定要回頭去想，到底是什麼讓這些孩子在面對人生這麼重大決定的時候，一直都選錯了，而且一直在後悔？我想作為家長，這是最擔心、最不能忍受的，尤其是回頭看到孩子每天都不知道自己的人生到底要往哪裡去，我們現在要做的是這一段。

林委員德福：潘部長，前科技部長陳良基也擔憂，指出學生忙著做表面，而不是學習；學習歷程檔案已成為偏鄉家長、教師的惡夢，並表示作為大學的老師，他更想看到課堂上是懷著好奇心、求知慾的學生，而非檔案很漂亮的學生；新課綱的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牽動升學，學生須上傳修課、活動、幹部經歷，導致學生、家長的功利取向，不只選修課，就連社團都要棄熱舞、選科研、對準升學。過去蔡政府的官員、也是臺大教授的陳良基教授都會如此的擔憂，請問潘部長，你要家長、學生怎麼會不擔心學習歷程檔案呢？

潘部長文忠：可能陳部長也可以再更深入瞭解，現在學校在做學習歷程事實上就是以學校內的學習活動為主，不是一直鼓勵一定要到外面去參加補習、一定要參加外面的活動，甚至要到國外去服務學習，如果好好地服務好自己的阿公、阿嬤，我想在甄審的過程當中，那會是更正令人敬佩的孩子。我想大家應該要往一個讓學生真的可以更加瞭解自己的方向，才會有在大學上課非常熱情的學生，而不會讓學生在前面已經被升學擠壓到根本不知道自己為什麼要走這條路，這個時候學生只可能會在大學課室裡面打瞌睡，甚至也有教授說學生竟然在教室裡面啃雞腿。我想跟委員報告的是，這段路不好走，但是為了臺灣長期的發展，我們應該要堅定地走。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在推動學習歷程的過程中，教育部必須要確保學生資料不會外流，上傳的學習資料不會憑空消失，資安問題及資料保存務必要用最高的標準。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德福：許多知名廠商都推雲端硬碟服務，但都有出現爭議的事件，包括照片與重要的文件消失，請潘部長會後提供本席有關於學習歷程資料備份準備的情形、備份救援資料數量有多少的書面資料。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這個提醒很重要，我們會把準備的情形跟委員書面說明。

林委員德福：好。如果不幸發生學生上傳的資料不見，學生自己也沒有留備份時，教育部的應變措施要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就是委員提到的，我們一直在持續推動整個系統優化，就是在處理、預防委員所擔心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教育部把這些資料給我。

潘部長文忠：我們把這些準備的做法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麻煩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林德福委員。

潘部長文忠：好。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3 時 27 分）今天想跟部長討教有關公私立學校退場機制的問題。國發會推估，2070 年臺灣的人口最多可達到 1,716 萬人，中推估是 1,581 萬人，低推估是 1,449 萬人。我們看到現在陸陸續續有私立學校退場，根據教育部提供的 109 年度大專院校新生註冊的概況，總體來看，學生註冊率是 86.5%，公立學校是 94.3%，私立學校是 82%。沒有錯，私立學校缺學生的

情況相對比例比較高，請問部長，公立學校會不會也漸漸面臨招生不足的情況？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少子化的衝擊逐漸影響到大學，當然，現在教育部也把各個公私立大學辦學的所有訊息及績效予以公開，主要是希望學生在做選擇的時候可以更瞭解。對於委員剛才提到公立學校如果辦學品質不佳，或是對於學生的引導發展不理想，當然也不一定會成為學生唯一的選擇，所以我們還是強調教學品質才是辦學的最核心、最重要的地方。

曾委員銘宗：好。我們再往下看，這是 109 年度新生註冊的情況，總數是 151 個學校，新生註冊率未滿 50% 的有 5 家，50% 以上但未滿 75% 的有 34 家，75% 以上但未滿 100% 的只有 110 家，真正 100% 的只有 2 家。公立學校也一樣，公立學校新生註冊率 50% 以上但未滿 75% 的有 1 家，當然，私立學校高達 33 家，但是你看註冊率在 75% 到 100% 之間的公立學校有 46 家，而私立學校有 64 家。所以從教育部提供本席的數據顯示，公立學校現在招生不滿的情況也非常嚴重，面對這種情況，請問部長，你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呈現這個數據。我跟委員補充報告，從委員提到的數字也可以看到，公立學校的母數是 48，其實招生情況的分子、分母跟私立學校有不同的差異，但是我完全認同委員所說的，只有辦學品質好不好、能不能獲得學生家長的認同，才是真正最關鍵的，不是因為公立的保障，就不會如何。所以教育部對外一直在強調未來學生即使減少，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一定要堅守辦學的品質，之所以會退場，是因為學校招不到學生，沒有辦法再營運，這才是關鍵的因素。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最後我要跟你討教的問題，就是去年 11 月 19 日行政院通過了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我要請教你的是，為什麼沒有納入公立學校？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公立的學校是政府所設置的，包括地方，像臺北市，如果公立的學校已經無法辦學或怎麼樣，它在處理上跟私校有董事會、校產等等相關的機制是不一樣的。我想公立單位的退場應該不需要有一個法律，而是政策的考量，但這個還是一樣，我們不會無端地讓一所學校消失，一定是學校辦不下去了，在辦不下去的情況下，為了學生的就學權益，政府該斷則斷。

曾委員銘宗：部長，沒有你想像中那麼容易，裁撤一個公立大學就像裁撤一個公立機關，沒有那麼容易……

潘部長文忠：委員，它是辦不下去，不是要把它裁撤。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長期在政府機關服務，我也長期在政府機關服務，裁撤機關談何容易啊！裁撤一所公立大學或中學涉及到學生的受教權、轉學的事情，還有很多教職員工的工作權問題，部長，沒你想像中那麼單純耶！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政府不會無端去裁撤任何一所學校，通常是學校經營不善，私立學校因為財務的問題，委員都知道，因為你是經濟專家，它已經沒辦法營運了，這個學校當然要往下做後面的退場處理，但是在過程當中學生的就學權益、教職員工的部分，包含未來的私校條例，我們是有一定的保障……

曾委員銘宗：部長，當這些公立大學招不到學生的時候，你也不可能一直補助它，它也同樣面臨財務的問題，我的理解是財政上也不可能一直丟錢下去，你還是要處理。部長，雖然我相信你任內還不會有公立大學要關門的情況，但是要往後看，很快耶！你不能只有面對私立大學退場，很快也會面臨公立大學要退場。

潘部長文忠：委員，就這個部分，我剛才跟委員報告，對於委員所關心的，我一直在強調，學生的就學權益及教學、辦學的品質是決定這個學校能不能經營的最大的關鍵。

曾委員銘宗：對啊！但是你沒有照顧到學生，尤其你曉得這些公立大學的教職員工基本上是公務員，有一定保障，在處理上沒你想像中那麼單純！

潘部長文忠：我們都希望我們的公立大學因為有政府的支持要好好辦學，當它到退場的情況……

曾委員銘宗：但是現實是現在很多公立學校已經招不到學生了。

潘部長文忠：目前應該是部分研究所，一般大學的學士部分，招生的狀況就如委員所呈現的數字，其實還有非常高的招生及註冊率。

曾委員銘宗：部長，根據你們給我的統計資料，註冊率從 75%到未滿 100%的已經有 46 家，這個情況相對慢慢已經嚴重了，我提醒你。

潘部長文忠：對於委員這個提醒，我們也會來因應。

曾委員銘宗：我提醒教育部及早面對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是。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不要以為要裁撤一個公立大學那麼簡單，沒你想像中那麼單純！

潘部長文忠：委員，裁撤機關都不簡單，尤其是國立的大學，如果走到要收拾善後，我也覺得這個國立大學是真的要好好檢討。目前為止，他們都還很努力。

曾委員銘宗：部長，等你說要檢討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3 時 35 分）部長好，首先請教，兩個禮拜以前，有一則新聞報導臺中一所國中在做全國國防的時候，學生在持槍的過程中模擬槍決的畫面，你知道這個事件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我在新聞上面有看到。

陳委員柏惟：在新聞上面看到以後，教育部有沒有做什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我有請學特司去做瞭解，因為這是他們主管的業務。瞭解之後，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所學校的模擬可能太過逼真，甚至有些過頭了，我想學校在現場教學時讓孩子有真實的感覺，但是確實也要注意有些環節實在不必要，也過度了。

陳委員柏惟：關於全民國防，我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我在質詢國防部部長的時候，他表示全民國防跟各個部會應該都有關係；我詢問退輔會主委同樣的問題，他甚至提出一個提議，就是希望退輔會裡面有從軍經驗的同仁可以派任至各個部會達成全民國防的任務，因為其他部會的公務員都沒有做過職業軍人，所以要派退輔會的人到其他單位。目前唯一有軍人的部會就是

教育部主管的學校教官，日前竟然發生這種事情，我希望教育部要檢討。

潘部長文忠：好，有鑑於這個經驗，我也會請學校注意，雖然是為了讓學生有實際的體驗，但是不必連斬首都要演練，這是過頭了。

陳委員柏惟：之前也有學生或民間人士可能是開玩笑，模仿德國的納粹，表示學生對世界的經驗或國防的經驗都太過兒戲，應該嚴肅看待，拜託。

潘部長文忠：好，感謝委員。

陳委員柏惟：第二個議題，我想請教一下，目前教育部主管的科博館、會館、場館等等單位有沒有安排臺語的導覽？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教育部所屬的博物館目前有不同語言的導覽，當中臺語的部分普遍都有，因為委員長期關心這個議題，使用這個語言的民眾也很多，所以有發展這個語言的導覽。如果還有部分尚未發展這個語言導覽的館所，請委員指教，我會請他們加強。

陳委員柏惟：但是我的瞭解不是大部分都有，而是大部分都沒有，你看自然科學博物館、921 地震教育園區、海洋生物博物館全部都沒有，只有鳳凰谷鳥生態園區有而已。其實不只這些場館，還有臺灣科學教育館、科學工業博物館等等，有的有臺語導覽，有的沒有，我剛才說的海洋生物博物館、海洋科學博物館及臺灣藝術藝術教育館這 3 個場館都沒有。我要說的是，其實我相信這些場館如果主動告知民眾他們有臺語的導覽，我認為會增加觀眾。

潘部長文忠：是，當年因為委員的關心，我們有做過調查，根據同仁給我的資料，確實都有增加臺語導覽，但不是所有的語言導覽都有，詳細的資料再提供委員參考，我也會請同仁繼續瞭解。

陳委員柏惟：我的資料都是你們提供給我的。

潘部長文忠：對，他們提供的資料裡面表示有臺語的導覽，但我還是請終身教育司去實際瞭解一下到底有沒有，因為這是實際的東西，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如果沒有就要增加。

陳委員柏惟：事實上我看文化部辦過幾場展覽，包括去年臺灣美術館第 7 屆推出以「禽獸不如」為主題的展覽時，訓練出一批全臺語導覽的志工，臺灣文學館「文學力—書寫 LÁ N 臺灣」常設展也有臺語的志工，很奇怪，反而是教育部主管的場館沒有臺語導覽，文化部辦的展覽卻有，現在到底是什麼人……

潘部長文忠：委員，對於實際的執行，調查是一回事，我會請終身司再詳細瞭解，確認一下，因為這確實有需要。

陳委員柏惟：好。除了導覽的人員以外，這些會館還可能有其他地方可以展現臺語的生命力嗎？還有其他的機會嗎？

潘部長文忠：當然教育部所屬的這些館都有一些特色，裡面如果有一些不是常設展的展覽或推廣活動，可以有所幫助。因為我以前參加過周前縣長在彰化設立的臺語園區，委員應該也有參觀過。

陳委員柏惟：是。

潘部長文忠：我去過那裡好幾次，都覺得進入那個情境很自然地會欣賞並使用相關的語言。

陳委員柏惟：不一定臺語的博物館展覽才全臺語，其實生命中有很多東西，雖然電影博物館不是教

育部轄管的，但五十年前臺灣還沒有人會說所謂國語的時候，全部的人都說臺語，現在要人說「立體」或「特效」的臺語，連我都說不太出來，「動畫」的臺語要怎麼說，我也不知道。假如沒有現代化、專業化，我們無法把這些東西言延續下去，請你們注重這個部分。

前兩週我在院會總質詢的時候提到，閩南語有沒有調整的可能，包括行政院院長、文化部部長及教育部部長，我都質詢過，他們都說閩南語、閩南方言不一定是最主要的稱呼。臺灣有臺語、客語，甚至 1 月 16 日的「台客原」，即包括臺語、客語及原住民語的演場會有提到打算怎麼規劃。但是教育部會配合嗎？還是有什麼想法？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文化部正在研擬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報告會對種類進行定義，完成以後名稱一定要一致，不要教育部有一個名稱，文化部又有一個名稱，社會上也有其他名稱。

陳委員柏惟：有要朝這個方向嗎？

潘部長文忠：文化部定義之後，我們一定有一致性。

陳委員柏惟：因為我問的時候，包括院長都說他不要說這是閩南話，要說是臺語，但是請部長幫我查一件事，「好康」原本的意思是什麼？現在「好康」變成是中文，但是中國人沒人在說「好康」，「好康」是臺語翻過來的，而教育部的字典卻說這是閩南方言。事實上，院長說的不一定是現在發生的狀況，因為教育部就是用閩南方言。「好康」其實沒有那麼「好康」，你去查一下！

潘部長文忠：文化部如果有了定義，我們會讓這些更一致。

陳委員柏惟：教育部有意志跟文化部及行政院一起，為臺灣的臺語打造一個新的名詞嗎？

潘部長文忠：好。

陳委員柏惟：麻煩，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3 時 42 分）部長好。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修正之後，你們配合修訂了新住民入學招生的規定，也就是歸化之後的新住民可以比照外籍生，走單獨招生這條管道，名額是以原核定各學系招生名額外加 2% 來計算。目前為止，因為你們只是建議大學來配合，去年 12 月 7 號教育部已經發函到一般的大學，只是建議各大學配合這個法律來修訂，可是並沒有強制要他們來做。從教育部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到 3 月 5 號為止，全國有 152 所學校，配合修訂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的只有 25 所，所以比率只有 16%。這部分教育部是不是要督促或加強？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關心新住民後續的升學。當時修正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是希望能夠有這樣的入學管道，所以教育部也在大學法修法公布後訂定相關辦法。現在可能學校剛剛起步，針對委員所提醒的，我們會再跟各大學多加宣導。因為過去也都是一樣，對於一些管道，一開始大家可能還不是那麼熟悉，畢竟修法了也建立了一個制度，所以後續教育部會跟各大學來溝通並儘量推廣。

羅委員美玲：因為這部分沒有占到原來的名額。

潘部長文忠：對，它是外加 2%。

羅委員美玲：對，外加 2%是比照外籍生跟僑生招生的方式。說實在的，目前大學的生員越來越少了，學生的來源其實可以多管道來招生。針對新住民的區塊或新二代的部分，你們可以請大學重視。

潘部長文忠：現在已經有一個新的起步，我們就儘量進行後續的推廣。尤其是新住民符應相關的資格，各大學也可以在這方面多加努力招生。

羅委員美玲：因為原住民有所謂的原住民專班，我覺得這個部分目前大專院校辦得都還不錯，而且原民會有補助。因為新住民沒有所謂的專責單位，所以這部分可能要請教育部多多來費心，是不是增加一些誘因？例如成立新住民入學招生的學校是不是在評鑑或是補助上有多一點誘因，讓他們來成立？

潘部長文忠：針對這部分，我們再研議。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如果效果很差，半年內我們來觀察。如果效果不……

潘部長文忠：現在原住民的學生慢慢有比較多數入學，而且有比較集中的時候，我們就考量以專班的方式來準備招生。新住民因為才剛開始開放，是不是我們也來看看未來……

羅委員美玲：我們也希望用滾動式的方式來檢討，如果效果不是很好，應該要有多一點誘因。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剛起步。除了宣導以外，我們瞭解他們入學後相關學習的情況，再來研議配套。

羅委員美玲：有關新住民國中小學歷認證簡化的議題，我們在 2016 年已經實施了新住民國中小學歷簡化的認證，過去新住民的國中小學歷認證必須要回到母國，經過在地的經濟辦事處等等的認證之後，在臺灣才能夠認證。雖然現在已經簡化了，可是我們發現陸籍配偶的部分，目前為止都沒有配合修法來認證學歷。之前我們有提過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的修正草案，可是目前為止還看不到進度。雖然教育部本身就已經有提出草案了，可是目前為止還沒看到。

潘部長文忠：辦法已經研擬了，目前正要準備公告。

羅委員美玲：預計什麼時候公告呢？

潘部長文忠：應該要開始進行草案的預告。

羅委員美玲：已經要進行了，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這個草案可以給委員參考。

羅委員美玲：基於公平性來講，陸籍配偶的部分應該也要配合過去新住民學歷認證簡化的過程。

潘部長文忠：我們有同步修法，目前進度是準備進行草案預告。

羅委員美玲：好，了解，謝謝部長。

主席：因為早上宣告本委員會委員都質詢完之後會處理臨提，所以是在周春米委員質詢完後會處理臨提。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3 時 48 分）部長好。今年 3 月 18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有一個交通安全教育營，請了臺中市警察局交通大隊去那邊教同學機車安全騎乘技巧、大型車實境體驗及交通事故的實

例分析。本席想要請教部長，教育不是應該由教育部來負責嗎？現在警察除了自己本身的工作之外，還要再幫教育部來負責教導學生交通安全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一直關注交通安全教育，對委員幾次的發言，我都很注意聽。其實這部分應該是跨部會來合作，因為我跟林佳龍部長一起參加道安會報，決定在交通安全教育上更加落實。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借重交通安全更專業的知能，所以正在編相關的教材，110 年就會正式提供給學校，讓他們在彈性課程等各方面加以運用。未來師資的結合不是要麻煩交通警察，反過來是他們來跟孩子上課，可能比老師講的更好，因為他們都有實務經驗。我們也跟警政單位有很多合作，包含不好的那一方面，像吸毒。我們為什麼要請這些警察同仁來幫忙學校？因為他們對孩子有很強的說服力，由於他們看到很多孩子不小心吸毒，產生很多問題，這是我過去一直在參與及協助的經驗，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跨部會來合作。110 年交通安全教育的內容跟上課方面，會有一個非常大的突破。

葉委員毓蘭：非常好！本席非常高興聽到部長這麼重視，因為我們現在一切都用融入式教學，如果沒有把它強制入法，融到最後就看不到它的重要性，但我很高興聽到部長有這麼清楚的認識。就像剛剛部長提到的，本席已經多次提醒各部會，因為現在運輸事故死傷的數量統計，24 歲以下的是大宗，很多年輕的孩子都是這些交通事故的死傷者。本來就已經少子化，孩子長成都很不容易，更何況衛福部提供的 17 歲以下兒少非自然死亡的數據居高不下，包括運輸事故的數據也是一樣。對於教育部能夠從現在開始重視交通教育，我很希望部長這樣的理念也能夠同步灌輸到各級學校。因為孩子們如果從小就懂得什麼是行人應該要遵守的，跟如何保護自己、交通安全，以及在馬路上的路權是什麼，自己也要能夠遵守這些交通規則，都可以幫助我們的孩子們趨吉避凶。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教育部一直重視交通安全教育，希望能夠透過跟專家學者編輯一些有系統的課程與教案給學校，而且希望學校在使用這次的編輯時能就地化，讓學生在生活情境裡面接觸哪些是在都市的學校、在海邊的學校要去做，所以這次是花比較大的力量。我們希望是從支持、幫助學校的角度，因為老師也不是交通安全的專家。

葉委員毓蘭：對，沒錯。

潘部長文忠：如果有很好的案例能在課堂上來使用，比較能確保孩子的安全。

葉委員毓蘭：非常好！另外，有關最近鮭魚之亂，大概有三百多個人改名，大部分是年輕人，紛紛改名「鮭魚」、「同鮭魚盡」，為了吃免費的鮭魚壽司。部長跟我也是同鄉，我們都是宜蘭人。從小我的父母親就教我要去找人生的意義，不是短視近利，但是我看到這一次鮭魚之亂就一直在想，這些孩子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怎麼不能夠體認，就算改個名字可以吃 100 噸免費的餐，我都不願意！這對於他們一生的影響有多大？過去教育系統是給他們鮭魚吃，用知識傳遞，雖然現在的教育好像是與其給他魚吃，不如給他釣竿，可是我覺得未來教育應該要更進步，彼此學習。我也很希望部長能夠讓在教學現場的老師們一起來研究，到底為什麼現在的孩子想法跟我們這麼不同。

最後，有一個時事題，當然就是因為大港開唱，我知道今天有很多委員都問了。我們已經連續兩年內取消學生的音樂比賽，本席過去不管在國中、高中或者大學，都參加過管樂隊、管樂團，也參加過全國的音樂比賽。我知道德智體群美的美育，對於學生、年輕人的品格完整發展非常重要，我很希望教育部一定要儘速地恢復辦理這些運動賽事或者音樂賽事，因為現在年輕的學生家長們會質疑的就是大港開唱或者五月天的演唱有幾萬人，你們都開放了，為什麼就是看不到孩子們的需要？

潘部長文忠：我簡要回應一下。因為這個議題之前在教文會有專案說明，當時停辦確實是疫情嚴重，就是部桃的疫情正在快速發展中，後來沒有辦法再復辦是因為全部的音樂比賽要動到 8 個縣市、16 個專業的場地，舉辦的時間長達一週到半個月，所以現在沒有辦法借用這樣專業的場地。因為之前有很多委員一起來努力過，也瞭解這個情況，對於這一屆沒有辦法參與的學生，我們除了不影響他們的升學，有核發相當優等的證明，可以供他們報考的時候來應用。另外，會在暑假期間邀請他們有機會來參與觀摩表演，未來也會透過線上把他們優異的表現傳播出去，所以我們會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現在已經開始籌備了，也會把場地都預借好。

葉委員毓蘭：謝謝部長。因為你們的所作所為、所做的每一個決定，對於孩子來講就是教育。我們絕對不要讓他們覺得政府都是大小眼，只看大人，不看小孩，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不會，我們當家長，我真的以家長的心很心疼孩子們，所以也很努力做後半段協助的部分。

葉委員毓蘭：謝謝部長。如果交通安全教育需要我個人協助，我一定會。

主席：葉委員很熱心，謝謝。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57 分）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近三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即 106、107、108 學年度中離生的比例。全國中離生 106 學年度總共有 2 萬 0,282 人，其中原住民中離生的人數是 1,541 人。原住民中離生占全國中離生的比率是 7.598%，這個比率很高，因為我們原住民人口比率一般是 2%。如果我們用以原住民跟非原住民就讀高中的粗在學率，又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我們從 106 學年度來看的話，7.598%這個比率是很高的，當然這個數字還可以跟 106 學年度比較，原住民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是多少，中離人數是 1,541 人的話，比率又是多少，請教育部再去計算。107 學年度，全國中離生總人數 1 萬 6,691 人，原住民是 1,313 人，比例是 7.867%，雖然人數比 106 學年度有減少，但是全國也減少了，所以我們比 106 學年度的比例還是比較高。108 學年度全國中離生總人數是 1 萬 4,587 人，原住民中離生是 1,276 人，人數固然也降低了，但是跟全國比的話是 8.748%，比例又更高了，這個比例真的是很高，所以教育部有了這個數據之後，除了要跟原住民之間去做比較、另外計算之外，有沒有去瞭解原因？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確實在高中階段，以中離生來說，因為他不是像國中以下強迫入學條例的中輟學生，這部分確實如委員所看到，目前這幾年雖然逐步有下降，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要非

常關注的議題，我也自己親自主持專案會議，也瞭解到最近到這個學年度的階段，應該還再略降一點，大概 1 萬 3,000 多人，我知道，其中的原因有一個詳細的分析跟追蹤，當中有準備要再考試及去工作的占比較大的比例，還有一些數據和原因是他自己的狀況，沒有去學校了但自己也還不清楚要往哪裡走，還有部分是行蹤不明，這部分也正是我們要去努力與了解的，這是我初步了解所做的說明。

另外，教育部也跨部會、跨單位來做相關未來因應的作法並結合學校。當然，我們一直覺得中離的學生如果他有很好的規劃，不一定回到學校讀書才是唯一的路徑，因為畢竟是比較大的學生了，但是千萬避免是在他模糊的時候，甚至可能會受到一些不良的影響，我想教育部會聚焦在這方面，而委員最關心原住民孩子的這部分，在分析上，我們也會針對原住民孩子中離的狀況去了解後，才能夠提出符合並適應他們的對應方案，這部分我會持續關注，因為我覺得這個議題非常重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部長剛才所做的說明，表示你們有做了一些努力，但是高中職的學生以現在 20 歲來講畢竟都是未成年，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就算 18 歲是成年人，他還是 18 歲以下，所以這部分的輔導協助要更多。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我有分析過這 1 萬多名學生的動態，這才能讓我們知道要如何去做，委員特別提醒到，這些孩子有些是自己對自己不了解，這就很需要來做些協助，因為我們也有一些輔助的措施，能夠來做這方面的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除了你剛才講的你們已經做了分析的資料提供給我之外，而且針對原住民的部分，能另外再把它分出來……

潘部長文忠：現在可能是總體資料，原住民的部分再給我們一點時間再細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給你們時間再去了解，然後還要去區分比如花東、屏東的原鄉及都會區，我們可以去了解到到底是都會區的問題，還是原鄉的問題或是都有，以及是否為學生原來在學的學校。

潘部長文忠：另外跟委員報告，因為高中是大學區，甚至是跨學區，比較不容易像國中、小可以定位在很清楚的就學區，我們儘量來做分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最起碼主要的高中在原鄉的就是花蓮、臺東，再來是屏東，其他大概都是都會區為主。

潘部長文忠：分析的部分我們會盡力，因為我要了解一下他們所掌握的情況，只是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大體上已經所做的了解，而原民的部分我再請他們做深入分析，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需要分析的資料，請再跟委員確認細節，謝謝。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4 時 5 分）部長好。因為 108 課綱是今天討論的重點，108 課綱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要減少背誦以及比較高複雜的測驗，強調的是叫做「素養」，我想要請教部長，小孩子在學習的過程，背誦真的那麼不重要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其實 108 課綱也非常重視基本能力，只是特別關注到的是學生在整個學習上能夠去活用，並不是特別哪一項，這倒沒有。

蔡委員易餘：倒沒有說排除，只是說要減少，要和生活有關聯。

潘部長文忠：但是基本學力是非常關鍵。

蔡委員易餘：有時候我都覺得過去像我們在讀書時有背了一些東西，那都是小朋友成長的回憶，比方說化學以前要背元素表，跟部長考試一下，請問部長有沒有背過？

潘部長文忠：有啊！不過現在已經忘記了。

蔡委員易餘：氫銦鈉鉀，接下來呢？

潘部長文忠：我承認已經都忘記了，因為根本不會活用它。

蔡委員易餘：氫銦鈉鉀銻銻銻銻銻銻銻銻，週期表是一定要背的，對不對？這是直列的，還有橫列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說真的，當時背的那些東西，現在已經年長年老了……

蔡委員易餘：都忘記了，不過我記得很牢，氫氦氫氦氫氦……

潘部長文忠：那時候說實在就是因為可能考試是唯一的目的，不然其實遇不到那個表。

蔡委員易餘：對，以前是為了考試而背元素表，可是這個元素表有它的意義，因為它的週期就是……

潘部長文忠：委員，但是現在很多的學生是在操作的過程中了解並記住那件事，這是我覺得以前比較不足的。

蔡委員易餘：未必，你沒有去背的話，怎麼會知道週期表上的第一週期、第二週期？就是要把它背起來，氫銦鈉鉀銻銻銻銻銻銻銻……

潘部長文忠：委員很厲害。

蔡委員易餘：這不是厲害，像數學過去也要背九九乘法，現在不叫他們背九九乘法，很多家長也會偷偷叫他們背，因為這個背了真的有它的意義。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沒有排除什麼東西不可以，這我一定要跟委員澄清，108 課綱也非常重視基本能力。

蔡委員易餘：所以還是要做這樣的學習。

潘部長文忠：當然，因為這是學生學習的基礎。

蔡委員易餘：因為這是一個基礎。

潘部長文忠：方法上是否要用背的或是如何運用，不要變成唯一，要或不要都不是用這樣的方式決定。

蔡委員易餘：部長，像我過去的歷史有背過「餓的話每日熬一鷹」，這是什麼？八國聯軍，我這是比較傻瓜的讀法，因為過去我們是硬背的，沒有辦法，考試要考。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種背誦的方式已經很有創意了，不是死背，很容易記住，如果是背單一名詞一定會忘記。

蔡委員易餘：比如地理的「海中遇阿雪」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當老師，我相信學生很願意記住這些。

蔡委員易餘：就是五大山脈：海岸山脈、中央山脈、玉山、阿里山、雪山。我認為關於背誦，剛才聽了部長所講的就比較放心，因為我一直怕未來我們對小孩的要求會變得不好教，108 課綱老師也不會教，很多老師不知道怎樣去提升小孩的素養，可是他也許有辦法透過背誦及學習基本能力的過程讓小孩去壯大他自己，你叫有的小孩自己去摸索、去探詢知識的過程，我覺得有時候會不會太理想？他也是需要有人硬教、硬背，才能把這些知識學起來。

潘部長文忠：剛才我跟委員一直報告，委員也了解到 108 課綱非常重視基本能力，只是學生在運用所學能了解問題、解決問題，其實這是我們想再多強化的，不是讀了這些只是為了一場考試，考試一定很重要，沒人敢忽略它，但是可能不只如此，其實 108 課綱是希望在這方面有所改變，跟委員報告、也讓委員了解。

蔡委員易餘：好，我覺得要一些努力。

第二、我在講一個學習的東西，是以前不好的地方，以前有讀過一篇浮生六記的兒時記趣，大家都會背，以前都要整篇背起來，「忽有龐然大物，拔山倒樹而來」，事實上，你看這篇文章最後一段就把它拿掉了，為什麼要拿掉？因為最後一段有「18 禁」，有一句：「貪此生涯，卵為蚯蚓所哈，腫不能便」，因為大家覺得這句話對教育不好，就把它拿掉，可是我覺得這都是以前在定義教育的時候自己想像的，其實教育者不用因為這些文字不好就對小孩設限，叫他不能接觸，我認為過去我們在讀這一段時實在很矛盾，整篇好好的，但就把這一段拿掉，只因為這一句「卵為蚯蚓所哈，腫不能便」，我們就不想教了，我覺得教育應該要更宏觀、更多包容，小孩能學就讓他學，不用在意什麼。

潘部長文忠：委員，現在的 108 課綱也許像社會領域等等也滿多都在強調讓學生有思考、思辨的練習，就像委員講的，不是固定給單一訊息，對學生來講，其實也要減少這種機會。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我覺得 108 課綱上路，家長也期待，很多老師現在也需要專業的改變。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也會持續蒐集來自家長、老師、學生的訊息，會滾動作一些修正。

蔡委員易餘：尤其 108 課綱還有一件事很重要，就是針對比較偏遠的地區學生數比較少的學校，我不知道這一種提升學養的教育，在偏遠地區好落實嗎？這件事請部長也再注意一下。

潘部長文忠：我會把一些資料也給委員參考，對於偏遠地區，我們會有一些措施，這方面一定要重視及努力，謝謝。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謝謝記憶力超強的蔡易餘委員。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4 時 12 分）部長好，今天是講 108 課綱，因為大家真的不知道這個東西上路到底對於學生是好是壞，過去我們都是經過聯考及教改不斷的改，但是民眾對於教改沒有信心，但是我們希望 108 課綱可以更活化，但是很多人在問這樣活化下去可以真的增加學生的多元學習及興趣嗎？或者這裡面其實有很多城鄉差距的問題。而過去大家所認為因為貧富不均所以會導

致在這樣一個新的課綱之下，也會帶來一些在學習上的差異，包括現在大家所說的學習歷程檔案占了非常重的比例，但是問題是當一些偏鄉的孩子要面臨這個問題的時候，他就不需要從何做起。我們在網路上也看到很多，開始有一些教授、很多學者針對學習歷程檔案應該要怎麼去準備、去處理的部分提出了很多不同的想法，不知道教育部如何能夠讓學習歷程檔案的問題，真的讓不管是在都市或是鄉下的學生，都能夠針對這個部分有一個比較普遍的學習方式？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委員提到有關學習歷程檔案，在我今天準備的書面報告裡面有這樣一個說明，我也跟委員補充，事實上就是在 110 年之前，我們學測大概占 50%，其餘包含備審資料、面試、實作大約合起來是 5%，所以比例並沒有升高……

高委員嘉瑜：還是維持 5%？

潘部長文忠：維持，只是它不是單獨，是合著幾項，除了學測成績之外，學校在甄審過程當中，可能會要有面試、要備審資料、要有筆試或實作等等，這是學校定的，所以這個不會因為新課綱、新制度而有一個大的改變。

高委員嘉瑜：另外我們接到一個訊息，關於課綱裡面有的探究與實作的部分，這個部分現在是要列入考試的範圍裡面，有一些爭議跟質疑。

潘部長文忠：不是，它就是學生比如在自然領域的探究與實作、社會的探究與實作，事實上這一些都在原來比如像自然裡面包含物理、化學、地科的課程裡面，因為老師也會在這上面去做一些議題的討論，甚至有一些這方面的實驗等等，學生都可以以這部分來作為議題，未來有做這樣的整理以後來作為一個呈現，沒有列為考科……

高委員嘉瑜：所以它是在原本我們的考科理念的一個部分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說原來的考科科目裡面的課程，可能會進行一個探究跟實作，社會科也會這樣，比如一個公民課程，老師可以引導孩子，有一個現在大家很關注的一個公共議題，你可以在這個議題裡面去做一些探究跟整理，是這樣的方式去進行，所以他並不是列在什麼的考科，只是說學生有這樣的學習歷程，整理了之後可以來呈現這些學習所得。

高委員嘉瑜：所以它並沒有列入考試的項目？

潘部長文忠：沒有。

高委員嘉瑜：好，另外就是關於公共化幼兒園，因為我們非常關心現在的公幼、公托，我們希望能夠達到零抽籤的目標，可是在這個目標之前，至少準公共化也要達到我們的目標，目前教育部有設定公托、公幼、準公共化的目標到底是多少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把這三種合稱為平價的幼兒園，即公立、非營利和準公共幼兒園，我們希望在蔡總統八年的任期內所設定的目標總共的供應量可以達到七成以上。

高委員嘉瑜：可是我們目前看到各縣市的狀況，還是不如預期，很多的縣市……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總體大概有 58%了。

高委員嘉瑜：很多縣市包括包括臺中、臺南、高雄、花蓮、澎湖，數據上都是低於 50%，我們也發現其實準公共化有很多的問題，包括非營利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之後，沒有符合家長的預期

，在違規的項目上其實比一般的公立幼兒園要多非常多，也有變相漲價這樣的狀況，所以大家對於所謂的準公共化其實有很多的質疑跟擔憂，根本解決的方式，大家還是期待能夠回歸到增設公立幼兒園，這部分教育部的政策目標到底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次總統提到零到六歲國家一起養，當然我們會從幾個面向全面照顧，但主軸還是以增設公立和非營利幼兒園是我們主要目標，但它的速度相對會比較緩慢，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所設定的也都一直在增加當中，以目前總統的兩任任期，目前本來是 3,000 班，現在已經增加到 3,350 班，後續只要縣市地方政府還有設置的空間，我們一定全力協助，包含委員服務的區域其實是一個高年輕的社群……

高委員嘉瑜：對，生育率比較高。

潘部長文忠：如果委員發現到有些學校可以，你讓我們知道，我們一定來協調增設。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我們之前也跟部長討論過，就是各個學校本位主義，如果要他們釋放出閒置的教室空間來做公托、公幼，大部分都會說沒有閒置空間，在盤點上其實就遇到很多困難，因為學校其實有很多教室的需求，不管是專科教室及各種名目的教室非常多，到底怎麼樣叫做閒置空間？怎麼樣才能夠釋放出來？我覺得需要教育部能夠有一個比較統一的政策來去要求，否則在這樣的盤點之下，永遠都沒有辦法釋放出足夠的空間來做公托、公幼，我們的目標，當然是希望能夠免抽籤，因為以目前光是臺北市公托、公幼的中籤率只有兩成多來講，真的是遠遠不夠，所以我也希望我們的目標至少能夠提供到五成，然後再到百分百，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一起來努力，如果區域內可以的話，你讓我們知道，中央政府絕對全力支持，而且大部分經費是由中央政府來支應，縣市說實在是低負擔，但是高服務，謝謝。

高委員嘉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4 時 20 分）潘部長，你好。我在上禮拜五總質詢有特別提到，高中職可不可以設立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你上次答復好像是說要配合區域，如果那個大學有原住民資源中心的話，可以一併考慮，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是，因為高中的學校數大概是三倍、四倍於大學，也表示學生就學是比較區域性、比較分散，所以我們目前的規劃，除了原來有扶助措施，也希望跟大學合作，因為現在大學應該是普設原資中心了，希望把這樣的資源跟區域的高中來合作，我們來增加資源，但不是到每個學校都設，我在總質詢當中跟委員報告的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資源中心可以擺在高中嗎？還是擺在大學？

潘部長文忠：沒有，現在當然都在大學，因為大學比較集中，甚至有專班，原因是因為大學生天南地北都可以去就學，但高中生還是區域性居多，所以會用區域合作，我覺得比較務實。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有在規劃了嗎？

潘部長文忠：國教署也在推動這個部分。

孔委員文吉：有在規劃了？

潘部長文忠：對。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部長。前幾天我找了臺北跟新北的族語老師在立法院開了一個座談會，因為他們有些心聲要表達，特別是希望教育部及原民會能夠多重視。在立法院這裡，族語老師來了二十多個，他們在推動族語方面，有一些要請教育部幫忙的事，原住民族語老師在國中小內，他碰到一些研習及師培課程是在週六時間，將影響族語老師的假日作息。第二個，族語授課教材啟用限制，還有授課空間及時段，在學校授課教族語，有時候這邊是教泰雅族、那邊是教布農族，都在一個教室，也是增加他們的不方便。另外，受教學生的族別沒有辦法指派相對應的族語老師，還有北部都會區族語師源匱乏及凋零的問題，這不是只有原民會就可以，還要教育部出面，因為這跟學校有關。原民會在圓山飯店辦世界母語日辦得很成功，但是教育部跟原民會應該要聽一下，我們族語老師推動族語、在學校教族語碰到什麼樣的困難，這個部分還是要教育部出面解決，所以我建議教育部及原民會未來把專職族語老師、語推人員、族語教保員等全部找來，聽他們有什麼心聲及意見，幫他們解決一些教族語執行方面的問題，包括教材、教室空間，好像原民會現在有這個規劃，是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也持續關注，對於原民族語的老師，委員知道在蔡總統重視後，也推動專聘老師，我想這是一個滿大的突破，現在人數已經達到 161 位。

孔委員文吉：現在專職族語老師大概是 161 位嘛！

潘部長文忠：還在持續增加當中。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提的很有道理，當然我們有其他類型的老師數量也很龐大，既然委員有做這樣的意見諮詢，也做了整理，是不是可以把他們反映的一些意見，讓我們也先初步的瞭解。因為族語的類型實在是比較多，確實我相信在推動課程及課務的安排，以及老師這邊一定相對會有一些挑戰。

孔委員文吉：抱歉，因為那天我只有找原民會來開會，沒有找教育部，到時候我把這個會議紀錄也給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對，我的意思是委員收集的那些意見，如果有必要，我們再跟原民會看看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要來收集。如果瞭解這些困境以後，我們再來看看，因為很多都還是在縣市來服務，我們可能要協調縣市政府在這些上面可不可以給族語老師怎麼樣的一些協助。

孔委員文吉：最後，我想請教國教署，部長聽一下就好了，有一個原住民體育教練是專門負責籃球的，他現在是在宜蘭的員山國中教籃球，後來幫宜蘭員山女籃隊打到全國菁英盃亞軍的席次，最近因為有人檢舉他好像有動了一些手腳，被人家指控他是性侵。前天國教署派了這些長官到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王處長、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林良慶組長等有去現場協調，本來該校長及縣政府教育處處長認為這個事情，因為這個教練很優秀，而且沒有像你們指控這麼嚴重，像什麼性侵，但是別的老師及家長好像是因為他表現太好了，要把他趕出學校，另外用別人，所以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當成一個專案處理，好好調查一下。聽說你們國教署組長的態度很硬，非得要查辦、要法辦，一定要他離開，我是希望你們秉公來查明，查得水落石出，好不

好？因為這是一個原住民教練。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一定會秉公來做這方面的瞭解，我想他們既然這樣，我們再比較深入的瞭解，因為宜蘭縣大概也有一些瞭解了。

孔委員文吉：如果沒有他們指控的那個部分，這個情節也沒那麼嚴重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實際來瞭解，我想還是要回歸真實的情形做適度的處理。

孔委員文吉：可不可以一個禮拜答復我，好嗎？國教署針對這個事情查清楚，一個禮拜答復我。

潘部長文忠：好。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27 分）部長好。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今天首先針對學習歷程綁考招的部分，我們看到畫面上是一個補習班已經有開課，就是學習歷程課程成果輔導課，輔導項目包括教學生怎麼去交付成果、如何取得學系需求之學術競賽成績、專業證照、學術活動證明、學習顧問、定期提供課外學習相關的資訊、如何學習、如何思考等，這些都有在這個課程項目裡面，現在很多家長及學生也在擔心，現在學習歷程上傳，然後綁考招，因為好像在申請入學這個部分裡面的學生也滿多的，所以如果這樣執行下去，跟以前的備審是有一點不一樣。坦白說，如果變成是一個電子檔，那裡面有一篇大家一起共做的報告，其中可能某一大段是抄襲哪一個學術論文，未來這些認定、確定其實不是那麼單純，你就是上傳，只是一個參考，但因為它是要打成績，更多的學生或家長為了要取得更優秀的成效，所以他們就會想要去補習。我們也看到，比如說韓國朴槿惠總統閨蜜的女兒也造假這些文件，而錄取一些明星大學等等。所以在這裡本席還是要說，教育部立意良善，但是現在這種學習歷程，同一個學校每個人都有很多證明，他是社團的幹部、是班級的各種幹部，反正每個人都可以拿出一堆漂亮的學習歷程，還有相關的活動證明。學習歷程綁考招，現在又要上傳資料，這些資料的呈現大概會花更多的時間，因為要製作精美的成果，也很難避免會有造假。所以在這裡還是要請教育部去思考，怎麼縮短城鄉選課資源還有多元化的差異，多看看有哪些不足，然後多跟師生溝通，研商相關的配套。我想這樣子可能可以避免，因為現在其實還有不少人對這個制度的修正存有很多疑慮。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有準備詳細的書面報告，裡面有一些內容也是委員關注的，可以再請委員來幫忙參考跟指導。

委員一開始就提到，現在一些坊間的補習班或是業者一直在做這種宣導，所以招聯會在去年 12 月非常清楚地公布各大學審查學習歷程檔案提出三個重視、兩個不要的原則，資料裡面也有，剛好就是委員提到的。其實大學都表達，他們重視的是學生在校內的相關學習跟活動成果，這些相關訊息應該盡量讓家長跟學生多瞭解。

委員提到偏鄉資源的部分，我們有一些措施，但一定應該要不斷地增強。因為就城鄉這部分

，尤其像偏遠的孩子，雖然 109 學年度就有 6 億元，但我知道這裡面有個別的需求，我們還要再持續注意，讓這些孩子在準備資料的時候不會因為……

陳委員椒華：我們也不希望實施之後，很多學生就……

潘部長文忠：對。委員應該知道，因為委員也熟悉高教，剛才提醒了好多，過去書審的備審資料都是學生自己寫，從哪裡來也都不知道，其實我們最擔心的反而是這樣。但是現在學習歷程檔案裡面的資料，是學生的作為，而且經過任課老師來確認，其實是有相當大的改變。

陳委員椒華：如果經過任課老師確認，就沒有所謂抄襲的可能，部長也要……

潘部長文忠：對，還有一關，大學在面試的時候，如果備審資料是作假的，是假手他人的，委員都知道，一問大概是答不出來的，可能把自己的機會給消失掉了。

陳委員椒華：其實爭議還是不少。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持續來蒐集資訊跟努力。

陳委員椒華：最後，針對稻江校長的派任，不知道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已經核派了。

陳委員椒華：已經核派了？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椒華：最後就是稻江的學生也希望未來他們能在原校畢業，部長是不是能夠來瞭解這個部分，去呼應學生的需求？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持續來關注，有些細節也可以即時讓委員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4 時 33 分）請教潘部長，很多委員都關心 108 課綱，最主要的調整等等相關措施，也是希望能夠讓學生適才適所，並且減輕相關的求學壓力嘛，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應該說是讓學生更瞭解自己，選擇自己未來世界的發展方向。

洪委員孟楷：好。另外一個部分，我想課綱很重要，校園霸凌的部分也相對重要。

潘部長文忠：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

洪委員孟楷：本月 23 日在臺中的一個科技大學，有一個學生墜樓身亡，後來才發覺這個學生在學校被霸凌長達一年的時間，不知道目前相關的單位有沒有掌握？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學校已經啟動調查，教育部也會持續關注後續調查的結果。因為這是事後發現有可能是這樣的情形，所以學校就即刻啟動調查。

洪委員孟楷：事後才知道嘛！現在啟動調查，但是事先學校其實並沒有掌握，甚至傳出這個學生在學校裡被霸凌，還有一些教授或是老師在上課的時候，也或多或少參與了這個過程。

潘部長文忠：這個讓學校調查，還原真實狀況。

洪委員孟楷：學校調查比較完整，好。不過學校校園霸凌的部分，主要是教育部哪一個司來負責？

潘部長文忠：目前學特司是主要統籌的單位。

洪委員孟楷：學特司司長 4 月 1 日才要上任？

潘部長文忠：4 月 1 日是新舊兩位司長交接。

洪委員孟楷：部長，就您的掌握跟安排，您有沒有比較超前部署的方向、概念，能夠防範於未然？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有關學校霸凌的事情，我想不只教育部很重視，其實立法院很多委員也關注。

洪委員孟楷：是，沒錯。

潘部長文忠：所以當時有調整，一個更務實的校園霸凌準則的修改，當然這是一個基礎。我想在整個作法上，確實這一段時間我們依照學生輔導法，增置了很多輔導的專業人力。

洪委員孟楷：有增加專業的輔導人力？

潘部長文忠：有！有！有！從小學到國中都有。

洪委員孟楷：部長，現在教育部有個網站叫做反霸凌專區，反霸凌專區裡面特別有一個電話，是反霸凌投訴專線，這個專線目前是採用委外的方式，還是自己部內同仁來接這個電話？

潘部長文忠：據我瞭解，應該是校安中心。

洪委員孟楷：校安中心？校安中心的組成是誰？是公務人員，還是委由老師？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情形，我再深入瞭解，因為接線這部分的專責單位在學特司。

洪委員孟楷：部長，為什麼我會特別問？因為上網搜尋「校園霸凌」，我肯定 google 第一個跳出來的就是這個反霸凌專區。但是當我點進去之後，今天上午我請同仁試著打這通電話，您知道是什麼回應嗎？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指教。

洪委員孟楷：現在忙線中。從早上打到現在，我們現在就再試一下。我先明確講一下，我並不是要給任何人漏氣，但是我也要讓部長聽一聽，既然有這個反霸凌專線，卻一而再、再而三忙線中，我說實在話，如果今天是一個被霸凌的孩子，他可能找了很久、鼓起勇氣，才想說我來試試看、打打看，要請人家來瞭解我的心聲，沒有想到一直打不通，這一點對他來講會有多挫折。

部長，我就直接撥這個電話，您聽聽看。我不知道現在會不會接通，我希望接通。應該是有接通：

「喂，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您好。」

「您那邊是哪裡？」

「喔，我們這邊是教育部的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的專線。」

「所以說我們有任何學生的霸凌的部分，都可以跟您這邊來做投訴嗎？」

「請問先生怎麼稱呼您？」

「敝姓洪。」

「是，洪先生您好。有關於小朋友在學校遇到的相關事項，您都可以到我們這邊來作詢問以及討論。」

「好！謝謝，瞭解。」

「是。」

「拜拜。」

本席肯定，為什麼？因為說真的，本席剛開始就已經開宗明義講得很清楚，我並不是要漏氣，我也希望能夠接通。因為早上我請同仁從 9 點一直打，打到剛剛我在上臺之前，都還是忙線中。所以我也希望未來這個專線如果有人力不足的部分，請您再增加人力。

潘部長文忠：好。

洪委員孟楷：如果可以的話，也不要只是語音訊息。我剛剛試打時，是聽到「現在忙線中，請稍候再撥」，馬上就掛掉了。我希望如果可以，是不是能夠再增加一些訊息，譬如說「請你留言」，或者是「我們之後會有專人再跟您聯繫」，我想這樣子對於一個孩子、一個學生鼓起勇氣打反霸凌專線時，會比較沒有被潑冷水的感覺。部長您同意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來瞭解一下那個專線，剛剛委員是隨機抽測。

洪委員孟楷：可以接通，我是非常肯定。

潘部長文忠：對！我會來檢討他們服務的狀況，看是要擴展線路還是人力，我們來做一個檢討。

洪委員孟楷：因為最重要的，不是要增加大家的工作量，但是如果能夠適時的多增加三線、五線的接聽人力，甚至是跟相關的民間業者合作，如張老師等等，都可以增加接線的成功率。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來比較深入的瞭解，再看後面應該怎麼處理，會達到這個功能。

洪委員孟楷：好，感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周委員春米發言。在周春米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會進行臨提的處理，接著再請委員質詢。

周委員春米：（14 時 40 分）謝謝主席。部長辛苦了，站了一個上午。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

周委員春米：我們今天討論學習歷程檔案，其實最重要的就是為了取代過去飽受批評的有城鄉差距的備審資料，也希望學習歷程檔案的推出，可以讓學生的準備有所適從、適才適所。但是我們從這個表格可以發現，用意是希望提供一個固定的格式，讓學生可以把自己高中三年的學習成果定時紀錄下來，降低在最後短時間內生出一份備審資料的壓力，也降低因為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導致備審資料呈現的落差跟差距。

但是我要跟部長說個數據，去年 109 年 10 月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有學生提案移除，短短三天內就達到附議的門檻。也就是說，學生對這個推出的新制還是有疑慮，我不知道部長對這部分怎麼解讀？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當時因為剛開始實施，學生確實需要適應，也幫我們發覺了一些實質的問題。學生的意見反映在公共政策參與平臺後，我們也收集了他們反映的一些意見，因為平臺內有一些學生反映遭遇到或發現的問題有道理，有必要做相關的調整。

當然有一個大前提，學習歷程檔案是選項之一，學生不一定要完全依循這個。只是學習歷程檔案有老師確認，未來在大學審查時，這個資料的真實性一定會被肯認，這是一個事實，但不

是唯一的選項。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把一些意見作了整理，委員也大概瞭解。我們後來對於系統的優化，不能當機，這個很重要；再來就是把檔案的容量大小再加倍；另外也延後上傳的時限，因為學生那個時候都很焦慮，又要準備期末考，又要在那個時間傳輸資料。我們後來覺得這個資料本來就只是存放在這裡，就延後兩週，讓學生不要蠟燭兩頭燒。

周委員春米：本來是最後一個學期，現在可能就分散在六個學期，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這些都是結合學生平常在課程的學習，而且招聯會和各大學也都有共識，他們重視的是校內課程的學習跟活動，學生不一定要去參加太多營隊等等，所以就是把他平常的學習做一個整理跟累積。

周委員春米：作一個紀錄檔案。

潘部長文忠：對！

周委員春米：我簡單問三個問題，第一個，學生可以不要做學習歷程檔案嗎？

潘部長文忠：我說它是選項之一。

周委員春米：是選項之一，但是這個風險會不會很大？

潘部長文忠：因為學習歷程檔案是課程真實學習的整理，又有老師確認，不同於過去學生自己做的備審資料，也不知道是誰做的。其實大學審查的教授會覺得這是有經過學校確認的學習活動，另一個是無法確認是誰做的 PDF 資料。我是舉這個為例，讓學生來選擇。

周委員春米：當然他可以不要做。

潘部長文忠：可以。

周委員春米：但是這個風險，他就是要自己來評估。

第二個，如果現在是高三的學生，他想要修正高一的自主學習內容，可不可以修改？

潘部長文忠：是這樣的，我們在報告裡面都有提到，未來學生會在高三完成學測，尤其是第一階段篩選出來之後才要提送。而且以今年的倍率，平均大概是 2.87 個系，也就是學生最後確定第一階段大致錄取這幾個系，再整理過去的資料。而最重要的是，他在這個過程中，可以做一個綜和 800 字的整理，做出一個多元綜整的表現。

周委員春米：做最後的確認就對了。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他是整理以前的學習歷程檔案，並篩選他認為最符合這個系，可以來展現他自己的專長、能力，跟一些好的成果表現，但是最終還是可以有一個 800 字的綜整。因為現在大家都知道重質不重量，不是要寫幾萬字。說實在的，他們現在要的是孩子有沒有非常具有獨特學習的心得、見解，甚至可以呈現出來。像今天我用中央資工的資料為例，他可能在這上面可以好好呈現他的特質。

周委員春米：如果他的學習歷程跟以後選的系不太相關，會不會就沒有用？

潘部長文忠：委員，今天我為什麼用中央資工，都是線上確定的，他們不會看到非常窄的，其實要看的是比較大面向，這個資料都在網路上，在 PPT 的第 14 頁，委員看過就可以知道。這些都是我們希望更正確地告訴學生，包含家長，不是哪一個科目沒修到，或哪一個活動沒參加到，其實要好好表現的是，這個科系已經告訴你，它希望你們準備的向度是這樣，而且未來審查的重

點跟引導也是這樣，你就用這樣的方式來呈現自己，這些資訊其實可以相當對接學生的準備。

周委員春米：我想因為是 108 課綱，現在大家還是心存一些疑慮啦！當然還是要透過更多的說明。

潘部長文忠：一定。

周委員春米：今天我要再問的第二個重點，他們努力來完成，不管有沒有完成學習歷程檔案，大家都希望能夠考上心目中的第一志願，只是現在大學端有沒有訂出一個明確的審查標準，讓學生可以有所適從？我從網路上找到兩個系所，部長看一下 PPT，有一個是工程學群的系所，對審查標準並沒有多做說明，我這邊圈一個無的部分，多數大學甚至完全沒有標示對這樣的學習準備方向的態度或標準，這個部分要怎麼樣來作一些檢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是招聯會公布的系統，因為這是大的準備方向，詳細的標準是在各大學的系。早上我以中央資工為例，他就會清楚地說明中央資工系未來審查的重點，還有相關的……

周委員春米：部長，你確定每個系所都可以有一個明確的標準嗎？

潘部長文忠：除非他沒有採認這個部分。

周委員春米：除非他沒有採認？不然呢？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因為……

周委員春米：沒有採認，是指沒有採認學習歷程？

潘部長文忠：就是不計這一項，這是極少數的系。

周委員春米：極少數的系？

潘部長文忠：對。

周委員春米：那你們要怎麼監督呢？或者是怎麼研考？

潘部長文忠：從 106 年我們在各大學開始試推審查的專案辦公室，其實就是在作委員關心的這件事。第一，這個系所要有一個很清楚的審查尺規，還有用怎麼樣的方法，因為口試的過程、審查書審資料的過程，可能有好幾個老師參與，他們怎麼樣把高低分作出一個比較好的差異，也就是讓它比較和、中，不會說見仁見智，這些其實都是建立專案辦公室後所做的努力。到 108 年，所有學校都設置了。過去這段期間，我們也聽到很多學生的聲音：我準備得辛苦，老師到底有沒有認真看？用什麼標準？所以這次在學校這一方面，專案審查辦公室的建置，其實就是要作出符合公正的尺規以及專業的審查。我想這次大學端在這個部分也很努力，也希望讓……

周委員春米：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持續來監督。因為學習歷程檔案牽涉大家從小到大的學習成果，家長也是念茲在茲，望子成龍、望女成鳳，這是最後在考大學的時候一個很重要的標準。一開始大家會擔心城鄉的資源差距，確實這個是一定的嘛！早上我聽到幾個委員擔心他們自己選區的城鄉差距，我想這很明確，但一定也要想辦法克服。在想辦法克服之後，如何讓每個個案的學生覺得在這套遊戲規則裡，我努力過的會留下痕跡，我努力過的會留下成績，要讓他們沒有這方面的疑慮。

潘部長文忠：好。

周委員春米：最後，透過大學端的審查標準，因為最後學生的這一份學習歷程還是要送到大學端，如何讓大學端的審查標準能夠合理的預期，讓學生送出去的檔案可以受到大學端的肯認，他能

夠拿到成績，所以是一個環節牽著一個環節，因為這個當然是聯考……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提醒，確實教育部也以這樣的方式在做規劃跟推動，所以我今天的報告，我為什麼會舉出很多具體都是以這樣的方式……

周委員春米：對，部長今天的報告還蠻常……

潘部長文忠：但委員在提醒的偏鄉的這部分，像今年我們雖然投入了 6 億元，我都會覺得這個要持續能夠讓偏鄉小型學校，它確實要達到這個目標一定需要額外的資源，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地來做。

周委員春米：因為對偏鄉你也不可能是在高中端這個時候就投入嘛！

潘部長文忠：對，我們現在有幾個策略，包含一些很棒的課程也可以透過線上的方式讓學生可以選修得到。早上也有很多委員指教，在都會地區，大學、高中的策略聯盟開出秒殺的微課程，以前高中學生對選修課程大概很少有這麼熱烈的反應，那表示這些課程對他們很有作用，對他們的未來也很有……

周委員春米：因為民間還是有其因應之道，民間大家在因應的時候不免還是會凸顯資源的不平等、城鄉的差距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是。不過委員提醒了我們，我們一定還是要不斷持續地對學校、家長及學生說明，讓他們更了解對自己最有幫助的資訊及方向，避免受到民間補習班的影響，最後後悔自己準備的反而都不是大學所樂見的。

周委員春米：後悔是後端了，就是在那個過程當中大家是忐忑不安的。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們要加强宣導。

周委員春米：最後再請問部長一個問題，你 2 月底承諾將在 3 月底前全面盤整各校的服裝儀容規範，我想請教的是，如果學校用學生的穿著不符合學校的相關規定，以違反校園秩序為由處以勞動服務，請問他到底要如何尋求救濟？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今年也有學生反映校規服儀的部分好像有些學校仍未調整，所以教育部在 2 月就全面函知各校，目前初步盤點之後已經了解，大概九成九左右的學校已經完成，因為要透過校務會議完成整個服儀的程序，大概還有三、四十所約百分之一的學校說要等到這個學期期末的校務會議完成整個程序。這部分透過校務會議去處理有很重要的意義，在校內該如何穿著，透過學生的參與以及特定的程序之後就是可供整個學校遵循的規範……

周委員春米：就是學生自治的……

潘部長文忠：所以在第二學期結束時大概就全部完成了。

周委員春米：如果他還是不服，他有沒有救濟的管道？救濟的管道如何？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這邊也會受理，為什麼國教署這邊經常會得到一些資訊……

周委員春米：就直接向國教署申訴嗎？

潘部長文忠：當然可以先跟學校提出，如果覺得學校的規範有抵觸的，像這一次也是這樣，就是說……

周委員春米：所以並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程序，規定要多久之後或是幾天內要提出申訴，還是沒有

這麼硬性？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委員，彭署長都還跟青年分區座談，而且也有接受學生陳述的……

周委員春米：當然我們希望大家可以坐下來談，但是如果學校有一些處分的話，應該還是要有一個救濟的管道。

潘部長文忠：對。跟委員報告，服儀其實是一個很好的教育歷程，也是一個很好的生活教育，尤其去年年底那一波寒流，也讓我們看到學校在這方面其實可以有更彈性一些的思考，從學生保暖的角度等等，那一波也讓我們發現關於服儀這部分，如果再不賦予一些彈性，有時候可能學校用標準化的作法，可能對於天候等等的應變會不足。

周委員春米：部長，我的看法是這樣，服裝儀容這部分我們當然充分是尊重學校、家長、老師跟大多數學生的意見，大家去找尋最大的公約數，以互相尊重、討論、交流的方式來進行，但是如果真的萬不得已學校還是做了一些處分的話，救濟的管道還是要明確，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潘部長文忠：是。我想國教署都會受理這方面的申訴，當然也會進一步了解。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早上已宣告在本委員會所有委員發言完畢後處理臨時提案，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 108 課綱中學習歷程檔案，含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同校學生，前三項的差異不大，多元表現其中包含微課程，因此就成了兵家必爭之地。

惟微課程開設資源恐有不足之虞，以中山女高為例，109 學年第一學期高一新生人數 766 人，但根據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高一微課程資訊，五校聯盟中的中山女高僅有第一梯次 166 人（21.6%）、第二梯次 145 人（18.9%）、以及校內課程 274 人（35.7%），總共才 585 個選課名額，導致學生歷程不夠豐富亮眼或不符志趣探索所需，其實是課程的選擇不足。

爰建請教育部研議微課程之相關開設規定，及如何進一步挹注資源以利微課程之擴充，於一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沒有。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高委員，也跟委員報告，是否給我們比較充足的時程兩個月的時間。謝謝。

主席：請問高虹安委員是否 OK？

高委員虹安：同意把一個月改成兩個月，請部長真的要用心關注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好。那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本案將「一個月」修正為「兩個月」，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108 課綱實施以來，因新增許多教學與學習目標，導致基層教師壓力增加，應以減時數、增員額等配套，方能有效落實課綱目標。請教育部針對全國之高中、國中、國小教師之最新工作情況進行調查，包括授課、備課、班級經營、教學研習、行政支援等不同任務，盤點分析其現況，以量化呈現，並據此提出各級教師增加員額與調降時數之評估方案。前述現況調查與調整方案，請於二個月內完成並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好，直接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高委員，只有建議修正部分的文字和時程，已跟高委員報告並獲得委員同意，我做個說明。第三行中間部分「國小教師之最新勞動情況……」，其中「勞動」二字修正為「工作」；然後倒數第二行的時程「請於二個月內」建議修正為「請於七月底前」。謝謝。

主席：一個是將第三行的「勞動」改為「工作」；以及最後時間的部分「二個月內」修正為「七月底前」。

高委員虹安：是，謝謝主席，同意這樣修正。

主席：好，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教育部為精進招生審查專業性，已推動各校系訂定評量尺規。惟目前因尺規資訊未充分公開，若僅公布「學習建議方向」，中學師生仍難以據此掌握學習歷程採認標準，不易規劃具體學習方向。建請教育部鼓勵各大專校系公開其招生評量尺規，並整合於資訊平台，以充分落實分析系統化、審查專業化、選才適性化之目標於教學現場。前述措施之具體成效，請於一個月內繳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主席：有無補充？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也跟高委員報告，建議酌增部分文字，在倒數第三行「鼓勵各大專校系公開其招生」的「公開」之前增加「以適當方式」等字，讓學校自行選擇適當的公開方式。

主席：是否 OK？

高委員虹安：OK。其實剛剛很多委員也都關心此議題，就是大學端的評量尺規到底如何訂定，我想這個提案也讓教育部更有所本的去進行，請儘速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本案一樣修正後通過。

進行下一案。

4、

有鑒於學術研究，不論是驗證、反證或是創新，很大一部分都必須建立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之上。然，我國各大專院校，對於退休教授畢生研究成果之保存，皆無統一規範。屢屢發生教授退休後，其學術成果亦隨教授退休而流失或轉為教授個人保存。政府如此不重視學術成果累積，不但是學術上之損失，亦是國家競爭力之損失。今，我國碩、博士畢業生，其畢業論文均有制度性保存機制，而學術成就更為豐碩者卻無，顯有改進空間。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專院校退休教授畢生之研究成果，擬定保存機制，以利後續研究與精進作為。

提案人：林奕華 鄭正鈴 萬美玲 高金素梅

主席：這部分應該？

潘部長文忠：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但我把它押個時間好不好？一個月或兩個月？

潘部長文忠：委員，就兩個月內。

主席：好，就兩個月內針對這部分提出報告。謝謝，本案修正後通過。

進行下一案。

5、

有鑑於四技二專統測為高技學生升學之重要考試，且依其學群專業特性，每年命題需包含 20 群類，共高達 75 子考試科目。為因應 108 課綱實施，持續強化統測各群類命題之穩定度，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除邀請大專教師組成統測命題小組外，亦應廣邀高中職各群類老師舉辦命題諮詢座談，持續精進命題品質，並確保新課綱實施後，統測試題具適宜之難易度與鑑別度。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鈴 高金素梅

主席：應該沒有問題吧？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為了技職針對統測舉辦座談，代表我們的重視。本案照案通過。

所有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接著繼續進行質詢。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5 時 1 分）主席好。有請潘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湯委員蕙禎：部長好，辛苦了，課綱的問題真的蠻多的。

近來中共的滲透無孔不入，也加強了對臺統戰的力道，除了在軍事上持續增加威脅，甚至在學術上或者文化出版品上，還有最近也在竊取臺灣關鍵產業技術機密的各種行為，據我們所瞭解，像文化出版品去年聽說有 5,000 件左右，但是經過審查的才 200 多件，就是我們有點像是一個開放的狀況。美國在總統大選的時候，從雙方的攻防中我們才知道，美國對中國這麼強烈抵

制的背後的原因，現在因為臺灣跟大陸真的距離很近，同文同種，這種情況下好似溫水煮青蛙，我們不自覺地慢慢去接受。

最近很多企業像半導體，我們講的護國神山、群山，半導體產業的工程師在畢業以後常常面對中共以各種名義包裝的挖角而不太具有抵抗力，可能就以薪資來決定他的工作地點，有時候以為只是商業競爭，沒有想到這是完全牽涉到國安議題的，甚至他還協助中國偷取我們的技術，我想這個問題滿嚴重的。教育部有一個「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原則上從大學、專科、高中、國中、小學都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據說在專科以下是必修課程，在大學的部分好像是由學校自行決定或者變成自行選修，是不是這樣的情形？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這應該是指高中以上，因為在國中小學大概不用「國防教育課程」這樣的名稱，只是有一些相關的內容，但是它沒有辦法作為一個學習領域。那跟委員報告，高中部分是必選，當然這也相當於必修課程，在 108 課綱裡是做這樣規劃；那大學因為有大學法，還有大法官曾經就這部分做過解釋，所以大學的部分我們將它列在通識教育的範圍內，目前很多學校還有軍訓教官同仁也都以這個方式來規劃通識的課程。

跟委員報告，委員所反映的這個現象，目前確實我們也都請學校在做交流時，有些學生去傳達訊息，我們都請學校務必要有比較明確的審查，而且應該去瞭解，尤其是有些辦理的單位來自中國，事實上可能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中所規定的有所牴觸，就是他們的黨政軍的體系。之前教育部也正式行文，那後來也在陸聯會的網站上建置了平臺，所有學校一旦有這類的狀況就必須在這個平臺登錄，主要是讓大家提高警覺，不要校方得到一個文宣就讓學生去參加甚至組隊。過去有幾個案例也都是在即時提醒學校去瞭解後，學校就把原來的文宣或海報撤下，委員提醒的這部分，我們在這個階段應該要特別留意。

湯委員蕙禎：好。請教部長，一般來講，這樣的課程是請誰來上？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以目前高中職的階段，多數學校還有教官，他是專業的軍事人員，同時我們也在培養全民國防的師資，因為我也都知道政策上教官慢慢就是……

湯委員蕙禎：快要落日。

潘部長文忠：要離開校園，雖然他們貢獻非常多，但是在之前包含貴院這邊也有做一些決議，我們也按照貴院的決議依序的讓教官離開校園，但對於校安跟學生校外安全這部分，教官們其實還是很努力地在貢獻。

湯委員蕙禎：對。教官的人數已經慢慢在歸零，對不對？退出以後就不再補，但我們補的人力叫做學務創新人力，這樣的師資並未在……

潘部長文忠：委員，全民國防師資是一個專業的師資，他也要得到要教師證才能任課，也有師培的課程，那其他的校安人力則是讓學校從學校的需求去考量，如果學校需要比較心理專輔的人員，它也可以以這個方式來任用；如果學校需要的是像駐衛警，是屬於真正校園的安全的，等於說在教官離退後，我們給學校跟原來相同的人力經費資源，但是讓學校可以多元進用相關的人力。

湯委員蕙禎：這樣的人力進入校園後效果如何？我一直說如果過去的教官，他畢竟還是軍人的身分

，對於學校學生的禮儀生活管理上可能效果會比較好，或者校園安全的管制上可能會比較精實，不曉得現在管理上有沒有落差？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教官這些年在校園內對於校園的貢獻，尤其教官就是軍人，他們那種負責任的態度其實大家都知道，但是之前大院做的決議也認為學校就是學校，軍人進入學校管理學生也是我們過去的政策，各國也少有這個現象，此處所指的學校就是高中職跟大學，但是國中以下並沒有所謂的教官，所以當時也是認為學校就回歸由教育來協助，但是校園安全的維護其實是要持續做的，這方面不分高中、大學，包含國中小也都一樣。所以我跟委員報告，就是教官離退後所需要的人力，學校會獲得相對的人力資源的費用，並由學校視狀況來延聘。

湯委員蕙禎：好。聽說薪水很低？

潘部長文忠：因為有不少是教官退役後再回來學校幫忙的，他們受到公務人員的法規中有關待遇的限制……

湯委員蕙禎：限制。就是不能超過他的薪水。

潘部長文忠：對。至於專任的人員，也就是沒有原有的退休金的人員，就回歸到比較高的薪資。

湯委員蕙禎：對。我的意思是它的效果還是要去評估，如果由教官身分的人來執行，可能效果會比原來的這些人力會好一些。

潘部長文忠：相關人員的培訓都持續在進行，因為他如果要扮演學校校園安全維護的角色也需要有專業的訓練，這部分學特司這邊有幾梯次都在持續地培養。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5 時 9 分）謝謝召委，召委辛苦了。請潘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剛剛聽到湯委員講的，這就是我在 8 年前最關心的議題—學校教官遇缺不補，但是我們有一個決議文，就是希望校園沒有絕對的安全，教官不能退出校園。當時教官剩下 2,800 多名，現在在職的教官剩下多少人？

潘部長文忠：應該也是將近 2,000 人，他們是逐步退的，就是自然離退的，大概會有 10 年的時間。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逐步退，遇缺不補嘛，現在剩下大概多少人？請提供一下資訊。

潘部長文忠：2,000 多人。

呂委員玉玲：剛剛提到湯委員也支持，教官有其專才可讓學校更安全，雖然教官只配置在高中職以上學校，國中、國小沒有教官，但是我們看到現在國中舉行畢業典禮時需要刑警到校，校園的安全令人很擔心。雖然教官退出校園之後，你們可以聘請警衛或保全，但是我們看到的、家長擔心的是他們沒有辦法像教官一樣可以捍衛學校的安全，可以做很多很多工作，不只是校園，而且在校外也可以幫助國中、高中的學生更加安全。部長，我相信你很愛惜我們的學子，你也

應該更加重視校園安全這一塊，是不是很多已經離職退休後的教官現在被學校回聘，為什麼回聘？回聘只有不穿軍服而已，他們還是可以擔任學校的駐衛警，這樣也可以讓校園安全的維護做得更好，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對教官同仁的肯定。其實教官同仁過去對校園安全的維護確實也協助很多，所以我們現在培訓的校安人員也有很多都是退役後的教官，他也願意再回來學校，也經過……

呂委員玉玲：大部分都是教官退役後再回聘的，所以教官還是對學校有貢獻的。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卸除軍服後的教官，其實這段時間很多教官也在慢慢調整，他們很多都是年輕學生的好朋友。

呂委員玉玲：是。請你們注重校安警衛保全人員的素質，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好。謝謝。

呂委員玉玲：今天專題報告的主題是 108 課綱實施問題與學習歷程檔案，請問部長，早上到現在這麼多委員都問過，請你再重申一次，設立學習歷程檔案的目的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的備審資料理論上是由學生自己製作完成，但這部分也引發很多疑義，到底備審資料是學生自己做的還是假手他人，或是備審資料的真實性等等，這是一個問題；然後高三的孩子也碰到準備備審資料的時間很倉促的問題。至於學習歷程檔案，在討論 108 課綱當時跟很多高中學校，當時有 256 個校長、主任一直說，高中這個階段是臺灣在發展教育裡面一個很重要的關鍵……

呂委員玉玲：對。

潘部長文忠：因為很多學生進到大學都很後悔選錯了，畢業了還覺得……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部長你要說得非常詳細，但是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將他整個學習的歷程、軌跡翔實地紀錄下來，而且可以針對個人的特質、能力、才能去發展，這樣才是幫助他找出自己的興趣，然後可以學以致用，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現在注重多元學習，在多元學習裡面沒有辦法專精，這是我們比較傷腦筋的地方。

潘部長文忠：因為以往太過於重視考試，所以學生往往都比較沒有辦法接觸其他的領域，而了解自己跟未來的方向其實是高中畢業後進入大學很重要必須要去處理的環節。委員，那個比例很高喔，高達 27%。

呂委員玉玲：對。所以我們設立了學習歷程檔案，但問題是學生的學習軌跡到底是學校內真實的學習軌跡還是補習班設計的學習軌道？我要講的是，臺灣孩子的學習環境，每個家長都希望子成龍、成鳳，給學生各種多元學習的空間，不管是才藝班、營隊或是考各式證書等等，都讓孩子們多方學習，所以孩子們沒有辦法去做自己的興趣。在多元學習、適性學習之後，如何就自己選擇的項目能夠揚才，在這個部分孩子是辛苦的，所以現在以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的資料，等於讓他們做整體的軍備競爭。

家長要如何去滿足自己的孩子又可以安心？現在的狀況是學生不安，家長跟老師也焦慮，所以市面上已經有補習班找出這門生意的門道，你知道嗎？學校之後到補習班，現在已經有專門針對學習歷程檔案的、一對一的補習班，它的費用大概是 3 萬元起跳，補習班有一個模式、模板，孩子送進去就照它打造的軌跡、歷程去走，我們擔心的是孩子走出來的軌道會不會全部都一樣？他們沒辦法找出自己的興趣，從高一就要開始準備，等到高三的時候，譬如從前年就開始準備，等到明年考試的時候，整個學習歷程檔案跟備審資料就會送到大學端。雖然高中跟大學之間有一個對話平臺，可是高中要準備什麼？基於學校的需求，大家為了安心就全部都準備，但是大學每個科系要選擇的學習歷程、素養或個人才能、個人特質卻要看每一個教授個別的喜好，這部分會影響孩子，未來他們拿到學習歷程檔案的資料是不是屬於孩子個人的特色、特質跟能力的展現，這是我們很擔心的。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關切，委員剛才提到家長要安心，但是更重要的是家長要對準核心，否則會幫了倒忙。

呂委員玉玲：所以家庭教育很重要。我知道教育部你們的立意良善……

潘部長文忠：因為未來大學在審查學習歷程檔案時，招聯會在去年 12 月 7 日非常明確的提出「三重二不」原則，而審查的是大學端的老師，老師們也告訴孩子要盡量以學校內的學習為主，盡量表現你真實的……

呂委員玉玲：有在宣導「三重二不」這些原則……

潘部長文忠：以後大學入學的審查不是補習班的老師在幫忙審查，其實家長應該多了解這樣的概念跟訊息，我們也會盡量讓家長多了解，讓孩子真實的去參與。

呂委員玉玲：是。我知道教育部有在做，「三重二不」的原則你有在宣傳，我們就來看第三項「重視資料真實性及學生自主準備」，就是我剛剛告訴部長而你沒有聽進去的，補習班都準備好了。如果補習班準備好的所有資料看起來非常華麗、非常豐富，跟孩子自己準備的考試的筆記或是證書等等，屆時大學端的教授會選擇什麼？他當然選擇這個非常華麗、豐富的啊！他看不出來這是學生自己準備的，學生的學習歷程經過學生自己反思的整個學習過程，所以我很擔心最後還是補習班製造出來的一個模式、樣板，而教授們沒有辦法分辨其中的真實性。

潘部長文忠：對於委員的擔憂，我只能說委員也不要低估學者專家教授的專業。我也跟委員報告，過去我也曾經應考試院的邀請去批改高考、普考的試卷，你一眼就看到怎麼開頭寫起來都很像……

呂委員玉玲：我相信，我也尊重。

潘部長文忠：輕易就能看出是補習班的產品，這種情況以我們審查的委員來看會認為這個絕對不是自己的想法。我用這個實例跟委員說明，大學教授一直在跟高中端對話，也有很多的溝通，一直要表達的是孩子真實的呈現自己，而且這個會在未來的面試、面談的過程中還會被再一次的印證。為什麼說這部分需要大家一起，當然教育部也要更努力讓學校、家長了解，因為未來孩子是要進入大學，是由大學系所的老師來審查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您說的我都懂，剛才我一開始就講教育部立意良善，對於 108 年的新課綱你們

都有用心宣導「三重二不」原則，但是整個現實的環境面注重的是什麼？素養的教育有沒有落實去做？執行面非常非常的重要，但是我們擔心的是未來家長又交給補習班去設計整套的模式，孩子又再度走上模式化的老路，沒有辦法落實我們要的多元學習、適性揚才，孩子無法選擇自己的興趣去發展。

部長，你要看到一個數據喔，就是最近 10 年來學士班休學的人數從 4 萬多人上升到 6 萬多人，很多孩子因為志趣不相投而辦了休學、不讀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108 課綱……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這種狀況不要再發生。

潘部長文忠：好。

呂委員玉玲：我也知道你的立意良善，就是發現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108 課綱真的就是針對這樣的問題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對。在多元學習的過程中，老師在學校也要多元準備許多課程，導致師資不足的問題你們也看到了，要增加 1,400 名的師資，請問你們準備什麼時候要補足這些師資？你們漸進式的期限是到什麼時候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第一階段我們已經先釋出大概將近 700 個名額，後來學校提出來大概 571 位，我想接下來這兩、三年讓學校針對課程結構還有師資的課務有一個空間來思考。

呂委員玉玲：要儘快補足。我知道今天很多人也講到偏鄉或是原住民的孩子們，或是資源不足的學童，這部分剛剛討論的臨時提案都有處理了，包括你也要重視學生在學校校內的學習，校內的學習實在很重要，像童子軍這一類的課程，它就是素養、就是品德教育，但是在高中部分就比較沒有參與童子軍的領域，我覺得教育部也可以把這部分納入我們微課程的設計內，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我們再來繼續努力。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重視我們整體的素養教育。謝謝。

潘部長文忠：一定。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李委員貴敏、劉委員世芳、邱委員志偉、張委員其祿、何委員欣純、楊委員瓊瓔、莊委員競程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另有蔣委員萬安、楊委員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蔣萬安書面質詢：

有鑑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施行迄今已邁入第二年，然而以「適性揚才」之為核心價值之新課綱，卻對學校、老師、學生以及家長增加更多有形及無形的成本，特別是針對高中，要求增加校訂必修、班級數 1.2 至 1.5 倍的選修科目、彈性（自主）學習時間、學習歷程檔案等，使得教師備課及授課之負擔大增，行政工作也隨之加重，教育部未對於第一線教育人力需求提出通盤檢討計畫，卻以行政命令放寬教師每週超鐘點時數，將原定 6 節課可「合法」增加為 9 節課，罔顧第一線教師之身心負擔與課程教學品質。

對於學生及家長而言，新課綱所強調之「素養」不但沒有緩解學習壓力，反而因為師生、家

長的焦慮，催生出「課綱產業鏈」，補教業推出各種素養班、探究班、學習歷程班，且不只實體班，遠距線上課程也如雨後春筍，不僅增加家長的經濟負擔，也加劇城鄉及貧富差距。

本席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針對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需之教育人力需求進行全面盤點並提出增補方案，並增加新課綱宣導座談場次，聽取各方意見，以實際了解教師、家長及學生於教育現場所遭遇的困境與疑惑。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本席邀請教育部潘部長。本席想跟部長請教以下問題：

一、去年七月至十月，台大社會系接受教育部高教司委託，在全台舉辦總共 50 場公民審議會，針對新課綱和學習歷程檔案發表意見。最後提出十大問題以及政策建議給教育部，包含：一、放寬容量限制，提升系統穩定性。二、延後上傳期限，保留充裕的學習時間。三、尊重學生自主性，不強制上傳檔案。四、改善教師員額不足，增辦新課綱研習課程。五、提升學生資訊能力，補足各校硬體設備。六、教師認證強調真實性，不必過度介入內容。七、大學提供準備指引，重視學習歷程檔案。八、提供課程學習成果準備建議，加深高中與大學對話。九、改善資源不平等，呈現多元地方特色。十、深化新課綱精神，避免僅落入升學的功利思維。本席看了部長的報告，像是容量限制跟延後上傳期限的部分，教育部都已經作出改善，這裡也要給教育部肯定。本席請問部長，針對建議中有提到希望教育部能提供作品實例，來給學生學習成果呈現方式的準備建議，甚至是讓教學現場的老師可以知道課程的準備方向，這部分教育部會如何來因應？除了實例以外，教育部會如何引導大學端提供審核標準讓高中老師及學生有方向可以參考？

二、據去年 11 月「教育部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調查結果，多數老師自評因應新課綱教學有小幅改變。但問到任職學校有多少老師因應新課綱調整教法，有約 3 成老師認為只有少部分老師改變教學方式。近 6 成 5 高中老師認為主因是教學負擔過大，沒心力再調整；逾半老師認為為了面對強烈升學競爭環境，才選擇沿用傳統教學方法。且仍有 4 成高中老師認為「不了解 108 課綱理念」，請教部長，如果老師們都不了解 108 課綱，那學生又要如何學習呢？針對教學現場的老師，教育部會不會再加強課綱理念的宣導？108 課綱將許多新的教育理念帶入課程中，「探究與實作」便是其中一個關鍵，但這類的課程就是新課綱中「有課綱沒課本」的代表，各校的上的內容不一樣，甚至每個老師引導學生的方式也不同，請教部長，新課綱中的選修、探究與實作這類沒有課本的課程，就要靠老師們自己做講義、編教材、發想教學內容，這些是不是也會增加老師們的負擔？

三、資源不平等、軍備競賽等問題一直以來都備受爭議，師生、家長的焦慮催生出「課綱產業鏈」，補教業者推出各種素養班、探究班、學習歷程班，遠距線上課程都出現了，補教商機上看千億元。另外還有家長擔心小孩自己做的學習歷程不夠好，乾脆花錢請補習班幫忙做，這類的情形從過去到現在都在發生，請問部長，在這方面教育部會如何來加強宣導？除了讓學生了解個人學習歷程的獨特性很重要，在家長端跟學校端也應該要加強溝通，讓學生的自主性可以展現。

學習歷程有實例，老師學生都放心

- 去年七月至十月，台大社會系接受教育部高教司委託，在全台舉辦總共50場公民審議會，針對新課綱和學習歷程檔案發表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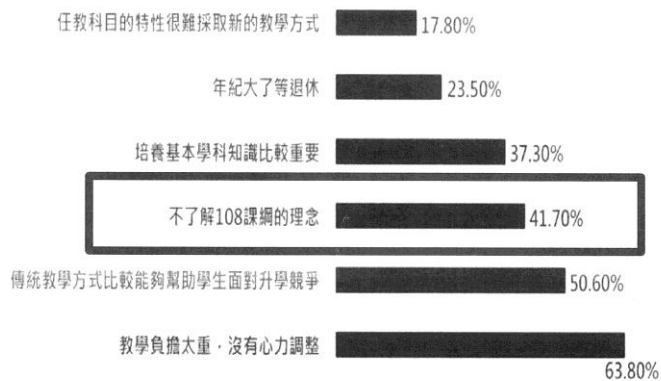
針對建議中有提到希望教育部能提供作品實例，來給學生學習成果呈現方式的準備建議，甚至是讓教學現場的老師可以知道課程的準備方向，這部分教育部會如何來因應？

除了實例以外，教育部會如何引導大學端提供審核標準讓高中老師及學生有方向可以參考？



楊瓊瓊 立委辦公室

新課綱上路，老師都懂了嗎？



楊瓊瓊 立委辦公室

108課綱讓補教業商機無限？

- 資源不平等、軍備競賽等問題一直以來都備受爭議，師生、家長的焦慮催生出「課綱產業鏈」，補教業者推出各種素養班、探究班、學習歷程班，遠距線上課程都出現了，補教商機上看千億元。

請問部長，在這方面教育部會如何來加強宣導？

除了讓學生了解個人學習歷程的獨特性很重要，在家長端跟學校端也應該要加強溝通，讓學生的自主性可以展現。



楊瓊瓊 立委辦公室

主席：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大家辛苦了，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5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國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曾銘宗 郭國文 林楚茵 林德福 李貴敏
鍾佳濱 張其祿 高嘉瑜 余 天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洪孟楷 陳椒華 陳柏惟 楊瓊瓔 劉世芳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費鴻泰 何欣純 莊競程 張育美 江永昌 邱志偉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林志憲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蔡福隆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副執行秘書	呂貞慧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	專門委員	林千右

主 席：郭召集委員國文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副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強化金融機構海外業務（含財富管理業務）風險管控監理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提出專題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曾銘宗、林楚茵、林德福、李貴敏、郭國文、張其祿、高嘉瑜、鍾佳濱、羅明才、邱志偉、陳椒華、楊瓊瓔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副執行秘書呂貞慧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陳柏惟、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公告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之金融服務業。隨著電子支付消費比重與日遽增，消費者爭議事件亦成正比成長，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一步要求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以便消費者第一時間向電子支付機構反應消費疑慮或系統問題。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賴士葆 曾銘宗 李貴敏

二、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7 年即宣布開放純網銀政策，並核准 3 家銀行設立許可，然至 110 年 3 月止，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LINE BANK（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兩家純網銀已進入試營運及開業階段，但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因營運缺失需改善而尚未取得開業執照；除此之外，樂天純網銀之股東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於 110 年初選擇併購實體銀行，表現出對純網銀信心不足之疑慮。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釐清國內純網銀遭遇之經營困境，並研議推動純網銀政策之精進措施，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賴士葆 曾銘宗

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7 年即宣布開放純網銀政策，並核准 3 家銀行設立許可，然至 110 年 3 月止，外商純網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LINE BANK（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皆已進入試營運及開業階段，但身為國家隊的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因多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未過而尚未取得營業執照，且至今仍有資訊人員技術不足、系統 BUG 過多、資安難以得到信任、110 年初爆出離職潮、近日高層人事異動等問題。爰此，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將來銀行營運籌備進度提出說明，並研議輔導將來銀行改善營運問題至符合營業標準之手段措施，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賴士葆

連署人：曾銘宗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9 案：

- (一)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審計訓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臺北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五)新北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六)桃園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七)臺中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八)臺南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九)高雄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45 案：

- (一)財政部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國庫署第 2 目「國庫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三)國庫署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國庫署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

一書面報告案。

(五)國庫署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國庫署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賦稅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稅務獎勵金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五書面報告案。

(八)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九)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賦稅署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二)賦稅署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三)臺北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臺北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五)臺北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六)臺北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七)高雄國稅局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八)高雄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九)高雄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高雄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二)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三)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四)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五)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六)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八)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九)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

」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二)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三)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四)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五)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六)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之「資訊服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七)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八)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九)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一)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三)財政資訊中心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四十四)財政資訊中心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五)財政資訊中心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財政資料管理」之「稅務資料委外建檔服務及資料整理搬運人力經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以上預算解凍案等書面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書面報告完成，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審計部相關同仁可以先行離開。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2 案：

- (一)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臺北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五)高雄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六)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八)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九)關務署臺北關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一)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二)財政資訊中心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接著請財政部蘇部長就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或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 57 案，本人承邀率主管同仁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 12 項專案報告內容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同意動支，俾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壹、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凍結本部賦稅署「賦稅業務」暨其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預算各十分之一等 3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 3 項預算係分別辦理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稅務稽核及稽徵、稅務行政管理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等作業所需，本摺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

(二)有關大院關注事項說明如下：

1. 房東未依法申報租賃所得，未被政府納管：

為加強查核不動產相關所得，本部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訂定個人及營利事業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除例行性查核外，本部各地區國稅局業將租賃所得列為此計畫重點查核項目，本部將賡續加強查核，俾促使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維護租稅公平。

2. 面對數位經濟稅制變革之因應策略：

為掌握稅源及促使國內、外電商業者公平競爭，我國業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及國際作法，修正所得稅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令，建立我國境外電商課稅制度，使境外電商於我國繳納合理稅負，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稅制發展趨勢，適時研議精進。

3. 防制非法菸品流入我國之相關稅捐流失策進作為：

統合相關查緝機關加強查緝，從消費源頭教育國人認識非法菸品對健康之危害，拒用非法菸品，俾打擊非法菸品走私，維護市場秩序，並確保國家稅收。

二、凍結本部五地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各十分之一共 5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 5 項預算均係辦理租稅教育、法令宣導、為民服務、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發展等作業所需，本摺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為讓民眾瞭解租稅變革及法令內涵，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將運用舉辦講習會、印製海報等文宣品、舉辦記者會及製作短片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協助民眾順利完成報稅。

三、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之「業務費」及「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暨該署臺北關「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各十分之一等 3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 3 項預算係分別辦理海關各項業務電腦化作業、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緝毒犬培訓及查緝相關工作等作業所需，本摺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

(二)有關大院關注事項說明如下：

1. 網站建置對新南向政策助益情形：

(1)為便利新南向政策國家商民瞭解我國關務措施，並配合政府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海關精進網站服務，對於重要關務訊息及法規，均以中、英文雙語發布，並提供英文版稅則

稅率查詢及進出口貿易統計等服務。

(2)本部關務署已與澳大利亞、新加坡、紐西蘭及印度等新南向國家簽署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經認證之 AEO 享有雙方通關優惠，網站並建置 AEO 中、英文專區，有助新南向政策國家業者瞭解我國 AEO 制度、通關優惠及申請細節。

2. 強化貨棧管理及監控機制：

(1)海關為強化倉儲管理，已依法對違規倉儲業者從重處罰，並提出設置電子圍籬及加強保全管控等改善措施，同時研擬關稅法修正草案提高罰鍰上限，增加監管力道與強度。

(2)為強化貨櫃(物)移動安全監控能量，運用物聯網技術，建立全時監控機制，整合及串聯通關流程各參與機構，有助確保跨境貨物移運安全，並有效節省業者成本及海關人力。

四、凍結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預算十分之一，俟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項預算係辦理本部共用資料中心之資通訊資源維運及擴充，提供財政資訊業務全年無休、高度可用性及安全作業環境等作業所需，本摺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

(二)為強化資通安全防禦縱深，稅務系統均建置於實體隔離之稅務內網，且業部署各式防火牆、入侵偵測、入侵防禦及垃圾郵件過濾器等資通安全軟硬體設備，並定期辦理系統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作業，以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

貳、亟須解除凍結經費之緣由

上述本部所屬 110 年度預算，係辦理革新稅制改善稅政、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國稅稽徵、關稅資料處理、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及查緝相關工作與財政資訊等業務必要經費，均按業務需求本摺節原則覈實編列，相關凍結預算懇請支持解凍，本部所屬當善用資源嚴謹執行每項預算。再次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同意執行相關預算，並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現在依照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8 分)部長早。因為整個資本市場很快就要面臨長達 4 天的清明連續假期，市場有觀望的氣氛，尤其股市現在超過 1 萬 6,000 點。請問部長要不要給投資人一點建議？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因為股市不是我主管的業務，雖然早上記者有問，但是我沒有回答。因為最近這個禮拜事實上有高有低，像昨天就跌了 100 多點，今天我剛剛看開盤的時候漲了 100 多點，這是一個盤整的情況，也跟外資的來來去去有點關係。但我要說明的是，國內實體經濟的實體面是不錯的，根據海關的資料以及整體經濟的情況來看，我們的實體經濟不錯，所以 1 萬 6,000 多點，基本上有實體經濟支撐。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你認為整個股市的情況有經濟基本面支撐？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另外，請問部長多久沒有去銀行辦理存款了？你最近有沒有去？

蘇部長建榮：我現在基本上都是用網路銀行，比如我的薪資帳戶都是網路上轉帳就直接轉出去了。

曾委員銘宗：跟你說明幾件事情，第一個是彰化銀行出狀況，今年 3 月藝人郁方到彰化銀行存款之後，已經離開櫃檯，彰化銀行通知他少了 4,000 塊，要人家補回。今年 2 月又在臺中發生黃姓的肉攤老闆娘，存了 86 萬 4,000 元，結果事後又告訴人家，錢少了 10 萬塊，要從帳戶裡面扣除。部長，對這樣的情況，你有什麼評論嗎？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來講，這樣的作為不是很恰當，因為一般來講都是在櫃檯雙方就直接確認清楚，如果有問題，應該現場就要解決。針對這部分的話，本部知道這件事情發生以後，已經要求彰銀對於行員要加強訓練，特別是面對民眾的行員，相關的 SOP 都要到位才可以。

曾委員銘宗：另外，第一銀行在雲林也發生 20 多年前貸款就已經還完了，最近又對這個貸款戶查封土地跟股票，接著臺銀也發生黃金報價錯誤的情況，為什麼這些事情都發生在泛公股行庫？泛公股是不是內部管理有問題？對於泛公股的管理螺絲掉滿地，部長有什麼評論？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指教。剛才委員提到第一銀行的事情，它是跟 AMC，即銀行跟資產管理公司之間聯繫的問題，據我們瞭解，後來它就撤案。至於臺銀黃金標價標錯的問題，財政部是股權管理機關，我們有責任要求各公股的代表一定要做好相關的事情，對於造成民眾的困擾，我在這邊表示歉意。之後我們會加強整體公股行庫相關的管理，特別是第一線同仁的專業程度要加強，尤其是在處理應對跟民眾權利相關的這些事情，不能隨隨便便、馬馬虎虎。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部長做好公股管理……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還要確保金融消費者的權益。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有關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規定，依照財政部送到行政院、再送到立法院的版本，文物或藝術品的拍賣按照成交價 6%設算為所得額，並依 20%分離課稅、就源扣繳，也就是有效稅率是 1.2%。這個草案已經送朝野協商了，最近又有人想要把它降為有效稅率 0.6%。我要請教部長，這以後完全會成為有錢人重要的避稅、洗錢管道，不論有效稅率是 1.2% 或者 0.6%，這樣符合租稅公平嗎？對一般的薪資所得者來講，公平嗎？部長，這合理嗎？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如果對非居住者來講，他到境內買賣所謂的藝術品，因為他的就源扣繳稅率是 20%，我們依據所得稅法規定，以拍賣所得收入的 6%作為他的所得，純益率就是 6%，所以它的實質有效稅率也就是 1.2%，現行就是 1.2%。

曾委員銘宗：這個沒有針對……非居住者也適用啊！

蘇部長建榮：有關境內部分的稅率，因為所得稅結算申報的時候，邊際稅率從 5%到 4%，它的實質有效稅率如果按照這個純益率來計算，大概是 0.3 到 2.4%左右。

曾委員銘宗：部長，真的不合理，尤其你看在此條也沒有訂定實施期間啊？這樣有無違反相關法律的規定？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是由於文化部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中，本身的條文裡原來就有一些相關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個違反法律規定耶！這樣的草案還敢提到行政院、立法院？「財政紀律法」

第六條規定租稅獎勵要有實施期限，「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更有明文，這個草案違反這兩個法律耶？

蘇部長建榮：這不是財政部提出的草案，而是文化部提出來的草案。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也放行啊？你在財政部……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有所堅持的，特別是實質有效稅率部分……

曾委員銘宗：你們已經放棄堅持了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對實質有效稅率的部分是有所堅持的。

曾委員銘宗：沒有堅持啊！你要跟他講，這是違反「財政紀律法」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你要講啊！部長，有權力的人一施壓，你都沒有理想？部長，你還是財政系的老師、教授耶！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知道，但我們在適當的時間都有表示我們的意見，委員應該也知道在……

曾委員銘宗：你的聲音都小小的啊！

蘇部長建榮：不是我的聲音小。

曾委員銘宗：搞了半天，當時這個條例送到立法院，還沒有稅式支出的評估欸！後來是在教文委員會，我們硬壓才拿出來欸！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遵守召委的規定，我要跟您討教這件案子要不要再聽聽各界的意見？要不要訂定實施的期間？要不要訂定？我贊成喔！如果要獎助國內的藝術家，因為國內藝術家拍賣品金額較低，假設 500 萬元以下，也就是實質所得 300 萬元以下，分離課稅 20%，甚至是 10%，更低我都願意啊！但不能去圖利，有些人拿了一個什麼宋朝汝窯去拍賣，賺了 10 億元、5 億元，卻用有效稅率 1.2%，部長，這樣說不過去啦！你如何面對幾千、幾百萬個薪資所得受領人？還說要通過，我都不敢讓它通過耶！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因為這件案子文化部報到行政院，行政院已經通過並送至大院審查了，這部分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意見，我想未來如果委員有相關提案，我們都表示尊重。

曾委員銘宗：不是只說尊重啊！部長，你要將財政部的意見拿出來啊！

蘇部長建榮：當然我們在會場協商的時候，我們也會提出。

曾委員銘宗：不然以後你回到學校上課，學生問你什麼叫租稅公平，你會回答不出來啦！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指教。

曾委員銘宗：我是很誠懇的跟你講，到時候學生問你：「部長老師，什麼叫租稅公平？」你會回答不出來啦！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9 分）部長早！我以前在法院服務的時候，有一種是當事人一造沒有來，另外一造有來，訴訟上稱為一造辯論判決，對於沒有出席的當事人當然是不利的。剛剛曾委員發表高見，我有在臺下聆聽，其實這裡面的考量點就是為什麼教文委員會有些立委會這樣提案，就他是要吸引藝術品拍賣，以前主要都在香港進行，當在香港進行的時候，臺灣一毛錢的稅金都收不到。今天這件藝術品如果拿到香港去拍賣，在香港無論怎麼賣，他在香港如何繳稅我們並不知道，當然這可以比較稅法，去把香港的制度拿過來看，不過只要在香港賣的話，臺灣連

一毛錢稅金都收不到。現在剛好因為中國對香港勒得很緊，香港可能會失去藝術品拍賣的地位，有人想說，那是不是將一部分業務拿到臺灣來做，因為我們也不可能拿到全部，在臺灣拍賣的時候，基本上你要跟香港的稅制做個比較，要有一點點吸引力。

剛剛講的草案稅率，就如同曾委員所講實質是 1.2%，因為是分離課稅 20%，設算獲利是 6 個百分點，因為其實對於來源，它之前也沒有發票，所以你也知道原來的成本是多少，所以是這樣的設算制度，我不敢講好或不好，因為我不是教文委員會的委員，沒有參與此草案的討論。只是我在此要說明的是，如果只有純粹從稅的角度來看，他又把它拿來跟受薪階級做比較，這或許讓人家感覺上，好像是有相對剝奪感，其實他真正的目的是希望能夠留在臺灣繳稅，如果不這樣做的話，這些拍賣跑到別的國家、跑到香港、跑到新加坡，臺灣連一毛錢稅金都收不到，這是見仁見智，這個也沒有一定的對錯。

今天你報告中的第二頁提到電商部分，這是最感興趣的，其中提到：「我國業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及國際作法，修正所得稅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令，建立我國境外電商課稅制度，使境外電商於我國繳納合理稅負」，這部分實際的制度可否向我們說明一下，現在你的稅基查到哪裡？那你的稅率訂的是多少？事實上已經收到多少稅？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OECD 基本上在去年公布所謂全球數位稅的標準，未來我們國家也會逐步採用類似的情況，但是我們目前所做的，就是在營業稅的部分境外電商根據營業稅法，銷售勞務給境內自然人的時候，它必須申報繳納營業稅……

吳委員秉叡：這個是只有勞務，但是貨品呢？

蘇部長建榮：因為貨品進來的時候，進口貨物會經過海關，海關那邊就會去查核；但是跟委員報告，當然在海關貨物進口的時候就會涉及到，比方像現在所謂的快遞通關裡，有一些低報貨品價值的情況。

吳委員秉叡：對啦！因為我們之前都一直在討論，我現在是看到你說可以建立一個很合理的制度，我看了很高興，但我首先想到你剛剛談到的稅基查緝，到底有沒有人高價低報等等，你的稅率是多少？這個稅率合不合理？足不足於保障臺灣的產業？如果臺灣的消費者都跟外國買貨物，而稅金繳得很低，其實對臺灣的製造業來講是不公平的狀況。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想這部分我們也逐步在建立整個制度，我們目前對於 B2C 部分也逐漸在建立制度，我是不是請許署長跟您說明詳細的情況？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境外電商對國內自然人的電子勞務銷售勞務這部分，我們在 106 年 5 月就開始納入營業稅的課稅範圍，應該要辦理稅籍登記跟申報納稅。

吳委員秉叡：都登記了嗎？

許署長慈美：目前已經登記的有 110 幾家。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尚未登記卻還在營業的？

許署長慈美：目前是有幾家沒有登記，臺北國稅局這邊是不是可以等一下再說明？

吳委員秉叡：好，沒關係，我現在不是今天就……

許署長慈美：我們在營業稅這部分，因為他已經申報，也知道他的銷售金額了，所以在所得稅那邊就會來申報，依照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做申報納稅，所以每一年在所得稅部分，應該也有大概 10 億元的稅收。

吳委員秉叡：部長，我跟你說明，我的看法是這樣，財政是庶政之母，現在政府執政方向對於社會福利的部分也在逐漸加強，除了我們講的長照，對於幼兒喊出「國家和你一起養」，從明年 8 月提高到每個月 5,000 元，一年是 6 萬元，對於諸多的政策，例如現在的中小學全部都要加裝冷氣，電力也要支付，所以國家社會福利在照顧這部分一直在支出，你一定要想辦法把稅制弄健全，把該收的稅收到，才有辦法、有能力可以做這些福國利民的施政。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這個也是我們……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建議你們是不是趕快研究如何建立一套更完整的制度？如果能夠從外國課到稅，其實國人都會拍手，大家都會講很棒啦！

蘇部長建榮：這也是我們列為施政的一個重點，就是未來在稅基的擴張上，這部分是屬於數位經濟底下稅基的擴大，這是我們的重點。

吳委員秉叡：稅基及稅率都考慮好喔？

蘇部長建榮：好。

吳委員秉叡：今天的媒體報導，去年的上市櫃公司總獲利是 2.46 兆元，你有沒有看到媒體的報導？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恭喜你，這樣算起來，去年光是上市櫃公司的營業所得稅就可以收到不少喔？

蘇部長建榮：對，因為今年申報的時候就會反映出來。

吳委員秉叡：是，今年申報要到 5 月嘛？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但你們有沒有預估過可以多收到多少？

蘇部長建榮：今年的話也要看情況，比如說發展比較好的，像高科技產業部分也有投資……

吳委員秉叡：對啦！以前如果有累虧的可以互抵，另外，如果股利發到個人股東，搞不好要到明年，搞不好會遞延，但就公司的營業所得稅，去年如果獲利是 2.46 兆元，至少營業所得稅可以增加不少，在去年是只有 1 兆多嗎？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是不是只有 1 兆 9,000 億元左右？

蘇部長建榮：1 兆 9,000 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等於是增加了 5,000、6,000 億元的盈餘，我們也非常高興臺灣的企業越來越爭氣、競爭力越來越強，在疫情期間還能夠多賺這麼多錢，代表我們的經濟是榮景，另一方面稅金收入也可能會增加，所以你們目前還沒有估算，要到 5 月底之後才會知道？

蘇部長建榮：申報結果最快應該年底之前才會……

吳委員秉叡：到年底才會知道？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因為它不一定是 5 月？

蘇部長建榮：對，要看它的會計年度，後面我們還有申報之後的查核。

吳委員秉叡：最後我要問一個比較小的問題，三倍券對於去年下半年的經濟，尤其是內需的狀況是有很大的幫助，因為兌領只到昨天為止，在 3 月 29 日的時候兌領的比率是 99.53%，發行量六百四十五億五千多萬，結果兌領了六百四十二億四千多萬，有三億多沒有兌領，最後在 30 日、31 日是不是又增加了很多？署長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可能後續要跟臺銀……

吳委員秉叡：可以讓署長說明，沒關係。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跟委員報告，三倍券的兌領是到昨天，大概剩下 3 億元沒有兌領，相較於上次的消費券的兌領比率是差不多。

吳委員秉叡：99.6%差不多，這 3 億元是 lost 了，因為 3 月 31 日過了，依照法律如果你們沒有延長期限，那就不能領了啊！

蕭署長家旗：對，現在依照規定……

吳委員秉叡：這 3 億元跑到哪裡去了？

蕭署長家旗：可能有一些人就一直都擺著，就像發消費券那時候……

吳委員秉叡：把它收藏起來，當作收藏品？

蕭署長家旗：有人是當作收藏品。

吳委員秉叡：會嗎？3 億元很多耶！是不是考慮再鼓勵人家拿出來兌領，有沒有這樣的考慮？

蘇部長建榮：但是時間已經過了。

吳委員秉叡：對，我知道時間過了，到昨天為止。

蘇部長建榮：這是經濟部訂的時間。跟委員報告，其實依我們瞭解有些人是在收集三倍券，像上一次的消費券也是有些人在收集，有一些店家可能在收了以後忘記兌領。

吳委員秉叡：漏掉、忘掉？

蘇部長建榮：對，也有可能。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總之，三倍券到現在看起來成效良好的啦！

蘇部長建榮：去年下半年的消費增加，很多的貢獻來自於此。

吳委員秉叡：非常好喔！請加油，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9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首先在進入主題之前，我要提一下，剛才我們立法院太客氣了，雖然對審計部的預算是提書面報告就解凍，依過去的慣例，在書面解凍報告送來後，委員如果有意見還是可以提問，不過既然今天主席已經裁示了，我就尊重。

主席：剛剛有問過大家的意見了。

賴委員士葆：就太客氣了！其實我是要問審計部，因為對他們的報告我覺得有些東西是我想問的，但讓他們走了就走了，沒有關係！我還是提出來。

蘇部長早！我請問你知不知道 4 月 4 日是什麼日子？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4 月 4 日是兒童節，今年也剛好是清明節。

賴委員士葆：每年都是啦！不是剛好啦！

蘇部長建榮：沒有！有時候 4 月 5 日是清明節。

賴委員士葆：對啦！我知道，你這樣講就這樣吧！雖然對你的講法我不是很滿意，不過我的重點不在此，你知不知道 4 月 4 日在高雄有一個為兒童反空污的大遊行？

蘇部長建榮：我不曉得。

賴委員士葆：不曉得喔！你都沒有在看報紙，這麼大的事情你都不知道，真的是天才喔！他們的訴求就是在兒童節關心兒童的健康，臺灣的空氣污染非常嚴重，這是 WHO 的報告，空污對小孩子的發育、成長有很大的影響，而且空污也被證實，很多醫界人士都講了，它是造成現在國病第一名肺癌的主因，很可怕喔！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空氣污染現在很嚴重喔！

蘇部長建榮：是，我瞭解。

賴委員士葆：今年是 2021 年，歐盟在 2023 年也就是後年要提碳關稅，全世界都在做碳排放量 CO2 減量，我們也有 CO2 減量法，我們訂定的是在 2050 年變成 2005 年的一半，但是日本、韓國、歐盟都已經宣布 2050 年碳排放量要歸零，現在就有兩個題目，歐盟對於進到歐盟去的要課碳關稅，請問財政部有沒有規劃這些東西？

蘇部長建榮：你是說國內要課碳關稅嗎？

賴委員士葆：對，人家進來臺灣的，你的產品碳排放多少，我要課你這個稅，有沒有開始研究碳關稅？沒有？完全沒有？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目前沒有？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我再問你，對我們的產品、工廠課碳稅有沒有研究？也沒有？你一上任當部長就應該開始研究了，我在這裡已經質詢過好幾次了！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在歷次的，例如在 98 年的賦稅改革委員會裡面就有相關研究，碳稅要不要課徵，基本上這不單只是財政部的工作，也要跟環保署及經濟部討論，這是跨部會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現在跟你聊兩個問題，一個是碳關稅，一個是產業的碳稅，你現在不課碳關稅，我們就不公平囉！我們就落於劣勢，我們到別的國家，他們對我們的產品課碳關稅，結果對他們進口的產品我們卻不課碳關稅，這是喪權辱國耶！不公平的貿易，怎麼自己矮化的這麼嚴重呢？你都沒有觀察世界的趨勢，歐盟要課碳關稅喔！我們的東西運到歐盟，他們課我們的碳關稅，他們東西來我們卻不要課？世間還有這樣的事情喔？這是不公平的貿易喔！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

賴委員士葆：你們去研究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會再瞭解國際趨勢，但是我跟……

賴委員士葆：研究兩個月，結果可以出來吧？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給我們三個月？

賴委員士葆：三個月內研究出來，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

賴委員士葆：有關這部分要研究一下，否則這會讓我們的國際貿易立於下風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據我瞭解，我們很多資通訊產品出口的時候，對方國家就要求要用所謂綠電或是綠能生產的，那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有的沒有啊！

蘇部長建榮：有啦！像台積電……

賴委員士葆：有的沒有啦！我說有的產品沒有這個東西啦，有的產品沒有綠電。

蘇部長建榮：對啦！像台積電就買了很多綠電。

賴委員士葆：拜託你，你知道現在綠電占多少嗎？綠電占不到 6%耶！占 6%而已，你跟我說這個！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沒有要跟你爭這個問題，我只是說現在國內有些廠商……

賴委員士葆：好，那你去研究，三個月內提出，好不好？對我們的工廠課碳稅，因為這是趨勢，而且我在總質詢時問了蘇貞昌院長，他也認為我們現在努力不夠，要繼續努力，蘇院長公開講的喔！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說到 2050 年變成 2005 年的一半，這個法不適用了，我都會帶頭修法，而且很多執政黨的立委一字排開開記者會，就具體要求 2050 年要歸零囉。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這時候當然對課徵碳稅的問題是要一起考量的，否則怎麼達得到呢？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跟各部會，特別是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的相關部會……

賴委員士葆：好不好？這兩個題目都三個月，可以吧？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

賴委員士葆：三個月內報告一起出來，兩個題目：一個是國際貿易的碳關稅；一個是國內產業的碳稅。當然你的研究結果也可以說我們不要課，也可以，沒關係，但是做個研究，可以吧？

蘇部長建榮：我們做個研究報告。

賴委員士葆：對，做個研究報告，三個月內提出，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可以。

賴委員士葆：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再來，今天有人統計出去年上市、櫃公司大賺 2.46 兆元，金融保險業賺 4,500 多億元，昨天我問黃天牧主委，結果他告訴我，除了臺銀、土銀，因為它們屬於百分之百官股所以不算之外，彰銀、臺企、華南、兆豐、第一、合庫加起來 EPS 六塊多，富邦的 EPS 近 8.6 元，國泰是 5.4 元左右，這部分國庫署要不要加油啊？你們對於泛官股的監督管理結果就是「離離落落」，前幾天召委不是排了一個題目嗎？禮拜一吧，是不是？就是關於海外的銀行，對吧？禮拜一排海外銀行，結果現在我們泛公股海外銀行的聯貸案爆地雷的很多，一家一家爆啊！是不是？就不要講昨天那個事情了，昨天人家爆出來銀行內部管理不善，怎麼會人家已經還錢了還跟人家催款，這個事情就是泛官股的管理真的螺絲鬆得很嚴重呢！你告訴我，你們要怎麼來整頓一下？這個是你們管的喔！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這一部分……

賴委員士葆：站在你左邊的蕭家旗可以講話，請說。這不是臺中市的蕭家淇啦，是臺北的蕭家旗。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的公股銀行除了營業行為之外，其實它還有肩負一些政策的責任，像這一次的紓困……

賴委員士葆：紓困沒有太大的影響啦，不要講一些「五四三」的啦，沒有太大的影響，主要都是爆地雷啦！都是踩地雷那個影響大啦！

蕭署長家旗：對，至於他們對海外曝險或是說這些逾放或是曝險的問題的話……

賴委員士葆：不要扯疫情，因為針對疫情基本上中央挹注很多錢囉，央行也挹注很多錢了，不能講「五四三」囉！

蕭署長家旗：了解。是。其實部長在公股銀行的座談會、研討會裡面都有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你跟我講一個未來要加強管理，講一點就好，你覺得一定有效的強化措施，講一點就好了，是什麼？

蕭署長家旗：當然就是公司治理要做好，然後有關曝險的管理都要，還有內稽內控的部分，他們也都是要……

賴委員士葆：這個有講等於沒講一樣，這是教科書的講法，你不能這樣講，這是教科書啊！你就告訴我具體的，譬如說我精挑細選後派了最讚的人去當它的監察人，去當它的獨董，獨董的派任不是酬庸，這個人一聽就是很棒的人選，可以吧？

蕭署長家旗：是，有，我們有……

賴委員士葆：對獨董要精挑細選，不要酬庸，不要政治任命，做得到嗎？

蕭署長家旗：是。

賴委員士葆：好，就這樣子。最後一點，請問部長，5 月份報稅確定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好。囤房稅你現在暫時不推，反正你是部長，不推就不推，我們會慢慢幫你推。根據統計，有 4 戶以上房產的總共有 32 萬人，每一年增加百分之一點多，10 戶以上的將近 2 萬人，4 戶以上是 32 萬人，10 戶以上將近 2 萬人左右，我講的是個人喔，你要不要去查一下他有沒有

申報租金，我才能夠知道他是不是，就像你講的，每一戶都租掉，這個能不能查一下？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剛才講的 10 戶以上 2 萬人那個數據有錯誤，後來我們有……

賴委員士葆：這是你們的數據啊！

蘇部長建榮：後來我們有更新。

賴委員士葆：後來你們更新？好。那是多少人？大概多少？

蘇部長建榮：大概一千多戶。

賴委員士葆：多少？

蘇部長建榮：1,747 戶。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當時你多了一個零，我看到的數據是 1.7 萬。

蘇部長建榮：沒有，後來 2 萬人那個是排除了停車場、地下室等等以後剩下……

賴委員士葆：好啦，基本上我也是看你們的數據嘛。不管怎麼樣，你們要不要去查一下，他們有沒有申報租金收入？

蘇部長建榮：會，我們現在已經有專案在查核了。

賴委員士葆：查核？

蘇部長建榮：對。

賴委員士葆：查，就查這些房子，從 4 戶以上的查到 10 戶以上的，讓我們知道是不是全部都租掉？如果不是，那就不是你說的什麼會影響到租屋者等等，講那個就是「五四三」了啦！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沒有啦，委員，最近有幾位學者專家也提出一些相同的看法。

賴委員士葆：你去查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2 分）主席，請蘇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沈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部長早安。今天有幾個問題就教於部長。第一個，昨天內政部公布去年第四季全國住宅價格指數為 108.17，大概整個六都的住宅價格指數都衝高。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六都房貸的負擔率都突破三成，這部分是不是先請部長說明一下，正好我們之前剛通過房地合一 2.0，此一政策能不能有效地抑制我們現在看到的房價上漲的趨勢，或者是我們還有沒有要考慮採取其他的措施？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行政院房價專案小組裡面針對房價的趨勢是有討論的，當時就是在觀察大概今年第一季的時候房價變動的情形，所以我們就適時地推出了所謂的房地合一稅，央行也在上上禮拜啟動了貸款成數下降的選擇性信用管制作為，目的就是因為我們瞭解到房價是真的有一個要上漲的趨勢。

沈委員發惠：對，就是說民間大家的感受以及民間的評估都認為我們的房市有過熱的現象……

蘇部長建榮：是，但是我跟委員……

沈委員發惠：內政部正式公布的六都住宅價格指數也確實證實了民間大家的感受。事實上政府的房價小組事前就大概已經掌握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才陸續推出，由央行從貸款以及財政部從稅制方面來出手。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我想此一指數所呈現的，就讓我們知道這也是作為所得稅法修正之後公布實施日期一個很重要的參考，我希望部長這邊能夠確實掌握，因為平抑房價也是財政部很重要的任務之一。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我想也是我們的重點。

沈委員發惠：另外我再跟部長討論一個問題，我們看到財政部在昨天公布，我記得我在這個會期第一天進行財政部業務報告質詢的時候，當時我就詢問部長，今年的所得稅申報是不是能夠比照去年延長一個月，你們也已經正式表示說今年要維持維持申報期間一個月，也就是不再延長。

蘇部長建榮：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評估過，今年的疫情相對比較穩定。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第一因為疫情穩定；第二，你們提出了新的報稅機制。

蘇部長建榮：是，手機報稅新制。

沈委員發惠：對，用手機報稅，還有行動電話的認證，大概這兩個部分是今年新增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我今天就是要跟部長討論這兩個部分，推出新制如果能夠順利地實施，我想納稅義務人一定會有感，但是我昨天看到你們發布這個新聞，我馬上就很興奮，就趕快去看你們報稅的相關網站，結果到現在我看到這些相關的介面都還沒有出來。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沒有正式上線。

沈委員發惠：還沒有上線嘛！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但是部長，距離報稅只剩一個月耶！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已經都準備好了，但是現在還在壓力測試當中。

沈委員發惠：現在還在壓力測試，而民眾對於未來的介面也一無所知，只剩一個月的時間，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所以我們會請各地區國稅局，還有我們部裡面會加強……

沈委員發惠：去年內政部推出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也就是無卡身分證，去年財政部就推動不用自然人憑證，只需用 TAIWAN FidO 身分證認證就可以報稅，但事實上去年推動的結果是失敗的。

蘇部長建榮：並不是那麼好，因為 TW FidO 裡面還是……不是那麼方便。

沈委員發惠：今年你說因為這兩個新增的措施，所以不延長報稅的期間，就是用手機門號認證，還有用手機就可以報稅這兩個機制，我們當然希望要對財政部有信心，但是我要提出幾個問題，

過去就是因為手機報稅的介面太過繁複……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使用上又要憑證上傳又要什麼，導致一般人沒辦法輕易使用，那為什麼財政部說今年用手机報稅會比較容易？我看你們的新聞稿說，因為你們的手機報稅介面大概就限於符合試算結果的納稅人。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手機報稅很簡單，我們的認證方式現在已經改變了，因為如果是本人申請手機門號的話需要雙證件，透過電信公司雙證件的認證，直接就可以在手機上……

沈委員發惠：對，這是手機號碼認證的部分，這部分我可以給你們肯定，這個我相信會改善去年 TAIWAN FidO 失敗的結果。

蘇部長建榮：對，手機號碼認證，這是第一個，對，這個就很容易。第二個，其實我們的目標是對於那些所得比較簡單或適用稅額試算的納稅義務人，他做過手機認證以後就直接在手機上面完成他的報稅，特別是這樣，後面的查詢也可以。另外一點就是根據過往報稅的統計，大概有 300 多萬戶都是稅額試算。

沈委員發惠：對。有，我有看到你們昨天表示的……

蘇部長建榮：對，都是稅額試算，如果能夠……

沈委員發惠：你們預估受惠的人數是 400 萬人。

蘇部長建榮：對。如果……

沈委員發惠：我相信你們推估出來符合試算結果的大概就是 400 萬人。

蘇部長建榮：對，如果能把這部分導向這邊來的話，那我們國稅局這邊就能夠減少……

沈委員發惠：我相信如果你們的介面簡單易操作，因為現在還沒有看到介面，現在所有納稅人也不知道到底未來你們手機報稅的介面是什麼。再來，你們推廣的時間也只剩下一個月，這一個月的時間到底會有多少人得知今年報所得稅可以用手機報稅？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加快來宣導。

沈委員發惠：還有一個問題，你剛剛說現在正在進行壓力測試，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以去年報稅的經驗，我們本來認為綁定 TAIWAN FidO 的人數大概有 5 萬多，結果最後真正使用 TAIWAN FidO 來認證並報稅的人數是 1 萬 7,000 多人，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去年使用 TAIWAN FidO 的人數是 1 萬 7,000 多人，今年財政部預估手機報稅的受惠人數是 400 萬人，兩者的落差很大耶！假設我們推廣得很成功，400 萬人裡面有七成的人都使用手機報稅，那相關的網路壓力測試結果能夠負擔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應該可以負擔。

沈委員發惠：因為我看到兩者的落差很大，去年 1 萬多人使用，今年我們希望能夠推廣到 400 萬戶的受惠人數。

蘇部長建榮：這也是我們當初在推手機報稅的時候就要準備完善的部分，就是頻寬要夠，然後各家

電信公司在認證的時候也要能夠有足夠的頻寬去……

沈委員發惠：你們是用多少人數去做壓力測試？而且民眾報稅基本上不是分散的，基本上都集中在最後兩、三天。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請財政資訊中心說明。是，有一部分是 5 月 1 日，今年 5 月 1 日剛好是勞動節，所以……

沈委員發惠：對，大概就是集中在一開始跟最後，所以它基本上是集中的。

蘇部長建榮：大部分是最後，最後大概……

沈委員發惠：可否說明一下你們壓力測試的狀況？

蘇部長建榮：是，請財政資訊中心主任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文熙：委員好。壓力測試的部分，我們是模擬了歷年來報稅總人數的方式……

沈委員發惠：沒有，現在談的是手機報稅喔，所以這個網路是使用手機報稅，它跟過去大家使用桌機的那個網路是不一樣的喔！

張主任文熙：它後台的處理是相同的，因為總報稅的人數是一樣的……

沈委員發惠：對，沒有錯。

張主任文熙：但是前台的部分，我們就是配合電信公司的……

沈委員發惠：好，我的時間到了。我還有一點要提醒的是，使用手機報稅跟行動支付兩者有沒有連動？你要讓兩者能夠連動，因為使用手機報稅之後也需要配套的行動支付軟體。以兩個禮拜前曾發生過的，因為售票系統當機導致重複刷卡或是刷卡逾時等相關問題，財政部都必須要跟相關的行動支付公司、電信業者事先溝通，把相關的規則講清楚。

蘇部長建榮：是。跟委員報告，今年因為手機報稅是第一次實施，所以在繳稅的部分只包含信用卡、委託提款還有儲蓄存款帳戶跟自動櫃員機繳納這幾種方式，至於行動支付的部分，還要再跟行動支付公司……

沈委員發惠：好，對不起，因為時間到了。但是部長，我跟你講，以我來看，一個月後就要報稅了，到現在大家還看不到手機報稅的介面，我認為你們動作太慢！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手機報稅新制你們昨天才公布，現在剩一個月就要報稅了，你們這一個月的時間應該透過所有的方式，包括懶人包、網路廣告、電視廣告去宣導，讓民眾了解如果符合試算結果可以用手機報稅。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馬上加強宣導，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好。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4 分）謝謝主席。蘇部長、與會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好。請教部長，美國將對 YouTuber 課稅，財政部也盯上網紅是否誠實申報，請問稅務機關對網紅課徵稅款有沒有難度？有沒有？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林委員好。基本上我們應該可以去查核，跟委員報告，YouTuber 網紅大概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因為 YouTuber 是美國的公司，YouTuber 分潤的時候可能就是美國的來源所得，在國內的話就是國內的來源所得，分成這兩個層面。

林委員德福：請問國內網紅如果不是 YouTuber 卻達到課稅的標準，你認為是不是一定要辦理營業登記？

蘇部長建榮：當然。

林委員德福：如果不辦營登，財政部會不會採取漏稅罰的處分來導正他的事實？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按網路交易來課稅。

林委員德福：部長，臺灣的網紅中，你有沒有比較熟的？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比較熟的。

林委員德福：我跟你講，像蔡阿嘎、館長都是一般受到網路關注、民眾熟悉的網紅，甚至有許多政治人物都想藉由這些超人氣網紅的知名度增加自己的網路聲量。請問就算蔡阿嘎、館長都有營登，你認為這種超人氣網紅的各種所得收入都能夠 100%課到稅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儘量啦！因為到最後還是要透過查核，資料的蒐集、查核，甚至金流的部分我們都要做查核。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網路上有媒體雜誌針對每年國內百大影響力網紅進行票選，並且把網紅分 5 大類，分別是生活、搞笑、美食、插畫還有其他，請問部長有看過這類媒體雜誌進而對網紅生態有更深的瞭解嗎？

蘇部長建榮：我稍微知道，因為我家人也有追蹤網紅，基本上國稅局也會去蒐集網路的交易活動，我們都會適當地去收集。

林委員德福：部長，財政部有沒有考慮建置網紅類別以簡化稅務稽徵以及處分上的困難？

蘇部長建榮：因為網紅的經濟交易行為已經跟傳統的不太一樣，謝謝委員的提醒，這部分我們回去再進一步研究看看有沒有可能。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繳稅是每個國民應盡的義務，當然有所得就是應該要繳稅，不能因為你是網紅就可以規避，我認為這是不應該的。部長，有些網紅偏愛拍攝幼兒的逗趣行為、對話等等，造成幼兒人氣高超，我就舉個例子，像蔡阿嘎的小孩蔡桃貴，如果隨意拍攝卻達到廣告效果，對於這些收益你要怎麼課稅？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一方面有一些數據，比如說點閱率還有相關的數據都可以呈現他的收入指標，當然我們也會對他的金流跟收入去做查核。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要怎麼透過點閱率去做實質認定呢？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網路上都可以看到他的點閱率，針對特定的網紅，我們也會透過其他管道收集相關的資訊。

林委員德福：部長，又比如藉由介紹特定店家乃至於攤販的美食達到宣傳效果，請問要怎麼認定收益狀況和賦稅？因為財政部要有一定的標準嘛！

蘇部長建榮：當然收入跟所得之間有一個差距，比如成本費用認定的問題，如果不是營業人的網紅，他可能會跟業者簽一個契約，包括活動代言取得的收入、在他的平台播出或是平台主播的報酬等等，這跟其他所得是類似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會不會有這種情況，就是代言可以拿到多少酬勞，但卻以多報少？

蘇部長建榮：有可能，所以一方面我們會查資訊流，一方面如果需要的話我們會查金流。

林委員德福：因為說不定這個代言可以拿 300 萬元，但是就給你報 100 萬元、150 萬元，其他就不能報，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蘇部長建榮：有可能。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再請教，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也是經濟先行的指標，去年在疫情高度的警戒下台股表現仍然不俗，現在疫情趨緩再加上政府一帖帖刺激經濟成長的政策持續不間斷，請問你認為公股振興融資方案今年再加碼 5,000 億元有什麼必要性？你的看法是如何？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目前公股振興融資方案的金額已經達到 1.6 兆元，實際貸放出去大概就是 1.3 兆元，基本上我們當初的目的就是因為去年疫情的關係，有一些國內企業必須要紓困，度過疫情之後有一些創新或新的投資的時候，我們提供資金的貸款讓他在疫情以後能夠重新再出發，提供一些再投資的融通財源。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認為這些取得資金的企業是否能夠拿借來的錢買投資性質的金融商品？

蘇部長建榮：照理講應該是要看他們的契約怎麼訂定的，有些可能是擴廠，有些可能是買辦公場所等等。

林委員德福：部長，有臺灣先生之稱的谷月涵示警，台股已進入投機階段而且有泡沫化的疑慮。台股現在一萬六千多點，你認為是不是過高了點？

蘇部長建榮：我想就像金管會黃主委所提到的，台股目前的基礎面、基本面是還好，但是也要居思危。

林委員德福：高處不勝寒，如果真的過高是不是代表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將會趨緩，甚至已經到達了頂點，你認為呢？

蘇部長建榮：我想目前的基本面算是還不錯啦！因為主計總處預計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百分之四點多，所以表示今年經濟成長的基本面還是非常……

林委員德福：還不錯。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要是認為沒有過高，未來經濟成長的動能是不是仍然有機會推升台股呢？

蘇部長建榮：後續還要再看，因為國際的因素也很重要，比如像美國最近推出 1.9 兆元的紓困方案，未來會不會造成通膨，如果發生通膨，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可能就要升息，一升息資金就會移動，短期內可能會造成外資或國際資金的移動，這對國內股市都有一些影響，不過回到國內的基本面還是不錯。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台股正在持續開創歷史的高點，去年行庫看好一萬二的行情，為了賺更多股息，加碼盛情擁抱台股，現在一萬六千多點的行情，你認為公股行庫要不要挺台股、繼續擁

抱臺股？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都尊重他們的公司治理以及財務投資上的操作，但就是必須要審慎投資。

林委員德福：要審慎，還是公股行庫已經做好退場的準備？因為高處不勝寒。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不知道，因為他們各家公司的財務投資策略我沒有……

林委員德福：沒有特別去左右？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干涉。

林委員德福：好，其他部分我下次會再詢問，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15 分）部長早安，今天部長在解凍報告第 2 頁有特別提到面對數位經濟稅變革的因應，也有提出一些方法，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到最近的新聞？在全球化、全球網路的數位浪潮之下，現在包括美國、奧地利、印度等許多國家要開始實施所謂的數位稅，請問臺商是不是真的會被波及？我們知道 OECD 正在研議中，此時臺灣面對國際性的大規模關稅，我們有沒有做準備？我們的角色準備好了嗎？很多的臺商不論是在境內、境外或者設廠進行交流等等，如果只要網路的跨境就要被收稅的話，其實我們知道臺灣是有交易就課稅，但是國外是依據發生地課稅，所以會變成稅制上有所不同，我擔憂的是臺商在別的國家已經被課稅，結果進來臺灣做交流還要被課稅，我們似乎需要提早準備這些衍生的問題，而財政部在解凍報告中寫到的是跨境電商課稅制度的補強，但是現在最新的數位稅即將到來，請問財政部有沒有準備跟想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剛才委員提到的臺商部分，如果他在海外已被課稅，他在境內申報所得稅是可以抵掉的，也就是可以抵掉境內的所得稅。另外在數位稅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比 OECD 先做了，譬如加值型跟非加值型營業稅規定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給境內自然人的時候，他就必須申報、設籍課稅，在繳營業稅的同時還要繳所得稅，這就是一種數位稅的概念。但是我們跟法國課徵數位稅那種採總額的方式又不太一樣，如果真的要課稅，未來我們都會根據 OECD 所設定的國際規範，他們是在去年才剛頒布，之後我們會根據 OECD 所頒布的國際規範設定數位稅，如此才能跟國際接軌。

林委員楚茵：也就是我們其實有準備跟國際接軌，但是在全球有統一的稅額或稅制出來之前，現在是某些國家先施行，而美國可能就會實施所謂的關稅報復，像印度現在可能就有這樣的狀況，由於國外是以發生地為主，如果設籍在新南向國家的臺商被美國課徵報復性關稅，請問臺商有沒有辦法在關稅上獲得保障？或是我們有沒有想辦法因應並且超前部署？

蘇部長建榮：這個問題是臺商的基地本身在東南亞，他在生產以後出口到美國，基本上若是實體貨物就不是要課徵這種稅。

林委員楚茵：因此我希望財政部能夠就這個部分提早準備。在我請教下個問題之前，我要先讓部長看一下這個圖，請問部長知道這是哪位藝術家的作品嗎？最近他在臺灣有一個免費的展覽。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這個非常有名。

林委員楚茵：他是日本人，因為他很感謝臺灣在 311 大地震時伸出援手，並捐款超過 250 億日幣，你知道這位藝術家是誰嗎？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他是奈良美智，總統也有接見他，我本來要去看展覽，但一聽到要排隊 3 小時就沒辦法了。

林委員楚茵：因為他的畫作拍賣價格非常高，本來他是不會來臺灣的，這些高價的藝術品在我國現行的費率下會乾脆去別的國家，世界上的各種高價值作品是不會來臺灣的，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考慮將藝術品做分離課稅的原因。依臺灣現行的法律是在 50%到 40%之間，折算之後是 0.3%到 2.4%，而高價者就是 2.4%，如果是 2.4%的話，那就乾脆選擇去香港，香港只要 0.5%，所以這就是為什麼去年我們要修正通過「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並在其中使用「促進」兩字，我想部長應該知道為什麼要在名稱中增加「促進」，就是希望提升臺灣的藝文、文物拍賣交流以及讓臺灣藝術家有更好的發展，所以用「促進」兩個字，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楚茵：在稅率上，我認為政院版的 1.2%還是有需要斟酌之處，所以我們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甚至提出 0.6%的版本，雖然我們不滿意，但還是希望能一步、一步的改進。我以台積電為例，請問部長認同台積電是我們現在的護國神山嗎？

蘇部長建榮：當然。

林委員楚茵：但是部長應該也清楚，我現在念一段……

蘇部長建榮：台積電國外股東持股的比率很高。

林委員楚茵：以台積電來說，其實過去一直享有政府的租稅優惠，2005 年當時的稅前獲利是 900 億元，但是當年只繳稅 2.4 億元，2010 年的稅前獲利為 1,693 億元，所得稅僅繳 77 億元，當時的稅率是 4.5%。我提出這些的用意在於我們做出選擇，我們鼓勵高科技產業希望把護國神山留在臺灣，所以給予他們一些租稅優惠，大家都知道這個事實，這段是從中國時報節錄的一段話。

蘇部長建榮：委員，那個應該是財報的資料，不是財政部的報稅資料。

林委員楚茵：但是我的言下之意是護國神山之所以留在臺灣發展是因為我們給它一些租稅優惠，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台積電最近這幾年都持續投資，包含 3 奈米、5 奈米的投資，投資金額達好幾百億元、好幾千億元，它也享受到相關的投資抵減。

林委員楚茵：所以這就是政府在現有的規範跟制度下所給予的一些租稅優惠，這是政府的一種選擇，看政府要不要獎勵、促進某一部分的產業，請問部長認為我講的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楚茵：不然站在財政部的角度當然稅收是愈多愈好，國家才會有更多的財源，但是某些部分要發展。剛剛有人質疑分離課稅讓高價藝術品繼續留在臺灣這件事，如果稅率太高他們就會到國外，說實話，這樣我們一毛都抽不到，就像我剛剛舉例的高價藝術品。臺灣甚至根本沒有所

謂的拍賣產業、沒有促進藝術交流的管道，或是活絡整個藝術界的一條活路，因此他們必須要靠補助或是其他相關的方式。所以我要就教部長，今天可不可以宣示讓我們知道政府確實要透過修法來補助跟獎勵臺灣的藝文產業？

蘇部長建榮：「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是文化部提出來的，當時他們跟我們討論的時候，目的也就是希望能夠吸引中國跟香港的拍賣產業，特別是香港的。很早以前本來是在臺灣做拍賣，後來移到香港，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再移回臺灣做拍賣。如果是在香港做拍賣，基本上對所得都沒有辦法課到稅，如果移回來之後，我們就可以課徵所得稅及推動相關周邊產業的發展。因此當初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我建議文化部除了課稅外，也應該思考拍賣產業在未來要如何發展，臺灣的政府也應該要有一些配套措施讓他們能穩定發展，這樣的租稅減免才有意義，如果純粹只有租稅減免，那麼就要看情況了。

林委員楚茵：沒錯，其實本席要特別提醒，這樣一個租稅上的減免或者是優惠，其實帶動的是整個產業鏈，從藝術者的創作，所得上得到他應得的收入之外，也會因為現在中國面對香港局勢的改變，所以希望過去曾經在臺灣出現過的佳士得、富士比的拍賣能夠有機會回到臺灣，而不是跑到中國去，因為現在中國的拍賣一錘定價是 2%，如果我們能夠是 1.2%，低於中國，那麼高價拍賣品就可能留在臺灣，包括臺灣藝術家的作品也不會被低估，因為這幾年其實中國不斷在炒作他們新興的創作，就是因為有拍賣市場可以把他們整個藝術家的作品往上帶，那麼臺灣不乏好作品，可是沒有留在臺灣被照顧、被支持，我希望財政部能夠把自己的立場說清楚講明白，今天不是為了要優惠特定人，而是要支持、推動臺灣 IP 跟內容的原生產業以及臺灣的文創工作者，請問部長和賦稅署能不能堅定立場把這些原則講出來？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都會配合，我們跟文化部針對這個政策在院裡面討論的時候，我們都有一個共同的說明，我們也會表達我們的意見，最重要的就是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這是一個租稅政策，租稅政策背後的整個產業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要有相關的配套才可以。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在李貴敏委員及鍾佳濱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27 分）部長早。我想請問部長，剛剛聽了那麼多，部長同意租稅要公平，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李委員早。公平是租稅政策、租稅制度設計的一個原則。

李委員貴敏：部長同意，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這是其中一個原則。

李委員貴敏：對，但你同意吧？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我要請問的其實也是數位經濟的部分，我們看到好些國家都已經有數位經

濟稅了，剛才林楚茵委員也提到平台的部分，可是我想要講比較廣的，關於數位經濟稅，部長知道法國、義大利、英國、澳洲和韓國都已經有規劃了，你知道他們各自的 percentage 跟 base 嗎？

蘇部長建榮：像法國是全球所得的 3%，各有不同的差異，法國是最早提出來的，他特別對這個…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比較在乎的是臺灣，但是我要知道，你知道法國的 percentage 跟基礎，以及義大利的 percentage 跟基礎，因為每個國家的 percentage 跟基礎是不一樣的。

蘇部長建榮：它課稅的範圍又不太一樣。

李委員貴敏：是，所以我才想要請教部長，以目前臺灣的情形，關於這些資訊，會後可以給我，對嗎？

蘇部長建榮：是，沒問題。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要請教臺灣的部分，因為這不是今天才發生的，臺灣有關於數位經濟稅的政策是已經出來了，還是還沒有出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在做的就是境外電商銷售境內的自然人電子勞務，我們要求它設籍課徵營業稅，後面的所得稅……

李委員貴敏：這不是我問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這就是一種數位稅，就是臺灣目前自己……

李委員貴敏：但是這不是我要問的。

蘇部長建榮：另外一個就是 OECD 國家在去年公布全球所謂數位稅的規範，它在今年年中就會把整套端出來，未來我們數位稅的設計也會以 OECD 的標準來跟國際接軌，是這樣子。

李委員貴敏：部長很技巧的把我的問題閃掉了，那個不是我問的。

蘇部長建榮：沒有。

李委員貴敏：我問的問題，簡單來講，我想把它切成兩塊，第一個就是平台的部分，包括臉書、Google 等等各類平台，以目前臺灣的規劃，你會仿效嗎？像澳洲前一陣子也提到了，對不對？你會仿效這些國家也同樣課數位經濟稅，還是不會？

蘇部長建榮：容我請署長來說明。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針對問題回答，因為你把問題閃掉，其實不能解決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我們針對像剛剛所講的 Google 這個平台交易的所得稅這部分，我們其實在 107 年 1 月就已經發布解釋令，這些境外電商都有來報繳了，我們的課稅的方法，因為一般來講，他們在中華民國的來源所得境內貢獻程度很難去認定，所以我們當時解釋是，它的貢獻程度如果沒有辦法認定，那麼就以 50%來認定，而它的利潤率的部分，我們是用 6%，這是一個比較簡便的計算方法、設算的方法，目前他們都依照這個規定來報繳。

李委員貴敏：我猜你剛才回答的是，實際上對 Facebook 也好，對 Google 也好，你都已經課稅了，請問實際上已經課徵多久了？我們從那邊所收到的稅收是多少錢？

許署長慈美：每年大概是 10 億元的所得稅，營業稅的部分，從 106 年 5 月到 109 年底已經課 145 億元的營業稅。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在未來，你會按照現行行政命令繼續去落實，是不是這個意思？

許署長慈美：是，目前都是這樣做。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都是這樣做。

李委員貴敏：好，有關稅收的部分，因為我們在臺灣使用 Facebook 也好，Google 也好，雖然我們只有 2,300 萬人，可是我們的使用頻率其實是滿頻繁的，在這個情況之下，相較於澳洲、法國或義大利，他們課徵的稅率以及稅收的部分，財政部研究了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有在瞭解，特別是……

李委員貴敏：瞭解跟研究是兩回事，一個是蒐集資料……

蘇部長建榮：我們剛才跟委員報告對 Facebook 以及 Google 的課稅，我們都有參考相關的規範。

李委員貴敏：你剛才講沒有辦法決定它的來源，所以你們用 50%來算，然後利潤率用 6%。我就要請教另外一個牽連到的部分，就是關於網紅，我們看到最近美國也提到會對網紅課稅，你想想看網紅所有的行為，他拍影片、直播什麼的都是在臺灣，剛才賦稅署署長提到對於沒有辦法確定他來源的部分，你非常的善意，你就已經決定 50%不算，你剛剛是這樣講，那麼我們的網紅在國外有沒有受到平等的對待？所以我才說你們在認定你們的行政命令的時候，理論上來講，你應該參考國外的規定，你不是講臺灣要國際化嗎？臺灣的人民不是矮於別人，臺灣的人民不是國際的二等公民，所有的對待應該要平等，所以一開宗明義，我才問部長是不是同意租稅平等這個概念。

蘇部長建榮：當然。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並不是不認同各國的稅捐是不一樣的，我理解，但是你在訂定臺灣規範的時候，難道不應該本於一個國際的遊戲規則、一個平等的規則去做嗎？你自己決定，那麼臺灣的網紅所有東西都是在臺灣錄製的，也許因為網路無國界，所以他的東西在美國被看到的時候，他就夯不唧噥被課了 30%，30%拿掉之後，就源扣繳。YouTube 給出的酬金，在 100 元裡面已經直接扣得 30 元，那麼你在算他的部分，你會重複課稅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如果他在國內……

李委員貴敏：在認定上，譬如我剛才說 100 元，美國的部分就直接扣 30%，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30 元。

李委員貴敏：那麼你自己的部分，你怎麼確定他是 100 元，還是 70 元？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比如他在美國那邊取得的所得，他被課了 30 元，那麼就是海外所得、境外所得，按規定他要申報所得基本稅額，如果他在海外繳的稅，他可以拿回來抵國內的所得稅。

李委員貴敏：你要他提供什麼資料？因為就源扣繳之故，錢在拿到之前稅就已經被扣掉了。

蘇部長建榮：他可以把報稅扣繳的資料拿回來，只要經過認證即可。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現在這麼多的網紅都對美國的稅務很瞭解，也知道美國頒布的行政命令

。部長看過美國繳稅的資料嗎？

蘇部長建榮：很複雜。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部長有看過美國繳稅的資料嗎？

蘇部長建榮：我看過他們的申報書。

李委員貴敏：很厚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李委員貴敏：裡面全部都是英文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當然。

李委員貴敏：針對不同定義的部分，你認為國內的網紅能夠花那麼多心思逐一申報，然後再拿那些報稅資料給財政部以避免重複課稅？

蘇部長建榮：只要有扣繳的資料……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已經講了，由於就源扣繳之故，在給錢的時候就已經直接扣掉 30%了，所以不能……

蘇部長建榮：對方要有憑證，只要扣繳稅款有憑證我們就會認。

李委員貴敏：如果沒有呢？難道你不知道美國的行政命令就是這樣規定的，會直接把 30%扣掉？

部長，我相信你是懂的，但你要給我一個回覆，說明這些人是不是會被重複課稅，如果被重複課稅就不對了。

蘇部長建榮：如果有憑證就可以，但若沒有憑證的話就沒辦法。

李委員貴敏：你訂定的規定有違實務，實務上就不是這樣，你就只閉著眼睛想你的，請你把自己當成一般老百姓，在報稅上臺灣的規定和美國的規定就是不一樣嘛！

接著我要講手機報稅的問題，如果用 Apple 手機報稅的話，你知道 Apple 就可以看到納稅人所有的 data 嗎？部長知不知道？如果不知道就說不知道，知道就說知道。

蘇部長建榮：就我目前的瞭解，委員所提到的……

李委員貴敏：你知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使用 Apple 手機，Apple 就能看到你所有的 data，使用 Samsung 手機，因為是 Android system，Google 就可以看到所有的東西，如此報稅的資料難道沒有資安問題嗎？以現在總統府的資安來看，從上次筆電遺失到現在為止問題都還沒有解決；國安局針對監聽的名單，國安局局長還說自己是教憲法的要恪守憲法，所以在質詢的時候不回答；大家現在對數位身分證有很大的疑慮，難道都不是因為資安的問題嗎？請問手機報稅的資安問題能不能解決？拜託你於會後回答我。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我的第二個問題也很簡單，因為你們的預算今天要解凍，有關租稅宣導的部分，現在是花了 4,600 萬元，我要知道你們做了哪些大內宣及其成效如何。因為報稅不是說大家就直接到稅捐稽徵機關去報稅，請問你們往年做了什麼大內宣？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特別拜託部長再

.....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提供書面資料給您。

李委員貴敏：感恩，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3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蘇部長好。請問財政部修改稅法是不是都以增加稅收為目的？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不一定。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這次房地合一 2.0 會有稅損，所以稅收會減少，但財政部為何還要推動？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目的是要抑制……

鍾委員佳濱：請直接講答案。

蘇部長建榮：為了抑制房地的短期炒作。

鍾委員佳濱：抑制房市短期炒作是否也是國家重要的利益？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有關稅收政策的考量不僅是單純考慮稅收的多寡，為了政策目的、追求公共利益，就算稅收會降低也要推行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政府為了促進青年就業，經濟部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增僱之本國籍員工年齡在 24 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支付薪資金額之 150% 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所稅中減除」，請問這樣的內容你支持嗎？

蘇部長建榮：這是經濟部主管的……

鍾委員佳濱：對，但我問你站在財政部的立場，你支持嗎？

蘇部長建榮：這有一定的條件……

鍾委員佳濱：這個規定雖然會讓稅收減少，但卻可以促進青年就業，所以縱使經濟部提出來，財政部覺得合理也會支持。

蘇部長建榮：當然。

鍾委員佳濱：這次武漢肺炎特別條例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請防疫隔離假等假別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請問你也支持嗎？

蘇部長建榮：這是防疫紓困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但你支持嗎？你同意嗎？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是不是為了防疫、為了全民公益，所以即使國家稅收減少，財政部也應該支持？

蘇部長建榮：是，但有實施期限，就是到今年 6 月 30 日。

鍾委員佳濱：當然。美國為了促進退伍軍人就業，在 2011 年通過了退伍軍人就業法，這當然不是美國財政部通過的，而是退伍軍人部通過的，上面規定「企業每僱用一位退伍軍人可獲 5,600 美元減稅額；若僱用傷殘戰士，每位最高可獲 9,600 美元減稅額。」，給予企業減稅額，以促進退伍軍人就業，如果你是美國的財政部部長，你會不會支持？

蘇部長建榮：這要看整體的情況，如果現行……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沒有害你，該法案已於 2011 年通過了，所以我問如果你是美國財政部部長，支不支持國家的這項政策？是不是支持？

蘇部長建榮：整體來看是……

鍾委員佳濱：當然要支持嘛！再來看英國的規定，民間公司僱用的員工在後備軍人動員期間會為他保留工作，並可向政府申請一筆錢支付代理人的訓練經費；日本的防衛省於「即應預備自衛官」召訓期間（類似我們的教召），支付其所屬企業，每人每月 4 萬 2,500 日圓。另自 2019 年起，防衛省於即應預備自衛官簽約 3 年期間，每年再發給其所屬企業「企業給付金」。員工為了全民公益，從事國防戰備，政府會直接補貼企業損失，你覺得合不合理？

蘇部長建榮：直接補貼……

鍾委員佳濱：也是用財政部……

蘇部長建榮：基於政策上的需要……

鍾委員佳濱：所以不管是政府補貼還是政府減稅，只要符合國家利益，財政部站在負責收稅與支持政府制度的立場也會支持。

國防部說從明年開始就要試行新的教召，過去當過兵的人都知道，退伍之後要編管 8 年，現在則要延長到 12 年，但奇怪的是，只有軍官和士官有而阿兵哥沒有。自 2024 年開始，所有後備軍人的教召天數一律改成 14 天，所以未來企業的員工可能被教召兩個月，基層領導軍、士官的機率又更高。對此你可能不瞭解，我可以解釋給你聽，現在臺灣徵募並行後，過去是義務役，請問部長過去服義務役的時候是擔任軍官還是阿兵哥？

蘇部長建榮：軍官。

鍾委員佳濱：你是少尉預備軍官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我是預備下士。當時服義務役的有 8 萬名士兵，一千多名下士，一百多名少尉，但是自從實施軍事訓練役之後，全部的義務役都只當 4 個月的兵，換言之，從現在開始基層領導幹部已經沒有少尉軍官的預官，也沒有像我這樣的下士了，所以最後的後備問題就是「全民皆兵」，末代退役的是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末代義務役退伍之後在 8 年之內還有義務去教召，因為他可能是預備軍官，也有可能是預備士官，但 2026 年解除列管之後，國家卻無法從來服役的退伍役男中找出軍官和士官作為預備軍人的幹部，請問你瞭解問題的嚴重性了嗎？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因為規定是只針對軍、士官在延長的。

接著來看一下，小明服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8 年後解除編管，由於他是兵，以後就沒有他的

事了；小華是志願士官，退伍之後成了預備士官要被編管 12 年，連續 4 年，年年 14 天，士官會愈來愈缺，臺灣有 97%、將近 98% 是中小企業，如果你是中小企業雇主，這兩個人來求職，你會僱用哪一個？小華被你僱用之後，可能未來 4 年每年有 14 天要教召，你沒有人可以用！小明則是 8 年編管過了，他很輕鬆，請問你要僱用誰？小明相對小華是不是比較會被雇主考慮？為國服務、徵募並行，短役期的預備役成為重要的軍力來源，因為後備教召反而返鄉就業困難。請問部長，如果為了鼓勵企業僱用退伍軍人，讓企業支持員工參與教召，有什麼辦法可以幫忙？

蘇部長建榮：剛才委員提過，對企業補貼或是其他措施都可以。

鍾委員佳濱：你說對了，退輔會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如果民營機構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績效優良，政府給予獎勵，大概多少呢？僱用 10 人就 10 萬元，26 人以上有 15 萬元，以此類推，退輔會對優良廠商會發獎勵金，但是全部的獎勵目標一年才 56 人。更麻煩的是什麼？這個暫行條例在去年已經截止了，退輔會現在擬新的計畫，已經在 2 月底之前送到行政院待核定。請問部長，如果新的計畫當中，希望企業每增僱一名退伍軍人就可以獲得相對的減稅額，像美國一樣，你支不支持？

蘇部長建榮：這個還要再評估。

鍾委員佳濱：對，需要評估，如果對國家的全民國防有幫助。我相信財政部是內閣的一份子、是行政院的團隊一份子。退輔會假如提出這樣新的計畫，希望讓僱用退伍軍人的企業不會因為僱用員工每年 14 天的教召，導致生產力損失還要給薪水。你要知道員工去教召是要照給薪水的，前勞動部次長在這裡，他知道！所以企業給付員工參與教召的薪資是不是也以給付薪資若干比例，從企業當年度所得稅的所得額減除，你支不支持這樣的作法？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現在只要他是員工的話，支付給員工的薪資都可以從所得稅的費用中減除。

鍾委員佳濱：但是這個員工 14 天的薪資是沒有人上班的，也就是薪資當然可以從費用支出扣除，可是這個員工跑去教召，我要請代理人，代理人的薪資是額外的，可不可以減除？

蘇部長建榮：可以。

鍾委員佳濱：也可以減除？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都可以減除？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就要請你回答這幾個問題，善用租稅優惠措施，讓全民企業成為我們全民國防的後備與後盾。退輔會提出鼓勵募兵政策的新計畫，現在已經送行政院了，未來在大院討論的時候，我希望財政部部長要支持。第二個，我請你做一件事情。針對鼓勵募兵政策對租稅的影響，當然我在這裡假設，因為我不曉得退輔會提出來的租稅優惠到什麼程度，一個月內你們可不可以提出書面報告給我們？讓我們知道，如果未來比照美國提出給企業僱用退伍軍人的租稅優惠，我們國家可能要因此而承擔多少的稅損，以及稅率多少是比較切合時宜的方法。當然我尊重財政部，萬一國防部或退輔會提出來的時候，我希望你們先做好評估，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個法案的主管是國防部或退輔會。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

蘇部長建榮：所以這部分還是要退輔會先擬定政策以後，看他們要做什麼東西，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給我們。

鍾委員佳濱：不。他們如果訂了目標之後，你們要去評估那樣的稅損影響是多少，還是要他們提出評估？

蘇部長建榮：是他們要評估。

鍾委員佳濱：他們要提出這樣的建議會造成多少稅損嗎？

蘇部長建榮：他們要評估給我們。

鍾委員佳濱：你們只是說 Yes or No，說這個太多了或是太少了？

蘇部長建榮：按照財政紀律法跟納保法的規定就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所以他們自己要先提出？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做什麼評估？

蘇部長建榮：我們就看他們評估的是不是妥適或是怎麼樣的情況。

鍾委員佳濱：你們根據什麼來評估妥不妥適？請你告訴我你們評估的標準，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當然會根據它的必要性、有效性，還有相關的可行性。

鍾委員佳濱：好，沒有關係。我本來希望你們評估，既然是要他們提出評估，由你們來審查，請你把你們審查的妥適性、合理性等標準告訴我，反正我現在幫退輔會來問考官的考試標準，好讓他們準備做題。我今天算是退輔會派來臥底的！

蘇部長建榮：但是我要講一句話，退輔會是主管部會。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我會找他們。

蘇部長建榮：他們一定要非常清楚，不能隨便提出一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然後要我們財政部來…

鍾委員佳濱：部長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我說的是考生認真準備考試，我現在問老師考試的打分數標準，你告訴我，我回去叫他趕快根據這個標準來調整。

蘇部長建榮：過去也有很多經驗，有些部會提出減稅措施以後……

鍾委員佳濱：你說不合理，哪裡不合理？

蘇部長建榮：提出一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最後卻說財政部不同意他們的減稅措施，責任都是財政部在擔。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不背黑鍋，你要把你的審查標準合理的告訴大家，你是合理的審查，對不對？你可不可以把你的標準告訴我？我跟你講過了，我今天是退輔會派來臥底的，他要準備考題，而你要打分數，你告訴我打分數的標準怎麼訂？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跟退輔會瞭解。

鍾委員佳濱：請你給我一個標準？這是我要的，不是退輔會要的，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可以理解部長的心情，我以前有跟退輔會交手過。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現在繼續開會。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1 時 1 分）部長好。我們在財委會中，就未來的網路銀行基本上是屬於金管會的業務，可是這三個網路銀行當中，其中有一個銀行是屬於國家隊，公股色彩很濃，就是將來銀行。可是就是不知「將來銀行」的「將來」如何？它之所以會被定位成公股色彩很濃厚的原因在於，一來兆豐金控所占的比率高達 25.1%，然後中華電信基本上某個程度也是一種新國有的電信公司，跟以前不一樣……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郭委員好。它占了 40%。

郭委員國文：它占了 41%、將近 42%，所以在這樣的情況底下，你認為這家銀行未來成立之後到底算不算公股銀行？

蘇部長建榮：應該算。

郭委員國文：既然算公股銀行，也就是在這三家網銀之後，公股銀行的管理將會從現有的 9 家，包含輸出入銀行，這家將來銀行就變成第 10 家公股銀行，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因為將來銀行還是要受金管會的金融監理機制監管，一定要……

郭委員國文：可是就金融監管的部分，只要是公股銀行，通常金管會都會非常尊重財政部，就如同它不方便對一銀、彰銀等置喙過多，是同樣的道理。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如果公股銀行違反金融監理法規，它一定會裁罰。

郭委員國文：拉回來講，到時候泛公股銀行就多一家，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但是這家未來應該是由中華電信主導，因為它持有大部分，也就是交通部……

郭委員國文：雖然是中華電信主導，可是中華電信的強項不在銀行，為何在這一次的內部紛爭中，原先專業不足的總經理離開之後，中華電信找到了董事長，但是再怎麼說它的股份是第二名，找到總經理的卻又是全聯，反而兆豐都沒有角色。部長不覺得很奇怪嗎？你已經把它定位成所謂的公股銀行，可是公股銀行裡真正表現好的兆豐銀行，卻在將來銀行中沒有角色！

蘇部長建榮：它在裡面有董事，至於未來裡面的總經理，事實上院裡有徵詢我們的意見。

郭委員國文：是怎樣？

蘇部長建榮：我們也有推薦人選。

郭委員國文：所以也是會以銀行出身的人來擔任總經理比較適合？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是推薦專業的人選。

郭委員國文：專業的銀行經理人來擔任這個總經理角色比較適合？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你這樣講，我就比較放心一點，否則你把它定位成公股董事，可是董總都不是所謂的

銀行出身的人，實在很難令人理解。不過你還是要先去考慮一下，將來銀行到底有沒有將來？它是第一個提出來的，可是到現在上路的不是它，試辦的也不是它，遙遙無期的反而是將來銀行！所以這段時間還是要請兆豐金扮演一個比較重要的角色。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將來銀行一開始時，我們只知道兆豐金占 25%，但是整個還是由中華電信和交通部來主導，所以後來的整個組成，我們就沒有再……

郭委員國文：不過它的本質還是以銀行業務為主。

蘇部長建榮：既然現在院這邊要我們推薦專業人選，我們已經有推薦了。

郭委員國文：接著，我想請教部長，最近綜合幾項財經部門的業務，第一，金管會一直在推動保險法，想要把壽險業的資金引導到公共政策；第二、你們也有助於促參法想要修法；第三、你又提出所謂乙類公債的發行，類似這種情況，到底財經部會當中，你們有沒有一個整體思考？因為過往促參的部分通常都由地方政府民間提出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是由下而上，可是你既然有意思想要主導資金的流向，並讓它投入公共建設，最主要的用意是不要因為公務預算的排擠，許許多多重要的公共政策，很多縣市在嗷嗷待哺，有些縣市拿很多、有些縣市拿很少，所以我們需要透過民間資金取代公務預算，最重要的意義是在這邊，如果是這樣的話，部長，難道你沒有思考由上而下的方式，來做一個統合並推動的可能性嗎？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指教，事實上我們現在正在做的也就是這件事，未來在促參法的修訂中，一方面要擴大促參的適用範圍，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已經報院核定，未來行政院要成立一個促參推動小組。

郭委員國文：所以未來在行政院層級會有一個新的促參推動小組？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可是新的促參推動小組應該也會涵蓋金管會壽險業的資金來源……

蘇部長建榮：相關的金融業者。

郭委員國文：請問這個小組大概什麼時候成立？這也是本席今天想要建議你的地方。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應該是近期就會成立。

郭委員國文：近期是近在哪裡？一個月、兩個禮拜？

蘇部長建榮：行政院已經核定了，我們要訂定一個設置要點，設置要點也要報院核定，已經核定了，所以應該是……

郭委員國文：在你報院之前……

蘇部長建榮：6 月之前應該就可以成立了。

郭委員國文：部長，這是你主政的業務，你報院之前，除了設置要點之外，我還是建議你可以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以總體評估來說，由上而下的思考，你要如何推動新的促參方向？這是非常關鍵，而且許許多多政策，為什麼我說需要由上而下？比如我們談到綠能、長照，這些都是國家重要的政策。還有一個，過去我非常納悶，現在缺水缺得很嚴重，我去查水源的來源到底為

什麼只有蓋水庫或人工湖的概念？為什麼臺灣沒有所謂的海淡廠？海淡廠在所有促參計畫中全部停留在澎湖，為什麼我們在這部分的公共建設過去都是由下而上的概念，而沒有由上而下思考，才會造成這樣的結果，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很多情況是這樣，都是由地方政府提出，地方政府因應它的需求，但以往財政部都只是法規的訂定。

郭委員國文：部長，這個促參小組的角色和定位要稍微調整一下，要由上而下，比如我講海淡廠，以現在水利署的規劃當中，北中南要各設一廠，以臺南來說，現在南科是半導體的重要地區，以後需要很多的水源，可是它未來的規劃，老實說，就我理解還是遙遙無期，所以有關這個問題，我是不是請部長連同計畫內容，在書面報告中評估一下到底有哪幾項重大建設計畫要納入？同時，保險法的修法、促參法的修法及乙類公債的發行，在時間上能夠 match？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海淡廠的部分未來如果行政院促參小組成立以後，我們會再跟經濟部談談，如果有需要的話，會請他再評估海淡廠是否用 BOT 的方式。

郭委員國文：可是本席再提醒一下，關於你剛剛提到促參法的部分，還有很重要的一點，是如何將不動產證券化，可是我記得這一次推動小組好像不會針對促參法第五十一條做修正，也就是說，如何有條件將促參案件的興建、營運權利移轉予受託機構的部分，你可能也要稍微思考一下，只要他有置產，比如英法海底隧道案就是一個最清楚的例子，從商業的部分，秋葉原也是一個大樓開發很重要的案子，為什麼我們還在這裡自綁手腳？

蘇部長建榮：促參法第五十一條基本上沒有排除不動產證券化的範圍。

郭委員國文：如果沒有排除的話，財政部將來如何跟金管會把公共建設不動產證券化的部分儘可能擴大，連同這一次促參把它納入，讓一般人民也有參與的機會，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

郭委員國文：接著，我再問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現階段許許多多未登記的繼承不動產，接下來都有可能國有化，可是國有化的方式只有一個方法，就是把它賣掉，難道沒有去盤整現階段有 1 萬 5,000 多公頃的這些可能會被國有化的土地，來做公共建設及其他使用的可能性或保存其他處分的方式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部分沒有辦理繼承登記的，有時候那個土地……

郭委員國文：你是說畸零地，但我的意思是你可以將其分類，你就只有標售一途，對不對？如果假設是相對比較大型的、或緊鄰公共建設旁邊或重要交通路線旁邊，你可能就要有不一樣的思考，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我能否請你和國有財產署思考一下，把這 1 萬 5,000 多公頃稍微分類一下，來做一些不一樣的處理方式。

蘇部長建榮：是，會後我會請國產署這邊做盤整。

郭委員國文：為什麼我會這樣講？以未來來說，比如臺南市未來的藍線是第一條先進運輸，過往的藍線先進運輸當中，就我理解，沿途有許許多多是國防部的土地及國有財產署的土地，但是都

是非常便宜出租給一些人，而哪些人也轉租出去，你們因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當然不可能中途解約，可是你為了整體的國家開發，你不能保護這些既得利益者，你要如何將周遭沿線的土地一併做思考，考慮類似像臺中捷運綠線的周遭一樣，有沒有可能採取聯合開發或其他方式來處理這些國家資產？

蘇部長建榮：捷運的部分就是捷運法中有一條聯合開發的規範，這部分應該都可以配合。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剛剛就講了，你們要站在一個上位的思考，來思考類似這一種鐵路周遭可能是共構或聯開的不同處分方式，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可以。

郭委員國文：能不能以臺南做為示範的案例？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請國產署了解一下。

郭委員國文：好，麻煩了解一下，會後給本席說明，好不好？謝謝部長、署長。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13 分）部長好，我們今天的質詢重點是在於新型態的商業行為，為什麼要談這個？現在我們看到這類網紅經濟，按照國外的報導，預估全球的網紅行銷規模已經達到 2,000 億元臺幣。事實上，我們有 44% 的上班族都認為也許當做外快也不錯，所以網紅經濟已是事實，當然我們今天談的重點是在稅制上，當時我們很難想像會發展到像今天這樣，而且很多稅制不管是所得稅或其他稅制大概都沒有想到竟然會有這麼厲害的網際網路、媒體平台等等，所以網紅的收益這件事以後未來到底怎樣被課稅或者我們現在又是在做什麼事？現在我們看到網紅的收入來源很多，包括廣告分潤、直播打賞（donate）、付費訂閱、業配及個人品牌等等，其實是非常多的，而且是多樣性的，他們也是斜槓，但是他自己的收入就非常多樣性。現在我要問的這個問題，這些網紅事實上也很有關切，就是政府的整個稅制到底是怎麼對他們的。根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稅的計算方式就有十種課徵類別，想先請教部長，如果像 donate、打賞的這種收入，在你們的概念上，這個是屬於哪一類的所得？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比較像其他所得。

張委員其祿：比較像？應該要明確吧，我們有很多……

蘇部長建榮：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執行業務所得，另外一個也許是薪資所得，類似這樣……

張委員其祿：部長，大家是要納稅的，所以應該還是要精準。其實我之前也問過了，你們部裡面也說這個部分大概是歸類在其他所得比較可能。另外，像影音平臺的廣告點閱分潤又屬於哪一類呢？

蘇部長建榮：影音平臺的點閱分潤的話，應該也有兩種情況，一個可能是執行業務所得，因為他在這個平臺上面表演，類似這樣子，或是其他所得。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啦！部長，多數我們所詢問的部分，你們很多財稅官員的答案也都是歸類於其他收入。把這個列為其他收入，說實話，這就是我們在反映前面的問題，因為當時立法的時候

真的沒有想到今天會有網紅經濟這種東西，所以我們把它歸類於其他收入，可是我也必須要講，其他收入其實就是比較概括性的，等一下我們還會在後面就細節來做討論，其實這還有徵稅上的一些困難。

我必須給部長先看一個東西，桃園地方法院曾經有一個判決認為這個是薪資報酬，法院這邊其實另有其見解，他認為 donate 是會員贈送的金幣，可以折算為新臺幣，所以這個應該是薪資。所以我就直說了，現在政府跟法院的裁判結果有時候也很奇怪，這個很難歸類，真的很難歸類，就表示它確實會有一些矛盾，可能一般都認為這屬於其他收入，但是法院判決認為這可能是薪資，所以是 case by case 的情況很多了。

蘇部長建榮：對，要看他跟直播平臺的契約是怎樣簽訂的。

張委員其祿：其實這個東西 case by case 之後，也碰到一個大問題，就是減除項目，因為個人綜合所得稅十大所得類別區分得滿細緻的，這個很不錯，當時立法上就已經滿細緻了，而且很多扣除額都寫得很清楚，比如治裝費用、職業上工具支出等費用，都可以列為特別減除的項目，這些都很清楚。可是現在問題來了，因為其他所得的這個類別就是不確定的，其減除項目只有成本及必要費用，這在稽徵實務上就會出現問題，到底必要費用是什麼，也就是說，他們的收入被列為其他收入後，他們的申報真的還滿困難的，這個是我必須先指出來讓部裡面知道。

因為其他所得算是概括條款，所以機關適用上很困難，另外在認定標準上也會不統一，所以在這裡我還是必須先將這個部分提出來，當然我們也知道這是因為後面發展出來的情況，所以只是先提醒部裡面，你們必須要針對這件事提出函釋，明確課稅的標準，你們不能把這個判斷都交給民眾自己去弄，或者是詢問你們也不清楚，有時候案子送到法院後又變成薪資所得。部長，這個部分請你們整個去思考一下，是不是應該要提出一個更明確的機制，畢竟現在新產業已經出來了。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提到這個部分，當然，實際在執行上，就其他所得的部分，有時候會跟個案認定有關……

張委員其祿：因為現在網紅很多，他們的納稅也很多，今天這個可以、那個不行的話……

蘇部長建榮：有些是可以明確的，比如說他跟平臺簽契約，然後付薪資，這就是薪資所得……

張委員其祿：這個我知道你們需要花時間去研究，而且法制要建立起來，最起碼現在以函釋方式將其屬於哪種類別要先弄出來，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張委員其祿：此外，他們還有海外收入的問題，美國即將對 YouTuber 課稅，他認為只要受眾是美國人，就等於是賺了美國人的錢，所以他現在也要課稅了。因為臺美之間沒有租稅協定，所以我們的網紅有可能被課徵 30% 的稅率，雖然部長上次說過不要擔心重複課稅的問題，真的不用擔心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如果他有在美國繳稅的憑證，就可以回來抵稅。

張委員其祿：這個問題是這樣的，美國是強國，他厲害，他說只要觀眾是在美國就要課稅，但是我們的所得稅法不一樣，臺灣的規定是以所得來源為主，比如說在臺拍攝或勞務所得，我們會課

稅，所以這樣還是會有矛盾。也就是說，美國不管 YouTuber 在哪裡，只要觀看者是美國人，有因此獲得收益，就要課稅，但是臺灣則是規定在臺拍攝的勞務所得，我們要也課稅，這樣真的能抵稅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是國際之間的標準，就是在臺灣拍攝、在臺灣勞務所得，這個是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本來個人所得稅就是屬地主義……

張委員其祿：可是這就是被剝兩層皮了！而且這個狀況……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謂兩層皮的問題，比如說他在 YouTube 平臺上面給美國民眾觀看，美國的 YouTube 分潤給他……

張委員其祿：對，因為美國人可以直接在那裡扣嘛！

蘇部長建榮：那是美國來源所得，如果是在國內的話，就是國內來源所得，在美國則有美國來源所得，如果因此被課到稅的話，在我們的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裡面就屬於海外所得，這個部分的話，他就是要申報所得基本稅額……

張委員其祿：所以他還是有被我們這邊課稅的問題啊！

蘇部長建榮：但是他只要針對美國繳稅的部分拿出繳稅憑證，就可以拿回來抵稅啊！

張委員其祿：部長，你先等一下，這個狀況當然也可以像您這樣講的，但是那個稅就是美國人收了，因為我們會抵稅嘛，所以老實說，這個在國際之間好像也不是太平等耶！也就是說，因為美國是強國，他們就這樣幹，我們也拿他沒辦法！從這個往下的話，我還可以跟部長再談一個問題，因為按照這個方式，是不是屬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的收益，其實這個之前是有過判例的，不過這個地方很模糊，我們所得稅法第八條對於所得來源都規定的很清楚，就只有第十一款是「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其實這個也並不是很精準。我們換個角度來說，如果是外國人在我們境內拍攝，講白一點，就是美國的這個作法，我們臺灣能不能也這樣做？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個形式是不太一樣，如果他在國內拍攝，是國內民眾觀看，YouTube 給他報酬，這個就是境內所得，但是他如果在國內拍攝，然後提供給美國的民眾觀看，美國的 YouTube 給他分潤，這個是境外所得。這兩個是不一樣的，一個是美國來源所得，一個是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這兩個……

張委員其祿：因為時間已經到了，簡單講，如果是外國人在境外拍攝後上傳影片，但是受眾是我們臺灣人，說白一點，我也知道我們沒有這個能力，我們根本不可能，因為雖然是外國人在外國拍攝，但是是我們的人去點出來觀看的，他得到了所得，說實話，我們臺灣哪有這個能力去課他的稅呢？所以這是沒有辦法的。

我就花 10 秒鐘簡單做個結論，因為新型態的商業活動已經出現，而且我們也看到稅制上有許多矛盾，今天我們也有提出臨時提案，屆時針對網紅經濟這一塊，我們要妥加研擬，好不好？其實我們在稅制上還是看到了矛盾，所以我們要繼續予以精進。

蘇部長建榮：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虛心接受。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

主席（郭委員國文）：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否請財政部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羅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副審計長也一起好了。

主席：副審計長剛剛已經回去了，因為書面報告大家沒有意見，他們就先回去了。

羅委員明才：好，沒關係。蘇部長，去年的稅收超徵多少？

蘇部長建榮：沒有超徵，去年事實上中央政府大概還短少了 700 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去年少了 700 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中央政府。

羅委員明才：前年不是多了好幾千億？

蘇部長建榮：沒有啦！中央政府稅收短少，比預算數少了大概 740 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前年呢？

蘇部長建榮：前年的話大概 1,000 億元左右吧。

羅委員明才：1,000 億元，然後大前年呢？因為本席的……

蘇部長建榮：也將近 1,000 億元啦。

羅委員明才：不只啦！加一加我算的資料大概是有……

蘇部長建榮：大概一千一、一千二，我……

羅委員明才：這幾年的稅收超徵了 4,000 多億元。你看一下資料，部長的錢「億來億去」億到都不曉得錢跑到哪裡去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109 年我剛才講的就是多了大概 700 多億元，108 年的話大概是……

羅委員明才：哇，難得部長回答得那麼慢耶！

蘇部長建榮：4,00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4,000 億元吧，你看吧！我剛剛講大概 4,000 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中央政府的。

羅委員明才：好啦，沒關係，就先這樣。我現在要講的重點就是，我們的稅收前幾年每年超徵非常多，超徵之後也沒有退給人民，結果你再看看，現在開始針對一些新興的產業，對網路行業你們也沒有加強查緝，就是緝稅、對網路行業的追稅。

蘇部長建榮：有啦，我們都有定期在追蹤那個……

羅委員明才：沒有，我的意思是說，在網路上都是一些年輕人，有很多新興產業或是小農，或是說一些新創，都是在網路上才剛剛開始而已，然後你們就花很多精神去找網路上這些年輕朋友的麻煩。

蘇部長建榮：沒有啦！

羅委員明才：我問你，去年你從網路上課了多少稅？

蘇部長建榮：我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有關網路交易的部分，其中屬於境外電商的營業稅，從 106 年 5 月課稅以來到今年 2 月底已經課了 152 億元，所得稅每一年大約是 10 億元。

羅委員明才：好。10 億元？

許署長慈美：對。

羅委員明才：去年大概多少？

許署長慈美：委員是問去年的營業稅還是營所稅？

羅委員明才：營業稅。

許署長慈美：營業稅一期大概平均是 6 億元。

羅委員明才：我現在的意思就是，部長，因為你身為中華民國的財政部長，我們的眼光要看遠，抓大放小，有一些優先的次序。譬如說剛剛講的數字不過是 6 億元、10 億元，你大規模花了很多力量，用十萬大軍圍剿網路上的朋友或是新創產業，不必這麼做。我們都聽過肥鵝理論，初期你先開始把鵝養大，讓他們有了元氣以後，讓這個產業大起來以後，你再慢慢每年拔一點毛、拔一點毛嘛。本席剛剛講的數字，你看連續幾年都是超徵幾千億、幾千億元，所以我希望部長要把眼光集中在未來臺灣的發展重點，我們應該要釐清什麼事情比較重要。譬如說本席長期推動的，希望讓臺灣成為亞太地區藝術品的拍賣中心、古董字畫中心，成為亞太地區的理財中心，所以在這些產業剛剛要成形的時候，你們不但沒有大力的支持，反而在一些枝微末節的地方找人家的小麻煩。部長，你贊不贊成臺灣可以取代香港的地位，成為亞太的藝術品交易拍賣中心？

蘇部長建榮：我想稅是其中一個因素，但是整體而言，文化部還是要有一個整體產業發展的規劃。

羅委員明才：不是，我就是要跟部長討論一下剛剛講的那個數字，譬如說你每次都舉起公平這面大旗，真正的公平應該是要造福全臺灣 2,300 萬人，你讓這些好的產業都到臺灣往下扎根、向上開花結果以後，以後的產值都很大，你以後可能每一年課的稅是現在稅額的好幾倍。舉個例子，藝術品交易去年在臺灣課的稅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目前沒有統計數據。

羅委員明才：是 1,000 萬元還是 2,000 萬元？

蘇部長建榮：大概……

羅委員明才：為了讓大家得到答案，我等署長回答。

蘇部長建榮：我會後再提供。

羅委員明才：不要。署長你很清楚，你就講嘛！藝術品的交易去年課多少稅？

許署長慈美：大概是 1,000 萬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好，大聲一點。

許署長慈美：大概是 1,000 萬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好。部長，你就為了去年課的這 1,000 萬元的稅收，不趕快把這個市場打開，其實講起來是對不起臺灣人。你讓市場做大以後，以後有多少的交易會回到臺灣，回來要不要住臺灣

的飯店？要不要交通？要不要美食？要不要去精品店 shopping 買東西？還有很多經濟活動，包括去鄉下、去南部旅遊，那都是把錢花在臺灣，臺灣會有更多的稅收可以收，所以拜託部長，我們把眼光放大，儘量的開放，讓臺灣有更多的機會。別的不說，我們讓臺灣向香港好的稅制好好來看齊嘛，新加坡有的，我們也好好來看齊嘛。部長，你認不認同本席所講的話？

蘇部長建榮：我的態度還是一樣，委員所談的這部分我也聽過好幾次，那……

羅委員明才：對，但都還沒有做好啊！

蘇部長建榮：也無所謂沒有做好，文化部現在已經提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其中就有相關的修法，那……

羅委員明才：今年會不會過？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沒辦法預測，還是尊重大院，看看能不能過是大院的……

羅委員明才：那有誰反對？

蘇部長建榮：這我也不知道，因為貴黨的委員也有人反對。

羅委員明才：好，我再來請教一下，我希望速度能快一點。另外就是手機報稅的問題，今年可以開始用手机報稅嗎？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如果他用的手機品牌是華為，可以報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可以。

羅委員明才：確定？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沒有資安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資料都是加密的，但是我們還是會進一步做……

羅委員明才：所以在報稅方面你就沒有所謂的紅色恐懼症？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是跟五大電信公司合作，所以……

羅委員明才：所以可以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好。另外我請教一下，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事實上行政院還在討論，有一些補助現在還在談，第一季 OK，第二季可能還在做，有些人報稅可能會出問題，今年會比照去年，再延長一個月。

蘇部長建榮：我們在前幾天已經宣布不延長。

羅委員明才：今年不延長？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那如果有受災戶呢？

蘇部長建榮：因為今年疫情相對比較穩定，如果有業者因為疫情的關係受到損害而財務有困難的話，可以申請分期跟延期繳納。

羅委員明才：可以分期、延期？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全國窗口是誰？

蘇部長建榮：可以到各地區國稅局去申請，都可以。

羅委員明才：都有窗口嗎？

蘇部長建榮：對，或是到我們財政部的稅務機構。

羅委員明才：如果到時候想延期不能延期，或是遇到困難，那我再請他們帶隊來找部長。

蘇部長建榮：不用帶隊。

羅委員明才：如果很多人的話……

蘇部長建榮：按照現行的規定來做，我們國稅局會盡力來協助。

羅委員明才：儘量來處理。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現在公股銀行裡面有沒有超過 65 歲以上的員工？

蘇部長建榮：應該有幾位。

羅委員明才：財政部周邊呢？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包含兆豐張董事長和合庫雷董事長……

羅委員明才：他們兩個表現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兩個人都不錯。兆豐是公股銀行裡面表現最好的。

羅委員明才：如果表現得好，你會不會特別再把他留任？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還是以專業考量。

羅委員明才：如果年齡到了六十幾歲，經驗上還不錯的話，可以看人來決定，表現好就多鼓勵，可是如果超過 70 歲怎麼辦？好像年紀有點大。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還是以專業為考量，像張董事長，他在任的時候，把美國紐約分行……

羅委員明才：多鼓勵，可是外界就是覺得 65 歲、70 歲年紀真的有一點大，部長你再想想看，看看周邊有沒有 70 歲的人，如果有的話，多溝通，或是協助轉業，謝謝。

主席：跟羅委員說明一下，日本退休年齡已經改為 70 歲了，是上個月的事情。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請蘇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高委員好。

高委員嘉瑜：部長好，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施行至今已經進入第二年，您覺得目前成效有沒有達到我們財政部的預期？

蘇部長建榮：目前大概是兩千三百多億，按照我們原來的規劃，一年大概是最低標準是 1,300 億，那現在……

高委員嘉瑜：有沒有達到預期？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說明一下，去年 5 月以後每一個月大概一百多億匯回來，今年在最後幾個月

也許會有不同的情況。

高委員嘉瑜：今年到現在只有增加 184 億，有沒有達到預期？你說去年一千多億，有沒有達到標準？財政部在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時，跟我們說低推估是 1,333 億，中推估是 4,274 億，高推估是 8,907 億，至少一年要有 1,333 億，今年到現在其實只有增加 184 億，為什麼成效不如預期？原因到底出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一方面是因為去年疫情的關係，還有……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吸引這些資金回流？因為大家現在都在說投資臺灣，臺灣現在的產業各方面發展應該都很好，可是這些資金回來臺灣之後，到底在幹什麼呢？部長，你們有去統計說這些資金到底跑到哪裡去了嗎？實質投資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們統計大概有九百多億。

高委員嘉瑜：實質投資的部分大概只有 35%，我們當初希望這些資金匯回臺灣有七成進行實質投資，結果和預期落差非常大，不僅錢沒有回流，即使有回流臺灣，之後也沒有真的進行實質投資。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不能這樣講，錢匯回來以後，有一年的申請實質投資期限，經濟部陸陸續續會……

高委員嘉瑜：但是以目前來講，實際上實質投資的金額只有 35%，跟我們預期的 70%有很大落差。另外一方面，大家也質疑這些錢會不會投資到房市去，這也是財政部現在在追查的嘛？

蘇部長建榮：不會。

高委員嘉瑜：目前據你們瞭解，這些臺商寧可補稅也要解套，脫離專戶，可能流入房市的有多少？你們有去查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去查核，到目前為止，據我們瞭解，大概是沒有去房市。

高委員嘉瑜：沒有到房市，但是留在專戶裡面的有六成多，將近七成，雖然錢沒有跑到別的地方，但是這些錢持續在專戶裡面，不動如山，大家就在問，我們要引導這些資金投入哪裡？為什麼超額儲蓄會高達 3.5 兆？這些錢沒有地方去，最後是不是就會流入房市，導致房價高漲？

蘇部長建榮：不會。

高委員嘉瑜：您口口聲聲說不會，但是……

蘇部長建榮：如果流入房市，就違反了專法的規定。

高委員嘉瑜：問題就是只要補稅就好啦，如果錢流入房市，所獲得的利潤比補稅還要來得高的話，錢還是會流入房市，這一套機制本來是要讓錢投資臺灣，進行實質投資，但是最後這些錢還是流入房市，因為這些資金無處可去。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如果真的要投入房市，就直接用一般管道進來就好，也不用透過這樣一個管道申請。

高委員嘉瑜：對啊，就表示當初我們希望吸引他們來臺投資，可是在政策上或其他方面的引導顯然不足，原本我們希望一年至少八千多億，這是我們的高推估目標，最後變成只有一千多億，到現在施行第二年，連 KPI 至少 1,000 億也都達不到，以這樣的狀況來講，代表我們在政策上的配

套顯然不夠，所以這個計畫可以說是完全失敗，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達到我們預期的成效，錢也沒有投入，不管是公共建設或實質投資，當初喊得雷聲大、雨點小，境外資金匯回沒有辦法達到預期效果。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能這麼講，已經有九百多億要申請實質投資，你怎麼會說沒有實質投資？

高委員嘉瑜：但是這個投資不如我們預期，當初你希望能夠有七成進入實質投資，現在只有三成多。如果財政部這樣就滿足了，就沒有辦法達到我們今天檢討的目的。

蘇部長建榮：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投資計畫是一年期間可以申請，投資計畫落實也要三年左右。

高委員嘉瑜：部長，你有在檢討嗎？你有在檢討這個專法沒有達到預期的成效嗎？你有在檢討資金沒有進入實質投資，我們下一步的政策在哪裡嗎？今天我們提出這個問題，不是要你來這邊狡辯，說已經很好了，而是要你面對這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第一個就是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到底用什麼樣的方式來鼓勵這些資金加速投資，能夠引導到哪裡？財政部的對策在哪裡？應該是要告訴我們這個部分的答案，而不是說已經有多少投入了，但是問題是這沒有達到我們的目的，所以部長，您面對投資不如預期這個問題到底要拿出什麼辦法？

蘇部長建榮：因為投資的部分是由經濟部來負責，所以經濟部有規範相關的投資產業，基本上實質投資也要經過經濟部核准，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再跟經濟部做進一步的瞭解，還有金融投資的部分也是要……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的成效大家很關注，大家最擔心的就是資金流入房市，這部分財政部要特別注意。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一再強調我們法規規定不准進入房市，基本上這是不行的，如果有進入房市，我們查核到了，就要求補稅。

另外一點，委員，你不能這樣一直講說這些資金一定會進入房市，然後在網路上說這個資金專法沒有用，不能這樣講，這樣對我們的努力是不太公平的，你不能這樣講。這個資金專法本來的用意就是說，如果臺商願意回來，我們給比較低的租稅，鼓勵他們投入實質投資。

高委員嘉瑜：這個錢到底有沒有流入房市，或是後續這個錢跑到哪裡去，我們希望財政部能夠進一步監督，但是外界會質疑這個錢匯回來有沒有進入實質投資，這是非常關鍵的。財政部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關於這些錢在海外避稅，我們希望這些錢回到臺灣，目的就是要去防堵避稅的狀況，所以針對這些受控外國企業，有一個很重要的制度，就是 CFC 的制度，當時我們也希望這些資金匯回專法實施之後，能夠趕快讓 CFC 制度上路，期限是 2022 年 8 月，請問財政部，CFC 制度研議的進度如何？

蘇部長建榮：我們相關的主法規都已經完成了，只是說什麼時候開始推動。

高委員嘉瑜：什麼時候上路？

蘇部長建榮：在上一次財委會審查資金專法時，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要求在專法實施一年內……

高委員嘉瑜：一年內應規劃 CFC 的管制制度。

蘇部長建榮：所以事實上相關的法規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了。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的問題就是：當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落日之後是不是能夠馬上上路？你們現在已經在規劃中，最佳的防堵方式當然是無縫接軌，馬上上路，還是你們要等到一年後，到 2022 年 8 月再來上路？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在相關的法規完備……

高委員嘉瑜：你們的目標是什麼時候上路？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按照財委會的附帶決議來……

高委員嘉瑜：如果站在財政部為人民把關的角度上，當然是希望能夠越快上路越好，而不是拖到最後一刻才上路，所以不用等到 2022 年 8 月，而是 2021 年 8 月，也就是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的最後期限就可以上路，如果準備得好的話，應該是要這樣子才對吧？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儘快來瞭解。

高委員嘉瑜：大家認為這個是你們財政部最重要的工作。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審慎評估。

高委員嘉瑜：剛剛講到漏稅補稅的部分，大法官釋憲說行為罰跟漏稅罰不能相同處理，目前看起來這個資金匯回專法的裁罰規定確實有一些不符合比例原則的部分，這部分你們有要去修改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在違章裁罰的規定裡面都已經有相關的……

高委員嘉瑜：目前的裁罰，有的是故意漏稅未申報，有的是已經扣繳的，但不是故意沒有申報，大法官釋憲也有提到，類似這樣的狀況，其實是有檢討的空間，不能夠用同一方式來處理，所以財政部就這個部分應該再做一些修正。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部分容我瞭解一下。

高委員嘉瑜：好。另外就是關於報稅的部分，現在報稅是一個月的期間，今年財政部也說不會再延長，但是我們接到滿多陳情，民眾反映說，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延長了兩個月報稅期間，從 5 月到 6 月，很多稅務人員的負擔減少了，也減輕了大家的壓力，財政部為什麼不研議把它變成常態？困難點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去年是因為疫情的關係而延長報稅期間，今年疫情穩定，過去我們一直都是一個月的報稅期間……

高委員嘉瑜：對，那如果變成兩個月，會有什麼困難點嗎？

蘇部長建榮：第一個是國庫調度上面的問題，延後一個月的話，國庫資金調度就會有不同的做法。另外，去年延長的目的是紓解人潮，不要在一個月內集中報稅。

高委員嘉瑜：我希望部長分析一下利弊得失，如果期間是一個月，就延長為兩個月，一方面可以減輕稅務人員的負擔，另一方面也讓民眾更方便，我覺得可以有這樣子的彈性，是不是有這樣子的機會，財政部可以去研議一下到底有沒有這樣子的可能，到底對國庫調度的影響有多少，相較於對於行政方面的助益，可以針對利弊得失去做一些分析比較。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在會後將書面資料送給委員。

高委員嘉瑜：另外，今天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關於租屋黑數的問題，現在財政部所納管租賃報稅只有 63 萬，相較於內政部的 98 萬，落差很大。據財政部瞭解，目前租屋黑數到底有多

少？

蘇部長建榮：我沒辦法去統計。

高委員嘉瑜：如果沒有辦法統計，您如何提書面報告來要求解凍呢？今天大家就是因為你們過去稽查沒有報稅的租屋黑數成效不彰，所以要求凍結你們這方面的預算，今天你要解凍，就要說明你如何針對這些租屋黑數去處理，結果你們專案查核三個月後告訴我們說成效不佳，沒有成效，面對這個問題，你們財政部到底拿出什麼方式？

蘇部長建榮：我們就是要專案查核。

高委員嘉瑜：你們專案查核三個月後說沒有成效，如何查核？那我今天問你租屋黑數有多少，如果你都不知道，你怎麼去查核？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不能這樣講，所得稅是每年 5 月 1 日到 5 月 30 日申報的時候才會呈現出來。

主席：部長在會後再跟高委員說明，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在申報以後才能去查核有沒有誠實申報。

高委員嘉瑜：好，請問一下部長，在所得稅申報之後，你們就可以查核出租屋黑數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這樣子，不是租屋黑數都全部查得出來，如果這樣子的話，我也不需要做財政部長。

高委員嘉瑜：所以您認為租屋黑數要如何去查出來？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根據我們所有的相關資料去做最大可能的查核，我沒辦法告訴你目前有多少租屋黑數，如果我知道，我就直接對他課稅就好，為什麼要讓他……

高委員嘉瑜：那你怎麼查核？你要拿出查核租屋黑數的辦法去查核出來，這是你稅捐機關的責任，你不能說不知道有多少，無能為力。

蘇部長建榮：實務上有一些困難……

高委員嘉瑜：請問財政部，現在拿出什麼方式去查出租屋黑數？你能不能把相關資料，包含未來你們如何查出租屋黑數的方式，提供報告給我們？因為這是今天解凍預算很重要的依據，如果到現在你都提不出辦法，如何解凍？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有書面資料……

主席：部長，你把你們現階段努力的狀況作成書面報告，給高委員一份，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主委，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高委員，謝謝部長。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51 分）謝謝主席，本席要請教財政部蘇部長及賦稅署署長。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江委員好。

江委員永昌：部長，請教一下，境外電商在臺灣經營購物平台，須開立雲端發票，推動這麼久了，

現在到底有多少家境外電商已經開立雲端發票？你們現在掌握多少家還沒有開立？有沒有這樣的數據？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目前已經開立雲端發票的有 105 家，這 105 家占所有境外電商申報銷售的比率已經達到 99.93%。

江委員永昌：聽起來好像滿亮麗的。

許署長慈美：有 4 家還沒有開立，目前臺北國稅局都已經分別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或營業稅法第四十七條處罰。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慢慢來，我是真的覺得不是只有這一百多家，你們達成率有 99.93%，我現在就立刻講一家，The Book Depository，這是亞馬遜的子公司，我的助理很奇怪，很愛去這家買書，這一家卻從來沒有開發票，你要我點，我還可以點好幾家。你說達成率這麼高，有一百多家，好像剩沒幾家，我不相信，如果境外電商沒有開立雲端發票，那營業稅及營所稅等稅金就會損失，你們已經開罰三波，有效嗎？什麼時候要再開罰？你還要再罰誰？

蘇部長建榮：主管這部分業務的是臺北國稅局，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宋局長說明。

宋局長秀玲：委員好。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要罰誰？

宋局長秀玲：我不能講公司名稱，我只能說我們有針對……

江委員永昌：境外電商沒有開立雲端發票，這是你們的政策，現在誰違規？你不能講是誰，剛剛還說達成 99%。

宋局長秀玲：先跟委員報告，就是說……

江委員永昌：主席，這段時間都不可以算，他答不出來，然後翻資料，這樣不太好。給你們時間去好好查清楚。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因為部長在去年 8 月份接受中央社專訪時說要擴大稅基，擴大稅基當然就包含地下經濟，地下經濟很重要的一環就是網路交易，所以我剛剛問境外電商雲端發票的問題。現在我要繼續問你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虛擬貨幣的問題，因為疫情及國際環境的關係，比特幣從 6,000 漲到 5 萬 7,000，以太幣從 250 漲到 1,750，幣安幣從 50 漲到 2,000，在做虛擬貨幣交易的人要不要繳稅？

蘇部長建榮：因為虛擬貨幣目前不是通貨，所以國內的話，基本上……

江委員永昌：管它是不是通貨，金管會跟央行怎麼定義？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金管會認定的……

江委員永昌：沒有，我先講，投資虛擬貨幣，買賣交易獲利，在臺灣要不要課稅？

蘇部長建榮：照理講是要繳稅。

江委員永昌：照理講要繳，那課到了沒？我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你們現在掌握多少交易平台？這些交易平台有多少交易量？有沒有掌握？你說照理要繳稅，照法律要繳稅，有沒有掌握？不用講平台名，你們有掌握虛擬貨幣境內的交易平台，境外的平台，我看你們大概就沒那個能

力。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交易中心的手續費都有報繳營業稅。

江委員永昌：都是境內嘛？

許署長慈美：是。

江委員永昌：他如果沒有來申報，你查不到，他有來申報，你才查得到。

許署長慈美：是。

江委員永昌：好。去年收多少？你們向這些交易平台收多少營業稅？從這裡推估交易虛擬貨幣到個人的財產交易所得，可以課到多少稅？你一直在講地下經濟，然後我講網路交易，還有虛擬貨幣，你們應該要非常嚴密地掌握到。沒關係，詢答完有時間，你再把全部的資料給我們，讓我們來瞭解一下到底財政部有沒有說到做到。

然後我再提醒一下，在網銀部分，我們官股銀行只有一家去參加，是哪一家？

蘇部長建榮：將來。

江委員永昌：將來銀行？我們官股銀行是哪一家去入股？

蘇部長建榮：兆豐。

江委員永昌：結果將來銀行現在是最落後的。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怎麼辦？國庫署署長，你有沒有掌握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將來銀行一直以來都是中華電信在主導……

江委員永昌：你們就推給它嘛，反正……

蘇部長建榮：我也沒有推給它的意思，這個就是中華電信在主導，兆豐有派董事在裡面。

江委員永昌：對，但是光靠一家也不行啊，勤業、眾信有公信力，50%的銀行會實施彈性的工作排程，61%的投資管理公司允許員工在家辦公，50%的投資管理公司用 AI 服務機器人支援線上，50%的銀行預定在實體分行引進 AI，VISA 發布的消費者支付調查 2.0 也說，臺灣的消費者對純網銀的認知度高達七成，有 52%的臺灣民眾有興趣在純網銀開戶，56%的民眾期待獲得更優惠的利率，47%的民眾期待更全面的線上服務，把這些綜合起來，結果我們的官股銀行只有兆豐有去參加，將來銀行速度又最慢。綜合一下，我們官股銀行在彈性工作、在家辦公、實體分行引進 AI 的表現，我就不講網銀了，光是在這件事情上來看，官股銀行沒有任何企圖心，也沒有任何效率跟進度，可以回答我嗎？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部分，公股行庫有一個金融科技整合平台，針對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這部分，事實上我們已要求各公股行庫持續在業務上精進。

江委員永昌：這個文字講得很漂亮，你知道有十年網路金融環境這件事情嗎？就是說，包括官股銀行在內，要在這方面做好準備，光是看臺銀，資安網路發展事業、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增加的預算數年成長連 10%都不到，我是覺得官股銀行在這方面的競爭會處於劣勢，希望你們去加強。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江永昌委員，江委員非常關心將來銀行的將來，請部長多費點心，請兆豐金多扮演一點角色。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8 分）謝謝主席，本席要請教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陳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部長，我先問一下，稅務獎勵金核發，近三年領取獎勵金的人數從 6,100 人減為 5,700 人，減少大概 400 人，但是為什麼最終年度核發額度都是 3,200 萬？

蘇部長建榮：這個都是預算編列的額度。

陳委員椒華：所以就是把預算用完這樣子嗎？稅務獎勵金的核發跟欠稅清理成效有關嘛？

蘇部長建榮：發的對象每年都不一樣，就是要看他的表現跟績效。

陳委員椒華：那這個獎勵金是不是能夠真正確實反映在稅捐稽徵之績效上面？

蘇部長建榮：我想包含稅務機關的，也包含地方政府的稅捐機關，都有啦！我們每年都會根據他們的情況核發……

陳委員椒華：看起來好像有增加一些比例嘛！5%、4%，就是從 104 年到 108 年，看起來有成效，但是增幅比較減少了，不過我們看到高階簡任人員領取的額度是平均 2,500 萬元嘛！基層委任的只有十分之一，部長覺得這個分配合理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那應該是 2 萬 5,000 元，平均每人是 2 萬 5,000 元，不是 2,500 萬元。

陳委員椒華：高層簡任的是 2 萬 5,000 元，薦任的不及四分之一，基層更只有十分之一啦！

蘇部長建榮：但是他們……

陳委員椒華：真正做事的是基層。

蘇部長建榮：高層的會逐年下降，因為我們有訂定最高的比例。

陳委員椒華：高階的簡任人員本身薪水高，但是實際執行查緝逃漏及清理欠稅作業的應該是基層委任或者薦任的人員，他們領的獎勵金反而比較少，這個部分還是請財政部再做一些檢討啦！

蘇部長建榮：是。

陳委員椒華：財政部是不是一定要用核發稅務獎勵金的方式？這個正當性是不是足夠？因為民眾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有提案，主張要廢除稅務獎勵金，就是針對稅務人員。如果要獎勵，應該回歸制度面，由薪資待遇合理化法制作業去編列預算。財政部是不是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讓清理欠稅的部分更有正當性，而不是用編列獎勵金的方式？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還有好幾個機關，包含內政部、環保署等機關都有相關的獎勵金。獎勵金的法制化大概前幾年也談過，主要是銓敘部跟人事總處……

陳委員椒華：檢討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也要銓敘部跟人事總處這部分……

陳委員椒華：其次，本席上次質詢的時候有問到，海外免稅島的公司移轉資產的問題。如果 A 公司是海外公司，C 公司也是海外公司，買了 B 公司，B 公司是國內的，有不動產的資產，這樣子

境內公司的股權是不會變的，依照現在的房地合一稅要怎麼去課到稅？部長可不可以再講清楚一點？實際上要怎麼去海外查核呢？

蘇部長建榮：那個 A 公司是海外的，這個總公司是在境外嘛！

陳委員椒華：B 公司是境內的股權。

蘇部長建榮：對，如果 A 公司跟 C 公司是國外的公司的話，基本上……

陳委員椒華：對，A 被 C 買了嘛！

蘇部長建榮：但是它的產權登記在 B 公司，基本上，登記在 B 公司的時候，因為產權不是在 A 公司，而是在 B 公司……

陳委員椒華：對，但是 A 公司持有百分之百 B 境內公司的股權啊！

蘇部長建榮：B 公司因為不管……

陳委員椒華：我簡單的問部長，這樣財政部課得到稅嗎？A 公司、C 公司做這個移轉，課得到稅嗎？你可以告訴我怎麼課嗎？

蘇部長建榮：我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海外公司 C 透過一樣是海外公司來買臺灣的 B 公司……

陳委員椒華：C 買 A。

許署長慈美：對，C 買 A，B 公司是百分之百持有，C 公司如果他的資本額的成分有 50%以上是由不動產所構成的話，這部分就會納入我們房地合一稅課徵的範圍。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你怎麼去查到而且可以課到稅。

許署長慈美：因為不動產的移轉……

陳委員椒華：依現在的技術面可以查得到嗎？

許署長慈美：對，因為這個 B 公司名下移轉，我們就可以課徵。

陳委員椒華：A 跟 C 如果都是在免稅島，你查得到嗎？

許署長慈美：這個部分透過相關的資料蒐集應該可以查得到。

陳委員椒華：好，請再提供本席書面報告，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請說明如果查得的話是怎麼查。

主席：請給陳委員書面報告及資料。

陳委員椒華：可以嗎？部長。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的質詢。

蘇部長建榮：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曾署長好，之前有跟你提過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條例，該條例第七條規定，「凡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用之土地、林區、池沼、礦區等，由政府各主管機關就國（公）有而可供利用者，呈經行政院核定，得依法撥供輔導會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劃使用之。」依照這個條文很清楚，就是為了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這是很明確的吧！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一下我們再看國產法的規定，我們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他經管的所屬農場在原住民族地區的土地非常多。退輔會的農場，我們光看臺東農場就好，不談其他農場，臺東農場當然就包含花蓮跟臺東這兩個縣，自營的是 3,872 筆，面積 821 公頃，然後這個占的比例只有 22.51%；我們看這個委託經營，委託經營 9,313 筆，面積 2,195 公頃，占 60.17%。按照財政部國產署對委託經營的定義，委託經營是「將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受託人經營，由受託人支付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並自負經營盈虧。」沒有錯吧？

曾署長國基：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第一個，按照你們針對委託經營的定義，委託經營是要非公用的，對不對？

曾署長國基：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公用的國有土地。

曾署長國基：其實退輔會的委託經營是他們自創的名詞，跟國產法的相關規定是不同的，他們的委託經營類似出租，大概訂有比較短期的期限，而且收的租金也比一般國有非公用土地收取的租金來得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高是嗎？

曾署長國基：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有沒有什麼法律依據？

曾署長國基：回到他們退輔條例裡面的相關子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退輔條例裡面有提到委託經營嗎？

曾署長國基：當然這個名詞只是他們說這些收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退輔條例裡面沒有委託經營。

曾署長國基：是的，他們是利用剛剛委員所提的國有土地，創造一些收益去照顧退除役官兵。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還是要依法行政，我們看退輔會臺東農場委託經營的部分，只有 13 名退除役官兵，其他都不是，所以違反當初撥用的目的，也就是違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也違反了國有財產法，因為國有財產法訂得很清楚，是「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意思是說，他之所以撥用這個國有財產，是為了公用，而這個公用就是要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這很清楚吧？

曾署長國基：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這些土地自營部分的比例有百分之二十幾，有 60%是委託經營，按

照你剛剛講的，就是出租給……

曾署長國基：退除役官兵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出租給農民。

曾署長國基：是，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不是出租給農民，依照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有下列情事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也就是說，他的用途廢止或變更了原訂的用途，因為他們當初跟你們申請撥用的時候，寫得清清楚楚，就是為了輔導就業。

這個部分立法院曾經做過決議，所以財政部在 106 年 4 月 24 日回函給立法院。這個回函裡面特別提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在 106 年 4 月 24 日同一天，已經發文給退輔會，請他們清查經管的國有土地，若沒有符合退輔條例第七條的規定都應依法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這個部分有沒有新的進度？

曾署長國基：退輔會都回覆說這些委託經營的收益還是用於照顧退除役官兵，所以他們認為沒有違反當時的撥用目的。因為這個部分涉及退輔會對於退除役官兵相關法令的解釋，原則上我們尊重他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們的收益都還是進入退輔會專案的基金裡面，作為照顧榮民使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完全不符合國有財產法，也不符合退輔條例的規定，委託經營就是出租，把這個收入放在哪裡是另外一回事，所以這個部分請國產署尊重立法院所做的決議，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好，我想最重要的還是退輔會要尊重大院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你們要再次行文。

曾署長國基：好，我們再度發函給退輔會，請他們依照立法院的決議檢討，如果沒有公用需要的部分，依法應該繳回就繳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麻煩國產署趕快行文。

曾署長國基：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莊委員競程、余委員天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今日的詢答已經完畢。

針對今天討論事項有關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主管預算解凍等書面報告共計 12 案，請問一下在場的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接著我們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4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1、

鑒於各國運用租稅手段，支持全民國防。如：美國 2011 年通過「退伍軍人就業法」，提供企業每僱用一位退伍軍人可獲 5,600 美元減稅額。若僱用傷殘戰士，每位最高可獲 9,600 美元減稅額。

英國、日本為鼓勵職員參與後備動員，政府亦對直接補貼企業損失

我國《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施行日期至 2020/12/31 止，退輔會就「鼓勵募兵政策」已擬訂新計畫，2/26 送行政院待核定。

財政部應進行「鼓勵募兵政策」對租稅影響評估，（如每增僱一位退伍軍人可獲相對減稅額，或企業給付其員工參與教召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若干比例，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沈發惠 林楚茵

2、

網紅收益來源多元，並散落於各種課稅類型，且現行稅制對於網紅新興產業未有明確標準，不利行政機關認事，也可能導致各機關認定不一致的困境。而網紅在不同收益情形下如何計稅，就連台北國稅局都說要依個案情形適用不同規定，建議民眾向稽徵機關詢問。在現行稅制明確性不足的情況下，將判斷成本交給民眾，漏未申報還可能遭罰鍰，對民眾太過不利。爰此，請財政部針對現行稅制對網紅產業之課稅方式及類型進行檢討，並研議更明確之稽徵標準，俾利依循，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德福 李貴敏

3、

請財政部賦稅署及財政資訊中心，就全國房屋稅籍所有權人歸戶統計表中，登記為其他非自住部分之房屋，組成專案小組，逐步清查是否申報租金收入，以落實居住正義，避免租金收入成為逃漏稅的黑洞。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李貴敏

4、

依據現行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於地政機關列管十五年後，將移交國有財產署進行公開標售。建請財政部，將地政機關移交之土地進行分類，而非一律標售，保留能用於公共建設或其他公益用途之國有地，以最大化國土效益。

提案人：郭國文 高嘉瑜 羅明才

主席：臨時提案有 4 案，我們依序處理。

處理第 1 案。行政部門有無意見？

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第 1 案是不是可以做一些文字修正？第三段第一行的「財政部應進行」一直到最後「一個月內」這個部分，前面的括號整個刪除，建議修正為「請財政部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相關規範之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連署人林委員有無意見？

林委員楚茵：可以。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好，此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蘇部長建榮：第 2 案我們也做比較小的文字修正，在倒數第二行，將「並研議更明確之稽徵標準」修改為「並研議更明確稽徵標準之可行性」；後面的「一個月」內是不是可以建議改成「六個月」？這個涉及比較……

張委員其祿：部長，我想可行性可以啦！但是三個月好不好？可行性而已啊！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個涉及國際上的課稅規範，是不是可以給我們比較長的時間？

主席：多一點時間。

張委員其祿：好啦！那四個月好嗎？

蘇部長建榮：可以啦！

張委員其祿：因為很多網紅關切啦！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好，那就改為四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蘇部長建榮：第 3 案是賴委員提到的，我們建議做以下修正，就是將第一行的「請財政部賦稅署及……」中的「賦稅署及」這幾個字刪掉，改成「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依據財政資訊中心資料，就全國房屋稅籍所有權人歸戶統計表中，登記持有多戶非自住部分之房屋者」，所以是把登記「為其他」這幾個字刪掉；然後將「組成專案小組，逐步清查」這幾個字刪掉，變成「加強選案查核是否申報租金收入」，後面的文字都一樣。

主席：請問連署人曾委員有無意見？

曾委員銘宗：這個跟賴委員提的原意完全不一樣，不是選案，他是講逐步清查，是全面清查，結果你變成選案，這不一樣。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個量很大，我們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他講逐步，也沒有訂時間。部長，他也沒有訂時間，就請你逐步清查，已經很寬鬆了，如果是選案，現在就在做了啊！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不是可以這樣子，就是 10 戶以上的先做，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好，OK，逐步嘛！

蘇部長建榮：10 戶以上的我們先做，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10 戶以上的沒幾戶耶！

蘇部長建榮：沒有，有一千七百多人耶！

曾委員銘宗：好。

蘇部長建榮：一千七百多人，一人 10 戶也是一萬多戶了。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接下來處理第四案。

蘇部長建榮：第四案的部分，因為土地法涉及內政部，所以我們在第三行的部分，把建請財政部後面的逗點刪掉，改成「建請財政部會同內政部研商，」後面的文字一樣，到最後一行的部分，改成「公共建設或其他公益用途」，「之國有地」就把它刪除。

主席：OK，我沒意見，可以。第四案也是照修正通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針對我們剛剛所進行的協商結論，有無異議？沒有，本次的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已經完畢，委員質詢及未及答復者，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余天、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余委員天對處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報告，特向財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有關我國泛公股行庫近期屢有作業疏失案件，其中有關債權銀行誤將已償還之債權歸為不良債權，並將此債權移轉至資產管理（AMC）子公司聲討，造成原債務人困擾乙案，雖屬極端事件非為常態，然此案有代表性意義在於債務人竟需自己佐證超過 21 年前所欠債務已償還，所幸，債務人有單據為證，該泛公股銀行方自行查證承認錯誤。然而，泛公股行庫及其 AMC 子公司對於積存 21 年之債權，現在才要追繳，此案件之聲討提出顯有可懷疑合理性之處，惟該 AMC 子公司仍提出聲討債權，顯見人員警覺性不足，請財政部提出管理泛公股銀行之積極因應方式。

2. 我國能源轉型是總統之主要政策，近年來亦由經濟部能源局積極推動中，能源轉型政策除積極開發綠能能源之裝置容量外，使用者端能有儲能設備或裝置亦為輔助綠能之重要基礎。相較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我國推行電動車取代純燃油汽車之政策誘因難謂積極，其中我國對車輛管理之稅費為主要政策誘因工具，然財政部對電動車之稅務政策，仍停留在「限期優惠」邏輯，有政策不穩定之虞，請財政部研議對貨物稅及牌照稅針對電動車修法，用積極性政策誘因促成我國汽車轉換成電動車之結構改變，以對我國能源轉型政策有所助益。

3. 以上請書面答覆本辦。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2019 年底時，官派財團法人和公民營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有 240 人超過 65 歲，其中滿 68 歲「無特殊理由應即更換」的更有 101 人。

◎民進黨在執政後馬上變更規定，在 2017 年把國營事業人員進用標準加上但書，國營事業部分「有特殊原因，由行政院核准可繼續留任」；在財團法人部分「把初任年限提高到 65 歲、任期屆滿在 70 歲」。

◎審計部有清查過所有相關單位董總任用是否符合年齡規定？還是噤聲什麼都不做？

◎具體要求審計部一週內提供資料，清查所有國營事業、財團法人等，以及主管周邊單位，董事長、經理、董監事、官派代表等之人事任用時的年紀、任期、以及是否符合任用年度時的任用規定。

台農發從 2016 年成立原始資本額為 2.4 億元，到 2020 年財報淨值顯示僅剩下 9,865 萬，虧損

達 58%。台農發大多由官股資金成立，營運績效不佳，不用向立法院報告，不用受國會監督。

◎105 年 12 月 5 日成立農業國家隊（台農發），資金來源是 8 家民營公司及財團法人，其中台肥公司投資 8,000 萬，兆豐銀行 3,500 萬，外貿協會、CAS 協會、國合會、雜糧基金會各 2,000 萬等，資本額共 2 億 4,000 萬。

◎根據台農發財報資料，過去三年台農發的營業收入分別為 2,787 萬、5,208 萬、5,499 萬；但過去三年淨值分別為 1 億 5,237 萬、1 億 1,970 萬，到去年淨值為 9,865 萬元。

◎台農發鉅額虧損，農委會就說台農發是民營公司，他們的財務農委會不清楚。但現任台農發的董事長洪忠修，卻是農委會原國際處處長、屏東科技園區主任，借調過去。

◎像這樣子的事業單位、財團法人，透過許多官股能控制的國營事業、財團法人等投資成立，這些都不用受到政府監督？審計部都查核不到？

◎要求審計部一週內提供資料，清查所有含國營投資事業單位、財團法人等，以及主管周邊單位所有「公款交叉投資」之相關單位，相關之機構名稱、持股比例、董總名冊。

主席：針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案處理情形：一、審計部主管書面報告 9 案，均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二、財政部主管書面報告 57 案均已處理或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沒有，那就通過。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並併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處。散會。

散會（12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12 時 3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楚茵 邱顯智 湯蕙禎 邱泰源 曾銘宗 吳玉琴 費鴻泰 羅美玲
溫玉霞 沈發惠 陳以信 鄭麗文 李德維 管碧玲 周春米 洪申翰
賴香伶 范 雲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報告事項部分：

1、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討論事項部分：

1、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編列(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二）

2、時代力量黨團（邱委員顯智）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緬甸軍事政變以來急遽惡化的情勢及軍政府違反人道的屠殺行為，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三項決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如附件三）

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院會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香伶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擬具「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不須協商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分別擬廢止「監試法」案。	—	不須協商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典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分別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香伶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耀豪等 19 人擬具「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分別擬具廢止「監試法」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典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分別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附件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內容如下：

緬甸於今年2月1日政變以來，軍警大規模殺害抗議民眾，迄今已造成440名平民死亡。尤以日前3月27日緬甸軍人節（Armed Forces Day）為惡，緬甸軍政府以戰爭武器殺害婦孺百姓更逾百人，引發美、英、德、日等12國國防部長聯合聲明，譴責緬甸軍方的殺戮行為。針對緬甸軍事政變以來急遽惡化的情勢及軍政府違反人道的屠殺行為，爰提案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

「一、緬甸軍政府以軍警武力屠殺抗議民眾，造成平民大規模死亡，本院全體委員提出強烈的譴責與抗議，並嚴正呼籲緬甸軍政府應即刻停止暴行與社會展開和平對話。

二、民主轉型不易，支持緬甸民主體制，要求緬甸軍方即刻釋放總統溫敏、國務資政翁山蘇姬及其他政要。

三、目前在台緬甸籍人士已近兩千人，我國政府應研擬相關專案，對於因政治情勢返回緬甸恐遭危害之居民，提供合法延長停居留方式，並給予適當之關懷與援助。對於遣返緬甸恐遭危害的緬甸籍收容人，依相關辦法暫緩遣返。」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淑智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4 月 9、13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二十四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工會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陳明文擬撤回前提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庭長遴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職務評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倫理規範」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等 15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內政部函送 109 年度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委員會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格式八—二十及格式十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處務規程」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函，為修正「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函，為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之一條

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民國 109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名稱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之物質」，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鹵乙酸及得拉本檢測方法—液相—液相微萃取／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W538.52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鹵乙酸與得拉本檢測方法—液相—液相微萃取／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W538.5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用藥中二氧化氯等檢測方法—滴定法（NIEA D439.20B）」，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不銹鋼採樣筒／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A715.16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不銹鋼採樣筒／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A715.15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NIEA W103.56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NIEA W103.55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葉綠素 a 檢測方法—丙酮萃取／螢光分析法（NIEA E509.0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葉綠素 a 檢測方法—丙酮萃取／螢光分析法（NIEA E509.0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氨氣之檢測方法—靛酚法（NIEA A408.72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氨氣之檢測方法—靛酚法（NIEA A408.71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聯苯胺檢測方法—液相層析儀紫外光偵測器法（

NIEA A815.7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氯丙烯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A761.7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碳酸鎂」，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氧化二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用一氧化二氮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咖啡葉（*Coffea arabica*、*Coffea canephora*）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品原料魚油之使用限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L—酒石酸肉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所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辦事細則」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續等及獎金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僑務委員會函，為廢止公告「一百零九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科技部函，為修正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科技部函，為修正「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教育部函，為「民間參與教育設施接管營運辦法」名稱修正為「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教育部函送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通過附帶決議辦理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文化部函，為修正「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名稱修正為「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之項目方式及期間」，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實施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實施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該會審查一百十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一百零八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公告「鯨鯊漁獲管制措施」及「鬼蝠魟屬漁獲管制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名錄」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溯源水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上庇里牛斯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南卡羅萊納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及比利時為新城病非疫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立陶宛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庇里牛斯—大西洋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經濟部函送公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1 梅山斷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經濟部函送「大園一期工業區放流管理系統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十一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客家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成本—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案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數位建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2 目「軌道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三)第 2 目「軌道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第 2 目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第 2 節「數位人才淬煉」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3 目項下「2030 雙語國家政策」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1 目第 1 節「校園社區化改造」預算凍結百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2 目「城鄉建設」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第 1 節「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第 2 節項下「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與跨域雲端服務建置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研究所第 1 目第 1 節「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數位建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第 1 目第 1 節「文化生活圈建設」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城鄉建設」凍結 1,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建設」項下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綠能建設」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綠能標準檢測驗證計畫推動期程及效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水環境建設」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數位建設」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第 2 目第 1 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城鄉建設」項下「客庄 369 幸福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項下「客庄 369 幸福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1 目項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客庄 369 幸福」項下分支計畫凍結 627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3 目第 1 節項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項下「機動數位微波系統缺裝補充暨性能提升案」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一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計畫管理作業」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軍眷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運輸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運輸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作戰設施」中「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

」之「雜項設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多功能雷觀機」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特種作戰模組化系統暨成套裝備」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軍事裝備及設施」凍結 6,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高效能反裝甲飛彈」凍結 2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中程反裝甲飛彈」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輕重型狙擊槍」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新型野戰防空武器系統」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陸航豐年基地設施新建工程」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電腦兵棋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移動式吊車汰換新購」凍結 8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辦理「新購 BLOCK1B 方陣快砲」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新型救難艦」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載具」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辦理「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辦理「左營港東 1、2 碼頭改建工程」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辦理「軍史館籌建案」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水上特種作戰訓練場建置」凍結 9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訓場複合式標靶建案」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辦理「林園靶

場整修工程」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備指揮部第 4 目項下辦理「戰鬥個裝籌補」之「軍事裝備及設施」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備指揮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備指揮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雜項設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訊發展室第 8 目第 4 節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凍結 302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亞東及太平洋司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設立「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之「委辦費」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6 目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五)第 6 目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9 目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9 目項下「優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中「獎補助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9 目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合併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0 目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0 目項下「金門、連江、澎湖 3 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1 目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及「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1 目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1 目項下「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1 目項下「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1 目項下「中醫優質發展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1 目項下「中醫優質發展計畫」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第 12 目「綜合規

劃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二)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八)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3 目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第 1 目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合併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第 1 目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第 1 目項下「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凍結 6 萬 3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第 3 目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預算凍結十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第 1 目「科技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第 2 目「一般行政」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第 3 目「防疫業務」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第 3 目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第 3 目項下「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第 3 目項下「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第 3 目項下「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第 3 目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第 3 目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一)第 1 目「科技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二)第 1 目「科技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三)第 1 目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四)第 1 目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五)第 1 目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六)第 1 目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七)第 1 目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八)第 1 目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九)第 1 目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十)第 3 目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十一)第 3 目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一)「辦公室空間規劃設計、施作及維持」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三)「推展社會

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四)「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五)辦理附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教養服務等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六)「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七)「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八)「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九)「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獎補助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一)「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獎補助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二)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鑑定等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四)「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五)「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六)「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業務費」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七)「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業務費」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八)「辦辦法規研擬修訂及綜合性法制工作」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九)「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措施之研擬及推廣等」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十)「辦理機構評鑑、專業訓練及方案推廣等業務」凍結 11 萬 3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十一)「捐助兒童及少年安置與教養機構辦理輔導工作等」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十二)「推展家庭支持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十三)「推展家庭支持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十四)「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中「業務費」凍結十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十五)「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十六)「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十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十八)「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十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業務費」凍結十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三十)「辦理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三十一)「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三十二)「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一)「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二)辦理強化新興食品科技衍生產品之管理能力等業務之「委辦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三)「管制藥品及藥物濫用防制研究」預算合併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四)「辦理分析人才培訓、完善數據品質、強化監測資訊分析及探勘等研究」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五)辦理防堵逾期之原物料及食品流入食品供應鏈合併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六)「食品安全巨量資料應用」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八)「食品企劃綜合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九)「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合併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二)「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合併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三)「藥粧管理工作」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四)「藥粧管理工作」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五)「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六)「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凍結 7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七)「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合併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八)「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合併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九)「藥物全生命週期精進管理」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1,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八)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如何吸引培育科技人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 4,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綜合規劃發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之「對外捐助」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業務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藝文傳播推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藝文傳播推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5 目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興辦社會住宅租金定價訂定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事項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5 目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各項補助標準是否應納入違反「公路法」次數及樣態予以酌減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四)運安會調查報告改善建議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九)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第 1 目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第 2 目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第 7 目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考試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 19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考試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施政業務及督導」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26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74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億元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考核辦法」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辦理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約定事項之相關事宜』為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

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部分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108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二十七條條文及第九條附件二、第十條附件三、第十二條附件五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十三條條文等 3 項法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辦法」第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八、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駐澳大利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洲辦事處簽署「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及中譯本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九、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九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凱翔君為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6 條、第 18 條違反憲法及法律規定，建議作成不予備查或限期修正之決議請願文書等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三九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

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貿易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議程報告事項有一案跟今天院會通過之議案有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案。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主席：請問各位，對范委員雲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程序委員會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110.4.6.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包括下列項目的台鐵工程發包流程及施工監督管理改善計畫，以有效降低事故發生機率與提升鐵路及施工安全，並向本院提出說明：一、承包商的評鑑流程與紀錄掌控；二、提送施工防災計畫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的審查；三、職安與工安落實的檢討、風險管理的建立；四、對於鐵道沿線周邊的防護與安全；五、對進行中工程之工安及工程品質稽查；六、工期的管理與施工進度的掌握；七、台鐵應提出過去一段期間內有紀錄不良、工安問題或有訴訟爭議之政府工程得標廠商名單，掌握換個名字就重新來投標、承包台鐵案件的不良廠商名單；八、台鐵在交通安全意識與文化的深入培養，安全管理與法令的確實執行；九、台鐵官員勇於負責與擔當的組織文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2.	本院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行政院及交通部應該總體檢報告的執行成果與已解除的列管事項提出說明，並應包含該報告執行後台鐵整體性問題的改善情形，對此次意外的預防理應有何助益。二、就此次太魯閣號事故發生，讓台鐵的問題再度被各界拿出來檢視，行政院及交通部應說明為何執行這項報告至今，台鐵仍然被指出許多問題，目前有那些問題未列入該報告中，並請檢視有那些當初普悠瑪號事故後檢討出的問題至今仍未有效改善。三、行政院及交通部就上開事項之說明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香伶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及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不須協商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分別擬廢止「監試法」案。	--	不須協商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典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分別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1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耀豪等 19 人擬具「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不須協商
1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1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14.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本院支持國際社會為恢復緬甸民主、保護人權的相關決定與行動，並呼籲緬甸軍方勿以武力攻擊和平示威民眾，應以和平、理性對話的方式化解對立情勢，以及早恢復緬甸的民主政治。二、目前在緬甸臺商約數百名，我國政府應加強保僑護民相關作為，與在緬臺商保持密切聯繫，以及時提供當地重要資訊及必要協助。三、我國政府基於人道考量，在緬甸情勢緩解前，對於滯留在臺的緬甸人士應視個案情形放寬在臺停居留期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緬甸軍政府以軍警武力屠殺抗議民眾，造成平民大規模死亡，本院全體委員提出強烈的譴責與抗議，並嚴正呼籲緬甸軍政府應即刻停止暴行與社會展開和平對話。二、民主轉型不易，支持緬甸民主體制，要求緬甸軍方即刻釋放總統溫敏、國務資政翁山蘇姬及其他政要。三、目前在台緬甸籍人士已近兩千人，我國政府應研擬相關專案，對於因政治情勢返回緬甸恐遭危害之居民，提供合法延長停居留方式，並給予適當之關懷與援助。對於遣返緬甸恐遭危害的緬甸籍收容人，依相關辦法暫緩遣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15.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09.12.31.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1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主席：依序請登記委員發言。首先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議案名稱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香伶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分別擬具廢止「監試法」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典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分別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櫂豪等 19 人擬具「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1)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緬甸軍方持續以武力強勢鎮壓緬甸示威抗議民眾，造成嚴重傷亡，其暴行已引起國際社會震驚、關注及譴責。美、英及歐盟等與我國理念相近國家，皆已對緬甸軍方表達嚴厲譴責並採取相關制裁措施。臺灣為愛好民主、自由、和平的國家，無法接受緬甸軍方對平民動武及踐踏人權。爰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 一、本院支持國際社會為恢復緬甸民主、保護人權的相關決定與行動，並呼籲緬甸軍方勿以武力攻擊和平示威民眾，應以和平、理性對話的方式化解對立情勢，以及早恢復緬甸的民主政治。 二、目前在緬甸臺商約數百名，我國政府應加強保僑護民相關作為，與在緬臺商保持密切聯繫，以及時提供當地重要資訊及必要協助。 三、我國政府基於人道考量，在緬甸情勢緩解前，對於滯留在臺的緬甸人士應視個案情形放寬在臺停留期限。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緬甸於今年 2 月 1 日政變以來，軍警大規模殺害抗議民眾，迄今已造成 440 名平民死亡。尤以日前 3 月 27 日緬甸軍人節(Armed Forces Day)為惡，緬甸軍政府以戰爭武器殺害婦孺百姓更逾百人，引發美英德日等 12 國國防部長聯合聲明，譴責緬甸軍方的殺入行為。針對緬甸軍事政變以來急遽惡化的情勢及軍政府違反人道屠殺行為，爰提案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 一、緬甸軍政府以軍警武力屠殺抗議民眾，造成平民大規模死亡，本院全體委員提出強烈的譴責與抗議，並嚴正呼籲緬甸軍政府應即刻停止暴行與社會展開和平對話。 二、民主轉型不易，支持緬甸民主體制，要求緬甸軍方即刻釋放溫敏、國務資政翁山蘇姬及其他政要。 三、目前在台緬甸籍人士已近兩千人，我國政府應研擬相關專案，對於因政治情勢返回緬甸恐遭危害之居民，提供合法延長停留方式，並給予適當之關懷與援助。對於遣返緬甸恐遭危害的緬甸籍收容人，依相關辦法暫緩遣返。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3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

	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繼續請登記第二位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以下討論事項，我簡要說明。

簡單講就是石木欽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的案件，針對這個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雖然已經成立了調閱小組，不過涉案的範圍包括國防部，也包括內政部的部分，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組成一個全院的調閱委員會。前兩天翁茂鍾因案被羈押禁見，為什麼他要被羈押禁見呢？因為他違反證券交易法被判刑一年，他被判刑一年，申請社會勞動，竟然檢察官也准了；檢察官准了之後，他是在哪裡服社會勞動？竟然是在麻豆分局的官田分駐所，官田分駐所從頭到尾從來沒有任何一位服勞動的狀況。結果他在服勞動時竟然又造假，根本沒有進行勞動服務。等於從偵查、起訴、審判到執行都可以用買通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認為這樣的狀況，除了重創我國司法形象之外，涉案的狀況對於國防部、內政部的影響非常大，所以我們希望除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調閱小組之外，能夠組成全院調閱委員會。詳細議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以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
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內容如下：

有鑑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木欽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遭彈劾案，經監察院調查涉及數百名法官、檢察官、司法人員、調查局官員及警察人員與翁茂鍾有不當往來、球敘、飲宴、收受禮品、收受不當利益及購買股票等行為，且牽涉枉法裁判問題，引發社會大眾關注，已嚴重傷害我國司法公信力。然而，司法院及法務部迄今遲未公開完整調查報告，嚴重打擊國人對司法的信任。且就目前涉及部會機關，擴及內政部警察人員涉案及國防部採購弊端等，但相關部會機關卻遲遲無法有完整的對外公開說明，更是加深國人對政府部門的不信任。爰提案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為釐清翁茂鍾案相關諸多違法或違反倫理規範及採購弊端之涉案人員及涉案內容、相關機關調查之過程及移付懲戒決策過程與參與人員，追究相關責任，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5條之規定，成立『審檢調警軍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國人信任案真相調閱特別委員會』，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委員會成員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6人、國民黨黨團推派3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1人組成，請各黨團於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將委員名單送交議事處彙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席：繼續請登記第三位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院會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3 案，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議案內容請議事人員宣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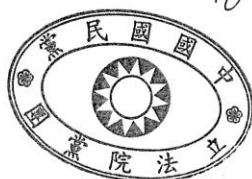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院會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3 案，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案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台鐵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於 4 月 2 日發生出軌意外，造成 50 人死亡、211 人輕重傷之重大事故，也是國內史上最嚴重的鐵道事故，傷亡慘重舉國哀痛。自民國 107 年宜蘭新馬站普悠瑪事故發生後，行政院成立「台鐵總體檢小組」，信誓旦旦宣示改革決心，2 年半過去了，民眾只知道台鐵砸大錢專注於美學設計做表面，但台鐵行車事故有改善嗎？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8 年台鐵行車事故造成 36 人傷亡、民國 109 年增加為 61 人傷亡，今年才到 4 月初已造成逾 250 人傷亡，徹底擊碎人民對台鐵改革的期待與信任！民進黨政府高喊台鐵改革只是打假球，尤其林佳龍部長上任後，竟還發生台鐵司機過站不停違規倒車及斷軌 30 公分誤報 3、4 公分險釀災的離譜行徑，且每次事故發生後，林佳龍部長都回應會檢討、調查、咎責卻無實質作為，而民國 109 年 1 月蘇貞昌再任行政院長後，竟僅聽取一次「台鐵總體檢小組」口頭報告後即無下文，對於該小組做成的總體檢報告更是完全漠視，至今遲未核定，行政院、交通部各自為政，錯失可跨部會整合推動台鐵改革工程的契機。蘇貞昌院長及林佳龍部長無視台鐵長年積弊與安全控管問題，讓不幸事件一再重演，對於此次台鐵 408 次太魯閣事故實難辭其咎。爰此，建請院會作成如下決議：「要求行政院長蘇貞昌及交通部長林佳龍應負起政治責任，立即下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 4 月 2 日台鐵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行經花蓮大清水隧道時，撞上從邊坡滑落的工程車，造成 50 人死亡、211 人輕重傷之重大事故，成為國內史上最嚴重的鐵道事故，也讓國人對台鐵行車安全失去信心，質疑交通部及台鐵局對邊坡安全防護措施及委外工程管理顯有不當，甚至可能有涉及違法利益輸送或人謀不臧之情事。為釐清事故原因及責任歸屬，建請院會作成如下決議：「本院應即成立『0402 台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調閱委員會』，期能透過調閱程序，儘速查明事實真相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3 月 31 日公布「2021 年對外貿易障礙評估報告」（NTE），提及台灣就美國豬牛產品萊克多巴胺殘留值做出規範表示關切，並認為在相關產品標示原產地，暗示使用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與豬肉製品存在食品安全疑慮。為化解美方之疑慮，解除美方透過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貿易壁壘委員會表達關切，同時保障美方市占率達到 80% 未使用萊劑飼養豬隻飼養場之權益及國人食安健康，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規定廠商將販售之商品含有萊克多巴胺與否，明確標示於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並將其規範管理機制送立法院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以信



主席：討論事項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

請問對范雲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先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委員會，在場出席 17 人，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舉手，有 9 位；反對者請舉手，有 7 位；棄權者 1 位。贊成者多數，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跟順序已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議程討論事項所列之議案跟院會通過一樣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程序委員會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提出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2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顏義勇為累犯加重刑期違憲，陳請依釋字第 775 號意旨修法案。

（第 2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2. 萬幣熙國際法律事務所為虐童事件頻傳，受害者與日俱增，建請修正兒少相關法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3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賴清萬為黎明春秋社區內持有土地被無償使用 21 年餘，要求使用者付費案經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事陳情案。

2. 李明雄為向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肆千萬元整案。

3. 徐炳亮為就 109 年度補字第 1860 號案，陳請撤銷裁定，免徵抗告費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33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李念慈為請行政院長究教育科學文化處人員違背職務，拒註銷密 15 年解密事再陳情案。（擬函轉行政院）

2.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公文程式條例規範公文書目的等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3.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請願法第 2 條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權益維護之請願，是否於職權機關確認其處理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形式合法及實質合法等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法規會）

4.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是否屬行政助手？可否為執行機關組織法規主管事務，對外行使公權力、解釋法令之公文書承辦人疑義案等 3 案。（擬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5.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內政部處務規程規範地政風紀，是否係為監督土地登記案；符合行政程序法等規定，應程序合法、實質合法疑義案等 47 案。（擬函轉內政部）

6. 李念慈為再請外交部提供其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等 2 案。（擬函轉外交部）

7. 李念慈（等）為請再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C 大類製造業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標準等案等 3 案。（擬函轉經濟部）
8. 李念慈為再請釋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5 點，所稱應本合法之法範疇及確實辦結定義案等 7 案。（擬函轉財政部）
9. 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長究責綜合規劃司未遵照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就臺教高(三)字第 1080021770 號函予公文檢核，提供處辦其 108.02.11 第 218 號存證信函舉發案結果案。（擬函轉教育部）
10. 李念慈為再請交通部提供其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交通部）
11.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國家法秩序是否依國家法令、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規定？違法者，負憲法第 24 條責任案等 18 案。（擬函轉法務部）
12. 賴正直為有關年滿 65 歲老人請領老年年金事續陳情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3. 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長監督醫事司長提供處辦其存證信函舉發國立成大醫院結果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4. 李念慈（等）為再究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未監督檔案管理局提供企劃組各職務之職務說明書案等 9 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15. 張國揚為請釋示有關農舍建築用地套繪管制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協助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定義、第 4 款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之範疇案等 8 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 李念慈為再請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金管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等 2 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8. 李念慈為再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其歷次陳情文書之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等 2 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9.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法官法第 19 條法官於審判不受影響限度內，受職務監督，是否定期宣判、再開辯論為審判權行使等疑義案等 14 案。（擬函轉司法院）
20. 李念慈（等）為請監察院提供其歷年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項目案等 3 案。（擬函轉監察院）
21. 李念慈（等）為請考試院第 2 組提供經辦其歷年陳情、請願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項目案等 6 案。（擬函轉考試院）
22.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考試院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機關組織法規中，何職系人員可擔任 4303 檔案管理職系之職務案等 8 案。（擬函轉銓敘部）
23.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法官法第 2 條所稱之法官、司法行政人員及第 86 條所稱檢察官，是否受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6 條、17 條保障案。（擬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4. 新北產業園區捷運出土段受害廠戶自救會為回應臺北市政府府捷土字第 1103003343 號函案

。(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25. 黃慧貞為臨時停車 9 秒遭開罰違規通知單事申訴案。(擬函轉桃園市政府)

26.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新竹縣寶山鄉大壠段下大壠小段等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新竹縣政府)

27.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苗栗縣三灣鄉埃頂寮段等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苗栗縣政府)

28. 李念慈等為再請雲林縣政府人事處提供地政處處長至科長間各職務與地價科科長之職務說明書案等 4 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29. 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釋安南區長和路一段將拓寬為 40M 道路，永安橋至東和橋間僅 500 公尺，為何兩橋間最低處不能為地平線，須設計凹形-0.2%之依據疑義案等 27 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30.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段土地、獅子鄉古道段等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屏東縣政府)

31. 陳茂盛等為請求限期拆除宜蘭大學延文實驗林場擅自於既成道路口設置鐵欄杆管制門禁案。(擬函轉宜蘭縣政府)

32.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花蓮縣鳳林鎮長橋段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花蓮縣政府)

33.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臺東縣太麻里鄉泰王段等土地、臺東市石山段等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臺東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強化金融機構海外業務（含財富管理業務）風險管控監理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54)	
發 言 者	郭國文（主席）、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曾銘宗、林楚茵、林德福、李貴敏、張其祿、高嘉瑜、鍾佳濱、羅明才、邱志偉、陳椒華、楊瓊瓔、余 天、陳柏惟、費鴻泰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108課綱實施問題與學習歷程檔案、大學考招制度調整」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55－150)

發 言 者	林奕華（主席）、張廖萬堅、高虹安、萬美玲、高金素梅、鄭正鈴、黃國書、陳秀寶、王婉諭、林宜瑾、范 雲、吳思瑤、賴品妤、李德維、林德福、曾銘宗、陳柏惟、羅美玲、葉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蔡易餘、高嘉瑜、孔文吉、陳椒華、洪孟楷、周春米、湯蕙禎、呂玉玲、蔣萬安、楊瓊瓔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9案；二、處理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45案；三、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12案

(頁次：151－208)

發 言 者

郭國文(主席)、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林德福、林楚茵、李貴敏、鍾佳濱、張其祿、羅明才、高嘉瑜、江永昌、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余 天、費鴻泰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程序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209－268)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范 雲、邱顯智、陳以信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9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